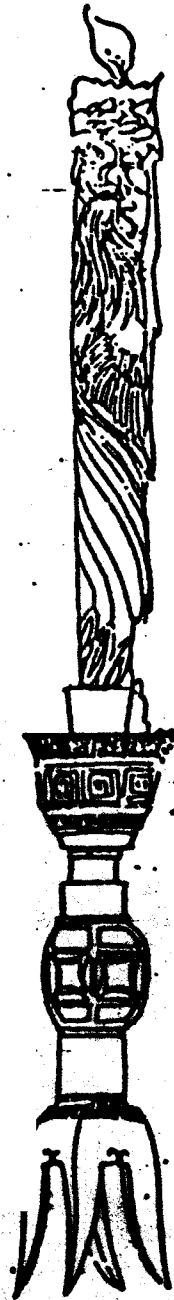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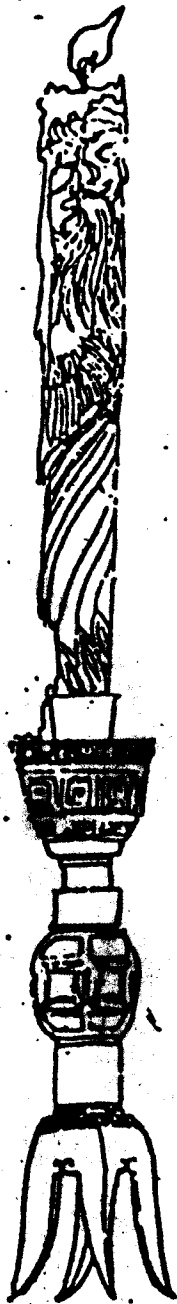


姜子匡教授主編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專號 ② 民族篇





邊政公論

第七卷 第一期

FRONTIER AFFAIRS

VOL. VII

No. 1

戰後我國邊緣形勢之變化

西藏環境與藏人文化

行憲與邊疆地方自治

行憲與西藏及西藏問題

行憲與新疆水利建設

憲法實施與蒙古自治

蒙古盟旗地方建設之我見

由憲法上看蒙古政治地位的變遷

請確定西南邊疆政策

邊官邊民與邊政

西康粟粟水田民族之圖騰制度

王成組

張印堂

芮逸夫

孔慶宗

鄒豹君

尹景伊

魏德勝

謝再善

江應樑

徐益棠

陳宗祥

邊政公論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莘陵（屐）教授的瘦金體手筆。

字旁秋長神圖兩式：一為棋枰，一為燭臺，前者象徵高官晉升，後者象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述

古越 婁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第六卷各期論文分類目錄

目次	著者	期
中國政治改革獨議	許公純	一
調學政治機構之提議	許公純	一
論邊政制度的革新	江應	一
邊政自治與文化	江應	一
行憲與邊民	周純	二
論行政的邊政問題	周純	二
形勢與邊政之我見	周純	二
邊政往何處去	周純	二
人類學在邊政上的應用	周純	二
邊政問題的一種看法	周純	二
請看今日之外蒙	周純	二
本平西政政變之始末	周純	二
保族的「吸老」和「天書」	周純	二
瓊崖三亞的回教	周純	二
西南邊疆的宗教改革問題	周純	二
歷代章嘉呼圖克圖傳略	周純	二
由卓爾之生到首成民社黨組織	周純	二
海南島苗人之社會組織	陳宗祥	四
車寨社區調查	陳宗祥	四
從保羅民族名稱中所見的圖騰制度	陳宗祥	四
西藏栗栗八田民族之圖騰制度	陳宗祥	四
內蒙急待舉辦的幾件事	楊成志	一
民族問題的透釋	楊成志	一
拉卜楞之民族	楊成志	一
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	李式金	二
新獲的岩畫與上下	李式金	二
新獲的岩畫與上下	李式金	二
新獲的岩畫與上下	李式金	二
新獲的岩畫與上下	李式金	二
論統一與同化	馬長	三
中國邊疆藝術之研究	馬長	三
東北之行政區劃	王成	二
中印公路之經濟地理上	王成	二
西沙羣島與漁業	符氣	二
雲南邊疆地理概要	符氣	二
拉薩喇嘛論藏書史之地理因素	江應	四
台灣之氣候與天氣	江應	四

戰後我國邊緣形勢之變化

王成組

我國近代的邊緣形勢，在戰前是受着俄英法日四國的包圍侵略，以至領域日促。十九世紀末年，日本異軍突起，繼而獲得英國的暗助，居然一步迫使帝俄退讓。但是我國陸地邊界，終究是在俄國的方面延長最廣，而她的勢力範圍，仍然延展到我們的邊界之內。帝俄傾覆，蘇聯繼起，外交上的壓力曾經一度減低，只是暫時的局部讓步。在這種情形之下，易於由海陸諸路分頭向我國運用外交與軍事壓力的日本，正好佔我們的繁盛地帶，獲利最多。其他各國，儘管鉤心鬥角，只能在很發達的偏僻之處或暗或明的施展侵略手段。所以戰前的最後一個階段，中日的關係最是緊張複雜。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我國的邊界形勢，比較戰前大不相同。簡括的講，主要的變化是下列五點：(一)日本的衰落，(二)法國在越南的掙扎，(三)英國對於緬甸印度的讓步，(四)蘇聯勢力在我國境內外的進展，(五)美國對於其他四強之間，終究是一種精神重新的處境。全世界再沒有第二個國家直接受到這樣的包圍。因此我國戰後的處境，比較戰前，只有變化，並非改善。

我國四周與鄰邦接壤，大致都是列強的屬地，而並非本土。惟獨日本的本土最是接近，而且特別接近東北。日本這一次的動兵調武，終於屈服，使我們少一勁敵。但是除去收復戰爭時期的失地之外，我國所得的利益很是有限。最重要的要算到台灣的收復，不但使我們得到許多重要的資源，而且使我們重又控制台灣海峽，創建方面的發展前途，也得以解決。不幸朝鮮雖是脫離日本，並不能及早實現獨立，而東北並沒有能由我國直接從敵人手中完全接收，

更是枝節叢生。何況日本的潛勢力依然存在？至於目前的參加管制日本，只不過在形勢上表示我國勢力的擴張，因為我們連得附近海面上的控制勢力，尚且不能取而代之。

法國在二次世界大戰之中的遭遇，幾乎與我國相仿。在屬地之中，其最大的損失，就是越南的受制於日軍，日軍降服的時候，還是由中英兩國代為接收，越南的獨立運動却早已乘機爆發。我國佔領越南北部，並不像英美蘇四軍在朝鮮地延時日，法軍一到，就慨然訂約移交。不過我國因此而得以收回雲南境內的滇越鐵路，將來恢復之後，也可以利用海防作為自由港。這樣一來，西南的商業出路較前改善，非但雲南可以得益，廣西南部也是一樣。但是法國對於越南的獨立，決不是輕易所肯容許，而對於我國的態度，並沒有大改觀。南沙羣島的爭執，戰後一度重演，尤其是一個明證。這一項爭執，以後只是以不了了之，並不是我們已經獲得有利的解決。至於法越之間的衝突，將來勝利難免，一時也還難以確定。越南的獨立如果竟能實現，法國在遠東的勢力就無所寄託。但是這種變化，是否能夠對我國有利，還要看我們自己的國力與外交手腕。

英帝國的勢力，大戰以來，也比戰以前衰落，特別是在亞洲。從緬甸到巴勒斯坦，許多屬地或是附屬地的人，都在掀起反英運動。工黨在英國執政以來，應付的策略大致很是開明。對於我國的邊境具有密切關係的緬甸與印度，前者已經正式獨立，而後者也可以在短促的幾個月內獨立。在不久的將來，也許只剩下小小的香港九龍一區，成爲中英外交上的芒刺。但是美國的勢力，在印緬各國



未必完、所滅，而獨立後的印種各國，未必肯完全改隸易轍，更除英國以往的侵略野施。同時我們對於英國的將來，不宜於過分的低估，要知道她的國力，在歐洲以外，並沒有目標的衰落，開或這比較以前增強。

香港九龍一區，面積極其狹小，然而華南的主要門戶，在商業上和軍事上都具有重大作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英軍幾於不戰而退，但是我國既沒有能利用機會，以反攻收回失地，戰後仍由英方接收。最近所發生的九龍舊城的拆屋問題，即使英國慨然讓步到承認舊城之內我國可以繼續管理，並不足以搖動英國在香港的港面及其附近的權益。香港附近的租借地，最低限度我們可以等着租期屆滿收回。所有鴉片戰爭結束的時候割讓的地方，到那時候如果英國感覺到範圍過於狹窄，而同時交回，真是我們的幸運！也許我們得另覓途徑。英國的佔據香港，無形中也是我國沒有能收回澳門的一個重要因素，港澳兩埠分據粵江口的東西兩角，成犄角之勢，而常佔澳門的葡萄牙，自從國勢衰落以來，久已受英國的耶翼。港澳兩埠的走私，同樣是我國對外貿易管制的阻力。

雲南界外的緬甸，曾經在日軍佔領之下，獲得形勢上的獨立。英軍與我軍聯合反攻，只收回北邊的小部份，等到日軍降服才全部收回，對於緬甸的要求獨立，英政府很痛快的應許了，已經在去年實現。在滇緬邊界附近，野人山等廣大的地區，久已被英人佔領，我國並不承認，所以至今在滇西還有一大段未定界。目前中緬兩國的邦交，雖則已經樹立，對於邊界懸案，恐怕還不容易得到對我們有利的解決。這些爭執的地方，雖則先期是隸屬於我國，既已由英人侵入緬甸治理，現成的產業緬甸人何樂而不受？一有相當機會，我們應當向緬甸提出要求，但是據目前的情形之下，我們不宜過於奢

望。至於抗戰時期曾經一度佔據的滇緬交通，早已事過境遷，由於地形位置種種的關係，這些路綫在平時決不能發生多大效用。未經修築的滇緬鐵路，因此恐怕就不必付諸實現，但是已經築成的公路，應當保留着，方面便利邊疆區的商業，一方面供應國防上的需要。

在東藏之南與新羅德西南，我國大段的邊界，向來是與英領印度為鄰，其中雖是有兩小段隔着尼泊爾不丹兩小國，其實他們早已成爲英國的勢力範圍。印度向來是英帝國在東方——亞洲大陸以及印度洋周圍——的主要基地，太平洋戰爭期間，久已在爭求恢復自由的印度各民衆，竟能協助英軍阻止日軍的西進，開明的工黨政府，因而在戰後就毅然應許印度獨立。不過由於印回兩大宗教集團的不相容，在英方撤退之後，今夏將正式把印度分成印度斯坦與巴基斯坦兩個新國；另有若干向來算是只受英國保護的王公，或是繼續隸屬於英國，或是自己宣佈獨立，還沒有完全確定。目前巴基斯坦與印度斯坦之間，還在爲着領土野心而發生爭執，前者對於將來的政治地位，究竟完全獨立或是專爲英帝國的自治領之一，似乎還有作最後的決定。

印度與西藏之間，只有喜馬拉雅山脈的阻隔，而由南吞谷或是薩得里日河谷分別直達於加爾各答與喀拉蚩爾港口，是西藏最便利的通海出路。所以半世紀來，英國對於西藏，極容易由印度方面發展勢力，西藏的敢於反抗中央，甚至企圖獨立，未嘗不是這一種的形勢所造成。英國如果完全退甲印度，對於西藏的陰謀自然也可以放鬆，甚至放棄。但是印度境內所建立的印度斯坦與巴基斯坦兩國，都要比較緬甸更有野心與實力，恐怕他們仍然因襲英人的政策。我國一年來已經首先與尚未正式成立的印度斯坦交換使節，固然是非常適當，以適應形勢而論，同時對於巴基斯坦，發生外交關係，





第一期

也應當及早開始。我們要注意印境南疆國庫的分配，使得西藏南方的出路，大部份是歸於巴基斯坦，惟有罕出在西藏之西，新級西兩的亞什米爾部份，是在印巴兩方爭持之中。巴基斯坦的勢力，即使不及印度斯坦，對於我國的關係更是重要。

蘇之英國對於我國邊疆的威脅，正在大規模的擴張。雖則我們對於英威本身，以及在英屬地內已經將要建立的聯邦，不能不積極的加以戒備，並且努力覓取挽回我國固有權益的機會，百餘年來嚴重的壓力，這一方面的確是在減輕。至於促進西藏的內向，我們必須在內部下功夫，增加聯繫，最重要的是改良交通，擴充商業關係。

戰後我國邊疆形勢之變化

中蘇兩國邊界的長度，據包格斯 (S. W. Boggs) 氏估計，在戰前已經長達九千六百公里，不愧為世界兩大大陸國的特色。根據蘇聯在中蘇協定裏面所提出的條件，我國應許外蒙在戰後舉行公民投票而正式成立外蒙人民共和國以來，我國在北方的邊界因而後退，中蘇兩國直接接觸的邊界已經中斷，於是也可以算為已經大為縮短。然而外蒙只在形式上獨立，蘇聯的勢力從此更益公然擴張。外蒙東西兩面的界綫，比較北面更長，所以中蘇兩國的接觸綫，實際上已不止九千六百公里。戰後蘇聯接管北緯三十八度以北的朝鮮北部，於是東北與朝鮮交界的九百七十里，也一變而成為事實上中蘇邊界；這種情形原本是一種臨時辦法，但是由目前的形勢看來，不會在短時期內改變。越疆大連的艦隊由蘇軍佔領，蘇則在中蘇協定裏面，有租期，也已另外造成一種新局面。

在外交上，軍事上，這種自治組織，一切都是聽命於蘇聯政府。在外蒙與東北的邊界之外，範圍極廣的西伯利亞，全部是直屬於俄羅斯聯邦，就是蘇俄，其中也劃分若干自治共和國或自治區，但是他們的地位更不及中亞細亞的那些蘇維埃共和國。蘇聯的這種組織方式，對於許多弱小民族，很够滿足他們的虛榮心，然而並不妨礙蘇聯的集權制度。

最後講到美國對於我們的關係，實在並沒有護土的接觸，但是在戰後更比戰前接近。由露士的關係看來，戰前美國只有菲律賓的部份，在沿海方面較為相近，當時菲律賓菲律賓的台灣，這是陷於日本的手上。雖則菲律賓的獨立，在戰後已經實現，這一區羣島顯依然舊是美國的勢力範圍，至少目前是如此。由於戰局的變化，台灣之北的琉球羣島以及日本本島，勢必將有相當時期被美國佔領，此外還發展到朝鮮南部。其中琉球羣島的部份，至少主要的沖繩島，似乎美國大有利用托管名義而久佔的野心。因此在東海與黃海的外緣，以前日本稱雄於海上的根據地，大半都已轉移於美國之手。對於國境沿邊的海面，美海軍現今具有絕對控制力量，實際上青島至少在目前仍是他們的一個基地，其與蘇聯不同之點是我國的海軍也還可以儘量利用。

總之經過這一次的長期抗戰，日本勢力的消滅，正是使得美蘇兩國的勢力擴大增強。偏偏美蘇的合作，只能共患難而不能共安樂，而我國國力，在現代既不足以抵禦野心的侵略，又不能全部團結一致。雖則日本方面侵略的危機已經過去，而且英法的壓力也已減輕，我們並不能高枕無憂。總之目前的形勢的變化，正在使得我國廣大的邊疆地帶，除去許多舊有的缺陷之外，又發生許多新的問題，何次邊疆問題並不一定局限於局勢，尤其是東北？



西藏環境與藏人文化

張印堂

論到西藏環境與藏人文化，首先應予申明的，即此處所謂文化是廣義的。一個民族的文化就是該民族生活的共同表現，或屬於衣食住行的生活方式，或屬於他們的社會習俗、禮節以及思想方面的宗教信仰等。西藏環境特殊，居民的生活方式與我國他部迥然不同，著羊皮大衣，食糌粑，牛酪乳肉酥油，住堡壘式的房屋，用方形青塗之帳篷，以盆形皮筏作渡船，其宗教信仰，政治制度以及婚喪禮俗，均與他人異，欲明瞭藏人文化，應先認識西藏之地理環境，以大凡一民族之文化多與其居住之環境有關，由長期之適應所形成，正如禮記王制篇所言：「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此語可稱之為當代人文地理之極好定義。

甲、西藏的自然領域：西藏的自然領域，是我國西南部最高的高原山地，西起葱嶺，北抵崑崙山與我甘肅相接，東至百回山以臨西藏，西南以喜馬拉雅與印度為界，東南一隅，以山嶺走向南北，經橫斷入雲南，無清晰之自然分界，乃人為之界線，常有變更。西藏之自然領域在政治上，既包有康藏及滇北之一部，所以在地理上可稱之為康藏青最高高原山地。過去藏人活動之範圍與其文化之傳播，多與此自然領域相結合，境內居民多係藏人與藏化得深的少數民族。

乙、康藏青政區的劃分與問題：民國以來，康藏青即行分區治理，康藏兩地由四川康定與甘肅西寧駐軍分別所管轄，與西藏拉薩政權脫離，迨民國十七年復正式改為省制，惟屬康藏間之界線，因有前後後與中政等不同之解說，界限亦定，迄未劃清。繼而省之，依一般國人的解釋，前藏為今日的西藏省，後藏乃唐古喇山口一帶以西之西藏本部，惟藏人則多主張後中三藏之劃分，指瀾滄江以

東為前藏，瀾滄江西至唐古喇山口為中藏，而山口之西即西藏之本部為後藏，如此分之，限西藏政權於唐古喇山之東，故為國人所未許，致康藏之界務迄未決定。西藏向為我國邊陲，關係悠久，以環境特殊，文化各異，今政府既予以高度自治之權利，如何發展交通，增進中藏關係，提倡藏人教育，改善藏胞生活，保持其文化的發展，祛除隔閡，調協紛爭，使之利害一致，實為中藏雙方應澈底覺悟，抱予完成之責任。

丙、康藏青的自然與地理區：康藏青的一線高度，拔海多在二萬英尺以上，多頂突起二萬餘呎，地廣約百萬方哩，佔我國全部四分之一，大於西藏各國面積之和，為世界上最高而且最大的高原山地，故有「陸地絕頂」與「世界屋脊」之稱，居民總計約五百萬，每方哩合五人，與我東南諸省或歐陸之印度恆河平原每方哩五百人之密度比之，大相逕庭。在地理上，又可分為四區：

(一) 北藏高台原區：為介乎葱嶺、崑崙、唐古喇與岡底斯四大山間之高台地，拔海在一萬六千呎以上，地高氣寒，空氣稀薄，雨水極少，草木，無人踪，偶有除向能通與艱難出沒其間，本區於戰時曾為交通所必經，無他經濟價值，惟於未來之戰爭上，頗具射擊武器基地之軍事重要。

(二) 南藏高谷平原區：為岡底斯與喜馬拉雅二山間之雅魯藏布江谷地，拔海在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呎之間，夏季濕潤，為西藏文物會萃之地，最大寺院與最大之都市，多分佈於此。本區為一草原地，間有林木，藏人於此，農牧兼營，牧畜之外，青稞大麥，豌豆蘿蔔，茶蔬果木，均有所產，惟田地不多，發展有限。

(三) 西藏山地區：為巴顏喀喇山南、唐古喇山以東，與百回山



西之西藏全部及青海南部之王樹一帶，境內山嶺高峻，北至稍開展，南部則山高谷深，險峻異常，海拔自一萬至一萬五千里之間，山嶺連綿南北向，東西平行，峽者有八，山間水流湍急，橫梗不易，遑論通航，交通困難，惟氣候比較溫潤，草木繁茂，農牧均可，地形艱險，耕地無多，故居民生活，亦為極其貧窶。

(四) 青海高盆地區：為巴顏喀喇山以北之青海各地，係由大小不一之若干盆地所組成，要者如柴達木、青海、都蘭等，海拔多在萬呎以上，大部為沙漠與半乾燥之草野，低窪處多湖泊沼澤，除黃河上游者外，極其鹼性，亦因地高氣寒，農牧基礎不大，以適當聚落甘新之間，居民文化為漢回藏之變換地，過去以藏人文化之影響甚深，故會為大西藏文化領域之一部，但近代以來，自甘新兩胞之勢力深入後，青海往往藏人文化之地位，有為回教文化取代之勢，惟在地理之環境上，仍為西藏自然領域之一部。

丁、高原之氣候特徵及其影響：康藏青之地勢既如此高亢，氣候特殊，乾燥寒冷，空氣稀薄，日曬強，蒸發快，氣溫變化急劇，乃其特徵，外來人士，以生活不慣，時感困難，旅行其地，皆患暈山症，頭昏目眩，耳鳴目眩，惡心氣喘，以及鼻下流血等，時有發生，重者可死，雖是之故，地雖人稀之康藏青，雖與中印人口密集之地區毗連，但迄未為所繁殖，而藏人之固有文化之得以保持至今，與此不無關係。故西藏之自然區域為天留之一藏人文化地，殆非虛語。

戊、藏人文化：西藏文化的特徵，最足以反映其環境者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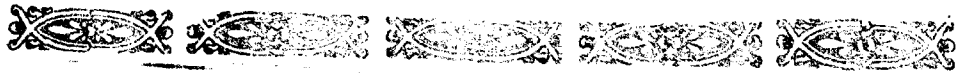
(一) 喇嘛教之信仰：喇嘛教是唐太宗時由中國傳入西藏之佛教，而受當地原有之崇拜自然的沙門教影響而成，為沙門化之佛教派，分紅黃二宗，紅宗是舊教派，黃教是新派，新派為西藏的勢力較大。此外尚有所謂黑白喇嘛教，是佛教化的沙門傳道，世界上最

大的宗教如回教二教，均起原於西南亞之沙漠草原，開始都是遊牧民族的宗教，蓋遊牧民族徘徊於空曠寂寞的沙漠，環境的艱苦，自然界的偉大，使他們易生神祕之感，現實生活的痛苦，使人對來世發生希望，廣漠的沙漠草野，或以過於乾燥炎熱，或以極端嚴寒寒冷，風苦無告，容易使人憤世疾俗，加以因與外界隔離，生活圈子，遭受種種刺激後，對大自然常發生敬畏之心，由敬畏自然，而反省，而默思，而皈依，今生之無望，祇好寄託於來世，故篤信重生，於是宗教信仰出焉。西藏環境的艱苦，不下於西亞之沙漠草野，漫無邊際的荒野，突入雲霄之雪山，終年籠罩在蔽人的眼前，空曠的無聲，有時寂靜如死，景觀之艱難，社會之苦貧，較諸西亞北非，過無不及，以是之故，佛教傳入後，藏人對之，普遍信仰，西藏地窮物缺，對外往來艱難，人多愚昧，且藏人不喜外域，若僅其自由增加，社會生活，必成問題，所以佛教為僧，出家離俗，度喇嘛的獨身生活，可限制人口之過剩。舊僧徒初則本為一寄居僧教，出家後，可免與生產者之競爭，而寺院又多建於不能生產之荒山上，既可減少生產土地之佔用，又可免除人口之過於擁擠。又以寺院為社會上惟有之集會場所，而喇嘛為其惟一之所謂受教者，心計靈活，講經之外，常操貿易副業，因之寺院便成了交易場所，以經營有利，廟產增加，而僧徒於是亦得有土地，擁有僕役，儼然成了資產階級，對平民僧徒手奪，權利日增，於是便握到社會上之政權，西藏之「神權政治」，於是演出。

(二) 神權政治：西藏的政治制度，原為專制政體，由王子治理之，但早自唐太宗時，紀元六三四年起，即依附中國，為我國邊疆之一，當時之西藏政體，雖名為君主，以國城遠隔，地勢隔絕，實為部落組織，冬由酋長王子分治之，此種制體形勢，迄今猶然，至一五七六年土伯特(即西藏)王封為達賴喇嘛時，政體始未改革，惟降至十七世紀，紅黃一派宗教戰起，派派相劫後，達賴喇嘛始握

大的宗教如回教二教，均起原於西南亞之沙漠草原，開始都是遊牧民族的宗教，蓋遊牧民族徘徊於空曠寂寞的沙漠，環境的艱苦，自然界的偉大，使他們易生神祕之感，現實生活的痛苦，使人對來世發生希望，廣漠的沙漠草野，或以過於乾燥炎熱，或以極端嚴寒寒冷，風苦無告，容易使人憤世疾俗，加以因與外界隔離，生活圈子，遭受種種刺激後，對大自然常發生敬畏之心，由敬畏自然，而反省，而默思，而皈依，今生之無望，祇好寄託於來世，故篤信重生，於是宗教信仰出焉。西藏環境的艱苦，不下於西亞之沙漠草野，漫無邊際的荒野，突入雲霄之雪山，終年籠罩在蔽人的眼前，空曠的無聲，有時寂靜如死，景觀之艱難，社會之苦貧，較諸西亞北非，過無不及，以是之故，佛教傳入後，藏人對之，普遍信仰，西藏地窮物缺，對外往來艱難，人多愚昧，且藏人不喜外域，若僅其自由增加，社會生活，必成問題，所以佛教為僧，出家離俗，度喇嘛的獨身生活，可限制人口之過剩。舊僧徒初則本為一寄居僧教，出家後，可免與生產者之競爭，而寺院又多建於不能生產之荒山上，既可減少生產土地之佔用，又可免除人口之過於擁擠。又以寺院為社會上惟有之集會場所，而喇嘛為其惟一之所謂受教者，心計靈活，講經之外，常操貿易副業，因之寺院便成了交易場所，以經營有利，廟產增加，而僧徒於是亦得有土地，擁有僕役，儼然成了資產階級，對平民僧徒手奪，權利日增，於是便握到社會上之政權，西藏之「神權政治」，於是演出。





有政權。按黃宗原為宗喀巴於十四世紀末創。達賴喇嘛執政後，西藏之政體始轉為一神權政治。正如歐西中古時代之「教會政體」。此種神權政治，為穩定西藏行政與團結藏人社會重要因素，以西藏環境，地勢險阻，山嶺隔閡，極便造成部落組織，而散漫的部落，祇由共同的信仰來充政治上的連繫，否則西藏之政治團結是很難產生的，而宗教的勢力，用作政治的活動，於漫無邊際，缺乏中樞軍心的沙漠草原或高原山野的環境中，容易奏效，如中東與近東的大同教運動，中亞突厥人的摩尼，印度回儒之對峙，都為明顯的例子，近代西藏與我國政治上之遠離，亦為喇嘛信仰與神權政治所以致也。

(三) 農牧之兼營：西藏的環境，自各方面視之，不宜農作，多為高山草原，適合放牧，故藏人原應為一游牧生活之民族，但藏人於衣食牛羊皮革乳酪之外，尚需穀類蔬菜之類，而以交通困難，需外界供給非易，故不得不於不宜耕作之環境中，免強種植，以求自給，亦可謂為原始社會中人定勝天之一表現，故此藏人於牧畜之外，迫不得已，遂操農業，成一牧農兼營之民族。因氣候之嚴酷限制，一種簡單，產量甚微之薯蕷等耐旱之硬性作物而已，所以青稞大麥經製成之藏糧乃為藏人之非常食品。藏人以環境迫迫，其勤奮耐勞，善於耕作，不亞於任何其他之一業農民族，即其具有四千年以上農作歷史之漢家，亦難與之抗衡，所以用人移民至西藏其不失敗而歸者，多為藏人同化，是很值得吾人注意的。蒙藏同為我國邊疆之二大民族，俱篤信喇嘛，但喇嘛教對此二邊疆之影響迥異，藏人自信喇嘛以來，強悍勇敢的性格全失，化為柔順馴良，遇外來的移民，甘心退讓，而藏人則不然，一面誦經念佛，一面勇敢好鬥，對任何外來之民族，絕不示弱，不懼怕，不退讓，躍躍欲試，不甘下風，此點與阿拉伯人同。清末民初以來，川康間十數年之爭，藏人皆以喇嘛寺院為本營，寺院僧徒備有槍械，儼然為軍藏

之堡壘，如一九〇五年巴塘之亂，翌年鄉城之變，與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漢藏大金寺之爭，及一九一二年拉薩中國官吏之被圍，皆為例證。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英國以恐俄帝俄所派偽裝僧侶之多，有夫與達賴謀劫掠不利於英印之企圖，當即督派英人楊翰斯理率兵進犯拉薩時，達賴先命僧兵至江孜堵擊，後以兵力不足，卒為英兵所破，致逃往西藏，逃往庫倫。再一九三六年春，當共黨由江西越黔滇，道經康時，曾為康青喇嘛所截擊，但終非所敵，據傳共黨自巴塘喇嘛寺院一處奪得之步槍至少四千餘支，收獲甚豐，飽戰而去，因而及至一九三七年抵陝北時，共黨勢力大增。由此一觀，我國今日之治康理藏，對藏人之農牧生活，應善加利導，提倡改進，以免再蹈漢藏衝突之覆轍。漢藏修好，加強團結，共謀福利，裨益西南國防，實匪淺鮮。

(四) 母系之社會制度：母系制度，原為原始社會之特徵，生而知母，不知有父，乃各民族社會進化所必經，但現在已不多見，僅於少數文化幼稚之民族中有之，如太平洋之新島與羅羅門羣島中之布甘維島上，仍可見到，但現存康藏社會之仍有母系家族，不能謂為文化幼稚之表現，蓋藏人母系社會之共以傳祀至今，定有其特殊之原因在，此或正與其地理環境有關。藏人女子，社會地位，特別重要，平以男多於女所致。康藏之男女老少，不能以女子生產稀少，或女子夭亡者多及有兩女之惡習解釋之，因女子在藏人社會中，向為人所愛重，絕無重男輕女之不良習俗，更無不道德之兩女惡習。康藏女子，獨何以較少，是值得研究的，蓋西藏以地勢艱險，氣候乾寒，環境惡劣，加以對外，交通困難，勢成一天然之堡壘。原始之住民既少，極端艱險的環境，難為女子所勝任，經長期嚴苛的自然淘汰，女子為數特少，而這種母系式之艱險地域，於外人之侵入，並未阻絕，且自古以來，尤為非法犯徒所善往，歹徒之奔匿於此，自在意中，年有所聞，正如西伯利亞為蘇俄放逐流犯之場





第一 葬

所及南太平洋新赫布利底羣島爲法國安置罪人之處所同。此輩非法份子，幾盡爲男性，相形之下，因而女子益少，外族之侵入康藏既非爲不可能事，但入後之後，以環境截然不同，嗣小多已去矣，生存乃多爲適者，久之卽爲藏化，由此觀之，藏人女性之少，實屬當然。康藏社會，男性既多於女，一妻多夫，勢所必然（詳見下），故爲母的妻子，乃成一家之主，有當家之權，因此在母系的康藏社會中，部落酋長們，女性者很多，故西藏在我國歷史上，有「女人國」之稱。

第二 葬

（五）婚娶習俗：藏人婚制，極爲自由，一夫一妻者有之，一夫多妻者亦有之，一妻多夫者更有之，外如臨時之定期夫妻，亦偶而有之，其中以一妻多夫制最爲奇異，故人稱之爲藏人之典婚婚制，惟與其謂藏人婚制爲一妻多夫，莫若稱之爲婚姻絕對自由。總之，一妻多夫卽爲原始社會所常有，而康藏以男多於女，故相延至今，且於其貧瘠之環境，亦甚適合，以艱險的冰天雪地與嚴酷的氣候及披沙不定的移牧，均不宜於婦女生活也，卽於比較溫溼的半農半牧之谷地，以田地之狹小有限，一妻多夫，既可限制人口之增加，又可免除有限房產土地之過於分配，所以原始的一妻多夫制，迄今猶存。至藏人之埋葬方法，尤爲特殊，因境內木材缺乏，人死之後，不用棺槨，多行水葬，火葬或天葬之法。又以藏人生活，原爲游牧爲主，居無定所，無墳墓墓地，藏人葬期，多在秋後舉行，惟窮者則隨死隨葬，以水葬爲主，死後，投屍江河，順流而去。天葬卽殮葬，死後任禽獸食之。凡行火葬與天葬者，死日如不適時，須將尸體，放於筐籃，用喇嘛起，待動輿上車後，始舉行之。富者多採

火葬，餐後，將尸骨灰燼，裝於盆中，留置葬場，或用磚石壓起。若採天葬，則將尸體曝曬葬場，任禽獸食之。此外尚有精潔之天葬法，爲貴族領袖與喇嘛等所採用，如里塘活佛死後，卽爲其數千僧衆，架出寺院，拖至葬場，僧衆圍坐於尸體之四週，由一人或數人將尸體四肢，用刀割下，把血肉分送各僧，各僧則伸手將血肉高舉空中，時必有似馴良鳥鴉鴉，羣集天空，盤旋注視，見機俯衝而下，叨取食之。直至肉盡骨幹而後已，肉去之後，僧衆則將尸骨，磨成骨粉，雜以青稞麵粉，用其飯碗製成粉球，再喂飼之，惟最後一團，必自享之，以示紀念。此種精潔之天葬法，爲最高尚，最敬重者，平民俗人，不得採用。此外尚有「木乃伊」法，爲達賴與班禪二最高活佛死後所採用，卽死後以布將尸體裹起，置於乾燥，使不腐爛，上建一塔，以便保存紀念。綜觀以上諸葬法，於康藏環境頗甚適宜，葬時定在禾稼收後行之，正示農作之重要，葬法不採埋葬，以減土地之佔用，冰冷的岩嶺荒野，不宜掘坑穴葬，故採水火天葬之法，勢所當然。查「木乃伊」法，向爲埃及帝王所採用，於乾燥之沙漠及冰凍之高原，最爲適宜，康藏高原，既乾又冷，行之尤宜，藉此不特遺容得以長期保存紀念，且水火天葬諸法與喇嘛之信仰重生，亦甚符合，故喇嘛藏人，多樂行之。

綜上所論，藏人文化，雖似幼稚，但確爲長期適應西康環境所演成，在原則上，涉人信仰思想之共同，政權之統一，婦女社會地位之重要，婚姻之自由及葬死之節省與衣食住行等生活方式對環境之適應，都值得我們深切認識的。



行憲與邊疆地方自治

依據憲法民族平等的精神

提供一個邊疆地方自治的原則和一些意見

芮逸夫

我們的憲法開宗明義第一章總綱第一條便說：「中華民國基於
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六條又說：「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這便充分表現出全部憲法的民
主精神。再按觀全部憲法的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也沒有一條
不表現民主的精神。所以我們現在要行憲，就是要實行民主的憲
政。而實行民主憲政的基礎則在地方。民主的憲政必須從地方做
起。因為人民最關心的且他們切身利害的事，而最易辦到關係的
是地方上的事。如某一省一縣或一市的事還辦不好，則整個國
家的事更不會辦的好了。所以要實行民主的憲政，首先就得實行地
方自治。

憲法第五條說：「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又說：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畧派，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這可充分表現出全部憲法的民族及其他的平等精神。
再按觀全部憲法的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也沒有一條違反民族
及其他的平等的精神。所以我們現在要行憲，就是要實行平等的，
特別是民族平等的憲政。而實行民族平等的憲政的基礎，則在邊疆
地方自治。民族平等的憲政必須從邊疆地方做起。因為在邊疆地
方，都是有二種或三族以上的住戶錯居的，他們的生活習俗，語言
文字，宗教信仰，各極互有差異。有了這種差異，必然發生所謂「

文化衝突」(Cultural conflict)的現象，於是各族間便不免要發
生利害衝突的事。如果一省一縣的這種實際的利害衝突的事，處理
的不好，則整個邊疆的事更不會處理的好了。所以要實行民主的
憲政，同時還得實行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

所謂地方自治，我們以為實為具政治的和法律的兩種意義。在
法律的意義上說，是指以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地方公共事務。在政治
的意義上說，是指地方人民藉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參與地方公共
行政。二者相輔而成一種地方自治制度。我們看憲法第十一章規定
的地方制度，除人口集中的直轄市及縣轄市及縣轄鎮的縣古各制辦地方自
治制度外，以法律規定，西藏地方的自治制度特予保障外，分省(直
轄市)和縣(市)兩級。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
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
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
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我們再看第十章規定由地方立法並
執行的事項。第一百零九條：「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
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政之經營及處分。

第一百零九條：「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債。
 - 七、縣獄。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備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可見行憲以後，各地方的教育、衛生、實業、交通、農林、水利、漁牧、工程及財政、金融、警政的措施，以至公營、合作、慈善、公益等等事業的舉辦，都可由各縣地方人民自己來立法並執行。在這極寬限度，法律性的規定之下，各省各縣如能積極推行起地方自治來，我想一定可以把傳統的官治的地方，一反而為民治的地

方；由向來的地方被治，一變而為地方自治。

至在有二族或二族以上住民的邊疆地區，其地方自治則較比內地及其住民純為一族人的邊疆地區問題較多。因為一省或一縣既有二族或二族以上的住民，則其文化必不能完全協調，而各族人民的相互間，也不能有深切的瞭解。舉凡教育、衛生、實業、交通、農林、水利、漁牧、工程及財政、金融、警政等等的措施，各族都各有其各不相同的或互相衝突的辦法；至對公營、合作、慈善、公益等等事業的舉辦，更難獲致相同的意見。譬如說辦教育罷，教育部規定四二制小學裏的課程是要授國語、常識、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以及圖畫、勞作、美術、唱歌等等的。而在邊疆地區，如在蒙古盟旗中，尙有由旗署聘師設塾，選拔兒童學習「譯三字經、孝經、聖諭廣訓等書，民間也有講師設塾教其子弟攻讀經文的。其在蒙、藏、青、康等地的喇嘛寺中，則各家送去當喇嘛的子弟多終日誦讀藏文經典。至在西北各地喇嘛寺中伊斯蘭教信徒的子弟，又多誦習維文可內經。而雲南西南的羅漢及一部分崩龍、謂人、佤喇等族小乘佛教的信徒，則多送其子弟去佛寺（作稱經寺）學習藏文經典。用事、漢、對間的佛羅和經書，又各有少數子弟在求喇筆（羅漢經師），拜東巴（麼娘經師），使授佛經文和經書文經典。再說衛生罷，則飲當然要用開水，食宜配合肉類和蔬菜。衣期冬夏有別，依時更換，並勤洗澡。居則無論高樓、大廈、瓦屋、草房，必開窗牖，通氣取光。疾病自應延醫診治。而在邊疆地區，如蒙古人食則炒米奶渣，藏人則青稞糌粑，各依其年輩，蔬菜是極難得的；飲則酥漿、乳酒或酥油茶。西北伊斯蘭教徒則忌食豬肉。西南邊疆差不多終年吃的雜糧，喝的生水。衣則蒙、藏、青、康人大都是冬夏咸宜的皮衣或氈衫，終年不換不洗。西南邊疆很多只有單衣禦寒，或則氈氈一襲，日禦風雨，夜作被蓋。居則蒙古、哈薩克及游牧牧民等都穹廬或帳房，定居藏民則居廬房。西南邊疆居



住的大都是矮屋或牲畜同在一起的草棚，既少通光，又少通氣，疾病則更形入大都請喇嘛唸經，西兩邊脫又多講端公作法，以療洗病。以上僅舉教育和衛生二者為例，此外如交通、實業、農林、水利、漁牧等等的特殊情形，可不用細說。在這種文化衝突的環境之下，要求其地方各族人民能各自處理他們地方上的公共事務，非由各該族紳士共同商討，折中至當，使一切利害衝突獲致協調，決不能收地方自治之效。所以必須實行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

所謂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其應根據的唯一原則是：

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的各級民意機構組成分子的名額。

在這個原則之下，如一省中有二族或二族以上的住民，則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而召集的省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及依一百二十三條而設置的省議會議員，均須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選舉之。同樣的，如一縣中有二族或二族以上的住民，則其依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而召集的縣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及依第一百二十四條設置的縣議會議員，也都要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選舉之。推而至於一鄉或一鎮，如有二族或二族以上的住民，則其鄉鎮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也都要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選舉之。惟有各邊疆地區的民意機構，一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來選舉，而後各族人民間各不相同的意見，乃有共同商討，折中至當的可能，而後一切利害衝突，乃有獲致協調的可能。

然而有二族或二族以上住民的邊疆地區，其各族人口的比例必定是多寡不等的。實行依各民族人口的比例，選舉其民意機構組成分子的邊疆地方自治，必不免引起多數民族（不一定是漢人，有很多邊地是漢人佔少數的）排斥少數民族（不一定是漢人，有很多邊地是漢人佔少數的）的問題。我們單從民主政治的正面看，民主政治就是少數服從多數的政治。在「為最大多數，求最大幸福」的功利原則之下，少數人的犧牲，似乎是當然的，而且是無可奈何的。

但再從民主政治的反面來看，民主政治却是容許反對者存在的，只要他們的反對是在合法條件之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似乎可以說是含有容許反對者之義的。今日一般人把民主政治看作單純的「服從多數，犧牲少數」是絕大的錯誤，也是民主政治的一個最大的缺點。這個錯誤，我們不能不予糾正；這個缺點，我們不能不設法補救。否則在實行民族平等自治的邊疆地方，少數民族的意見將永遠被犧牲了。這個問題實非常嚴重。所以在「服從多數」的正面民主原則之下，我們同時也應該注意「尊重少數」的反面原則，我們仍須竭力去為少數者打算。現代的民主政治，已漸漸演變為「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意義了。在「尊重少數」的原則之下，邊疆地方各級民意機構中允許相當限度的否決權，我想不僅是應該，而且是必要的。而後少數民族的意見，遂不致永遠在被犧牲之列。

實行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其應先決的問題有二：一為不同族類的人民如何能加深其相互間的瞭解？一為矛盾衝突的文化如何能獲致協調？這兩個問題實是二而一的。因為，如果不同族類的人民相互間能深切瞭解，則文化的矛盾衝突自然容易獲致協調；同時，如果矛盾衝突的文化能獲致協調，則不同族類的人民相互間也必容易瞭解。要求邊疆文化的協調，實有賴於和內地文化的交流，使同歸於現代化。而欲謀邊疆和內地文化的交流，則必須使同歸於現代化，首應開闢邊疆地區的主要公路和鐵路，使邊疆和內地的交通日趨便利，並振興教育以提高邊疆民的文化的水準，而後不同族類的人民相互間始能有深切的瞭解。所以邊疆地區教育和交通的建設，實為實行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的先決條件。深望政府當局本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對邊疆地區規定「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的意旨，先行積極舉辦邊疆地區的教育及交通事業，並扶助其發展，以促進民族平等的邊疆地方自治的實行！憲政前途，實利賴之。



行憲與西藏及西藏問題

孔慶宗

吾人研究邊事，推行邊政，主要目的有二：首在保全國家領土，鞏固主權，使其政令推行無阻，達到建設邊疆之目的，此就中央立場言之也。次在保障邊疆民族之生存發展，改良其生活，增進其福利，俾其文化提高，物質豐裕，與內地人民，同流共進，日趨團結融洽，共負建國重任，此就邊疆立場言之也。兩者相輔相成，應同時併進，苟有所偏，則為畸形發展，而流弊不可勝言矣。其或目的不明，主張無定，徒為臨時投好之論，以亂國人對於邊疆之觀感與認識，使國家處理邊事，無所適從，則為害甚烈，固不如其已也。惟我國邊疆遼闊，各有特殊情形，建設之目的雖同，而所施之區域，所用之方法，所採之步驟，則難期齊劃一。必須按照各邊地之實際情形，各適其宜而為之，始能適應曲當，不生掣肘，不起糾紛。治邊之政，不必同於治內之法，經營西北，有異西南，推之海疆陸疆，甚至各族內部，情形亦非一律，當各別其道，而不可削足適履，作繭自縛。是故經邊之政，國家根本大法，祇能定其綱領，其一切節目，則有賴於法律之分別規定，所以留伸縮，便修改，而求合於實際之需要也。今以憲法公佈，實施在即，茲就行憲與西藏及西藏問題諸問題，略抒管見，分爲（一）國人對於憲法之觀感；（二）行憲於西藏之影響；（三）西藏問題之分析及（四）中央與今後藏局四項，述之於次：

一、藏人對於憲法之觀感

西藏政治，尙處於封建及貴族專政之階段中，對於近代憲政之意義，殊欠了解。一般民衆，除喇嘛僧者或有少數優秀份子，又

遇特殊機會，能得仰頭銜，以充俗官而外，其餘永爲平民，僅充勞工或僕役，子子孫孫，不能改變其身份。至於喇嘛階級，則畢生輪轉經佛，默守成規，置身世外。且自視甚高，以爲西藏政府不過爲保護及維持佛教而存在之工具而已。何謂憲政，何謂民主，自當漠不關心，亦不視爲重要。此外則爲擁有政治社會實權之少數貴族僧官。全藏貴族，不過一百餘家，故俗官亦僅一百餘家，一切大小俗官，悉出於貴族之門。故貴族子弟，無論其智愚賢不肖，皆具有爲官資格。其尊嚴與保障，即特西藏現行之政教制度爲護符。僧官之數，較多於俗官，然亦有定額。僧俗官員及貴族子弟中，能明習世界潮流，精研各國憲政者，迄今爲止，尙所罕見。其有少數聰穎之士，目光較爲遠大，常識較爲豐富者，亦以藏俗極權守舊，不能表發其意志，不敢明示其主張。故綜括言之，雖大多數藏人對於實行憲法之情形，不特隔膜，恐亦不感興趣。而貴族階級及僧俗官員，恐尙不免更有疑慮。蓋憲法爲近代民權發達之產物，其目的在廢立政規，保障民權，使國家政令，遵照全國民意行之，而又以各種有效辦法，使全國民意，能自由表現，而爲法令之所本，所以防止執政者之專橫逞威，保障人民享受自由平等之權利也。今西藏政制，一切大權，既係操諸少數僧俗官員及貴族之手，茲欲實施自由平等之憲法，以限制統治階級之權力，而使最大多數平民，增高其身份，改變其地位，行將與彼等併肩而立，同掌政權，共担國事。在此少數統治階級之眼光觀之，此項憲法，如果在藏實行，是否對於彼等固有尊榮及特殊權利，有所動搖，自不得不十分注意，謹慎疑慮矣。



然以上所舉，不過就西藏一般概略言之耳。制憲國民大會早見及此，故對於西藏內部之政教制度，特予保留，使其統治階級不致驟生反感，逐漸習慣，徐徐進入憲政之坦途，用意固善。惟迄今西藏當局，對於實施憲政，其何態度，尚未可知，故今後立法機關對於修訂西藏行憲之實施程序，宜分別緩急，明定步驟，使國人確知保障者為何，改進者為何，有以祛其疑，解其惑，方不致推行受阻。若以為行憲之後，遂可使國人驟感一變與我推誠合作，則未免過於樂觀矣。

二、行憲於西藏之影響

西藏情形特殊，藏人智識水準，亦較內地為低，其因僻處遠，交通阻塞者，尤以西藏為甚。試行憲法，實施憲政，真正步入法治之途軌，在內地固已浸漬於共和政制者數十年，而究其實，尙祇堪以此次為創舉，成效若何，仍未可確寄希望，而況素不注意法治觀念之藏地乎。故今後憲法實行，在西藏所生之效果如何，當視藏人了解憲法之程度與其進行憲法之誠意如何以為斷。茲根據憲法所定有關西藏各條，分別論究之。

一 西藏為中華民國之領土，查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所謂中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者，即中華民國之前身，原為滿清帝國，故前清於民國建立以前所有之領土，即為民國之領土，西藏直至清末均為滿清領土，故仍為民國疆域。所謂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者，乃規定行憲以後，變更領土之合法程序，即所以確保民國固有之疆域也。至西歷於民國元年，確曾宣佈獨立，但既未經母國之同意，亦未得國際之承認，實未取得獨立之資格。此種稱獨立事實，僅限於民族感情之偶然而動，或出於不願受中國嚴酷統治之企圖，並無真正獨立之意，此與民國初元各省割據自雄之現象，

初無二致也。此種看法，可於民國以後中央與西藏接觸間之各種合法關係證明之。民國三年，蒙藏協會議章約及其聲明文件，訂約各方面，均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此章約雖未成立，我方視為無拘束力，但可反證西藏確無獨立之意。民國二十三年，黃專使慕松入藏，致蔡廷鍇，曾與西藏當局洽談政治問題，薛方正式表示，亦承認西藏為中國領土，僅希望中央不改西藏為行省。二十八年，西藏政教領袖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坐床，國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忠信入藏主持大典，西藏遵照辦理，並對西藏政教領袖呼圖克圖為輔政司。此後熱衷辭職及津札攝政權任，均呈中央，並遣派國大代表，益可表明西藏政教上最高主權之屬於中央，而藏地之為中國領土，更屬毫無疑義矣。

2. 西藏與民族平等人民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此就構成中國人民之各個民族，如漢滿蒙藏回族等之平等而言，即不便各民族間有人為的尊卑貴賤劣強弱等之差別，一切觀念與待遇，均以彼此平等為基礎。蓋滿清帝國以滿族宰制其他各族，故各族之處境與其所受之待遇，至不平等，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當為各民族所樂於接受，而在西藏方面亦具有同感也。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就全國人民間之平等而言。立法者之意，原在以法律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之平等，而糾正以往因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各種不同之關係，所產生之人為的不平等，遂在法律上亦生差別。故人民平等乃推行民主制度必須遵守之基本原則，否則名不副實，流於虛偽。此項規定，在內地推行，已無困難，而在西藏，則尚不足以語此。蓋西藏之政治社會，現尚實行以僧貴族專制一切之階級制度，無論在何方面，均表示其不平等現象。欲加改革，如用溫和政策，決非短時間所能收效，而激烈的革命手段，又非民主政制之所許，故在以憲法保障西藏



自治制度之原則下，此項條文，在西藏內部恐不致有何影響，而人民平等，將仍為幻夢耳。

3. 西藏與信仰宗教自由 信仰自由，屬於思想自由之領域，蓋必思想自由，而後人類之發見與文化之進步，不受限制。我國各民族對於宗教之信仰，大體言之，實頗頗有兼收併蓄之精神，滿族亦不遠其成見，至蒙藏兩族，則一致信仰佛教，異教甚難侵入其領域，結算蒙藏人民之信仰即喇嘛教者，可謂絕無僅有。余嘗遊內蒙及康藏各地，查知天主或耶穌教所收之信徒，什九皆為移住當地之漢人。英人勢力深入西藏數十年，而迄未在西藏境內建一教堂，得一信徒，藏人之會遊英印歸來，思想較新之份子，余亦從未見及其家置有聖經或耶穌聖像等事。至回教徒之聚集藏藏，經經目守者，更無論矣。故信仰宗教自由一條在民族各信其所信或人各信其所信之兩種意義言之，均將為各方所接收，即西藏對此亦必能遵行。惟吾人更盼我國邊疆宗教色彩極為濃厚之各民族，對於各民族中個人之信仰，不加以各種限制與壓迫，俾得有去取之自由，而免各民族以宗教關係，鑄成牢不可破之鴻溝，致礙國族團結之進步，則庶符信仰宗教自由之本旨也。

4. 憲法與西藏地方制度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西藏地方制度，應予保障。即中央與西藏間，應謀其自治制度，而明定之。蓋憲法，以保障少數人之自治為目的。但所謂自治制度者，當指西藏地方行政或司法所制定之新制度而言，抑指舊制度而言。憲法所言之自治制度，當指舊制度之本質而言，兩者似均不可不。蓋中央對於西藏之行政制度，固已許其以自治為原則，而未加以舊有之限制也。準此而言，則西藏應得停止不進之社會，使其人民所安所安之自治之進步，俾其經濟教育能除舊習，漸趨法治，逐步改革之。憲法所言之自治，則指舊有之制度，殊難因憲法之實行，而改善其狀況。中央應如何輔導西藏以自治，俾其制度不滯於保守，而趨於進

步，並加以強中央與西藏間之聯繫，則有待於釐訂保障自治法規時之善於補救也。

又西藏人之參加中央政治，憲法上明予規定者，為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六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三、西藏選出者，」及第九十一條：「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四、西藏八人。」依此規定，關於西藏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照卅六年七月五日修正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條第三項，已定為四十名。其選舉方式，自應遵照中央所公佈之選舉法令辦理，且此時除西藏地方應出之代表十四名尚未選舉外，其餘二十六名，均已依法選出。惟西藏地方之自治制度，既由憲法予以保障，則此十四名代表之選舉方式，西藏政府是否可以斟酌變通間更有改變之餘地也。關於西藏選出立法委員之名額，卅六年七月五日修正公佈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法第四條第三項，已定為十五名，現惟西藏地方應出之五名，尚未依法選出，其選舉方式，是否可由西藏政府酌量變通，亦值予以研究。西藏監察委員八人，依卅六年三月卅一日公佈之監察法第二條第六條之分配，由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尚欠一額，由對等內地之國民選出者三名，業已依法選出。其選舉方式，照對等內地之國民選舉法施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西藏地方監察委員，由西藏噶廈召集代表二十名組織臨時會議選出之，」其選舉法，應由噶廈召集噶廈代表十二名組織臨時會議選出之。以上西藏參加中央政治之三種代表及委員之產生，均用選舉方式。至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選任從政人員之等事，憲法無明文規定，自當以一般公務員任用法為標準。西藏人員來中央機關服務者，當亦不外循此途徑也。





5. 西藏建設事業 在憲法保障西藏自治制度之下，論及其內
部之建設事業，如憲法一六八條、一六九條及一七〇條所規定，有
關西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之進行用諸端
，其應積極發展，而務須以中央力量扶助其發展者，其方式則論由
國庫撥款補助，或由中央進行辦理，除已成事實不計外，今後惟有
以商洽協作之方式斟酌進行之。且此項商洽協作之能否有成，尤視
中央與西藏間各項問題能否合理解決以為斷。故行憲及於西藏之影
響，與解決各項西藏問題之關係，甚為密切也。

二、西藏問題之分析

1. 政治問題 內地與西藏發生關係，遠者無論，其在清代統
治二百餘年間，對內對外，領土主權，均已確定。任官駐兵，政令
推行，地歸人安，無所謂問題也。有之自十九世紀末葉，英俄對藏
互相角逐，當時十三輩達賴精明自負，見清廷積弱無能，漸生攜
貳，勾結俄國為援，其結果反以促成英兵之攻入拉薩。清廷知藏事
日急，乃經營西藏，派兵入藏，並組織軍機處，派人乘機驅逐駐藏
轉運使。時值辛亥鼎革，駐藏陸軍變亂，藏人乘機驅逐駐藏官吏
軍隊，仇殺漢人。達賴逃匿，宣告獨立，同時派兵進犯川邊，由此
中央對藏之政治關係，發生動搖，所謂政治問題，即指此事及與此
有關之事項也。自此以後，中央與西藏關係隔絕，迄於北伐以前，
此種情勢，未曾改善。國民政府成立後，西藏駐北平辦事處布宣
聲稱於十八年奉使往藏聯絡，竟以昔年迎接朝貢之儀式，收受
駐藏辦事處之親筆函件，以示敬意，並派員為駐京代表接續聯絡接
洽，由是中央與西藏之關係，斷而復續。二十二年達賴回藏，中央
派黃恩德為藏人代表，曾試洽政治問題，以藏方所提辦法與中央
意見，相距甚遠，未予討論而返。廿八年夏，中央特派藏政委員會
委員長吳忠信入藏，主持第十四次達賴坐床大典，西藏政府遵照辦

理。又中央冊封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亦於是時舉行授以王儲金
印之典禮，並頒給攝政印等以表王儲章，確定中央對藏之主權，
國體尊嚴，為之一變。又以中央在藏，尚無正式機關，乃設置蒙藏
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派員常駐，以資接洽聯絡，展開工作。西藏並
即依法選派出席國民大會之代表，從此西藏政治問題，已能大體明
化，惟待細目上之解決耳。民國卅年，抗戰緊急，滇越路斷，中
央擬另修滇越鐵路，決定測修中印公路，接洽結果，西藏概允通境
，以示協助，態度良好，於斯為極。旋受英人鼓動，忽變初意，拒
絕測修，中央未能實施自行派隊測測之主張。西藏遂以利用英援為
得計，更設外交局，通知駐藏辦事處，凡有接洽，不能如曩之遇見
噶廈攝政，必須先向外交局商談轉呈，視中央如外國，並於青康邊
境，增兵設防，藉事由以逆轉。其後中央戶稅撥奉物資，雜費內運
，及假道世舉等事，均為西藏政府阻撓，中央
雖仍一本愛護初衷，遇事力從寬大，而卒不能使西藏政府之態度有
所改變。上年熱振之被擄，慘死獄中，西藏當局所宣佈之一莫須
有之罪狀，並有「暗殺中央」一條，其行來人員戶上中央各協會文
件，謾罵之態，溢於詞表。即最近因行憲前進行之國大及立憲選舉
，西藏亦尚在徘徊觀望之中。就此種態度，加以推測，則前已趨危
期化之政治問題，勢不能不於行憲之際設法切實解決，使其就範也

2. 外交問題 西藏政治問題之發生與其難於解決之原因，實
由涉外關係而起，故外交問題在西藏問題中佔重要之地位。曾孟雄
為由印入藏之咽喉，英人於前清道光年間，即得具有府屬地，遂為
強藏之謀。光緒十九年訂立中英藏印條約開辦東為商埠，是即英國
勢力伸入藏境之始。藏人因此反英，釀成英兵攻佔拉薩事件，締結
拉薩條約及光緒卅二年之藏印續約及三十四年之藏印通商章程
，除賠款設防外，並加開江孜噶大克兩地為商埠。當時帝國主義者
之侵我邊疆，類皆先求其獨立，俾失祖國之援助與保護，乃從而



宰割之，存使之，而以直接與邊藩交涉為手段，蓋易於取得當地之利益，破壞母國與邊藩之統屬關係，而促成其獨立也。英人在藏取得合法地位後，遂於東江夜雨地，設官駐兵，經營商業，噶大克、噶瑪、噶時商場，每年為定期貿易。此後中央與西藏間發生事端，幾莫不有英人明者參與，從事擾亂。民元西藏叛亂，派兵犯康，川督尹昌衡率兵進討，所向克捷，本不難長驅直入，使藏就範，乃英人以不承認民國為要挾，出而干涉，時袁世凱當國，別有企圖，思與英國妥協，不特停止征藏，且因此簽訂蘇姆拉草約，鑄成此後解決藏事之困難。民國六七年間，康藏交兵，昌都失守，英副領事台克滿會居間調停，自民三迄於廿一年康藏大白之爭，英人向我備請解決辦法或願意調解中藏糾紛之表示，不一而足。第十三輩達賴圓寂後，英國更於無條約根據之情況下，在拉薩設立代辦事處，派員長駐駐紮。附設醫院學校郵電測候等機構，與江孜亞東崗拖印度緊密聯絡，專權統一，消息靈通。黃專使孫松及吳委員長忠信入藏時，英方亦均派有要員前往，親謀運用。此外如對藏售械練兵及訓練軍務人員等，亦時有之。至於西藏南境，由布丹以迄雅魯一帶，英軍佔領之事，不勝枚舉。抗藏期中，滇藏路斷，中央與修中印公使，由西貢經暹羅等處以達印度，運送國際援華物資，已得西藏政府同意，遂以英人作便，西藏始允修路。其後中央派由西藏陸路運送物資，補充抗戰，亦以英人主張合辦，疑我主權，卒無成議，此往事之歷歷可數者。今後解決藏事應視為內政問題，而不可待制顧外也明矣。

抗藏期中，英國放棄在華特權，廢除不平等條款，而獨於九龍租借地，未獲交還，西藏自地設了駐兵等械，亦未予以撤銷，誠為遺憾。當時作者駐藏，曾於中英洽商條約以前，電陳中樞，希望與英商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時，將有損西藏權利各約，同時解決，竟未生效。實則英國既已對華取消各項不平等條款，另訂平等新約，

其在西藏根據不平等條約所享之各項特權，早無存在之理由與必要。今者印度獨立，情勢更變，中英兩國為增進邦交計，自應立即將有關西藏各不平等條約，提出磋商，予以廢棄。西藏方面，亦應商請中央，積極交涉，否則不易進行，徒失機會，以致坐誤而已。

3. 界務問題 界務問題，亦為西藏問題中之最重要者。民元以來，中央對於藏事，迭次商討，均因劃界問題，意見懸殊，未得結果。清代對康藏地區之分割，各有經界，前藏直屬達賴管轄，後藏與康境，則有若干自轄其土，自理其民，自任其官之獨立部落，如班禪所屬及察木多呼圖克圖所屬各地是，且有為駐藏大臣直接管轄者，如三十九族諸地是。達賴對於此等地區，祇以宗教上之優越地位與特殊勢力籠罩之收其香火之資而已，清末為保疆護疆，注意開發與加強統治力量，曾將川邊土司之地與金沙江以西之康地迄於江達，改土歸流，籌建西康省，規模已具，實力未充。辛亥革命爆發，西藏派兵進犯，政治各縣，多被攻陷，尹昌衡西征，大體恢復舊觀，然以英人抗議，停止軍事行動，轄境圍困，未得解決。容清未籌建西康省，以江達為界者，殆以前藏與康地，以此分野，且由打箭爐西迄金沙江兩岸土司之地，原屬四川邊疆，與藏無異，察木多察雅以西之諸部族，原與西藏征時投誠來歸，至雍正時始給給達賴喇嘛，固與其原有之段地不同，而三十九族原隸西藏大臣管轄，本非西藏所有也。民國二年蘇姆拉會議中，西藏最得而提意見，不特不承認以江達丹達山等處為康藏之界，其要求直欲至川邊之打箭爐。其後英人迭出內外兩稱以劃界，根據英人所製地圖，將甘肅川滇諸省毗連西藏之區，曲為牽附，指為西藏外圍，由是青康兩省之地區，遂歸於英製地圖中見之。指西藏最近印度之部份為外圍，包指後藏前藏及卅九族昌都等地，移近內地之部份為內藏，包括巴塘理塘康定及德格甘達雅化等地，主張外圍自治，並對於內藏有管理委任地頭人之權。依此辦法，不但外藏自治，且





一、邊防問題。邊防之於中原，自古迄今，國防關係，當為歷代所最重視者。邊防者，實軍地也，以其為扼守佈防之基礎也。地險得，則在人謀。西河屏蔽新濟河，以拉薩為據點，北通新青，東達庫倫，南入雲南，苟有所失，則居高臨下，分踞邊境，四南皆無寧日，則中原震動矣。自俄人覬覦新疆，英人垂涎錫金，西藏更為英俄交爭之標的，在國防更顯其重要性。抗戰軍興，東俯沿海數千里之對外交通線，悉被敵人封鎖，備存之糧餉公路，亦卒為敵截斷，於是乃有修築中印公路，經過康藏以運送軍物安之計畫。於是西藏在國防上特因其有消極之價值，而且轉為積極之利器。

用，愈增其價值。現在印度獨立，與藏為鄰，陸路聯絡，復成重要。此後若地隔民衆，官商閉塞，其對於國家之影響與重要，不難想。然則籌劃國防，以保西土，誠為當務之急，而在規劃與政策之技術方面，自非本文明能論及。但對於土地之開發，人力物力之充實，軍制之整訂，兵員之儲訓，糧秣之儲積儲備，在藏地特殊情形之下，必須有從根本着手之辦法，方可以隨時應危應變，而無被亂軍沒之虞。糧秣必須嚴禁有儲，兵員宜由移民而得，乃足以減少運輸困難，適應環境需要。此為籌劃國防之百年大計，商決議事與劃定自治法規時，不可不熟慮而慎處之也。

4. 國防問題

即藏之於中原，自古迄今，國防關係，當為歷代所最重視者。邊防者，實軍地也，以其為扼守佈防之基礎也。地險得，則在人謀。西河屏蔽新濟河，以拉薩為據點，北通新青，東達庫倫，南入雲南，苟有所失，則居高臨下，分踞邊境，四南皆無寧日，則中原震動矣。自俄人覬覦新疆，英人垂涎錫金，西藏更為英俄交爭之標的，在國防更顯其重要性。抗戰軍興，東俯沿海數千里之對外交通線，悉被敵人封鎖，備存之糧餉公路，亦卒為敵截斷，於是乃有修築中印公路，經過康藏以運送軍物安之計畫。於是西藏在國防上特因其有消極之價值，而且轉為積極之利器。

5. 經濟問題

經濟問題，在內地與西藏之聯繫上，佔有要地位。古代西藏入使中國，經濟狹窄，若云政治野心，所以許其互市，或賜給金帛，即可以解決爭端。西北荒寒，物產稀少，若不必將生產品，仰給於內地，內地亦因國防關係，糧餉不絕，以保和平。雙方互有需要，故以經濟調劑為聯絡。西藏自民元迄國府成立以前，債運不通，但青海與印各方商路未斷，此後感情恢復，未必不由於此種事實需要之協助。今欲發展內地與西藏間之經濟關係，不可不先明西藏經濟情形。就其物產言之，農產僅有少數農地種植青稞小麥及種少之蔬菜，以維持其稀少之人口。其牧業則以養牛羊馬，除肉食款運之外，惟羊毛一項，為出口之大宗。其工業極為粗簡，僅能織製服用之氈，與毛毯及家庭佛教教育器具，其物產者，如金銀鑲刻之器，金絲綢緞之類，均須向內地或外國購買。地下礦物，向察開採，其礦產及煤類，尙難明悉。交通工具，仍用牛馬皮船，運行於幾同原始狀態之大陸道路。五金金飾活動，範圍亦小，即以全藏首府之拉薩市面而論，其銀錢與印幣之交換，若每日有十萬兩之匯兌額，不特以銀錢付現，立感困難，且其交易價格，立即發生鉅大之變動矣。故西藏內部近代建設，除一電燈廠，電報局，紙幣印刷所，機械所及一簡單鐵路外，他無所見。每日藏人



守舊，反對新式建設，但其經濟匱乏，無力辦理，未始非其重大原因之一也。西境內部經濟問題，如何發展，不擬於此加以討論，請先就其對外之商賈言之。西境入口，以茶葉為大宗，據西境總茶局負責人談稱，每年由西境運往之茶，約一萬噸，由雲南運往之茶，約三千噸。印度紅茶入境，尚不徵稅，故無從知其確數，紅茶非藏人之日用必需品，僅限於富貴人家，偶飲待賓之用，其輸入量自屬有限。目上項數目，僅限於上項入境者，西境免稅入境之茶，其量甚鉅，因經營茶業者，多係世業經營，或大守湖，可得免稅之優待也。此外入口物品，則為金銀米糧雜貨食物棉毛絨品香燭火材煤油用其等，而以綢緞為次於茶之入口品。以上各物，統計其值，當不致超出印幣八百萬至一千萬盾以外。而出口貨物，則以羊毛為主，每年約可輸出六萬包至八萬包，價值三百萬或四百萬盾，其餘山貨牛羊皮麝香藥材及專銷尼泊爾之食鹽，統計其值，當不致超出六百或七百萬盾以上。而由印輸入軍械及軍需品，其數亦不在少，故西境常為入超，每年現銀流出甚多，惟賴青康藏省及內地入藏鹽佛金等之收入，以為抵補而已。由此可知西境經濟關係之榮枯，惟賴印度與內地之進出接濟補充情形如何以為斷，而藏人之日常生活，尤以內地之茶為最要品，而不可須臾無之者。故民元以後，內地與西藏不絕如縷之關係，多賴茶商往來以資溝通，則進經濟聯繫之重要，可概見矣。

所可惜者，西藏之輸出方面，以印度為主要目的地，而輸入則以印度為主要來源地，致使西藏與內地之貿易，或藉印地為轉口，或藉印幣為媒介，而多不能直接交往，且因內地行使紙幣，其價日跌，藏人拒絕使用，遂使雙方經濟關係，不易密切。尤有甚者，藏人拒於平素之貨物自運，以為得計，嚴禁往來內地之交通，而洞開印幣之壘，且向英印以印幣之匯入由印入境，故印商與藏商之關係，日益發展，而藏人之經濟命脈，遂操於英印之手，其

結果每年由印度入藏之各種貨物，大約估計有十萬噸，而由內地運藏青方面入藏者，則不及其十二萬。三十二年秋，英國擬擬運西境運物護照，委派要員入藏接洽，日久無成，印督忽下令暫行停止印藏通商，不及一星期，西境當局即行接受，英人尚未稍解軍事壓迫之意也。反觀我方對印所提修路運物等案，僅令舉步，豈置不理，反成外交局以為威脅，以示無恐。噫！我之對印何其實力而無成，英之對藏，何其輕而易舉而生效，其故可深長思也。今者西境商務考察團業已來京，願者藏人已稍有警覺，一思改圖乎？抑仍抱前此錯誤之成見，尙欲排內而親外乎？斯惟願中央採取堅定立場及有效方法，使西境當局，速派負責要員來京，溝通商決各項重大問題，而不可再事騎驎觀望，忽視中央意見，或亦此時轉機之隱慮也。

6. 交通問題 交通問題本為一般邊疆問題中之先決問題，在萬山橫斷，險峻崎嶇之險地，此項問題尤形重要。西藏若干路線，幾有難以人力克服改修公路及鐵路之可能性，至少亦因工程之艱鉅與費用之浩大，殊難望其遠成。故欲在內地與西藏間覓得一合於近代交通之路線，甚難其選，唯在藏北由玉樹至拉薩之間，或可覓得較為平直之途徑，而擬擬調修之中印公路，或為藏南較為合用之線，且亦甚難直達拉薩。此等路線之修造，較之內地，其勞費將多至數倍乃至數十倍，倘無特殊緊急需要，必俟國家財力充裕，始能建築。故吾人對於西藏交通之救急計劃，祇得主張先為航空路線之開闢。然此亦必先去西藏政治上之阻礙而後可。抗戰期中，青藏交通頗有改進，此於促進西藏交通之建設，大有裨補。蓋可以加強內地與西藏之聯絡，而使未來之西藏公路，發生更大之效用也。在由康定經過玉樹以達西甯之青康公路，其本路線，早已築成，並曾舉行油車試驗。今後應隨時加以整理改進，俾堪應用。其在藏境部份，雖不能即行建築，亦當與藏當局切實接洽，使滇青西康各道可以自由通行，交通問題，獲暫時解決。其在印度方面，前此西藏密



以解決目前內地與西藏間交通上之隔絕也。

7. 班禪轉世問題 第九聖班禪大師不獲受西藏政府之禮迫，處境危險，乃於民國十三年奔走內地，擁護中央，請政府派一扎薩喇嘛當新扎什倫布寺堪布一切，於是後藏向歸班禪大師掌管之各項實權，悉入於藏政府之手。二十三年達賴大師圓寂，班禪大師即於翌年啓程回藏，因西藏政府恐加拒絕，迄未能達回藏目的，不幸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在玉樹圓寂。二十九年中央派員徵送班禪法體回藏，以便辦理轉世等事。班禪大師屬下親信弟子羅桑堅贊思久佛王羅薩等遵照例權訪轉世靈童，三十一年已覓得靈童羅桑十餘人呈報中央核示。當經中央決定班禪大師轉世呼畢勒罕候選人在三名，准由西藏宗教領袖負責認定，認定之後，應呈報中央派員在拉薩大昭舉行法儀，長安一名為呼畢勒罕。是年五月，達賴大師及攝政達札卜丹選定生於青海地方之官保慈丹與澤瑪札喜及生於西康八宿地方之拉瑪三靈童為呼畢勒罕候選三人，呈報中央准將此三靈童迎至拉薩舉藏決定。先是青海方面班禪行轅人員湯室班師大師早日轉世，宏揚正法，西藏政府及扎什倫布方面對於中央核定選擇呼畢勒罕辦法，久無切實表示，班禪方面，迫不及待，遂認定生於青海之官保慈丹靈童為呼畢勒罕轉世呼畢勒罕之正身，並已舉行供大慶觀，以示確認之意。即今日所稱駐錫青海塔爾寺之班禪大師轉世靈童。至是在登記程序上班禪方面遂與中央四府及扎什倫布各方面之看法，微有出入。現在後藏情勢，日趨複雜，亟待班禪大師轉世坐床問題，及早解決，即回後藏，宏法利衆，以復舊觀，方足以慰輿望。此時在中央立場，自以設法使西藏扎什倫布及班禪三方面之意見，趨於一致，然後按照成例辦理，派員主持禮認坐床大典，以完成此項大事為得宜也。

8. 留居藏地漢人之管轄權及其生活問題 此在西藏問題中最為重要而為內地人士所注意之問題，故特於此略述其梗概。西藏與內地人民，不特生活習慣，大不相同，其管轄治理人民之法令習慣，尤屬懸殊而無準則，統治者之意見，即為法令，所謂愛之可以生之，惡之可以死之也。試以曾任西藏攝政之熱那呼圖克圖之慘死為例，彼在西藏政教上之地位，除達賴大師外，無與比倫。而達賴因見忌於西藏當局，即可以隨意加以逮捕監禁處死，擄獲其寺廟，沒收其財產，舉凡其有關之一切無不舉重要人員，拘殺殺逐，任所欲為，更有異議者，其身份地位大於熱那者，如平民奴僕之流，其身家生命財產，倘有何保障之可言乎。西藏刑罰本身之殘酷，如挖目，割舌，斷足，以生牛皮包人，燙烈日中曝曬致死之類，實非近代法律所許可，法律家所忍聞者。何況西藏政治社會制度之本身，觀者通人為奴隸，贊內地享有公民權利之人士所能忍受乎。故內地人之留居於西藏者，論情，論理，論法，論勢，在西藏政府未取消奴隸制度，進行國法，組織法庭，以治理政審判人民以前，決不能由西藏管轄，應暫由中央駐藏機關管理，以資保障，而重人道。

此種辦法不自今始。清初經定西藏官制，以駐藏大臣統治全藏，其下分設統領，以掌軍事，設糧員及刑情章京，以管轄內地人民及三十九族人民之一切民事事件。壬子亂後，駐藏官吏，一無所存，兵民多遭殺戮，居留拉薩之漢人人民，謀生無術，逃避死者，尚有三百餘戶。其在昌都洛隆察雅等江達德慶扎什倫布卓木山南等地方，每地有漢人戶口數家或數十家不等。其流寓於藏地者，尚無從查悉。斯時西藏仇漢激烈，此等漢人之生命財產，朝不保夕。幸達賴有遠見，認為暫時衝突，不宜大傷漢民和好，並認為漢人不宜由西藏管轄機關管轄，以免被害，乃特留駐各地漢人，交與藏大臣張蔭桓所設立之商務局暫行管理保護，以待大局平定。但此少數子弟，已如孤兒赤子，仰賴人鼻息以為生，平時則尋



笑譽非，遇事則傾家破產，生活艱難，差徭牛馬，可憐萬狀。渴望中央之拯救，如大旱之望雲霓。二十三年黃專使孫公入藏內返時，的留參議劉煥忱等駐藏，漢人得蒙曙光，稍有保護。二十九年，吳委員長入藏，成立駐藏辦事處，對留藏漢回人民逐漸實施管轄權，依法保護，頗著成效。正由蒙藏委員會商司法部設法設置駐藏司法機構，乃以西藏外交局案發生，形勢逆轉，此案遂告擱置。

至留藏各地之漢人生活情形極為困苦，亟應籌劃治理之本。救濟辦法，蓋西藏土地，概為政府寺廟貴族所有，其一般人民，分別隸屬於此三者，而為之耕種放牧，抗守其業，不得擅離改葬，而仰仰其餘益以爲身家之生活，故有服從其主之絕對義務。漢人留藏者，不外仕商工技役等類，或爲事務所屬，或爲家室所累，不得內遊，久之遂成土著。除仕商外，最大多數均係赤貧，僅賴苦工小販，或實地種菜以謀生活，處境至苦，故前清時代，以此等人既未領地耕牧，即無生活基礎，西藏之差徭稅捐，亦不及焉。今則異是，遂致生存益受威脅。今後應如何使漢回人民，亦得稍足耕牧，以期改善而固生存，誠爲亟待解決之切要問題也。

清代駐藏大臣考 白報紙本 四月底出版

國史館編修 丁實存著 蒙藏委員會邊疆叢書

本書計分九章，第一章近代西藏政治概述，第二章清代對於蒙藏之宗教政策與第五世達賴之輪誠，第三章駐藏大臣創設之起因與時期，第四章駐藏大臣之職權，第五章至第八章爲乾隆、嘉慶、咸同、光宣時期之駐藏大臣，第九章對於駐藏大臣之批評與結論。

本書取材重徵錄，簡便通志，大清會典，香猷類稿，宣統政治，清史稿，雍成奏稿，及其他西藏書籍共繁，對創設駐藏大臣之時間，先後聖武紀，西藏圖考兩書歷年之載出，出發考訂，博參大清會典事例，東華錄，香猷類稿，而以設置大臣之原因與事實爲判，未嘗重其辭論上論，顧康安奏書，張蔭棠彈章，吳璽培詳請，參以本人比較觀察之批評，綜寫結論，文字平實，於上下二百年中人物政事，藏政得失，列於指掌，處理及研究西藏問題者，乎此一書，對於近年微妙複雜之西藏問題，可思過半矣。

四、中央與今後藏局

中央對藏政策，已由憲法之公佈而趨於確定，即內政之政教制度，已受大法之保障，決不因中央與西藏間之政治關係而切實變化，而稍受影響，當可以杜絕數十年來藏人騷擾之心理。在中央籌議解決藏事，亦不可不在其內政方面，孜孜爲勞而少功之計劃，而專力於上述各問題之如何解決，再訂合宜方法與實施步驟，以期逐漸改進西藏之政治社會，而福利其人民焉。

亞細亞會議之結果，使中國失去外蒙，蘇聯恢復帝俄時代在東三省已無存在餘地之種種侵略特權，致使我以羸弱之國，遭受強敵之危殆。人民三年來所受之慘痛教訓，轉抗戰八年之痛苦，尤爲殘酷之危局。其向未十分受其影響，而可及時加以訓練整理者，殆無過於西藏矣。西藏局勢，雖內部迭有政潮，而事權尙稱統一，自英國勢力退出印度之後，西藏不特涉外事件，有賴中央爲之商決，即其生存繁榮，亦非中央予以扶持協助不可。在此種局勢之下，西藏應自如警備，抑其修然自大之野心，轉與中央推誠合作，以憲法爲依歸，而求迅速解決各項問題，以安定西南半壁，從事建設，斯西藏之幸，亦中國之福也。

行憲於新疆水利建設

鄒豹君

(一) 憲法實施和新疆的水利建設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衆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以上節錄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我國的政治發展，已有五千多年的長時間，始終未創下一條合理的憲政。直到了一九四七年，中國始產生了一部比較完備的憲法，同時也產生了比較合理的憲政。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中所載，雖然文字簡略，但已包括對於邊政建設的要義。邊疆地區的文化事業及經濟建設或由國家負責舉辦，或由國家負責扶助。邊地對於國家和內地對於國家都立在同一的地位，這是一樁可喜的事。有了這一條憲法，就希望馬上實現憲法上所規定的事項。根據這一點來討論新疆的水利建設，無論站在全國的立場上或站在邊疆地區的立場上，都含有一種嶄新的意義。

(二) 由氣候方面說明新疆水利發展的

急要

新疆是我國大西北的一部，它的水利建設的重點，和東北區或西南區的水利建設不盡相同。東北和西南兩區，氣候溫潤，雨量豐

富，河流衆多，農作物的生長大多依賴天流，不必依賴人澆，河流的水量豐富，可供運糧，亦可發電，其利用不僅限於灌溉的一方面。新疆僻處內陸，氣候乾燥，雨量缺乏，河流也缺乏，河中有誤的水量，僅限於灌溉一方面的利用。農作物的生長，完全依賴人澆，沒有人澆的地方就沒有農業，農糧和灌溉的依存性很密切。古人曾經說過：「有土斯有人」，這句話到了新疆省就變換作「有水斯有人」。沒有水，即使有很好的土壤，不但沒有農業，也沒有畜牧，更沒有墾殖。水是西北的生命線，大西北經濟建設的基礎，尤其是新疆，它對於水的需要，比我國任何地方都迫切。關於這一點可由新疆的氣候方面來說明。

新疆的氣候和我國境內任何地方都不同，它是亞洲內陸無雨地帶的一部。無雨的原因有二：(1)由於距海洋太遠。海洋是水汽的主要來源，距海洋愈近，得水汽的機會愈多，距離愈遠，得水汽的機會愈少，新疆對於海洋的距離，實在太遠了。南距印度洋一千六百多公里，東距太平洋一千八百多公里，北距北極洋兩千多公里，西距大西洋約五千多公里。由於距海的遙遠，海洋的影響根本達不到新疆。在歐亞大陸整個氣候方面來看，新疆的位置恰在一個聯合的阴影帶上。它是大西洋印度洋及太平洋三方面的阴影區域聯合而成的地帶，所以形成了一個非常乾燥的區域。假若以通化作中心，以二千五百公里作半徑，畫一個圓，在這個圓內的地方，除了幾個小湖泊而外，全部是乾陸地，新疆省恰在這乾陸地



的核心理，自然而然地產生了乾燥的氣候。(2)由於山脈的封鎖。新疆的外圍幾乎全為高山山脈所包圍，內部又為一條東西走向的大山脈所分隔，分成南北兩塊大盆地。南部是塔里木盆地，是一個閉塞狀的盆地，有一部分向東開口，但受祁連山脈的屏蔽，太平洋上的水汽，不能進入，所以盆地內部非常乾燥。北部是準噶爾盆地，也是一個閉塞狀的大盆地，但有一部分向西開口，由大西洋上吹來的高空水汽及由北極海流下的寒氣流有時可以進入本區。塔里木盆地除了高山的頂部外，都是背風側，非常乾燥，尤其是盆地的內部，一年內幾乎全不降雨。準噶爾盆地內有許多山脈，因此山地的雨意比較多，而盆地的內部也不無雨期的乾旱。

水利發展

新疆省的氣候，對於發展水利的影響很大。一方面由於夏季的高溫及空氣的乾燥，水汽蒸發量很大，而且灌溉作用進行很迅速。另一方面由於冬季氣溫復低，河流凍結成冰，可以破壞渠道和水閘。新疆氣候的變化有三個特點：第一、晝夜較差很大，晨間的氣溫和午後的氣溫相差有時可達十多度。第二、冬季的氣溫較差很大，最冷月和最暖月的平均氣溫相差有三十多度。變化在準噶爾盆地，天山山脈的北坡，海拔800公尺，一月平均氣溫負十六度，七月平均氣溫二十二度，較差三十八度。庫車在塔里木盆地，天山山脈的高坡，海拔970公尺，一月平均氣溫，負十四度，七月平均氣溫二十二度，較差三十七度。以上兩地冬季氣溫變化都很劇烈，吐魯番在一個陷落式的盆地內，低於海面一百公尺，一月平均氣溫負十度，七月平均氣溫三十三度，較差四十三度，低地氣溫的變化較高地氣溫的變化尤為劇烈。第三、絕對高溫很高，七月絕對最高平均溫度三十七度，庫車亦達三十七度，吐魯番四十六度。一九一一年七月吐魯番絕對最高氣溫曾升至四十七點八度，造成我國最高溫的紀錄。由於這些紀錄可知新疆在夏季中普遍的炎熱，蒸發作用異常的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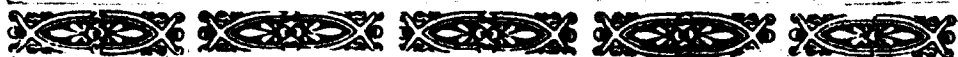
雨量

新疆的雨量太少了，農作物的生長不能依賴天恩，必須依賴灌溉。由於雨水的缺乏，河中的水量亦不豐富。新疆各地雨量雖少，但其間亦有很大的差別。伊犁河谷向西開口，且其背地正為迎風坡的山地，容易發生蒸騰作用，所以伊犁河谷雨量較多，伊犁年雨量250公厘，較高的山坡可達四百公厘。準噶爾盆地的內部年雨量在一百公厘以下，可以生長稀疏的野草。至於盆地的西北邊緣，有許多山地，雨量都在三百公厘以上，塔城的年雨量200公厘。天山的北坡因係迎風坡，雨量較多，可達四百五十公厘。變化在天山的北麓，年雨量有200公厘，但附近的農業仍靠灌溉。天山北麓的上部由於地勢較高，已可發生森林，森林的高度在三千三百公尺以上。這些森林存在的範圍是山麓地帶，大小河流的主要水源。天山山脈的南坡是背風坡，甚為乾旱，雪線約在三千九百公尺以上。庫車在天山的南麓，年雨量八十五公厘。塔里木盆地及哈密盆地均係非常乾旱的區域，有時連數年之久，始有一次降雨。各地的平均年雨量僅有數公厘至數十公厘。例如吐魯番年雨量二十一公厘，庫車四公厘半，和闐二十五公厘半，疏附一百零一公厘。雨水的稀少是新疆氣候上的特色，也是利溼水利事業發展的基本因素。

(三)由人口密度方面說明水利發展的

總要

新疆省面積廣大，據內政部編行區域簡表所列有一百七十一萬餘方公里，是我國三十五省中最大的一省，差不多有現在的浙江省十七個大，但是人口非常稀少。一九四七年人口局的統計有四百零一萬人，平均每方公里僅有二二人。在數字方面來看，似乎地大人稀，尚可容納較多的人口，但從食糧生產的方面來看，人口已達飽和狀態，且有若干地方已發生缺糧的現象。例如迪化和哈密





亦不亞於內地各省。新疆現有耕地約一千五百萬市畝，約等於一萬方公里，不及新舊全省面積百分之二。高山荒蕪及草野幾佔百分之五。以全省人口平均分配，每方公里人口密度可達101人，與內地各省人口密度相較，已不為小。茲據內政部的統計，內地各省區的人口密度與新疆的人口密度作一比較如下表：

省區	平均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江蘇	300人
浙江	260人
河北	201人
山東	202人
新疆	9人

（以現有耕地面積計401人）

由耕地面積方面來看，新疆的人口密度，的確很高，平均每人不及四市畝，已不算多。若與西北五個省區比較，新疆列第五位。計寧夏省每人0.2市畝，青海省每人0.3市畝，新疆省每人0.2市畝，甘肅省每人0.2市畝，陝西省每人0.2市畝。這個數字表示新疆的人口飽和的程度已超過了寧夏陝甘及青海等省。若和內地各省比較，新疆的人口飽和程度更高。因為新疆的土地每年僅收穫一次作物，我國的中部及南部每年可收穫兩次作物，北部一帶，每兩年可收穫一次。茲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載國府主計處估計，各省耕地面積與三十六年人口局發表的各省人口統計，平均計算，沿海省區與新疆作一比較如下：

省區	平均每畝所得耕地	收穫次數	實際每人種植面積
河北	3.3市畝	兩年收三次	4.9市畝
山東	2.6市畝	兩年收三次	3.9市畝
江蘇	2.3市畝	一年收兩次	4.6市畝

省區	平均每人實地種植面積
浙江	2.6市畝
廣東	1.4市畝
廣西	1.1市畝
新疆	0.2市畝

根據這個表，可知新疆平均每人實地的種植面積，低於河北、山東、江蘇等省。這三個都是食糧不足的省份，那麼，新疆的食糧自然不會充裕，同是一塊土地，新疆僅有一次收穫，產量自然較少。而且新疆的種植技術，所用的農具，所施的肥料，均不及內地，且每年有面積廣大的休耕地，產量不能甚多。平均每人有四畝耕地，已經到了最低限度。假若人口繼續增加，便要發生糧食恐慌。新疆不比其他的省份，因為偏居西北與內地各省隔絕，有無不能相通。內地各省的食糧若發生盈虧現象，可以互有無，在新疆根本辦不到。不僅和省外不能相通，即在本省以內，因有山脈和戈壁沙漠的隔絕，彼此亦不能相通。尤其困難的為公路上的小站，對於旅客的食糧供應，亦有困難。甘新公路上的星星峽及哈密等地，食糧時感不足。又如南疆的塔城、且末及于闐等地，為交通上的大站，人口稀少，食糧缺乏，若有大批旅客經過其間，食糧均成問題。即舉稱食糧富饒的地方例如和闐、焉耆、疏附等地，亦時感食糧不敷。大概每年食糧產量有剩餘的區域，僅為伊犁河谷地方，但在新疆省內所佔的面積很小。如果在新疆任何地區發展工業，工人在中，食糧的供給，才感困難。基於上述的種種理由，新疆的食糧問題，確已到了極嚴重階段。為安定人民的生計，為適合各區食糧的供應，為謀工業的發展，則新疆的食糧增產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四) 新疆已有的灌溉設施

新疆是一個以灌溉為主的農業區，北疆雖有些地方施用旱農制，但不佔重要的地位。兩河幾全為水田制。因此新疆農業的景觀，全是灌溉景象。灌溉的設施，可分三類：第一類是渠溝，修築許多





第一期

新設水利灌溉

溝渠，引入河流，利用河流的水以資灌溉。第二類是泉澆及井澆，泉水流量比較穩定，為最佳的灌溉水源，井水亦可灌溉，惟效力甚小，不甚普遍。第三類是坎井。

渠澆 利用渠澆的農田面積很大，分佈於山麓地帶及各大河兩岸，這是新疆最重要的生產地帶。新疆河流的水源，不是雨水，而是高山上的積雪和冰川融化的水。這些水有一大部分發到空中，一小部分滲到地下，能流到山下的水實在不多。大多數河流離開山麓地帶以後即逐漸地滲入戈壁沙漠中。如果水量豐富，即可灌溉。新疆最重要的河流是塔里木河上游各大支流，例如和闐河、喀什噶爾河、葉爾羌河、阿克蘇河等水量皆甚豐富。塔里木河為塔里木盆地之主，在新疆十個行政區域中，灌溉面積最廣的是阿克蘇區，次為莎車區。這兩區灌溉面積合計幾佔全省水田百分之四十三。伊犁、和闐及喀什三區次之，各佔全省灌溉面積百分之十三強。迪化區僅及百分之七，焉耆區不及百分之五。塔城、哈密及阿山三區各佔百分之左右。

泉澆及井澆 地下水遇到地勢低窪的地方，湧出為泉，可以灌溉。喀什區內農田用水，河水佔十分之八，泉水佔十分之二。其他各區利用泉水的較少。井澆不甚普遍，在阿克蘇境內老火河流域，因夏季上游之水改流新大河，乾枯無水，老百姓鑿井澆田，其他地方不甚多見。

坎井澆 坎井維族人呼之曰卡勒斯(Karez)，是利用地下渠道聯絡許多的井，形成一種特殊的灌溉方法。這種方法可以避免水分的蒸發，在乾旱地帶甚為有用。十七世紀時此法始由波斯傳入，分佈於哈密盆地及吐魯番盆地，近年在皮山縣亦確有此井。坎井的構造和封閉的性質及排列有關係，哈密盆地以北是巴爾庫山，以前是麻葛塔格山。吐魯番盆地以北是博斯多山脈，以南是覺

麻葛塔格山脈。在這些山脈的山麓地帶，積有厚層的砂礫，透水很容易。在砂礫層以下的山麓為堅硬不易透水的岩層，這種構造最宜於地下水的流動。當山脈的山麓降雨或積雪融解，水即滲入砂礫層，再沿山坡的侵蝕面而下流。若在山麓地帶鑿井，即可達到地下水。由此向山麓以下逐漸鑿井，直至離開山麓而後已。兩井中間開鑿溝渠以便流水，溝渠的作用可避免蒸發，並井的作用為運送砂礫。疏導溝渠的泥砂，經由直井運到地上。由於地上各井的排列，可知地下溝渠的方向。井中提出的泥砂，堆積在井的附近，形成小丘，所以在有坎井的山麓地帶，小丘排列成行構成特殊的灌溉狀。坎井的深度各地不一，大抵愈近山麓，深度愈大。距山麓愈遠，深度愈小。最深的井可達一百多公尺。到了山麓邊緣，溝渠改為明溝，與各支渠連絡，即可進行灌溉。溝渠之內不加支柱，因為砂礫層的下部，沉積時間很久，含石灰質的泥砂已將礫片固結，而成膠泥，很堅硬。哈密境內有坎井四九道，灌田一七、三二畝，平均每畝坎井可灌出三八畝。吐魯番盆地坎井，約二百餘，但井水豐富，可灌之面積較廣，約一五四、九八畝，其中以鄯善縣較多。吐魯番和托克遜兩縣次之。茲據三十二年西北考察團水利方面的報告，新疆各縣區所有的灌溉渠數如下表：

縣別	渠數(道)	長度(公里)	灌溉面積(畝)
迪化區	88	1,038	160,280
庫車	30	242	76,512
乾德	21	154	67,473
奇台	23	633	121,783
呼圖壁	24	730	163,400
木壘河	3	80	69,370
	5	3	26,160





第七卷 郵政公論

托克遜	2	180	35,740	140	3,637.5	224,248
吐魯番	2	130	254,524	31	1,700	60,000
鄯善	8	79	56,400	3	150	6,253
哈密	8	400	111,991	4	56	12,000
伊寧	9	176	154,913	12	113	2,521
合計	183	3,930	1,319,032	10	150	16,225
伊犁	13	163	969,419	5	12.5	2,380
塔城	11	252	243,000	21	69	10,912
綏定	45	1,410	37,040	86	2,770.5	110,353
精河	21	194	25,174	6	114	60,410
博湖	10	271	77,357	32	319	53,528
昭蘇	3	51	30,000	8	233	11,291
察布	14	2,260	289,865	46	666	125,218
塔爾巴哈台	53	1,993	91,437	27	1,215	10,000
庫車	9	180	206,214	5	114	270,000
烏什	12	324	239,454	17	325	193,000
喀什	7	400	70,000	4	140	79,000
和田	14	146	52,741	21	193	211,700
合計	216	7,000	2,348,501	10	346	71,012
塔城	76	404.5	78,980	20	810	23,200
吐魯番	18	295	13,270	3	95	11,155
鄯善	12	1,888	4,820	107	5,244	579,987
哈密	23	180	54,584	15	750	619,285
伊寧	9	720	71,540			
和闐	2	150	1,075			



第一期 新設水利機關於進行

溫宿	20	1,010	474,640
庫車	102	2,015	480,583
拜城	17	435	490,356
烏什	23	1,005	445,237
沙雅	32	7,445.5	632,064
阿克提	30	605	241,201
柯坪	2	53	8,107
新和	11	385	577,207
阿合其設治局	3	175	13,962
合計	277	7,888.5	3,989,822
喀什	32	872	443,815
疏附	4	573.5	545,059
疏勒	11	188	175,780
岳普湖	17	180	98,200
伽師	4	201	524,987
英吉沙	5	265	57,400
烏什	50	275	300,000
巴圖什	10	915	87,420
阿合其	3	184	23,809
合計	136	3,125.5	2,230,431
莎車	19	1,055	582,438
葉城	82	770	1,261,959
澤普	64	473	194,000
英吉沙	49	345	230,102
葉城	28	808	1,200,000

合計	285	3,644	3,503,548
和	43	315.3	390,000
子	7	180	572,150
各	12	340	425,900
各	11	400	441,000
皮	80	947	509,283
皮	85	1,016	181,025
合計	153	3,190.5	2,299,337
各	1.5.4	39,294.5	17,045,325

(五) 新疆將來的水利發展

新疆將來的水利發展，可分兩方面來說明：第一、為灌溉面積的擴大。第二、為灌溉方式的改善。

擴大灌溉的面積又須顧及兩點：第一、利用地上的水源。第二、利用地下的水。關於前者，需要測量各河流的常年流量，關於後者，需要測量各地的含水量。前者工作較易，後者進行較難。烏魯木齊河在油化附近，一九四七年，完成總渠及幹支渠。總幹渠長五十一公里，支渠長五十公里，灌溉面積約達十萬公畝，油化一區大獲其利。其實，新疆的河流可以用作灌溉的很多。據西北考察團調查新疆省已經開闢的各河全年平均流量，烏魯木齊河流量實在不少，若能有這種好成績，其他的河流流量更大，當然也有擴大利用的可能。茲將各河的流量，列表如左：

河名	全年平均流量(秒立方公尺)
烏魯木齊河	30
黑吉河	10
塔克魯干	10



呼圖壁河	10
瑪納斯河	30
安濟海	30
奎屯河	30
東土爾其河	30
精河	30
伊寧河	500
焉耆河	100
孔雀河	30
庫車河	10
渭干河	100
阿西蘇河	300
喀什河	300
葉爾羌河	450
和田河	400

珠海學報第一集目錄

廣州私立珠海大學編印

古代社會階級論	岑家梧	滾山與族的社會組織	江應麟
教育方法及其效驗	黃希聲	家庭組織與功用	陳麗雲
英語教學法與教材(英文稿)	李一劍	從時空中看古代國聯制	董家選
四元幾何新論	葉述武	社會風與學風	楊錦雅
中國文化由來之理論與實際	馬商燿	歷代治黎政策檢	王興瑞

共計二四〇〇秒立方公尺

此外尚未測測的河流水量，至少亦有一千秒立方公尺。總計灌溉各河平均流量，可有三千四百秒立方公尺，以每一秒立方公尺灌田一萬畝計算，可以灌田三千四百萬畝，約等於現在新疆省總耕地的兩倍。如能善為利用，水田面積當可大增。

灌溉方式的改善，亦須注意兩點：一為建築新式之水庫，用以儲存河水。一為建築新式之河渠，用以防止滲漏。假若三千四百秒立方公尺的水量，完全儲存，全年可得一〇七、三二、四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假如有三分之一可以利用，即有灌溉水五三、六一、二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又假定在耕種時期每畝田需水一千立方公尺，可灌溉田地五千三百六十一萬畝，等於現在新疆省的耕地三倍半。再改善耕種的方法及作物的種籽，則新疆省以後每年的糧產，可以維持一千萬人口的需要。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寫於廣州



憲法實施與蒙古自治

尹景伊

中華民國憲法于去年元旦公佈，于今年開始實施，是真正民主政治的開端，是真正地方自治的實現。全國國民，無不歡欣鼓舞，以期望此憲政的完滿推行。

惟中國境域，數千年來逐漸擴大，而中華民族，數千年來逐漸融合，各邊疆情形特殊，各邊民族文化懸殊，有些地方，有些事件，應有特別的制度和設施，方可使邊民享同等的權利，得進步的生活，而不至畸形偏枯。

滿清時代，為防止邊疆各族與內地漢人聯合團結，並不願邊疆文化進步，乃用種種特殊制度，特別禁令，特別方法，以分化我整個中華民族。如對蒙疆劃分各旗，不特與內地隔絕，禁止蒙漢間自由來往，即各旗亦嚴定界限，不許自由遷徙，而各王公喇嘛時，亦規定一定的路線與一定的時日，禁止用漢文習漢字，提倡喇嘛教，使蒙疆祇有宗教而無教育。以致蒙疆人口日減，迷信日深，身體日弱，思想文化日退步，與內地隔絕日甚。對回教徒與漢人則挑撥離間，使其仇恨殘殺，對藏族亦沿用元明之土司特種制度而加苦，以致邊疆地方一切不能發展，而邊疆人民一切不能進步。且招致外患，邊土日蹙。到末季始稍有覺悟，如新疆之成省，西藏之歸流，以及熱河綏遠地方之開辦與設縣，但已晚矣。

惟當時滿清，頗注意邊疆，民國以來，全國各族，共和平等，然對邊疆不暇注意，不肯注意，于是邊疆依然如故，且險象環生。北伐以後，始稍稍注意，但不明邊疆特殊情形，而欲完全和內地一樣，如熱河綏遠等省的改革，雖較進步，而各政多打格不入，以致成效未收，糾紛不免。

蓋邊疆土疆人稀，土瘠民貧，富源未開，文化未進。一方固應

用新之一制度設施，以期逐漸與內地一切平等，然一方應有特別之制度設施，以期邊疆有長足之進步，邊民得特別之扶植。此次新憲法即適合此種原則，如第五第七各條，明示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宗教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表示中華民族之平等與一律。而第二十六第六十四第九十一各條，對邊疆各民族之國大代表立憲委員，特別規定名額，表示承認各民族之地位。第一百六十三條與一百六十九條，對於各邊疆邊民之教育、文化、衛生、交通、經濟等扶助其發展，對於其固有之生活習慣，予以保障及發展，是于統一之中有特別，非常適當而應該。

又第一百九十九與一百二十條，保障西藏自治制度與專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尤為適應邊疆民族之屬望。茲探就蒙古自治問題，作簡略之研究。

關於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其制定之權在立法院，而原則的決定，則在中央主管機關與最高當局。但一年以來，各盟旗人士與有蒙疆各省之民意機關，發表意見不少，雙方主張不免少有歧異，略有爭執，惟均為國家求安定，為邊民爭利益，求平等，並非為意氣或個人權利之爭。其重要不同的意見或主張，大約如次

在蒙旗一部份人士，主張盟等於省，直隸中央，旗等於縣，採屬地主義，即旗內人民，無論蒙漢，均為旗民，而各旗之旗民，則採屬人主義，仍應歸盟旗管轄。在熱河綏遠等省之民意機關，及其他一部份人士，以為盟等於省，直隸中央，是各省之盟由省分隸，而成無數之省。就今日邊防說，熱河綏遠等省蒙旗尚與已獨立之外蒙為鄰，蒙漢團結，尚恐不足以禦外侮，如再分省，而盟旗力量更弱，



恐邊防益危，領土不保。又在各府居住之人民，往往漢民多於蒙民，然在府內之政治權利，未能與蒙民平等，而各縣之蒙民，如再採漢人主義，則一切政治自治事項，將無法辦理。且事實上蒙漢雜居之地方甚多，互移勢有未能，分治糾紛必多。再以一盟之人口與財力，如獨立而等於省，事實上亦無法維持與進步，實非並非蒙民之利。因之主張，盟辦仍隸於省，府內漢人應享平等權利，縣境蒙民，不能採漢人主義。雙方主張不無各有理由，但雙方均不免稍有偏見。蓋情見到一方，未見到全局，均動到一面，未顧到全面，議折衷雙方意見，顧全雙方利益，略抒管見，以求各方之指正。

一、目前重要問題之一。一部份蒙旗人士，主張盟等於省，一部份蒙旗人士，主張盟屬於省。我以為盟不宜等於省，亦不宜屬於省，應如蒙旗人士之主張，直隸行政院，自即為行政院直接所屬之機關，其經費完全由行政院支給，其首長由中央就各盟蒙人中，有聲望能力者補選，名為盟長可，名為自治指導長官亦可。副長應為二人，即首長之副盟長與盟務秘書，惟盟務秘書原為盟務發展之盟而設，其缺額原為漢缺，今不妨採用舊例，其副長一人為漢人，對於各旗內之漢民事件，比較方便。又盟公署既為行政院直屬機關之一，對於各縣內之蒙民，有些事項亦有權管理（如選舉事項等），則蒙旗人士屬人主義的主張，也可部份實現。盟公署的職權，應明白規定。如蒙旗選舉事項等，可完全由盟辦理，如旗縣糾紛等，可與省方會商辦理。又如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定蒙旗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此等補助費各事，均可由盟公署主持，其他漢蒙同胞間之爭執事件，亦可由盟公署代表中央與省政府會商辦理。明治之期，原亦由中央機關而以後變為地方機關，將來縮小省區時，盟亦可一變而為等於省之機構，但在今日內亂外患緊急之日，似尚非其時。

二、旗等於縣，為蒙旗人士之主張，亦為省方人士所贊同，未

設縣之旗，不再設縣，已設之縣，不再改旗，旗等於縣，在地方自治言，旗與縣同隸於省，則蒙漢民之在旗在縣，同為一律，一切平等，無其民族受蒙民族統治之事，亦無其民族受蒙民族壓迫之慮。不過旗之自治，一乃為地方自治，固全同於縣，但一方包含著民族自治，故同時各旗自治，受盟公署之監督指導，縣雖屬於省，而縣境內之蒙民，在選舉或其他事項方面，亦受盟公署之保障與監督。又不妨在省自治法內再列一特別規定，如某縣蒙民達全縣人口三分之一以上時，可於該縣設副縣長，以蒙人充之，某旗漢人達全旗人口半數以上時，該旗可設副旗長一人，以漢人充之。如此雙方兼顧，而雙方所願者，都可解決。

又各旗旗屬地主義，如土默特等旗，無地可轄者應如何辦理？此亦很難解決問題之一。我以為如土默特等特別旗，可改為土默特盟，將綏東四旗，同時其盟之範圍內，而該旗原有之蒙民在各縣者，其許多自治事項，仍有權過問。仿此例，凡大部已改為縣之特別旗，均可改盟。不過由旗新改之盟，其國大代表人數等，應另行規定。

三、旗縣同為自治單位，實行自治後，各旗縣一律有參議會，蒙漢人民，無論在旗在縣，均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按人口比例一律平等。但仍應斟酌情形，可有不等之規定，如旗長實行民選時，無論旗境內漢人多寡，應以蒙旗人士為旗長，而漢人超過半數時，其參議員額，亦不得超過半數，以示限制。至各縣蒙民在各縣參議員名額內，應按人口予以規定，或至少有一人參加。又關於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選舉時，蒙旗名額，既有規定，蒙漢應分別選舉，而蒙民以盟首長為選舉監督，各縣境內之蒙民亦可參加蒙旗選舉，而旗境內之漢民，亦應特別規定其參加區域名額，否則如現在在旗境內之漢民，完全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非得當，但不宜減少蒙旗人士之名額。





四、蒙旗既半屬於省，則省政府內應有蒙旗人士參加，或轉設一蒙旗廳，而省參議會內，更應多有蒙旗人士參加，而在省自治法內規定名額，以便發委意見而保障蒙旗利益。惟我以為蒙旗與省而同隸於省，但對蒙旗，應特別優遇，因蒙旗人口太少，生活困難，如無極力力求其救，兵役應特別豁免，而省政府之經費，應由省特別補助。蒙旗教育經費，除中央補助外，並應由省特別補助。蒙旗小學畢業生，入國立或省立各中等學校時，應降格優先收錄，此種特別優遇，不必與蒙旗平等，而蒙旗內之蒙民亦應酌量加以特別優遇。

如上所擬，在個人認為折衷雙方意見，顧全雙方利益，並以國家整體利益為前提，或足供制定蒙古盟旗自治制度，及訂定各種省自治法時之參考。知我罪我，固非所計。

又蒙古地方自治，我以為不僅在形式之制度與機關之組織，而尤在實際自治事項之推行。關於蒙旗自治事項，如教育、交通、衛生及產業等，均為全體蒙民正福利之所關，亦為蒙古民族發展之所繫，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

其發展」。第一百六十三條「邊疆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

國家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一百六十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云云。蒙旗自治，應注重上列各事業之辦理，並積極舉辦，如改良畜牧，設立蒙旗衛生及救濟機構，發展蒙旗交通水利，普及蒙旗學校及社會教育，提倡小手工業與簡單工業，開發礦產等項，改善蒙旗生活等等。在地方自治應積極舉辦，而在中央尤應特別扶助扶植。尤其教育文化經費，如中小學學校及社會教育，巡迴演講，巡迴展覽，巡迴圖書，巡迴電影等，國家應特別補助，而高次級學校，蒙旗教育館，蒙文書院等，更應由國家辦理。蒙旗教育文化知識進步，交通水利衛生如能發展，畜牧如能改良，工業如能發展，礦產如能開發，則蒙旗可以增加人口，改善生活，增進知識，而蒙旗地方亦可發達進步，邊疆政治真正民主，邊疆經濟真正發展，邊疆民族真正平等，邊疆國防亦真正鞏固，則蒙旗才可以說是真正實行，也才可以說全國真正得到憲政的利益。

建設蒙古盟旗地方之我見

魏德勝

前言

外蒙同胞，何以另起門戶，離開祖國懷抱？伊塔同胞，何以從暴民之後，爭求所謂「高度民族自治」，不惜犧牲數千年來共生同處之漢胞，更不惜任建攻略毒藥烈燄之重擔，而轉向忠勇愛國革命戰士之烏斯滿專員，以求其民族意識之目的，或能達成？四

亦竟欲以獨立國名義，出席泛亞洲會議？邊疆之所以造成如此不幸之局面，是否由我國人過去對邊疆「一顧而內顧，一顧而心」之後果？是否由我國無外交，而為國際政治問題之俘虜？是否由我欲強求外部之款心，故存「一失其利收其禍」，使神和且之志？今茲國際總動員令下，吾人揮師，主席總動員廣播詞示：「這次總動員，不僅為鞏固國家勝利而動員，也為了求取國家改革與努力建設而動





流貶或律進之徒，除一二有為者外，餘盡庸懦昏愚之輩，不省國家大局，不明世界大勢，只知漁利飽暖，歛錢過飽而已。迨乎釀成事變，此輩或揭長引去，或身敗名裂，而貽患於國家民族，不知伊於胡底！向謂官逼民反，政治腐敗，吏治廢弛，蓋為歷來遼南之痼結，如鹽清新省張格爾之難，其後張被捕解京，張欲面君逃脫逃民之疾苦，御史之淫威，竟被左右誘騙毒藥，既至商君，張僅口說唾沫，不能言語，近之徐樹錚，駐節庫倫，以警邊為名，實則除與王公喇嘛相混，藉以放牧之財物，手舉以顯惡劣之形勢外，一無策計，所謂增進彼此情誼，對政治社會經濟武力等，有所建設，以謀新型國防之完成者，徐氏恐未及且！且種軍之所謂軍實，除「糧食」一者外，其他空空洞洞，一無所有，此為造成今日情勢離異之主因。

今日我國民族處境，困苦險難，至矣極矣，勢如累卵，秋且夕，然欲說此困苦險難之極點，必我同胞，基於地理、經濟、政治、國防種種需求之共同，羣策羣力，同心奮鬥，若各執門戶之見，紛紛相爭，則勢如魚游沸釜，燕雀處堂，次第為人魚肉而已！吾人必深切瞭解，吾人因基於地緣之環境，經濟之組織，國防之需要，歷史命運之共同，合力奮鬥，以圖生存，則必當富強保樂之國家，與世界列強並駕齊驅，堂堂正正，立國於大地之上！若分則必為柔小之牛羊，以供虎狼之口，將何以對三千餘年國族之歷史。我同胞居北滿，民氣剛勁，酷愛團結，而好尚武精神，昔輩中時，猶能聚羣四走，而趨今匈牙利之右，元之武功，凌駕中外，震盪古今，其勇敢善戰之軍特史蹟，爭光華青，其騎兵之放戰神式，雖今歐戰世界之哥薩克騎兵，與之相較，若小巫之見大巫，不若者遠矣。今外埠另起門戶，吾人絕對相值，乃一時偶然而起而矣，更將吾人積極絕大之活動，喚醒彼迷惘中變愛之同胞，於歸之期，指日可待，端視吾人之如何努力而已，以吾輩之騎兵健兒，雖關於北

亞洲，向視健兒，活躍於中亞中東一帶，漢胞健兒，深入至南洋洲島，則強敵之去，不待訴之戰爭，自己退避三舍，此時也。雖不求國之不獨不強，不可得也！國府總統之尊，有能者居之，非漢胞之專利品也，家國同難同與同胞，宜理之隨之！設執迷不悟，以分道揚鑣，各自分飛為計，吾不知外與同胞，是否登克林羅宮之門，而承其元首之尊？其是否真正平等相與也，於此可見一般，吾恐寇宮之門，不但不得入，待至此殺免已死！美黨中華，一旦毀滅，強敵之目的達到，則此定物必棄！此時也，吾同胞求為奴隸於寇宮主手之前，以充人下，被猶視之為野蠻人種，必強之種滅族毀而後已！當此應求為奴隸而不可得之時，即漢滿回藏苗與各胞，亦必無一舉能例外，必先後供列強之魚肉！惟我中華，豆剖瓜分，墜泥擊之地獄，此其時矣！吾國族同胞，其深深醒之！誠信相與，根除猜忌，理想與執行，務求打成一片，美黨中華，億萬斯年，其芬芳都都未為人類幸福之慶幸矣。

茲擬實無著手之方法如左：

1. 發達交通：交通為經濟之動脈，文化之傳導，關係於軍事設備者亦至大且鉅。而以交通之發達，使歐、漢、滿、回、藏同胞，相互之接觸，求其親善，使彼此相互瞭解與認識，其風俗習慣及好尚等生活有更密切之聯系，久之自能親親相愛之境地矣。
2. 提倡互婚：詩云：「豈伊異人，昆弟甥舅」我國古代，即以姻親關係為增進彼此情感之方法，俗語云：「兒女親家情協密」！故民族間之互婚一關，不祇可以打破「必同族而後婚」之陋習，並可以增進吾中華民族之體質。
3. 普及國族文化教育：國族文化教育，多談國族文化之史實、人物、傳說、神話、(傳說、神話，固非史實，而其為史實演進必有之過程無疑。)使同胞得有親切「中華民族」之認識，並願以吾中華民族成分會，其利實得矣，休戚





具有最大之誠意與努力，方克漸奏同一蝸合之效，以致富有而高尚，以集偉大，則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宜強康樂之新中國，民主統一、自由團結之新中國，可計日以告功矣！

今如欲改進教育之機構，充實提高其能力，並積極培植與改進邊疆教育之機構，而謀本之兩進，革命精神，共同意志之培養，文化國防之樹立，更爲迫在燃眉之舉。

茲擬教育實施方案如左：

每鄉（鎮）或百（團），設立國民小學一所，每縣除擴大國立小學之機構外，並酌量本府之現狀，設立二所至四所之私立完全小學，以達成教育之完全普及，由政府設有教育科，專負計劃指導考察及改進辦內教育之責，每年度使各級各級畢業學生，舉行會考，甄選成績之優秀者，予之獎勵，保送深造，每縣設立國立中學一所（內設初高級，備師範班，師範班，及職業訓練班等）充實其設備，充實其實驗品；並恢復國立師範學院，及成立一國立農林技術專科學校於北平，教材除中小學有英文一課（專科及學院有專科文各一門）外，其它完全與內地相同。盟之中學畢業學生，其優秀者，得保送內地任何國立大學，校方從寬錄取，並予以公費待遇。專科及學院畢業學生，政府獎勵或保送其出國留學，參加高考，使國內各宗族，教育有平均發展之機會。

(三) 經濟建設

1. 生產科學化：目前的邊疆經濟生活之貧困，實已達乾涸枯涸程度上，積極提倡生產，却爲當前之急務，以其土壤氣候之宜於農耕者，務求開墾，土地之利用價值，農業較高於牧者，此爲今日多數學者所承認之事實，開墾之道，蒙邊開墾，彼此得其公平，共在共榮合作互切爲原則，凡已爲邊疆墾殖而成熟土地，以適當本同丹

共濟之情，一家骨肉之愛，決不固執，勒迫見迫，有傷情誼，而有寬大之精神，凡將行開墾者，蒙胞自絕對有優先之土地所有權，積極鼓勵墾殖，使民食有資，倉廩盈充，國防有賴，以其土壤氣候之不宜於農耕者，務求保存其草地之現狀，使蒙胞數千年來習慣游牧生活之心理，不予起驟然變遷之不安，並廣設畜牧生產研究機關，促進水土之利用，使牧場原野，草木茂盛，畜類繁殖，造成「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之盛境，使買賣數萬，皆有所改善以增進，以吾國邊疆之廣寬遼闊，天賦之優美豐厚，將來得與中亞細亞、澳大利亞、南北美洲之畜牧業，並駕齊驅，實非難事，進且以爭取優勝於世界。

凡國窮實富，農業發達，游牧爲旺，森林茂盛之地區，宜於開發者，兼重蒙胞權益，在不違背或妨害蒙胞經濟發展之原則下，由國家或人民經營開採，以配合建國大業之需求，並以適應國際間相供相求之環境，以完成現代化之建設。

2. 產品製造化：凡產品之力求其製造化，此爲增進產品經濟效用與提高產品經濟價值之最佳法則，若以生牛之原料品，向國內外交換或輸出，則蒙胞經濟，永無富庶之希望，如畜產品及毛製遺廢之成立，使全國同胞日常應用之皮革品毛織品，得以充裕，肉乾乳酪製成廠之成立，使肉類與乳酪，得常久保存其新鮮之美味，以足供全國同胞肉食乳飲之需求，畜產藥品（如補腦血液之供藥用者）製成廠之成立，以研究畜產藥品之製造與發明，以造福同胞，當此畜產藥品之製取正在萌芽之時代，吾東南半壁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同胞，亟需肉類乳酪之食物，以康強其體質，增強吾民族生命之特際，并誠懇地擁護此豐富寶貴之資源，若不急起直追，研究實用科學，加緊此肉乳之製造，與藥品之發明採取，與世界相競爭，以供應於同胞，何以謂之利用厚生，何以謂之物盡其用？至農林產品豐富之區，亦當設有農林產品之製成廠，加之加工，則於保存





大帝國，借此良法養成，至五世祖而興業，遂成成分裂腐敗之原因，至君主國政，以聖德為著，而今王公為世制，竟使聖德之政治生而意，日以沒落而死亡，聖德社會，遂失其活潑向上前進之生機。今欲加強其人民對政府之服從與愛護，應以喚起其政治意識，而樹立其活潑富有民主良規，以實現民權主義之全民政治，而其地政中心，在邊境現代國防之要求下，務以人民利益為前提，茲將方案如左：

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省（蒙）府。

一、全府民衆以直選選舉法，自選縣長，提請中央任命，並組織參議會。

二、省長不分黨派，公舉總統，提請中央任命，並以人口比例，選出參議員與省參議員，省參議員得由四參議員兼任。

三、蒙藏委員會：各盟（特別旗、部）以直接民選法，選出中央參議員各一員，提請中央政府於此參議員中，指令一人為主任委員，並指令其一部為蒙藏委員會之委員，此被指令為蒙藏委員會中之委員，為蒙藏委員會委員之當然候選人，而得被選為該會正、副委員之職，其餘未經指令為該會委員者，為該會之候補委員，得由該會正、副委員及各盟參議員之職，該會委員與候補委員，其職務工作，可隨時互相調用。此中央參議員之職免或連選，以限半數以上之數，以資決定之，此被免之中央參議員之本盟，得另選中央參議員，以補足之。

現任之中央參議員，得有被連選權。

此外國府之各院議會，得儘量從重錄用優秀蒙胞青年，任其參加工作，以培養其正確之政治意識，與政治生活之能力。

2. 廢止喇嘛制，喇嘛制之害，比之洪水猛獸，亦未為過當，人口因之減少，社會經濟生產力，因之大受影響，科學思想之發達，亦受其絕大之阻礙。故凡未入官制之年幼兒童，絕對嚴禁其當喇嘛，已作喇嘛之青年，予以種種獎勵與方便，使之還俗或服兵役，得人盡其用，除其社會寄生之清淨，則國家可計日以致於富強康樂之境地矣！

3. 廢止奴隸勞動制：奴隸乃封建社會之毒瘤，主人殺生殺子奪之權，視之以牛馬，鞭之若財畜，聖德社會，現尚有奴隸勞動制者，應絕予嚴禁，以昭平等、自由、博愛之大義。

如蒙胞婦女頭部蒙發之裝飾，及散居邊塞，與蒙胞同生共處，鄰里守望之漢胞婦女纏足之風，與其他類此之卑俗陋習種種之改革與解放，亦為當急之務。

茲擬政治基層實施方案如左：

(一) 每旗設立民衆訓練處一，專以輸流訓練達（區長）達爾古（總長）保甲長及戶長，該處由旗政府主辦，訓練科目，暫定二月。訓練要旨：專以適應現代國民應有之政治知識，及國民對國家應有之義務（如世界大局，國內情勢，國家存亡危急之關頭，國民應努力之途徑，及對國父手著三民主義之認識、信仰、與地方自治四權運用，以及對於背離國情，不法黨派之防範制止，以嚴密其各派系之組織，以達成軍事化之規模），使基層政治，嚴肅齊一，除此以外，國府得命令並獎勵各盟長、旗扎薩克、與盟旗之軍政要官，時往內地參觀各種政治設施，工廠建設，學校教育（軍事與普通）與經濟交通等之建設，并定期之軍事大演習等，以為改進盟旗政軍之借鏡。

(二) 確定新管轄於縣，為蒙胞之自治單位，應為省府間之補助機關，其性質與行政督察專員制相似，為適應邊境起見，確定為省盟旗三級地方制。調整新縣疆界，以現有者為標準，插花地、飛地，分別歸併。公平等原則，確定蒙胞自治權——旗盟雙方對蒙胞之治理均應採取地方自治——即旗縣對轄區內人民，不分畛





邊防方案如次：

(一)軍隊教育：1.地區部隊長久在營訓練與國軍同。2.保安部隊每屆冬季，入開馬肥之時，由孔薩克或保安司令負責集訓三月，年底由團長（或國防部派員參加）分赴各游牧地區部隊及保安部隊，以指示兩後教育之改進。3.武裝之訓練：除作戰及冬季三月訓練期外，仍允許其喇嘛業務。

(二)模範軍馬場之建設：政府特派畜牧業發達地區之團長，總負責實，並委派各游牧地區之孔薩克，協助團長，共負其責，以求馬匹之集中順利，以達成政府所必要之大量馬匹數字，政府的派馬政有關人員（暫定國防之完成），協助團長，以期育成保養，並協同團長，共負對各騎兵部隊馬匹配給之事宜。

(六)新型國防之完成

今日之國防，係為文化教育、政治經濟、科學技術、工業生產與軍事設備及交通地緣、資源地緣等之綜合。蒙古地區，為構成吾中華民族文化重要之一部，蒙地之駿馬牛羊，及其曠野森林，為構成吾中華民族極重要上必不可缺者，蒙地為吾中華民族之一，與漢滿回藏苗彝各胞，同為中華民國之主人翁，當不論其蒙漢回藏滿苗彝各胞，應皆確認國族至上，國防第一之唯一真理，根除相互間猜忌，鄰族之觀念，尤要根絕為虎作倀，狐假虎威之劣行爲，與開門揖盜，認賊作父之傀儡行爲，以砥礪剛正磅礴之民族風節，以培植自立獨立之國家人格，務期以同穴而偕老，共生同死於兩間，若飄飄水一技，疑誠團結以始終；寧為大我以玉碎，毋為小我以瓦全！使我蒙、漢、回、藏、滿、苗、彝各胞，成爲一絕對性統一而堅強之不鬥體，以維護中華民族之生存與發展，以求得中華民族之自由與平等，以驅除危害中華民族生存之敵人，以打倒僥倖佔中華民國領土權益之

帝國主義者，然後再致力於亞洲各民族之獨立平等，以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與人類之自由解放，以謀大同世界之實現；猶同飽於水火之中，登人類於衽席之上！

「天下無易事，天下無難事」，願我蒙漢回藏滿苗彝同胞，對我國民族有至誠之信心，對建國最高精神之三民主義，地熱烈之愛護，與積極之履行；我邊疆邊疆上，雖不免有驚風驟浪，而一蹄一草不遺，光明已在望矣！

惟茲邊防伊始，宜擇一地理適中，交通發達之地區，明令為自治實驗區，標特別經營，不惜人力物力，試求作現代之建設，以總模範作用，而為邊防之模範區。以今日情勢觀之，綏遠察都，為針匪所騷擾，東之昭盟、卓盟、哲盟及呼倫區，或在動盪，或被警備，或警備為數無多，或警備間已臻沉同型，西之阿爾二旗，及青海盟旗，或範圍過小，或為現階段政治環境所礙難，若星居新境之樂胞，更以範圍過小，而備在一隅。此東西數區，若定為自治實驗區，或格於環境，或交通閉塞，或失其意義。未若烏伊二盟之地位較中，能呼應東西，東至綏蒙昭盟呼倫之區，西至阿爾青海之地，可管轄之夫，而烏盟地帶物產，目前秩序，亦未臻安定，欲負此重任，似較不易，乃伊盟在抗戰中為抗戰之根據地，民氣較為純一而奮發，而其東部，若東勝一帶，農業近已發達，其西南尚為單一之游牧社會，故農牧兼資，物產豐裕，東至張垣北平，有平綏路直達，南出榆林有公路直達歸都長安，如已在動工興建中之包寧鐵路，與未來之埃爾鐵路，一旦告成，則交通更發達矣，設明令伊盟為自治實驗區，實較適中便宜，若於東勝一帶農業經營改良有方，將來可為積極推進各切旗農業工作之借鏡，故伊盟之可為自治實驗區者，實有其種種優秀之條件也。吾人必集中全力，以邁向建設之路，以起模範之效，以促進整個蒙疆盟旗之建設成效。



由憲法上看蒙古政治地位的變遷

謝再善

我們久已盼望的憲政今日開始實行，舉國人民都歡欣鼓舞，以迎接這個大時代的到臨，不用說，邊疆人士也是十分歡欣，向中慶祝。在這樣歡欣的情緒中，我們來一談邊疆問題，確是很有意思的事。

由憲法上看蒙古政治地位的變遷，這是一件頗可注視的問題。我們猶憶前年國民大會開會時蒙古代表的熱烈爭論情形，那時他們對於蒙古在這根本大法上的種種規定是非常的注意，所以奔走呼籲，甚為積極，而大會亦將此一問題慎重討論，始制定今日新憲法上的有關蒙古的條文。

清代對蒙政策，其最高原則為實行與中原隔離，使之故步自封，惟恐有所進步。故於綏遠漠北之後，首先施行的便是把蒙古原有部落組織改為盟旗制度，使蒙古部落，盟與盟各個孤立，旗與旗亦嚴劃界限，使不能團結，以促於統治。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尊重蒙古政治地位，盟旗可以施行有有限的自治權，蒙人治蒙。但在中央機關中，除理藩院有少數蒙人任職外，其餘各機關概不准蒙人參加。這是極明顯的，蒙人被局限於盟旗區域，不得過問中央政治，而在蒙古地區則有中央駐在機關，如將軍、大臣、都統等衙門，此等機關是以處理國防、通商及牧業的內地商人的訴訟為首務，對於蒙古的地方行政則不直接干涉。現在有的人還以為這是清代治蒙的好辦法，然而不知道也是隔離蒙人與漢人來往，阻礙蒙人進化的惡政策。

民國成立，實行五族共和，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一反前清理藩政策，對於蒙古不是以「化外」待之，而視同中原人民。首於民國元年公佈蒙古待遇條例：聲明蒙古與內地一律，不以邊疆特之，中

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漢字樣，蒙人通曉漢文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正式承認蒙古為國內一律平等之民族。同時公佈的中華民國約法，規定議會有蒙古代表參加。從此，蒙人才有權過問國政，此外並承認蒙人享有其他地方自治權利。

蒙古在政治上的地位可以說是由民國一開始便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與清代絕然不同，是種趨勢最具體的表現就是在憲法上的明文規定。現在把此次實施的新憲法上關於蒙古的政治地位條文以與歷次公佈的憲法、約法、憲法草案等加以比較，看一看蒙古政治地位的變遷。

一、蒙古政治地位的確立：民元公佈的優待蒙古條例，乃係一時的法令，雖已確定蒙古的政治地位，但究非根本大法，故其後在約法、憲法草案等均有明白規定：

1. 民國元年二月公佈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2. 民國三年五月公佈之中華民國約法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同法第六十五條：「中華民國元年……宣佈之……滿蒙兩族各該待遇條例，永不變更其效力。」按：民元公佈之蒙古待遇條例第一條規定：「視蒙古與內地一律，不以邊疆特之……」

3. 民國十二年八月憲法會議制定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之區別，均為平等。」

4. 民國十四年二月國憲起草委員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國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一律平等。」





的承認。民國十二年憲法會議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憲之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這樣的規定，係承認、承認省縣的先聲，但當時並未實現。民國十四年國憲起草委員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十一條：「各省各得制定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內蒙古各旗於關係各省制定憲法時，有與縣同等之權。」第一百十九條：「內蒙古各旗於其關係各省之議會，有與縣同等選出議員之權。」第一百二十一條：「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得制定憲法，但不與本憲法抵觸。」第一百二十三條：「外蒙古、西藏、青海各得制定憲法，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立法權。」第一百二十五條：「內、外蒙古所屬之行政區各設議會，以本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於其區域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由以上諸條文看起來，當時係承認外蒙古一行政區域，略等於省。內蒙則只規定各種地位與縣相等，而不承認其與之一級。民國廿年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同年十一月即公佈蒙古各部旗組織法，規定蒙古地方自治制度，其第五條：「蒙古各部旗及各盟別直隸於行政院。」是則蒙古盟的地位相當於省，但此法並未實行。民國二十二年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該會直隸於行政院，而其轄區又為內蒙古各盟旗，是盟旗的地位又介於省縣之間了。民國二十五年立法院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五十一條：「未經設省之區域，似已暗示其已經設省的區域，如內蒙古，可容許有特種制度。實則歷次根本法中對於蒙古所制度的規定，皆暗示可予變更。關於此一問題，頗為蒙人士所煩瑣，在蒙人士視之。其地行政組織可不必遽予改革，在其地方亦不必另設縣治，因多事變更，徒能引起蒙民不愉快的感情，故自蒙政府

成立時，蒙人士即要求勿在盟旗設縣，而中央政府當時亦即顧慮他們的請求而明令內蒙各盟旗未設縣地方，一律停止設縣與放縣。此次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中特別規定，其第一百十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六十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這裏所說的蒙古各盟旗，當然指內蒙而言，因外蒙已承認其獨立了。在這裏對於盟旗地位如何，雖未明白規定，但已承認其存在，並特別加強對於其地方自治事業予以扶植，已不備以前各根本法只注重設省與設縣，有意或無意的忽略蒙古政制了。

四、蒙古代表實行參加國會：民國成立，蒙古人士即實行參與國政，此最具體的表現為參加國會。民國元年八月公佈之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議院之議席，共為二百七十四人，其中蒙古代表為一十七人，約佔全議席十分之一，衆議院之議席共為五百九十六人，其中蒙古議席為二十七人，約佔全議席百分之四，合計兩院議員共為八百七十七人，其中蒙古議員共為五十四人，約佔全議席百分之六。民國七年二月公佈之修正國會組織法參議院之議席為一百六十八人，其中蒙古代表為二十人，約佔全議席百分之十二，衆議院之議席為四百零七人，其中蒙古代表為二十人，約佔全議席百分之五，參兩院議席共為五百七十五人，其中蒙古代表共有四十人，約佔全議席百分之七。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代表總額為一千二百名，其中蒙古代表為二十四名，僅佔代表總額百分之二。此與民國元年參兩院總額之蒙古代表相較，則該國民大會中之蒙古代表僅減少三倍有奇。又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公佈之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乙、由會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績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





五名（西藏三名）」。則參政會中之蒙古代表名額與前相較，似嫌過少。邊民參加國政，為我國政治前途的導政實基，乃過去不予注意，頗覺不當。此次新憲法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二、右選出代表，每區四人，每特別族一人……」第六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按左列規定選出之：……二、蒙古各盟旗選出……」第九十一條：「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旗地方議會，及藏緬僑團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此次國民大會代表共為二千零四十五人，蒙古代表總計為五十七人，以此相比，則蒙古代表佔總名額約四十分之一，較前增加，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名額蒙古代表共為三十人（蒙古立憲規定為二十二名）以與民初參議兩院之蒙古代表初為五十四人，又為四十分之一，似已嫌少，但在此有必須注意者，即民初之蒙古代表係包括外蒙在內，今則專指內蒙各盟旗而言，以人口分配，或以區域分配，蒙古代表似尚無法增高。因外蒙之獨立，在整個蒙古區域言之，地方失去一半，人口約亦

減去一半，如此則蒙古代表名額實不寡少。

基本上，我們看出民國以來，蒙古的政治地位頗有變遷，而其變遷又係每次急下，直到此次新憲法之施行，蒙古的政治地位才形好轉。這是說明蒙古問題已為政府所注意，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清代籌備政家，惟恐邊人與內地相同，力求其「異」，不稍遷就。民國以來，一反過去政策，對於邊人又力求其「同」。故所有邊區設施，莫不以去邊人之「異」，而進使與內地相「同」。在此求同的原則下，邊政演變至今，愈時愈異，外蒙獨立以去，他處亦屢屢不安，談邊政者，莫不引為遺憾。邊區與內地自不相同，其特殊性何妨予以參雜保留，於與中求同，同中的異，邊政設施當可順利推行。今憲政開始，新憲法中對於蒙古地位特別予以規定，已不再「求同」，開始「納異」，這是新憲法對於蒙古乃至整個邊疆的一個新的啓示。憲政時期的到來不但是內地人民的希望，也是蒙古同胞的企望，前這個新時代一開始便給與蒙古同胞一件愉快的喜訊。那就是蒙古政治地位已獲得中華民國憲法的保證了。

本刊第一卷各期及第二、三卷合訂本現已售罄；第四卷七報紙本每本實售法幣六

萬元，白報紙本每本實售法幣三十萬元，第五、六卷白報紙合訂本每本實售廿萬元，外埠另加郵費壹萬元，第二卷第三至五期第六至八期合刊，第三、四卷各期單行本，每本售價五千元，第五第六卷各期每本售價貳萬元，掛號郵費另加五千元。





請確定西南邊疆政策

江應樑

自國民政府有邊疆政策以來，勿庸諱言的，其注視的重心，是在西北而不在西南，換言之，即只認藏緬新緬為邊疆而視西南各苗夷區域為內域，故在中央的邊疆機構，直截了當地名曰邊疆委員會，教育初期只有藏緬教育而未名之曰邊疆教育，當年未經獨立尚附屬於中央政治學校的邊疆學校，共招生及優待的對象是蒙古、新疆、西藏青年，對苗與彝族人均無照顧之，自抗戰以後政府西遷，西南邊疆及西南邊疆的實現，始漸為執政政公所明瞭，才深覺得這廣大區域與複雜的宗族，實在不能不有特殊的治理方針和開發方案，實在應當和蒙古新藏作等量齊觀，於是政府治邊的範圍乃始擴大，把西南的苗夷區域算作了邊疆，把西南的苗夷人民認做了邊民，在西北之時，政府主理邊疆政務的意思，是認為國家最好儘量少有特殊化的地方與特殊化的人民，西南的苗夷區域，數百年來在政治的治理上既沒有顯著的特殊形式，那最好莫若不再視之，使其自然而逐漸地鞏固同化，這是抗戰以前政府的西南邊疆政策，抗戰時因身歷而目睹，發覺過去政策之不一定正確，於是乎反過來，把西南苗夷區域與蒙古西藏等量齊觀，於是，憲法第二十六條明白規定，國民大會中有蒙古選出的代表，有西藏選出的代表，也有各民族在邊疆區域選出的代表，這其中便包括着西南的苗夷代表，又憲法第六十四條中，各民族在邊疆區域中，也可以單獨選舉立法委員；於是，在最近兩三月來全國選舉的選舉潮中，在四川、雲南、貴州等省，我們都聽到了「邊疆民族國民代表」與「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這類的呼聲，政府對西南邊疆政策的這一轉變，一般的人士認為是政府治邊政策上的一大進步，但另一部份人士則又

認為這是多枝頭之舉，遠不如過去以內域視西南邊疆，使之自然同化而逐漸地同化這樣來得合理。本文便擬根據西南邊疆的現狀，對這一問題作一個實際的探究，然後提出一個建立西南邊疆政策的意見，以供政府採擇並同道的研究。

一般人所謂的西南邊疆，大概指四川、雲南、西康、貴州、湖南、廣西、廣東等省境內有苗夷集居的地區而言，這一帶區域，若以簡單觀之，那誠然很簡單，因為這些地帶，除西藏邊省稍晚外，其他，最晚在七百年前便已成為內域省區了，在今日，委官施政，並沒有特殊的阻碍與重大的困難，較之蒙古之要求獨立，西藏之企圖自主，新疆之政爭不息，確實簡單得多。但若反過來以複雜觀之，則這一帶地區，確有其複雜的因素，期而見之情形，不難舉出下列諸端：

一、西南邊疆雖不能用「民族複雜」這四個字來形容，但「宗族」種別之多，則確是任何省區所不及，其中尤以雲南為最，雲南通誌記全省境內的邊民，共數達一百四十餘種之多，前年滇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對全省邊民作一普遍的調查，結果知道全省現存不同名稱的邊民尚有八十五種，近代國內外學者根據語言系統來看雲南住民，亦可以分全省住民為漢語、藏語(Mo-Khmer)、麗緬語(Tibeto-Burman)、台語(Tai or Siam)四大系，種屬不可謂不複雜；其次是貴州，據黔省職全省境內苗夷種計八十四種；其他諸省雖較簡單，但也不單純，如西康西南有保備，其他多數地方有藏族，四川北部有彝人，南部有保備和苗人，廣西主要的土人其種人，其他尚有別開伶仃語種，廣東北江有僑人，海南島有





漢人和苗人，湖南西部有苗人，這些，都是語言各異，生活特殊的邊民，人口雖無確切的統計，但據一般的估計總數不下一千萬人，這不能不認爲是極其複雜的人口衆多的邊疆區域了。

二、這些語言各異，生活特殊的西南邊民，雖然一部份都已編戶入籍，受政府法令治理，與漢人混居，能通曉漢語，其趨於漢化的狀態中，保持其固有的形態，最顯著者如川、康、滇三省接壤的大小涼山中的夷族，一般所謂獨立保衛者 (Independent Iolo) 他們不常是集族而居，保持原始的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更且與外地漢人絕對隔絕，不接受政府的政令，且顯然地居於反抗對立的地位。政使邊地治安及禁政實施，受到極大的阻礙破壞。又如東極邊遠的獨戩，他們皆集族而居，保持完整的土司制度，雖在名義上交治於縣政府或設治局，但地方政治經濟的實權，却仍然操之於土司頭人之手，人民只知道有土司而不知有漢官，政府的任何政令都是受到土司的反對，就無法達到人民階層；再如雲南境中的毛瓦、保備、山頭(英人呼爲開欽 K'chin)、保黑、湘黔境內的一部份苗人，廣東海南島中的黎人，他們雖不似獨立保備之絕對與內地隔絕，但不似獨戩之有完整的政治及經濟體系，但他們却都有一種自我意識的觀念，在一種不即不離的情況下，和政府與內地住民總似未能調和而隔着一重厚障，諸如此類的情形，則確是不能漠然以內政視之的。

七 第七 論 公 政 邊

三、如果我們的國家是在安定的狀態中，我們的官吏都能清明地推行國家政令，那末，老實說，如上述西南邊疆中這種隔閡的，對異的，甚至獨立的畸形狀況，是不難以正常的政治方法來安定的，但不幸的是我們的國家多年來都陷於戰亂中，官吏的貪污無能成爲普遍的現象，尤其是在邊疆，因政治之失常與官吏之墮落，給邊民心理上一個極惡劣的印象，他們把政治看成了黑暗，把官吏看

作了吸血虫，於是對國家也就無所信仰，對漢人也便普遍含著仇恨的心理，這樣一來，最壞的一個結果是造成了邊民的狹窄的種族觀念，幾千年來漢人對邊民所說的一句話：「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今日恰恰給邊民們轉過來應用了，他們覺得漢人是拿著兵槍待他們，所以他們也就悲憤於歷史的教訓而不敢誠心內向，這只要與西南邊民接觸過的人，都很容易見出這種現象，涼山中的黑夷，皆有著極自信而驕傲的自族觀念，他們認爲他們是一種優秀有力的民族，他們絕不願受屬於任何人，一個會到過成都中央軍校受過半年訓練而稍知內地文明的黑夷酋長，曾和我在涼山中辯論多次。他強調涼山中的制度文化，遠較內地現行者爲優，多頭並立各無統屬的部落制度，我批評他們是散漫無組織，這位黑夷酋長却說這正是自由平等；不洗臉不更衣的原始生活，我批評他們是不進化，他却說這是純真而不虛偽；未了這位黑夷酋長提出一個救中國的辦法：「如果把涼山的制度文化推行於內地，則全國必似涼山內部那樣的太平安樂。」像這種的邊民心理，要不是深入山中之推誠相交後，怎能輕易知曉。願吾莫如苗人，但苗人却正都有著強烈的自族觀念，雖是入大製讀書的苗族青年，也仍守著他們的傳統，相信他們的始祖是蚩尤，他們的老家是黃河流域，蚩尤是被黃帝打敗，因而他們才流落到西南荒野的涼山來受苦的，雖然你根據歷史的事實，對他解釋令之苗族並非古之三苗，也不是蚩尤之後，且他們却不理這一套的。這種事象確不能由今人來負責，而是二千年來國家殘酷政策的錯誤所種下來的惡果，造成該民族誤的種族見解，但近年來政治的不澄清，邊疆官吏的貪污無能，更足以加強該民族種見解的存在，這一點，是今日西南邊疆上一個亟待解決的大問題。

有上面的種種事象，所以我們認爲如過去之漠視西南邊疆，爲國省而排其特殊地位，是一種錯誤的政策，如果任由這種政策繼續推行，那只會一方面加深了西南邊民對國家政府的誤解，另一方面





使這龐大的疆域區域，始終難望得到開發。

抗戰後政府對西南邊疆政策的轉變，是一個智慧進步之舉，承認西南邊疆的特殊性，是極為合理的，不過，要由西南邊疆中選出廣大代表、立法委員，來代表邊疆的利益，直接參與國家開發邊疆的工作，這是否合理？能否得到真正的實效？却大有商討的餘地。我們邊疆的是所選出的代表和委員們，是否真正的邊民？是否真能代表多數邊疆的利益？在內地選舉，已經有許多地方發現了官僚政客上流劣紳的愉快事件，在邊疆不僅是邊民的智識水準遠不如內地人民，更難邊民在傳統習俗下，對於國家和政治，根本就不認識，真正的老百姓，就沒有誰願意也不敢出來過問政治，於是所稱為代表邊疆民族的人士，便不外乎三類人：

一是土司階級，西南邊疆今日尚有若干完整的土司制度的存在，這是事實，此種土司制度，因為有數百年承襲的歷史，所以不僅制度本身有嚴密的組織，而且把土司階級和人民階級，形成了兩個文化水準不同生活方式各異的階層，邊民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知村寨以外的人與事的老百姓，土司則皆知書識禮與官府交結權一方政權的統治人物，邊民雖皆居住草窠吃山野的原始簡單生活，土司則是住洋房乘汽車的享樂階級，因為在土司之區，政府的政令都必通過土司始能達於人民，於是凡有所謂選舉代表這一類事，也只有土司始能出來膺選，真正的老百姓，休說出不了頭，就強之以出，一則語言不通，再則不敢自然離開本地，事實上他們絕不會不任土司代表或立法委員的。

二是地主階級，若干沒有土司的西南邊疆，却有一種雖然不是領土權的地主階級，這種階級的形成，多莫是早年的土酋，因邊疆土歸流漢失去政治上的力量，但揮揮地方上廣大的土地，於是便以地主的姿態稱雄於地方，或民官是他一家的門戶，自然可以在當地

三是有寄寓邊疆的漢人，在西南若干苗夷聚居區域中，常有多少家漢人的寄居，這些漢人，或入籍為官吏去職後即落寓邊疆者，或入邊地經營商業住邊地者，他們因為多年寄寓邊疆，所以熟識夷情，深通夷語，而又具備有內地人複雜的頭腦與應付事件的手腕，在邊地無人才夷民不聞政事的情形下，政府保持邊民聽他們推選委員代表，這些寄寓邊疆的漢人怎會輕易放棄這個機會，於是便都帶邊民籍而入選了。

這三種人成為邊疆民族的國大代表或立法委員，對邊疆究竟能發生什麼作用，這是難為意見的，一句新說，他們的利害是與大多數的邊民站在反對的立場上的，舉凡種種事實來說：今日開化邊疆的基本辦法是提高教育文化水準，發展邊地教育，不僅是憲法中有明文規定，而且多數邊民自身，也深感有此需要，然而土司們統治邊地，便一直地是實施着愚民政策，他們惟恐人民有了智識而反對土司的統治，近三數十年來政府在邊地推廣教育，土司們大都少所贊助，或且暗中阻撓，所以，以土司來代表邊地立法，他們能誠心研究普及邊地教育的法令嗎？邊民今日的痛苦，是對土司地主們過度的經濟負擔，若干邊疆地主，對佃戶納租之重，為內地任何地方所無，而土司對人民，除納租之外，日有種種徵取，如獎歌，納獎，喪葬，年節，均須向人民派款，邊地流行着一句俗話說：「若委土司富，只須死人奉禮歸」，土司地主，都是剝削人民的寄生階級，減輕了邊民的經濟負擔，便是直接斷絕土司地主的經濟收入，試問土司地主們做了代表或委員，願意這樣做嗎？至於寄寓邊疆的漢人，倘若富強，那所行所為恐還在土司地主之下，因為這類人大多是一般思想陳腐守舊者，或惟利是圖的小商人，地主土司尚知愛惜他的佃戶人民，寄寓商人只是一個錢子上的遊戲，這類人來做了代表或委員，我輩只好為邊疆發一聲哭！

據此論，我們認為，今日政府為愛護西南邊民，特准邊疆都廳





第七節

邊政公論

出代表選民的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這辦法，並不能算爲完好的西南邊政政策，除非所選出的真正是邊疆的老百姓，真能代表多數的邊民，否則，邊地衆多的死民未嘗受到福惠之時，邊疆已先蒙到危害，有一個已發生的事件可作前鑑：若干邊疆爲道令組織縣參議會，地方上的土司、頭人、漢商，做了縣參議員，當未有參議會之前，土司頭人漢商，倘無名目可以巧取於民，現在有這鑿一塊招牌，他們居然以「官」的面孔來對待人民了，可憐邊民那裏知道參議員是人民的代表，他們都只以爲又新生了一批官，還奈何只好又照舊加一重負擔，至於做地方官的，有了縣參議會並不能就監督了他的貪污行爲，反之，一個要貪污的縣長，他更可因參議會的合作而放胆的貪污，一個要貪污的縣長，反因爲有這一批不三不四的議員們的阻撓而做不出事來，這種情形，豈是政府設立民意機構時始料所及？又豈是制定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國家對邊疆地區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時所能預計得到的結果？

作者個人的見解，認爲今日我政府能一反過去漠視西南邊疆的成見，看出了西南邊疆的特殊性與重要性而予以重視，這是國家邊疆政策的一大進步，也是當政諸公的一項正確見解，但既然認定西南邊疆具有特殊性，那就得任何設施都須根據此種特殊性而作爲，不能再以一般的辦法行之於邊疆，過去通令邊疆一律成立民議機構，其結果已如上述，有多數邊疆縣區，未見其利而先蒙其害，今日的選舉邊疆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雖然是政府重視邊疆之意，但選擇的方式總不有一個針對的辦法，將來邊民恐將不會得到多少好處的，我以一個邊疆研究者的心理來看二十年來政府以至國人對西南邊疆認識的進步，實在禁不住內心的喜悅，廿年前，國人之對於西南邊疆，所知者便是從歷史書上所看到那種不正確而含有偏見的記載，所謂「邊地皆不毛之區，蠻夷盡獠悍之類。」間或有幾個學者對邊疆作實際的研究調查，國人皆以好奇的眼光目之，接着學

者們出實的調查報告陸續出版了，始引起國人对西南邊疆的注意，抗戰使政府遷來西南，邊疆的實象始被認爲多數國人及政府當局所知曉，乃造成今日政府對西南邊疆承認其有特殊性的決策，不過，我們却認爲政府所知道的還不能算是澈底，我們希望當此行憲開始的重要關頭，國家能重新制定一個處理西南邊疆的正確政策，這政策的制定，首要的事是希望政府當局進一步澈底明瞭邊疆的實況及其特殊性，然後由中央政府以至省縣政府，確定一個不互相衝突的一貫策略，這策略包括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通盤建設方案，期以十年二十年的時期，有恆而不斷地逐步實施，這樣，或者廣大的西南邊疆可以得開發之利，數萬千萬的西南邊民可以享受文明之福，下文略就此加以闡述。

西南邊疆的特殊性，實際說來應當是兩重的，與內地的情形不同，這是第一重特殊性，與其他邊疆地帶情形也不同，這應當算是第二重特殊性，我們所謂一般對西南邊疆的認識不够澈底，意思即是說只認識了第一重特殊性而忽略了第二重特殊性，蒙古或西藏，在發現廣大的境土內，民族相同，語言相同，宗教信仰相同，邊民的生活習慣相同，政治方面，也有一個統屬可尋，新環境內雖較複雜，但也各有路數而可互相結合以求得治理上的一統一方的，惟有西南邊疆，各民族的紛雜複雜，美止數十百個單位，而語言、習俗、生活方式的互不相同，又美止數十百個形態，對此種錯綜複雜的邊民集團，要想用一個單純的方略來謀整個的適用，事實上是做不到的，更有一個不可不知的情形，散居西南邊疆的各宗族，自來便未曾互相聯繫，或者互油聲息過，巴布涼山的夷族和海南島的黎人，都是孤陷於一個區內不與外界交通，這固然說不到聯繫，就是同一語系的宗族，或系別雖不同而是同住在一個地方朝夕可見面的兩個宗族，也往往是互不聯繫，甚至老死不相往來的，例如湘西與黔東的花苗，其住居區域可以說是連爲一片，但仍各爲部落沒有統屬





在西南邊民中，最有政治組織的莫過於僑民，其居住地也最為集中，但也各自為政無統一的聯繫，雲南南邊僑民一省的僑民，與四鄰邊區市一帶的僑民是互不通問的，即同在四鄰邊區接壤相接的各僑民土司，如芒市、遮放、孟卯、臘川、南甸、干崖、騰越、潞江、耿馬等，雖互為姻親，但政治上却是利害衝突，互相猜忌，不可能有一個聯合的組織。以此之故，對西南邊民如果用過去撫慰蒙古西藏那種辦法，纏綿了一二首領便希望及全體僑民，這是絕不可能的事，說明白點，今日的西南邊區，就沒有一個人可以作為全區或一省甚至一省中的一個部份的邊民代表，政府對此種情形未盡明瞭，往往被一些不相干的自稱為邊民代表所蒙蔽，配得抗戰前有一個女子自稱為雲南土司總代表的，曾在京滬一帶出盡了風頭，中央竟給予邊疆宣慰團名義，到雲南邊地去宣慰，結果却讓一批人順利地做了幾輪大烟生意，而這一位總代表，竟連她自己一縣裏的幾個土司，都未曾承認她的代表資格，真正有力量的土司，就根本不知道土司中有這麼一個女子。近來常見有自稱西南五省邊民總代表或西南五省土司代表者，奔走朝野，大肆活動，我們很難斷異這五省數十百種語言不同，居處隔絕，互不往來的近千萬邊民，何從總起？何從代表起？果真有這麼一個人能夠有這麼一個力量做五省邊民的總代表，那倒可為西南邊疆預言稱慶了，因為誰如是便表示西南邊疆的單純，則政府的治邊方案，也不必千頭萬緒多方適應了。由這一件事可以顯示，如果對邊情知道得不徹底，要擬其適合需要的治邊方略，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澈底的知道了邊情，進一步我們便要求政府要有一個一貫的治邊策略，所謂一貫，不僅是策略的本身要能切合實際便於逐步施行，而更重要的是地方與中央要有一貫的步驟，抗戰中因為中央政府西遷，對西南邊疆因切近而重視，地方政府也便多有承中央旨意而爭言開邊者，但到今天並不見有顯著的功果，重要的原因便是出

於步驟的不一致，甚至各行其是，例如地方行政機關，擬具了廢除土司制度的辦法，第一步不承認土司的名號與地位，土司不能直接向省級機關呈文，有申請求只能以公民身份呈由縣府遞轉，使土司漸失其特權，也即是加強了縣府的治權，這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方針，但有些駐軍却掛着中央的招牌，極意培植土司，承認其名號，更備以新的官爵，這樣一來，過去僅止看不起縣政府，但對省府尚有所畏懼的土司，經此一提，連省政府也看不起了，這種錯亂的步驟，對邊政的改革足以發生極惡劣的結果。還有一件現實的事可以為例證，某省政府決心徹底革新邊疆行政，約聘了許多專家教授擬具了若干種預備方案，先劃出一個重要的邊縣，由其中二位學者出任該縣縣長，依所擬計劃作一個初步的實驗，未到半年，在夷民中已收到了傳教士般的效果，不待這時省政府改組了，新任的一位民政廳長是連「邊疆」兩個字也解釋不出來的，這位教書出身的縣長，見方案已無法繼續實驗，適又遭悼亡之痛，乃赴省辭職，這位租善的廳長，一見這位縣長，開口就問：「你來做什麼，是販鴉片烟來嗎？」做過大學教授頗據棄地位到荒遠的邊區去實驗計劃且做有成效的這位縣長，生平也未受過此種侮辱，放下辭呈轉身就走，民政廳長認為侮辱上司，立刻下條子要撤職查辦，先叫秘書查一查此縣長的履歷，不想却是一位大學教授，廳長乃轉一念「先行記過二次，然後准予辭職。」可憐集數十學者專家幾四年的調查研究而擬具的開邊方案，從此便夭折了。所以有識之士，都認為要建設邊疆，革新邊政，非以中央之力，有整個的計劃，難望其成功。同道中有人主張於西南各省分別設立邊務處或邊政局，專負開發邊疆之責，這辦法作著是極端實用的，要由專家主持絕不可衙門化和官僚化，固然是基本原則，更甚者邊疆處和邊政局要有一個超然地位，否則要是遇着邊上那班只知販賣鴉片煙的廳長，那專家們是誰也不願意來受此侮辱的。





...內容如何？其非本文所擬研究，亦不在此限。但有一點原則必須指出，就是今日西南邊疆政治的關心，第一在於民心，西南邊疆的各部夷民，對政府官吏極為輕視，向之敷衍敷衍，在邊地內十分低落，這是今日不該諱言的事實。邊疆官吏的腐敗，皆因定出於邊疆官吏之貪污無能，過去歷代政府，對於邊疆官吏有流說使視之，但對於邊民並未魚肉視之，歷史上所見到的邊疆官吏的腐敗，原非因時地環境言之，原來馬革非，而因時代與對於西南各族羣民，除收其輕微的進貢銀兩和朝貢外，並沒有苛待過，個人還做官更的。更談論邊疆，無所不盡其極，唯其所以腐敗，則今天依然沒有更改，抗抗初期作者在各處區內所見者概然若此，更地的大士可聯合其一，顯是又擬請作者代為詳述中矣，至文中所論邊疆官吏的無能情況，這確是實情，我親見過其人，其一部分在下述，以為此區政治的實況：

...地各局，自民國以來，政政行政，原以解決民困為目的，然最近迄今，二十餘年，漸理理想，竟進而趨，中州雖不至絕望，而十之八九，則以官官對官為數，往往垂頭而來，前無古人，對於政治，敷衍了事，故至今政治效果，實等於零，至其原因，頗有三端：一則由於地方之腐敗，所來流官，或則其弊，而則其弊，與之政足，動生惡習，故對於人民之疾苦，地方之建設，皆盲目無知，但思高枕無憂，抽厘避稅，發務種之至，權利歸之自己，以官權文章，呈呈上下，使官行政，一且任期既滿，無戰勝法，何等蓋一份責任，得人民信託，以此而官政治，不知治之何在也！二則由於官語之腐敗，兩其官語腐敗之地，語言種類，突止百數，所來流官，對於命令之行政，人民之訴訟，非謂無能，不能遂事達情，其是謂其在仕途中無能，既不能廉得其術，何以能折服人心？其利用用其員作權取工具，分亂排肥，無所不至，似此舉枉措置，誠不知

法律何在也！三則由於人種之複雜，同地人種，皆殊複雜，難以收舉，然而各有個性，非久居所地者，不能以勢利導，如百夫性純動，其易深德，利之在安，漢人性極強，兼勇取勝，利之在知；由頭性頑悍，其勇而狠，徒有一勇之度，有果世而若復者，利之在勇；所來流官，大都如行雲流水，未嘗有誠實性，往往處處失當，身已去官，而猶猶有入民者，其具不精其界，不願和平統一之真理，忘恩到扶植弱小民族之遺教，故其怨息，使人民分求鬥爭，而坐收漁人之利，此中危險，是又欲言而不敢言者矣！

如此總的官更，怎能救邊民內向之心。政府能有愛民之心，而總官所為，盡都是害民之事，邊民對官吏無好感，對政府自必無尊崇服從的信心，所以邊地行政，到今天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政府若不能收指委以維新之心，則西南邊疆的危險，是極可憂的，要救給民心，解脫邊地羣民，只與邊官能一反過去作為，而得邊民信仰，那政府治邊的政策便可收到卓卓效果了。其實，天下最容易治理的百姓，莫過於西南邊疆的夷民，那時候實事求其地天性，該是沒有都市中人的狡詐行爲，一個邊官只要廉潔不貪，實心做事，取信於邊民，一定可以得邊民死心擁戴，試看西南各省邊區中，許多外籍傳教士，以異國之人，款款待之，請官有異，然有人我愛區，必深得邊民信仰，甚至於該地方的夷民，只知有牧師，不知有政府，我們的邊官，若其能做到「無官場做官習氣，有教士傳教精神」，何邊民不擁戴政府！

從邊官的作為上，取得了邊民信仰，然後以政治為推動力，配合新經濟時期教育文化的倡導，使西南邊疆從「閉塞」之區變為繁榮富庶，使西南邊疆民，由愚昧羣衆，進為智德文明；為邊疆國家的安全和平家民族的進步，我們迫切地盼望政府對西南邊疆有一個妥善的政策。



邊官邊民與邊政

徐益棠

國人之論邊政問題者，輒言官往邊政腐敗，然邊政之腐敗，實由於邊官之腐敗。邊政之腐敗，與邊官之腐敗互為影響，其理至明。然我國邊政何以多腐敗之官？邊官是否均為庸碌？則當有二公允之論評。

過去之鐵錫文獻涉及邊疆者大都流於空泛，多對不實之描寫，以是赴邊者大都心存畏懼，視為危途，以為「萬里投荒」，人生至苦，於是文人犯法，官吏無解，往往流徙邊疆，遂成邊疆，此種成邊疆之人員，一方面固是身精神之不暢，另一方面又因邊地文化之低落，哀感淒涼，實難工作。如此種情形之下，優秀人才，更不敢言去矣。

若政府方面言之，邊疆之官，罪惡流亡之所，亦不願能之官吏，草率選派，實屬不顧前途，於是人才集中內地，中央益多官員，邊疆則益少，文化程度之距離，相去益復遙遠。雖有一二賢官，亦難久留，努力經營，稍著成績，而中央復因帶軍長才，趨重邊疆，重慶內地，故歷史上雖有邊疆經營之人才，然亦無赫赫功績，可以垂諸久遠者。

政府既不願賢能者往邊疆，賢能者本身亦不願往邊疆，於是欲謀官尚未能盡官，則如何？若邊疆作一過渡之橋樑，從前做官之心理大都缺乏「為國家」之精神，為民衆服務之意識，更有所謂「宏大之志願，崇尚之目標」，當然更不能感觸濃厚之興趣，五日京兆，便欲歸去，乃其赴邊之動機，極稀官費，以備他日，俾或賦閒時之費用，目的在此，則於邊政當無若何之反響也。

更有明瞭邊疆情形而真誠前往邊疆從政，其苦耐勞久居邊疆而不復能去者，則此種人才在表面上頗可嘉許而獎勵之，但在事實上則與邊疆發展業者同一性質。所謂「做邊官，發邊財」者別有其生財之道。

近代邊疆經營之官吏，自不能謂全部均如上節所述，然經營官商二業之人員亦往往有之。數年之後，衣錦還鄉，起屋買田，為子孫營產業，為本人謀富貴，能如是者則謂其能下注於內地邊疆間繼續其發展之事業，其本人則斷斷不作富貴翁，不復作出山之想。近代邊疆各地，頗有以軍官代攝地方行政權者，邊地情形，或有與內地不盡相同者，此種辦法，確為一種權宜之計，然特設官有限制，人才宜亦任其多，迨該區秩序已告較平，建設正極進行，則政教已趨正軌，行政應求專才，如毫無政治常識，而又缺乏文才，則政年必氣喘，難預深切，則價值亦有限，故亦不足。

亦有生活清苦，久居邊疆之官吏，歷年並無若何實績之行為，然同時亦無若干顯著之政績，亦僅則自，然則自，祇手看邊山之開雲，舉頭望異鄉之明月，自晨至暮，無何事，寂寞孤獨，度日如年，或遺集草履，或虛鳴嗚，或極陳一節，噴吐唾沫，亦邊疆亦屬見之也。

近代邊疆官吏，當不止上述數種，然此亦可窺見邊疆官吏之大概。折其缺點，或由於知識之不足，或由於遠大之自死，或由於尋求問題之企圖，或由於服務界之與非，或由於邊疆之技術與學識，或由於與邊疆進步之精神與計劃；總之，非邊疆官吏所能盡之邊疆官吏之本身，當轉而呼籲於政府。



我政府總未能以此種
 一、官更；又不能以良好之保障與待遇，以鼓勵現已服務者而有
 成績之官吏。且目前已有有志青年，願服兵役，對國家民族欲
 有其實效者，然或因經費之左右，或因政令之朝行暮改，或因
 人事方面不能合作，或因生活費用不能維持，而中途改變。根本之
 制度未曾確立，優秀之人才更無從進取，遂致前途，益使人有「侯
 河之滑」之感！

為政府計，當為邊疆着想而訓練官吏，保障官吏，鼓勵官吏，
 使邊疆官吏得其才，才盡其用。蓋邊疆官吏，邊政之動力也，如
 何推舉邊政，為邊疆官吏之責；如何創造、利用、保護、促進此種
 推動邊政之動力，則吾政府之責也。蓋乎唐右補闕盧僊之言曰：
 ……臣聞漢拜郡，匍匐避境；趙命李牧，甘胡遠竄；則朔方
 之安危，鴻臚之勝負，地方千里，制在一賢，其邊州之判吏，不
 可不慎擇，得其人而任之，寬乘調兵，屯田積粟，謹設備，精飾戈
 矛……（高唐書一百九十四上突厥傳）
 「地方千里，制在一賢」千古不刊之名論，謹為我賢明之政府
 所重言之。

邊官與邊政之關係，與夫邊官在邊政中之地位，經如上述。茲
 復述邊政與邊民之關係，俾在另一方面得見邊民在邊政中之重要
 邊民一名稱，今嘗並用以稱邊區土人，但邊區不僅為土人所居
 亦有少數漢人雜居其中，此種少數漢人，即為邊政中最重要之關
 鍵所在，亦即邊民社會中之特殊階級。
 邊政，常指對於邊區土人所施行之政治而言。此種政治，依理
 論言之，當根據應用民族學的政治部分或政治的民族學，有一定的

步驟，有合理的規律，但在中國的邊區社會中，往往不能以常律行
 之，蓋此少數漢人的特殊階級為階之階也。

在中國之邊區，久已無所謂「邊政」，武力與編制，常成一張
 一弛的循環，此則依國家之聲譽與官吏之尊嚴而有所變動；邊民亦
 視國家之盛衰與官吏之懦弱而改變其態度。邊民并未了解邊官，邊
 官亦未了解邊民，兩相隔膜，均在暗中摸索，一有聚會，衝突遂起
 。如一官能在邊三年，不發生何種事端，已屬一位好官，邊區「邊
 政」。

土人方面最普遍的幾種習性或態度，可約略言之如下：

一、懷疑與不信任漢官——彼等以為漢官總不利於彼，其來邊
 做官之目的，無非為弄錢，故對於一切號施命令，避之若兔。如能
 經過相當時日，有事實可以贏得彼等之信用，然後等總覺「漢官如
 流水，土司如磐石。」漢官對彼等之生命史上，關係並不重要。

二、對漢人自負與驕傲——彼等往往受神化的故事與傳說之影
 響，自以為其祖，先為超人的，其本人為超人的子孫，對於漢人往往
 輕視之為賤種；而往邊區之少數漢人，亦往往為彼等所輕視之徒，實
 不足以引起彼等之尊敬。

三、以威權為取得地位之手段——彼等對於漢人勢力之薄弱，
 適足引起其自尊大的心理。邊區一帶往往大至數百里，小至數十里
 為一人一族一部落之勢力範圍，邊官之來，彼等常視為其勢力範圍
 之一動敵，故乘其到任之初，或於中途劫其行李，或於郊外襲其民
 舍，使邊官受其威脅，而屈辱下體。

四、敷衍、欺騙與逃亡——如遇精明強悍之官吏，而彼等不能
 取得勝利時，因生活與生存之關係，不與不與政府敷衍；有時有戰
 可乘，則小施欺騙，雖被刑責，亦所不顧。故官吏問責詢問，則激
 而生變；解弱者則逃亡走散，散匿不出。

至於真心悅服，誠意與政府合作者，百不得一二焉。





官吏對於土人，除上述「武力」與「騙術」二種方式外，亦不過敷衍、欺騙利用而已。

而其中往來官民兩方，乘機挑撥，冀收漁人之利者，即爲此種特殊階級的少數漢人。此種少數漢人，大都冒險投機，棄家離鄉，背城借一，以求倖存者，一入邊區，無惡不作；或勾結土劣，以欺土人；或聯絡土人，以抗官紳；以不正當的手段，謀非法的利益，一少少有積蓄，即置用購屋，樂不思歸，廣收門徒，分布爪牙，因是往往有一種組織，其潛勢力足以支配政治，控制經濟。例如二十二年間，湘西苗民抗租，廣西僑民叛變等事，皆藉若輩從中挑撥，鼓動，有以致之。

若輩源遠流長，根深蒂固，不但平日橫行鄉里，官吏側目，即臨時學術團體之調查，亦將受其支配，例如三十一年春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組與中央博物院合組之西南民族考察團，調查大小金川時，在若干地方，亦以訪明彼等之酋領，經濟上始能不發生困難，團務方得順利進行。其他如臨時政治觀察員，亦多經其門下，宴會酬酢。

邊區與軍，均若輩爲之中堅，故欲推行邊政，重建邊區。

勢必剷除此種少數漢人特殊階級之勢力，決不能稍予姑息，與之妥協。

剷除此種漢人勢力之治標方法：

- 第一 必須舉行「戶口普查」，發現無正當職業之人，即令其出境。
- 第二 嚴令進行移動報告，不遵行時，令其出境。
- 第三 如有犯法行爲，或與漢交惡案件中有挑撥、鼓動之破壞行爲時，特加重刑。

治本之法：

- 第一 如有願入邊區之人，須先呈請該區地方政府，獲得入境許可證。
- 第二 須集團居住，例如「模範村」之類。
- 第三 該區地方政府必須設員以管理，指導，訓練。
- 第四 厲行保甲制度。
- 第五 最好由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舉行有計劃、有組織的移民，在入境前給予相當準備；并獎勵攜眷同行。
- 第六 慎選邊區官吏。

欲管理多數土人，必自統制少數與土人雜居之漢人始！

西康栗粟水田民族之圖騰制度(續完) 陳宗祥

青杠樹與鍋裝神

可是最值得注意的是那位老大哥「博祖」。在栗粟傳說裏，這位老大哥「博祖」是漢人。「博祖」這種植物，栗粟是認爲青杠樹的。當然，在別話裏還有說明，認爲混淆不清。可是在羊骨卜兒需要，以及其他祭祀的請神裝裏却没有忘記他。博祖與栗粟的裝神却

又發生不解之緣。鍋裝神完全用一束青杠樹枝葉製成。高約一尺七寸，外圍竹篾條編的架子，把這束青杠枝葉保護起來。
裝神時據栗粟傳說也是屬於漢人的。先前漢人將青杠樹葉裝在羊角上，懸出門外，四邊鞠躬。栗粟看見把它捉來煮掉，食嚼吃了。可是鍋裝神不答應，招致不少的禍祟，後來栗粟開始敬奉鍋裝神，才保平安。





鑄神神位是有一定的地點，要與房屋有一定的尺碼，高一丈二寸，深為一丈三寸，一丈的間，就在左上角，離牆三尺許，梁起三塊石頭鑄成，鑄前一只許，挖一火地，直徑約有一尺七寸，其地離離能照火者此即水邊神位。鑄神神位就在土首牆上，如果有兩個的話，就一面放一個。

關於鑄神神位的形式，顯然與保羅的不同了，保羅只有鑄裝，並不單開火地，而且鑄裝開在右上方。鑄裝煮飯，取鹽也在這城地方，最近聚聚近漢地，也採取鹽灶了。普通便飯並不在鑄裝上煮的。鑄裝在西南民族的心目中，地視為最寶貴的。上首為佳賓的座位，才位在右首，嚴禁人們在鑄裝上跨來跨去的。

每當春季三月間，日期不定，在播種的時期，或吃宵的時候，就要開始祭鑄神。祭神時，第一步忌漢人進門。如果漢人無意而進門來，整個祭祀完全破壞，就得從新再來一次。再者，禁說漢話，完全說漢話，這點是大家嚴格遵守的。

祭祀時，女人毫不參加，由男人動手，技架挑水全都是男人，家裏妻子有孕的，都不准參加招驢。那天需打羊子準備七個木碗，男子親手把碗洗淨，把碗放在鑄裝上，把零塊的羊肉放在碗裏去煮。停一刻，把半生不熟的肝子取出，平均鋪在七根符杖上。把刀頭肉盛滿七隻木碗裏，一起擺在鑄裝神前。男子跪在戶外，大聲喊：「祖宗三代請來用呀！」這種算是完成鑄神神位的祭祀了。

鑄神神的傳授方式，是母女相傳的。在女兒打發後，到丈夫家時。作母親的就製一鑄神，親交與女兒隨身攜至婆家。如果弟兄分住則一家一個。如果兄弟二人同住在一起，堂屋裏一有兩個。據報告者李海廷（李子）說：他家沒有鑄神，至於說鑄神神母女相傳，是否為母系制度的遺跡，筆者就沒法臆測了。

祖先崇拜

水田的圖騰崇拜，要算具體些。他們硬是將圖騰植物，截下一段約四五寸長，放在篾條編的筐裏，放在堂屋的隱蔽處。到四時裏慶等時節，要拿出供祀。自家所栽的是柏枝，黑家所栽下的是黑竹子。水田報告者白仲文家中尚有兩個筐兒。著者想盡方法，請他拿出一觀，他嚴詞拒絕。他說：「我們先前參拜土司時，頭部都要用頭帕纏出一隻獨角，身上背着一張牛皮。但是現在一部轉漢的水田，都背著牛皮不認了。把篾筐菩薩（圖騰神）拋到河裏去了。我背起牛皮還認，篾筐菩薩仍舊加保護在家，就是不歡迎你看。」著者雖未親眼看見，却實信水田把圖騰植物供在家裏。

水田另外一種信仰，就是水口菩薩的崇拜。雖然與圖騰崇拜的關係不算十分密切，不妨寫在這裏，作為對水田崇拜的參考。水田每一村落，選擇附近的山地，稱為水口山。再在山上找一棵樺樹，在樹身高的七尺許的地方，挖空一洞，洞長約一尺，寬約有半尺。上部為穹隆形，底部是平的。把直徑一寸，厚四分圓石共五塊，疊在一起，放在洞裏，代表水口菩薩。他們認為真菩薩，就是三國時大名鼎鼎的孟獲。

該樹平日不准搖動，不准砍伐。每逢三月三日，舉行水口會，全村男子整個出動，走向水口山，水田以為女子濁氣太重，禁止登山，男子攜雞一隻上山。把雞豬宰死，剖開肚腹，將雞豬的心肝取出，用竹竿串起，供奉菩薩，不准食用。

此外，差人把水口菩薩請下，用酒洗淨，再以雞血淋之，等於換件新衣。隨後，以青紅粉搽蓋一個小棚，把水口菩薩放在裏面，由本村自領豬羊祭，就設行禮以後，每家分割豬肉一塊，每人拉線一節於水口菩薩身上，而各採一面線回家，行禮完畢。夜間舉行跳舞會，非常熱鬧。





至於粟粟民族是否真正把圖騰植物截取一小枝，供奉在家裏，我們還不清楚。不過那兩位老祖先，在任何祭祀時，總要把他們請到，在羊骨占卜時已極顯明。現在再把粟粟普通人死後，超度靈魂的手續描寫出來，看看那兩位老祖先所佔的地位。

人死後三天就要接亡人。未接以前先準備好香燭、靈堂、一盞九根，一邊七根插開。然後再用喊祭的方式，有時請一位筆官（註二），以及全體兒女，就到屋外去喊，先喊：

二老爺余祖請來！
三老爺余祖請來！
喊完了祖先之後，才敢喊死去的亡人。其辭句意譯於下：

你兒女們都在喊你，迎接你！
請你回來吧！

那神對物別帶來！
牛羊牲口平安。

五穀豐登，
金銀財寶齊回來！

這樣喊過後，算是把魂靈接近靈柩得美，粟粟已採用香燭，把它放在靈柩前，大都要燒香，半載一年或三年後就須燒香。把所有椰子相在一起，送出屋外燒掉，殺一隻羊子，所穿的衣服孝帕都拿燒掉，然後，家人回到屋裏，跳舞、吃酒、唱歌玩一整夜。如此看來，祭祀先祖靈魂時，也必須把博祖、余祖、麥祖等請到了。

結論

略述上述圖騰資料，西康康樂粟粟水田民族之圖騰制度，已概然概上，呈現眼前。這兩民族的圖騰制度的發展，不可說是不具體，他們所表現的特徵，約有五項：

(一) 圖騰植物絕對禁婚，他們視本族的圖騰為神聖不可侵犯，絕對不准婚，甚至於幼童無知，偶然跑到家裏，都要把家裏弄實，這正與其他民族的圖騰動物禁婚或禁食，是出自同樣心理的。

(二) 氏姓的名稱，若粟粟的余祖與麥祖，與水田的黑、白、完余是兩個氏姓，這些的圖騰雖然其區別氏姓的一種簡單的工具。若者查詢兩個民族的社會組織時，涉及姓氏。康樂人首先發覺的是余祖部或麥祖部。然後，再說姓實（純子），或姓張（渣），所以西康粟粟氏姓首先須從圖騰部落起。

(三) 粟粟與水田兩民族，同姓絕對不婚，完全與民族外婚制。我們知道只有在外婚成習之後，氏族交互混合和發生自覺之時，氏族與圖騰才能發展。此後，最值得注意的是兩婚姻半體。雖然，粟粟雖有「老大哥」「博祖」之說，可是他們自己承認是漢人，粟粟本族人也沒有以「博祖」為氏姓的。結果還是兩部族。至於殘餘水田的民族，簡直自認是保羅的一家人，他們分黑白兩姓，對於吧書烏蛋、白蛋兩部，給了一個有力的證明。顯然涼山靈靈的黑骨頭與白鞋子之階級制度，是後來演化出來的。兩部族逐漸演成兩婚姻半體，到現在雖然仍舊保留，可是並十分遵守，我們的解釋因這後的遺留，而逐漸破壞了。這不過是個主要原因之一，至於兩半體的相互權利與義務，實須再度調查的。

(四) 祖先崇拜，在神話的粟粟已承認他們就是黃種樹與羊杓樹的後人，水田為黑竹子與柏樹的後人。他們不常用這種植物名號來作他們的氏姓，而且真心承認那些植物就是他們的祖先。在亡人喊祭時時，或占羊骨卜時都要請大哥博祖、二哥余祖、老么麥祖來罷，粟粟對那些植物，以大哥二哥小老么稱之。不但視為植物，且已視為人，已融入格化了的人，也就是粟粟的人祖。





水田民族却又更進一步，果受同性崇拜，向家把柏枝，各殺一小杯，去祭靈，神在堂屋的東壁地方。每年在祭靈祭靈裏，隨時在祭靈。雖然一部神話，業已把祭靈神聖到河裏去。還有不少家，依然在舉行度。這種情形在聚眾祭靈是否施行，著者尚未從知。不過水田民族的圖騰崇拜，是比較具體的多了，實在值得注意的。

(五)宗教的祭祀方面，是與祖先崇拜與祭靈的禁忌有很大的連繫。譬如，水田疑棺植物圖騰，水田人稱為度靈神。聚眾的任何祭祀，第一步請神時，總要把大哥博祖、二哥余祖、老三春祖請到，才敢做第二步工作。聚眾巫師祭靈已說：不替爲了醫病、驅魔、驅勝而作的任何法術，起首就得請幾位大神，如果沒請到，全體祭祀就算瓦解。如此看來，他們不啻視圖騰爲人祖，再昇華一變爲他們心目中信仰的神。心靈的寄托與生活的保障，均依靠這些「圖騰神」了。這在全體的心靈生活與宗教信仰，很容易看出這些「圖騰神」的力量。

根據上述的五種特徵，已經烘托出聚眾與水田民族的圖騰制度來。情乎，在軍屬民族複雜的圖騰。僅作了短短兩月的考察。有關該兩民族的圖騰制的資料，只限於此地，而不能多所增益的。

著者迄今尙無身處區，工作業有兩年多。初來即注意靈的圖騰崇拜問題，然而毫無所知，一般龍派山工作的先進，也如是觀。後來看到雲南陶崇鑾先生的著作，他認爲西南民族，包括雲南保備，可能有圖騰崇拜。迷惘更深，莫之所從。去臘因有橫派派山之便，順便訪問德昌縣境的聚眾與水田民族(註三)，而得到上述的資料，很相信這雙方的觀察都有道理。因爲派山保備業已階級制度化。圖騰崇拜早已混濁不清，只可在祭祀方面找一點蛛絲馬跡，可是在派山邊境的靈祭語系的民族，顯然是有圖騰崇拜的痕跡。軍屬的

聚眾與水田民族就是自該處遷徙過來的。所以工作在那裏的陶先生的觀察也不復相同。情乎陶先生早逝，未將報告整理出來，神話也隨之未能揭開。近接馬良兄來信，云早曾接受陶先生的提示，現在着手研究雲南保備的圖騰制度，令人興奮，盼望早日完稿發表，以便作比較的研究。然而雲南與派山邊境的民族，實在給人們一個很大的吸引力，衷心盼望短期內，再考查一次呢！

完稿於馬邊邊民生活指導所

註一 靈祭宗旨：古胞圖騰信仰與祀典，漢語研究週刊論版，益世報副刊。

世報副刊。

何聯奎著：合民的圖騰崇拜，人類學集刊第一期。

胡繩民著：羌民之宗教信仰，金陵大學邊疆文化論叢第一期。

期。

陶雲濤著：雲南的幾個土族的創世記，金陵大學邊疆文化論叢第一期。

叢第一期。

雷金流著：雲南瀾江保備之祖先崇拜，邊政公論

吳澤霖著：南族中祖先來歷的傳說，貴州苗夷社會研究會

編文通書局出版

陳國鈞著：生苗的人祖神話，同前

聚眾的巫師分冬巴與奧巴。水田的巫師則分筆姆與倍姆，保

也分爲筆姆與倍姆，同出一類。實值研究靈祭系民族宗教

的學者所注意。

註三

本文承德昌縣五驛縣長，張漢堂主任，孫廣智所長，李如忠

經理，董劍秋先生等鼎力協助。工作順利，衷心感激，謹此

附誌致謝。

第七卷





本期著者略歷

以文次先後為序

- 王成組 清華大學地學系教授
- 張印堂 清華大學地學系教授
- 芮逸夫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任
研究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 孔慶宗 蒙藏委員會委員
- 鄒豹君 中山大學地理系教授
- 尹景伊 蒙古問題專家
- 魏德勝 伊克昭盟警備第一區司令部參謀
- 謝再善 西北大學邊政系教授
- 江應樑 珠海大學社會學教授
- 徐益棠 金陵大學民族學教授
- 陳宗祥 馬邊邊民生活指導所

邊政公論 第七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出版

編行者 中國邊政學社

南京中正路會公祠四號轉

主編者 周承焯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邊疆政治及其文化，介紹邊疆實際情況為目的，舉凡有關於邊疆歷史、地理、民族、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語言、教育、交通等問題之一切論著譯述，均所歡迎。
- 二、來稿經登載後，除贈送本刊外，並酌致謝酬，每千字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通信稿其他特種稿另定之）
- 三、來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館所有，來稿又費由作者負之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作者自定。
-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五、來稿請寄南京中正路會公祠四號邊政公論社編輯部收。



康 藏 貿 易 公 司



營 業

貿 易 匯 兌 礦 業

宗 旨

繁榮康藏商務
發展邊區經濟

經營康藏與內地貨物相互供銷

辦理康藏匯兌

開採西藏硼砂供銷內地

總公司 康定中正街一七號

分公司 拉薩 噶倫堡

辦事處

上海 成都 雅安
帕里 黑河 昌都
甘孜 理化 巴安

玉樹

地 址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三二〇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登記執照第二四六號

本明零售每本法幣貳萬元

邊政公論

第七卷 第二期

FRONTIER AFFAIRS

VOL. VII

No. 2

甘肅走廊在西北建設中的重要性
及其自然景觀

理番四土之政治

西康省鹽源縣夷族支別表及敘言

不容忽視的邊區土地問題

介紹西南邊疆專用的「國語線式音符」

黑夷和白夷

保羅的招魂和放蠱

保羅的宗教

索倫族與鄂倫春族

粵北後山地理考察

邊疆政教之研究(書評)

鄒豹君

劉恩蘭

袁復禮

胡慶鈞

勞幹

賴光電

馬學良

陳宗祥

鍾呂恩

曾昭璇

張漢光

邊政公論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第六卷各期論文分類目錄

政治

中國政治改革籌議
 滿蒙邊政機構之提議
 論邊政制度的革新
 雲南土司制度之利弊與存廢
 邊疆自治與文化
 行憲與邊民
 論現階段的邊疆問題
 重劃新疆省區之我見
 邊政往何處去
 人類學在邊政上的應用
 邊疆問題的一種看法
 請看今日之外蒙
 本平附屬政變之始末

目 著 者 期

許 公 武	梁 頌 第	江 應 傑	周 純 聲	萬 昆 田	徐 嘉 禾	張 漢 光	馬 長 壽	吳 澤 霖	謝 乃 強	任 乃 強	馬 良	岑 一 存	勞 貞 存	丁 寶 存	阮 慎 鳴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一	二	二	三	四

民族

海島島人之社會組織
 康邊社區調查
 從僑胞民族名稱中所見的國體制度
 西藏聚業水田民族之團體制度
 內蒙登特舉辦的幾件事
 民族問題的透釋
 拉卜楞之民族
 川康北界的嘉戎土司
 新張的哈薩克人上
 新張教育為政
 論統一與同化
 中國邊疆藝術之探究
 東北之行政區劃
 中印公路之經濟地理上
 西沙羣島與漁業
 塞爾登地理概要
 拉祜摩南論蒙古史之地理因素
 右洲之氣候與天氣

教育

文化

地理

王 良 瑞	梁 頌 第	周 純 聲	李 式 金	楊 成 志	韓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王 成 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甘肅走廊在西北建設中的重要性

及其自然景觀

鄒君 德生

第一章 走廊的重要性

第一節 走廊的範圍

左公柳拂玉門曉，塞上春光好。

天山海雲灌田溝，大漠飛沙旋落照。

沙中水草堆，好似仙人島。

通瓜田響玉環聲，望馬羣白浪滔滔。

想來樓閣驚，定遠聲聲，漢唐先烈經營早。

當年是匈奴右臂，將來更是歐亞孔道。

經營趁早！經營趁早！

莫讓嬰兒射四城箭鏑。

—— 羅家倫先生玉門出塞！

西北有兩個名關：一是金城關，在蘭州；一是玉門關，在敦煌。金城玉門，東西輝映，其間正是中華民國歷史上有名的交通孔道。以往文學家的歌詠，將士們的鏖戰，僧侶與商賈的往來，宗教、學術、藝術的交流，都與這一條交通孔道，發生過非常密切的關係。在中西交通史的發展上，金城和玉門中間的一段交通路線，的確是一個重要的角色。

本篇所指的甘肅走廊，東起烏鞘嶺，西至甘新兩省的分界，大致在金城和玉門兩關的中間。它的形勢好似一條走廊，所以叫做「走廊」。又因為它在甘肅省內，所以叫做「甘肅走廊」。其實，這

個地理名詞，西人早已用過。提到「Jannet Corridor」歐美人大都覺得。詳細考證這個名詞的來源，也無此需要。但有一點值得讀者注意的地方。在甘肅省內，此帶地方叫做「河西走廊」，因為它在甘肅省內黃河以西。若放在整個中國領土內來看，叫做「甘肅走廊」，似乎比較明確。

要明瞭甘肅走廊的重要性，先要瞭解走廊本身的性質。世界上有名的走廊，以其性質的不同，大概可分做兩大類：第一類是政治走廊（Political Corridor），又叫做人為走廊（Artificial Corridor）。例如「波蘭走廊」，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直接導火線。它的發生，完全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的協議。在自然環境方面，毫無依據。一旦國際形勢發生變化，這種人為的走廊，自然也就隨形變化。第二類是地理走廊（Geographical Corridor），又叫做天然走廊（Natural Corridor）。凡受地勢上的束縛，甲乙兩地的連絡，皆能依循一條狹窄的天然孔道，類似這樣的形勢，即可叫做地理走廊。世界上著名的走廊中，有很多是地理走廊。例如美國的摩哈克谷地（Mohawk Valley），是一條東西向的河谷，以南以北都是崎嶇而不易通過的山地。在以前紐約和大湖區域間的聯絡，必須通過這條河谷。以後美國建築了許多鐵道，橫過山地，河谷的重要性因此降低。但在這些路線中，運輸最稠密的一條路線，仍是摩哈克河谷，所以這條河谷被叫做摩哈克走廊。又如法國的梭恩——羅尼瓦谷（Saône-Rhône Valley），是西歐中歐和地中海西部往來必



須經過的走廊。希臘境內瓦答爾（Vardar-Morava Valley），是東歐中歐和地中海東部往來必須經過的走廊。以上三條河谷，都是世界上有名的地理走廊。甘肅走廊也是一條天然走廊，比較以上所述的三條走廊，更有意義。有兩個原因，可以說明這條走廊的重要性。第一，甘肅走廊是由內地去西北的唯一交通孔道，此外缺乏第二條可行的路線。因為走廊以北的寧夏省西部是一片戈壁沙漠，不易通過；走廊以南的青海省，既有崎嶇高峻的山地，也有沮洳而荒涼的盆地，都是不易通過的地方，新疆和內地的聯繫，祇有依賴這條走廊。反觀世界上其他的走廊都有一些輔助路線，不似甘肅走廊的孤單。例如西歐和地中海西部的交通，除經過蘇彝士、蘇尼走廊以外，尚可取道格羅內（Garonne Valley）、河谷；東歐和地中海東部的交通，尚可取道薩爾海峽；紐約和大湖區域的交通，尚可取道薩斯喀哈那（St. Lawrence Valley）河谷；而甘肅走廊以內道至希馬拉雅山脈，長約一千五百公里，均為大山高原；走廊以北直達薩爾海峽，長約一千五百公里，均為沙漠地帶，南北兩方面均無通路可言。換言之，在寬廣約三千公里的地面上，中間僅有一條東西向的通路。似此孤獨而單調，世界上沒有一條走廊可以與之比較的。第二，世界上任何走廊都離不開甘肅走廊特別長。據恩一羅尼走廊長僅五百公里，瓦魯爾一庫拉瓦走廊長僅四百公里，摩哈克走廊和哈德遜河谷合計不過二百五十公里，而甘肅走廊東由烏鞘嶺西至甘新邊界長約一千公里。若由西安起始經甘肅走廊而至塔城，長達三千公里。此為中國與中亞往來的唯一路線，可謂世界上長長的孔道。明乎此，而後方可論及甘肅走廊的重要性。

甘肅走廊位於現在甘肅省的西北部，南北兩側均係高大山脈，中間一條縱谷，形勢天成，為一非常完整的地理單位。在世界區域地理中，有所謂「屬區」者，有所謂「特區」者。屬區（Genetic Regions）是指世界上一些性質類似的地域。特區（Specific Regions）

是指世界上性質特殊的地域。甘肅走廊正是一個類似的「特區」。世界上沒有第二個地方和它類似。

甘肅走廊的範圍，東起烏鞘嶺，西至甘新兩省的分界，長約一千公里。南以祁連山脈和青海省分界，北以合黎、龍首、黑龍等山脈和寧夏省分界。祁連山脈是一條綿延不斷的高大山脈，所以走廊的南界復明顯。合黎、龍首、黑龍等山脈時斷時續，高度又低，所以北界不甚明顯。走廊可分兩部：一為走廊的內部，一為走廊的邊緣。內部和邊緣的分界，不甚明顯，長城的遺址及沙漠的邊緣均不可做為分界。比較而論，莫若採用等高綫。以南千公尺的等高綫做為走廊內部和邊緣的分界，似乎合宜。走廊內部的高度低於兩千公尺，走廊邊緣的高度在兩千公尺以上。南側山脈高大而連綿，所以南側兩千公尺等高綫的分佈得完整；北側山脈較低，不相連綿，所以北側兩千公尺等高綫的分佈不甚完整；但也足每表示走廊的輪廓。

以緯度緯度而論，根據申報館的中國新地圖，甘肅走廊東西附緯度約十度半，由東經九十三度四十分至一百零四度十五分；南北附緯度約五度半，由北緯三十七度十二分至四十二度四十分。以國內位而論，甘肅走廊恰在中國東西兩大半部的中間。走廊以西是我國的西北半部，走廊以東是我國的東南半部，甘肅走廊恰是中間的連繫。其地位的重要，可以想見。

甘肅走廊包括十五縣及一政治局。由東向西為古浪、武威、民勤、永昌、民樂、山丹、張掖、臨澤（以上八縣屬第六行政區），高台、酒泉、金塔、鼎新、玉門、安西、敦煌、及肅北政治局（以上七縣一屬第七行政區）。甘肅人所指的河西區域，包括十七縣及一政治局。除以上所述的十六縣局而外，倘有在蘭州西北的水登和狄黎兩縣。這兩縣均在烏鞘嶺的東側，屬黃河水系，不宜列入甘肅走廊以內。茲據甘肅省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出版的新甘肅創刊號所





較的老廓以內各縣的面積列表如左：

走廓各縣面積表

縣別	面積(方公里)	與老廓面積百分比	與全省面積百分比
古浪	3,917.33	0.8	0.5
武威	7,047.33	2.0	1.2
民勤	9,553.15	2.7	1.6
永昌	12,123.28	3.3	2.0
山丹	6,136.38	1.7	1.0
民樂	1,553.04	0.4	0.2
張掖	3,711.73	1.0	0.6
臨澤	2,362.25	0.6	0.4
高台	6,135.84	1.7	1.0
鼎新	1,524.23	0.4	0.2
金塔	8,501.76	2.4	1.4
酒泉	8,751.00	2.4	2.4
玉門	3,246.63	0.9	0.5
安西	43,222.98	12.3	7.4
敦煌	142,678.42	40.7	24.4
肅北政治局	91,153.00	25.9	15.6
共計	350,982.62	100.0	60.0

根據三十六年商務出版的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圖表內所列，甘肅省的總面積僅有391,506方公里，而新甘肅創刊號所載的，甘肅省總面積為555,639方公里，較前者多391,525方公里。詳細比較，走廓內僅有四縣一局面積不符，其餘十一縣的面積完全相同。其差異的發生，此四縣的邊界大有問題。茲將面積不同的四縣一局面積列表如左，以資參考。

- 1. 民勤 1,533.04 方公里
- 2. 玉門 15,082.63 方公里
- 3. 安西 33,522.98 方公里
- 4. 敦煌 64,178.42 方公里
- 5. 肅北政治局 面積包括在安西玉門等縣內

第二節 走廓以往的重要性

甘肅老廓在我國整個的發展過程中，具有兩大作用：第一為國防方面的安全作用，第二為文物交流作用。

甲 國防方面

我國建國最早的時代是夏商周三代，其建國地帶大致在汾渭河各和華北平原。該時代中雖然尚未產生一個統一的國防，但其感受西北遊牧民族的威脅，却很深刻。我國統一的局面開始於秦始皇帝，而整個的國防問題，亦正在此時發生了。秦代修築長城，四起臨洮，東至遼東，其目的全在防止匈奴的南侵，這是一條大規模的防線。匈奴到了秦代，已經是遼東的大國，擁有蒙古高原，東西廣數千公里。因為感到牧草的缺乏，時時侵略水土肥沃的中原。但以秦代已有堅強的防線，不敢冒險，乃向西週發展，由是侵入甘肅走廓。此時的走廓地帶，正為大月氏民族所盤據，匈奴擊逐了大月氏，盡佔其地。由是祁連山脈以北直至蒙古高原，全是匈奴的牧地。秦始皇帝雖然統一了中國，然而外憂中乾，兵力單薄，對於匈奴處境採取守勢，不敢進攻。所謂漢蒙恬築長城，正是純粹表示一種防禦的姿態。西漢時代，我國國力逐漸充實，而匈奴的內侵也愈來愈利害。曹頌單于對於呂后曾經肆意侮辱過，他曾寫給呂后一封信，其中有下列的措詞，而呂后容忍不敢抗。書中說道：





「孤憤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域，取至邊境，顧遊中國，陛下獨立，孤憤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

漢武帝即位以後，國力漸強，始有決心討伐匈奴。武帝的戰略有二：一方面派遣精銳的軍隊，痛擊住在蒙古地方的匈奴；一方面進佔甘肅走廊，截斷匈奴的右臂，減少匈奴的兵源。中國的國力，由是伸入西北。甘肅走廊西接新疆的塔里木盆地，所謂西域諸國，大多在此盆地以內。匈奴在西漢初年，勢力非常強大，這些小國都受匈奴的支配，但是他們和匈奴並非同族。漢武帝瞭解這不暫時屈伏，一旦獲得外援，即可和匈奴斷絕關係。漢武帝瞭解這些情形，乃派遣一位外交官，利用外交的方法聯絡這些小國，使他們服從漢武帝的命令。這個策略不僅縮小了匈奴遊牧的範圍，且可取消匈奴的臂助。由是塔里木盆地、甘肅走廊，及祁連山脈以南的地區，完全脫離了匈奴的掌握而歸附中國。西漢所以能擊敗匈奴以安定西北的邊防，由於它能控制住甘肅走廊；匈奴之所以能遭受西漢的大包圍而潰敗，也是由於它失去了甘肅走廊。由這一面來看，甘肅走廊在中國的發展史上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甘肅走廊正式歸入中國的版圖，始於漢武帝。在西漢的初年，匈奴逐大月氏而得走廊。以昆邪王駐在張掖，以休屠王守武威。在匈奴的騷擾中，認為走廊地帶已有重兵守禦，可以安全無事了。到了漢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一二年）三月間，驍騎將軍霍去病多次進擊，大破匈奴，追過了焉支山，沒收休屠王的祭天金人，又奪了他的太子，中國打了一個大勝仗。到了秋天，昆邪王殺了匈奴的休屠王，帶領了他們的人馬，有四萬多人來投降中國。漢武帝佔領了甘肅走廊以後，分其地為武威酒泉二郡，由是甘肅走廊地帶正式併入了中國版圖。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又分武威酒泉二郡之地，增設張掖敦煌二郡，河西由此分做四郡。此時走廊的人口很稀少，漢人尤為稀少。武帝為充實走廊安定邊防起見，

乃遷徙內地的人民以充實走廊。甘肅走廊由是變為漢族的生存地帶。漢武帝佔有走廊以後，曾有大規模的開發計劃，一方面鼓勵內地人民到邊地來，以充實走廊；一方面提倡農業生活，改變遊牧區域而為農業區域，使走廊內的生活方式和內地相同。在走廊中提倡農業最有力的一人，是翟童。他是濟南人，武帝獲得走廊以後，他就來到敦煌郡，做漁澤障尉。他在任期以內，常常教民耕田，敦煌的農業由是開端。到了武帝元封六年（公元前一〇五年），他不意提倡的農業復有成績，武帝特加獎勵，改漁澤障為效穀縣，即以權不意為首任的縣長，敦煌的農業由是得有更迅速的發展。敦煌本在走廊的西端，距中原較遠。假若走廊西端的農業，已經有了良好的發展，則走廊的東端及其中部，距中原較近，亦可有良好的發展。根據這一點的推論，大月氏及匈奴時代的遊牧社會，至是完全變為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了。

甘肅走廊是一個不易防禦的地帶，兩側常受羌族的襲擊。北側常受胡人的威脅，甚難守衛。雖然是不容易守衛，但不能忘記它是中國的疆土。不能守走廊，即不能守西北，若西北不能守，則內地亦不能保持秩序。所以控制走廊是安定內地的必要舉動。在民國紀元以前，漢族能控制走廊的時代僅有兩個時代：一在漢代，一在唐代。這兩個時代皆因西域最努力，對於甘肅走廊的控制亦最努力，所以這兩個時代的國威和聲勢，都能遠播到西域，形成我國發展史上最強大的兩代。宋代和明代無志進取，苟且偷安，或將走廊地帶全部放棄，或封鎖走廊中部的嘉峪關，與西域斷絕往來。採取消極政策的結果，中國是吃虧的，所以北宋一代時受西夏的侵略，明朝初年即受蒙古的壓迫。元代和清代都不是由漢族主政。蒙族及滿族入據中國以後，亦均不惜以全力佔有走廊而謀安定西北，所以漢唐元清均係版圖偉大的朝代。這四個朝代的版圖所以偉大，正因為他們能控制住走廊的緣故。由這一點來看，甘肅走廊對於中國歷代的建國，正





合乎我國兩句古語：「得之則興，失之則亡」。

乙 文化方面

中國文化的發展和甘肅走廊有極密切的關係。在史前時代，彩陶文化無疑的是由西方輸入。甘肅所發現的陶器文化和中亞及西南亞的陶器文化，多有類似之點。這種陶器文化的輸入，無疑地與甘肅走廊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漢唐兩代中會由西方輸入多種的物產，西方的宗教也是經由甘肅輸入。不僅我國的物產逐漸地運往於甘肅，而我國的思想界，也引起了劇烈的改變。在輸出方面，秦漢時代的絲綢及宋元時代的瓷器，亦曾引起西人特別的珍視。甘肅走廊對於中西文化的交流，的確發生了極大的作用。自從張騫「擊空西域」，甘肅走廊在國際貿易方面成爲名震世界的「絲綢大道」。昔日的敦煌，在進出口的意思來看，不亞於今日的海。由敦煌向西北行，經過吐魯番而至準噶爾盆地以通中亞，叫做北路。由敦煌向西南行，經過塔里木而至疏勒，叫做南路。由敦煌向內行經過樓蘭、尉犁、庫車而至統勒，叫做中路。疏勒是準噶爾盆地西境的高案中心。由此西行，遠望即可到中亞。中亞內地的商人將貨物運到敦煌，西域的商人再由敦煌運到西方，敦煌於是成爲貨物的轉運站，非常繁榮。走廊西境的手佛前壁畫，正是象徵着人物進出的轉繁。在海運開通以前，甘肅走廊對於中西交通的重要，不啻現在的巴拿馬和蘇伊士兩大運河。

第三節 走廊今後的重要性

「建國根據地在西北」，這是我國極正確的國策，也是我國極健全的政策。根據這一國策，甘肅走廊將隨着時間的前進而提高它的地位。關於這一點，可以分做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點是國內方面，中國的西北半壁和內地的聯繫，仍然依賴

這一條長約一千公里的走廊。整個的新疆省，面積約相當於我國十六個浙江省，孤懸在西北。這十六個浙江省和內地的運籌，僅有這條走廊，實在嚴重。新疆省和內地的關係，好似一個大風箏，甘肅走廊好似一條風箏線，這條線一割就斷，大風箏的運命不難想像。中國有兩個區域，具有「風箏的類型」。除了甘肅走廊和西北方面的新疆省外，尚有非爾幹道和東北方面阿九個省。東北九省和內地的聯繫，現在僅依賴一條北滿鐵路，其形勢也是非常的孤立，但東北九省和內地的聯繫尚有兩個輔助線，一路通過熱河省，一路通過渤海灣。再看看甘肅走廊，以北是阿拉伯經濟納大沙漠，不能建築公路；以南是青海盆地及柴木盆地，雖然可以建築公路，但不易築鐵路。甘肅走廊可以建築公路，可以修築鐵路。它的價值非常重大。建國的根據地假若應設在西北，那麼，建設西北的根據地就應該在走廊，這是一個真理。近年來，政府已經漸漸地瞭解走廊的重要性，舉凡公路的建築，礦產的開發，水利的興修，林牧的推廣，處處可以表示走廊在建國中是一個重要的角色。

第二點是國際方面。遠東和歐洲的往來，以前僅有兩條通路，一爲繞經印度洋的海路，航行時間較久，約需一個多月。一爲繞經西伯利亞的陸路，由海參威到列寧格勒，特別快車約需九日半，將來海鐵路若能延長到塔城和蘇聯的土西鐵路接軌，則由連雲港到莫斯科，將爲橫貫歐亞最重要的路綫。總而言之，甘肅走廊不僅是我國的內部走廊，將來也是歐亞的交通孔道。

第二章 走廊的自然景觀

第一節 走廊的形態

從外表方面來看，走廊的形態，整齊而雄壯，兩側有崎嶇的高山，中間夾着一條長長的孔道。這條孔道所經過的地方，並非一律





的平坦，有些地方是歐洲和平野，有些地方是戈壁和沙漠，亦有些地方是狹窄的谷道。尤屬南側的高山，形勢也不相同。走露南側的耶連山脈是一條連續不斷的大山脈，又叫做南山山脈。高出的山脈有四時不斷的積雪，廣闊的山脈有青翠繁茂的樹木和野草。走露北側的山脈很多，斷斷續續，不甚整齊。大致可分三段：介於永昌和張掖之間的，叫做龍首山脈，介於張掖與肅新之間的，叫做合璧山脈，介於肅新與星屋峽之間的叫做馬鬃山脈。可以合起來叫做北山脈。這條山脈受機械的風化作用，崩解破碎，碎石崎嶇，除少數地方以外，大部分無草無木，一片乾瘠，遠不及南山山脈有草野，有林木，莊嚴而幽美。

甲 邊緣地帶

(1.) 走露南側 耶連山脈構成走露的南側，為一高大的褶曲山脈，西接阿爾金山脈，東接羅西高原，長約千餘公里，海拔平均三四千公尺。此段山脈包括許多平行的褶曲山脈，而褶曲山脈和褶曲山脈的中間又夾着許多的縱谷，其中洮河多向北流。河流切斷山脈的地方，多為深溝和巨谷，成為南北往來的通路。以前的蒙古族，由塞夏來到南山放牧，所採取的通路，大多經過這些溝谷。耶連山脈有兩個高峯：一在酒泉的南面，叫做塞大坂，海拔五千九百二十五公尺；一在高台的南面，叫做羅依拉山，海拔五千九百公尺，和塞大坂高度相同。耶連山脈由東向西又可分做三段：

東段耶連山脈 在古浪或永昌三縣的南部。山脈東端，海拔較低，不甚明顯。如果以烏鞘嶺作為起點，比較顯著。此嶺是耶連山脈東端一條支脈。東西走向，形成黃河水系和西北內陸水系的天然分界。山脈高度約在三千公尺以上。甘肅公路所經過的山脈，高出海面兩千八百公尺。山脈由烏鞘嶺向西北傾斜，高度逐漸加大。古浪西南的牛頭山，武威以南的香爐山和狼牙山，均是一些殘嶺。

陡削的高峯。山脈中間的廣谷，有牧場，有田疇，有灌木，有野草，景色秀麗幽深。此段山脈是大通河和白亭河的分水嶺，本地人叫做雲山山脈。

中段耶連山脈 在民樂張掖酒泉三縣的南部，東起東洪水河谷，西至張掖河谷。東洪水河谷是弱水上游的一個小支流，介於山丹河及甘州河的中間。順着這個河谷向南行，可到青泥灘大通河上游的聖源峽。中段耶連山脈高度很大，海拔在四千公尺以上，高峯在五千公尺以上，野大坂和羅依拉山都在耶連山脈的中段。山脈很寬廣，若與以南的托賴大通兩山脈合計，約有兩百多公里。這三條山脈平行排列，中間夾着兩條縱谷，彼此平行。在耶連和托賴兩山脈中間的縱谷，有兩條河相向而流。甘州河向東南流，伏牛河向西北流。兩河相會後，改向北流，切斷耶連山脈而成甘州河谷，為弱水上游的最大支流。托賴和大通兩山脈中間的縱谷，亦有兩條河，但相背而流。浩原河向東南流，注入弱水。北大河向西北流，進入走露後，叫做臨水。這些山脈和縱谷是中國境內標式的褶曲山地。中段耶連山脈，因為海拔甚高，可以截留高空氣流的水汽，積雪甚厚，雪融後，發生許多河川，流到走露以內。山脈北坡是陰坡，蒸發量少，森林有良好的發育。這是耶連山脈林區最廣大的地方。

西段耶連山脈 在玉門安西敦煌三縣的南部，東由疏勒河谷，西至當今山口，形成柴達木盆地和走露之間的天然分界。西段山脈不甚高大，山脈亦甚狹窄。其中有一段地勢較高，海拔可達五千公尺，在疏勒河和沙拉果勒河的中間。西北東南走向，成為西段耶連山脈中的主脈。這條山脈以北，另有一條低小的山脈，東起嘉峪關，西至三危山，均一條以花崗岩為主體的小山脈，斷斷續續，叫做小耶連山脈，非常荒涼，岩石崩解現象，甚為顯著。

(2.) 走露北側 北山山脈亦分做三段：東段叫做龍首山脈





從永昌山丹張掖的北部，海拔自二千公尺到三千公尺，這是北山脈中最高峻的一段。中段叫做合黎山脈，在臨澤高台的北部，高度不及兩千公尺，山勢較低，範圍亦小。西段叫做馬鬃山脈，範圍極廣，但高度不大。這些山脈因高度不太大，所以沒有積雪的機會，因此也沒有由融解的雪而形成的河流。山脈遭受機械的風化作用甚劇烈，所以碎岩堆非常的多。

乙 走廊地帶

走廊中間，東起烏鞘嶺，西至星星峽，長約一千公里，高度各地不同，因此水系也不一致。由東到西，大體可以分做三個區域：東為白亭河流域，中為弱水河流域，西為疏勒河流域。

白亭河流域 這個流域的範圍在烏鞘嶺和大黃山的中間，其中有三個較大而獨立的水系。西段叫做郭河，東邊叫做白亭河，中間叫做白亭河。本區以南即以前所述的大雪山山脈，冬季積雪甚厚，春夏雪融，奔流山下，形成許多的河流，皆為順斜河，其流向為由西南趨向東北。其後因為河流互相掠奪，白亭河水勢較強，掠奪的力量較大，將白亭河及郭河上游的大小支流，一併掠取。因此郭河和白亭河都成了斬頭河，而白亭河反而成了一條大水系。水草富，河流遠，流到民勤縣的東北郭區匯而成白亭湖。現在民勤武威兩縣內有許多的小湖，其由來即係以前的河流匯而成。白亭河的上游，有一塊範圍較大的平原，叫做武威平原。其中有無數的河渠，縱橫交錯，所以水利宏大，人口衆多，成為走廊東段中較富庶的區域。郭河區域亦有一塊小平原，因為郭河水量較小，不能做大規模的灌溉，所以不甚富庶。古浪在烏鞘嶺的北面，縣城建設在一個狹窄的山谷地帶，缺少平野。武威的西北部及民勤縣的全部均為台地狀態，和宁夏高原連貫。

弱水流域 弱水是走廊內最大的水系，介於大黃山和烏鞘嶺

的中間。那連山脈在走廊中段內非常高大，山上積雪很豐富，因此在夏季不僅北渠河流多，南坡亦不少。北坡的水均注入臨水及弱水。南坡的水東部注入伏牛河及甘州河，西部注入西洪水河及北大河。甘州河和伏牛河相會後穿過那連山脈注入弱水。西洪水河及北大河穿過那連山脈後，到酒泉相會而為臨水，北流到那連，注入弱水。弱水又叫做黑河，東北流入宁夏境內，再分做兩股：東股水道叫做額濟納河，注入索果諾湖；西股水道叫做穆稜河，注入嘎順諾湖。弱水的本流及支流是走廊中段人民的生命線，各縣的農業均不能離開這條河。由丹民渠和張掖均在弱水的上游，臨澤和高台均在弱水的下游；酒泉和金塔依賴北大河而生；肅新的位置最高，北，距離灌溉水源亦最遠，農業不易發展，比較窮困。

疏勒河流域 以上所述白亭河和弱水都是匯集南山的溪水而後流向東北的大河，疏勒河的水量較小，而且它的流向與弱水幾乎成直角，這是受了氣候和地形的影響。在氣候方面，西部那連山脈高度較低，不易截取高寒的溪流，降雪較少，積雪之水亦較少，因此山上的水，不待流到山麓，即行消滅，所以不能產生一條大水系。在地形方面，由王門經安西到黑木地，是一個連續的低窪地帶，最低的部分在羅布諾爾，王門海拔一五七八公尺，安西一八二公尺，敦煌一三六公尺，羅布諾爾僅有七七五公尺，所以此帶地勢由東向西逐漸低下，疏勒河受地勢的支配，不得不向西流。在冰期之末，因那連山積雪較多，且有冰河，河中水量較富，其時疏勒河向西流，可達羅布諾爾。現在冰河消滅，積雪量亦減少，因此疏勒河的末端，停滯在冷乾湖，不能流到羅布諾爾。將來疏勒河的水量如果繼續減少，即冷乾湖亦不易存在。由西部那連山脈流下較大的河水，東有疏勒河，中有弱水河，西有黑河。以水量而論，黑河最大，在敦煌附近十月上旬的流水量可達十秒立方公尺。黑河的上游叫做沙草果勒河，穿過那連山。北流經敦煌而入疏



勸河。在敦煌附近，灌溉水利甚大。

在走廊內，除少數可以灌溉的地方外，其餘全是毛之地。由疏勒河北岸直達甘肅省的北境，除戈壁外，別無他物。由疏勒河南岸直達小祁連山脈，大部分也是戈壁。僅河流兩岸有沖積層，成為沙漠中的沃野。所謂戈壁地帶全是石子層，亦可叫做「礫漠」。石子的來源為山地的岩石經過機械的風化作用，崩解破碎而成碎岩，再由每年融雪的水運而下。這些石子因為流路不遠，削磨不甚，尖銳的棱角，雖然已失去，但非渾圓。所謂戈壁地帶，就是這些礫片堆積的區域。安西以西的地方已有沙丘。敦煌城內的沙丘，高出地面有達三百公尺者，可謂驚人。總計走廊中間的地方，並非平坦，有斷斷續續的沙丘，有高低低的丘陵，有一望無垠的戈壁，而富有水草的沙洲沃野，僅限於極少數的幾個地方。在以前走廊內部有許多湖泊，現在多已消滅，例如張掖縣的北大湖，高台縣的台兒湖，嘉峪關附近的黑山湖，玉門縣的赤金湖，近年皆不存在。敦煌的月牙湖，即西漢時代的潯泉，原來的範圍很廣，現在縮小了，形成一池，名曰月牙泉，其將來存在的時間，恐亦不能過久。現在走廊內常有臨時性的湖泊，在河水氾濫時，壘地積水，即成一湖，歷時不久即消滅，這種湖又叫做間歇湖，或臨時湖（Intermittent Lake）在走廊西段內有許多這樣的湖，它的成因，多半是以前臨時湖。

丙 橫穿走廊的路綫

祁連山脈峽谷很多，其中有水者計三十一條。在這些河谷中有幾條比較寬大的可做南北往來的通路。第一、由武威沿小河西向兩行，越過東溝口，可至西甯，這是東部的一條重要交通綫。第二、由民樂向兩行，經過東洪水河谷，南越祁連山脈，經臨鄯口及俄博等地，可至青海省的德源縣。第三、由張掖向兩行，經過甘州河谷，可至青海省的黃羊寺。第四、由酒泉向兩行，經過北大河谷，可至

青海的托賴。第五、由安西的石包城，南越祁連山脈，再沿沙拉果勒河的上游，可至海屯。第六、由黨河兩行，越過當今山口可到巴嘎那林。這些路綫都是相當的難走。常有少數的蒙族及藏族，偶爾經過這些地方。北山山脈因為不連續，所以通路很多。東路由武威北行，經民勤縣可到雷夏省的定遠營。中路由鼎新北行可到雷夏省的惠都爾。西路由惠都爾北行經營盤盤，烏龍泉、鶯鶯峽，可到沙井子。走廊北側的最大的障礙是乾燥的大沙漠和戈壁，它的隔絕性超過了北山山脈。

第二節 扇形褶曲的構造

甘肅走廊的構造很複雜，大體上看，可以說是一個大規模的褶曲地帶。由於褶曲的強烈，形成一個標式的扇形褶曲區。祁連山脈是一個扇形的背斜，走廊內部是一個扇形向斜。祁連山脈和走廊內部相互接觸的地方，因受劇烈的褶曲，發生逆掩式大斷層，老地層覆在新地層上面。本區地層的發育，歷時極久。遠在寒武紀以前，其地已有一廣大的凹槽，叫做南山大凹槽，在凹槽中曾經有長時期的沉積。到了石炭紀，這個沉積區域始隆起而為陸。進入中生代後，受東北熱山運動的影響，開始褶曲而為高山。以後緊接滑一個侵蝕的時期，在低窪的場所且有廣泛的沉積。第三紀中，本區受到希羅拉飛運動的影響，再度發生褶曲，高大的祁連山脈於是形成。北山山脈也是一個背斜，與祁連山脈大致平行。祁連山脈以南的托賴山脈及大地山脈，亦皆為背斜褶曲。祁連山脈亦非為一很規則的背斜，其南北兩翼亦有小規模的褶曲。由於北翼發生褶曲的關係，所以南北兩山脈具有時分時合的現象。而走廊內部亦各地寬狹不同了。由祁連山脈的北翼向外突出的地方很多，其中最顯著的地方，例如走廊東端的烏鞘嶺，走廊中間的大黃山及嘉峪關山等，將走廊內部分成若干小區域，產生了幾個獨立的內陸水系。

走都郵內各代地層都發育。太古代地層的露頭較少，僅在北山的南麓及南山的北麓有局。主要對層為花崗岩及片麻岩，變質甚重，形成南北兩太山脈的基礎。地勢較高的地方，亦有此類岩層的露頭，例如山內西的離高山，即為花崗岩所構成。元古代的岩層分佈亦很普遍，有二地方構成高大的山脈。此代主要的岩層為片岩及石英岩，已經變質。在酒泉附近的片岩種類很多，可以製成各種器具，土人稱之為玉。古生代地層有良好的發育，東自永昌縣的金川嶺，中至山丹縣北的龍首山，西至張掖的東山寺，皆有下古生代地層露頭。這種地層以砂質石灰岩為主，層厚甚大。因為由寒武紀到泥盆紀各層均為連續的沉積。石炭紀中本區大部分為陸，黑色頁岩灰色砂岩和薄層石灰岩交互成層，在祁連山南坡發得一帶地方最發育。由二疊紀直至白堊紀的地層不甚發育，露頭較少。與有露頭的地方，常有頁岩夾雜其中。西自安西的蘆草溝，中經玉門縣的赤金堡和高台縣的榆木山，東至永昌縣的紅山嘴，這些露層可能為二疊紀或以後的產物。第三紀地層以紅色及紫紅色砂岩為主，其次為紅色砂質粘土及粘土等，分佈均很普遍。其中最發育的地方在嘉峪關和赤金堡的中間，這是我國產石油最豐富的地帶。例如玉門的石油河、乾油泉、石油溝等地，皆是現在著名的油田區。龍首山脈的北坡及星星峽一帶亦有此類的沉積物。第四紀的地層，多為疏鬆的砂礫，亦有已經膠結而成礫岩的。走都郵內石子層分佈很廣泛，構成廣大的戈壁。亂土層分佈不廣，僅限於走都郵的東部。在古浪以南的祁連山麓，黃土層厚達數十公尺。走都郵西部風暴太多，風力甚猛，不易發生。

第三節 沙漠性的氣候

走都郵內部氣候的特性與走都郵本身的形勢有很密切的關係。走都郵大致為東西走向，西口開暢，西方的氣旋可以直接地進入走都郵；東

口閉塞，為極相當的高峻，由太平洋吹來的東南季風，不容易吹入。南側是高大無比的祁連山脈，由祁連山脈向南，一直到印度，全是高山和高原。印度洋上溫暖的濕潤的氣流，絕對不能到達走都郵。北側的山脈，不相連續，高緯地方的寒流，冬季可以侵入，以上種種現象，完全由於走都郵本身的形勢。走都郵介於北緯三十七度與四十二度之間，正是溫帶地方。東南距太平洋約一千五百多公里，西距地中海或波羅的海在五百公里左右，不能得到太平洋和大西洋的調節，所以走都郵以內的氣候非常乾燥，和沙漠氣候無異。走都郵東西甚長，西部和東部稍有差別。西部是純粹沙漠性氣候，每年的雨量不到五十公厘。東部是草原性氣候，雨量較西部稍多。烏鞘嶺雖是太平洋氣流的障礙，但高空的氣流仍有部分的侵入而降雨。

支那本區氣候的因素可分兩大類：一類是靜止方面的因素，例如緯度的高低，地勢的起伏，距海的遠近，周圍的環境，這些因素對於氣候都有影響，但這些因素都是固定不變的，對於天氣及氣候的變化，僅能作間接的影響。一為機動方面的因素，例如高低氣壓系統的分佈，氣旋的活動，對於天氣及氣候的變化能作直接的影響，但這些因素是常常變動的。在冬季中，亞洲內陸是一個大規模的反旋風區，或高氣壓區，甘肅走都郵正在這個高氣壓區的邊緣，天氣晴朗，缺乏雲霧，降雪甚少。夏季亞洲內陸高氣壓消滅，改為低氣壓區，甘肅走都郵又在這個低氣壓區的邊緣。太平洋上的水汽，受低氣壓的吸引，可有一小部分吹進走都郵，但降雨不多。本區春秋兩季甚短，但此兩季正是季節改變的時期，時常發生風暴。祁連山地海拔甚高，時常發生空氣激流，山上冷空氣沿山坡下流，對於走都郵內天氣的變化有很大的影響。

走都郵內氣候的變化，因測候站太少，不易比較。酒泉有十年（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的平均紀錄，安西有三年（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的平均紀錄，其詳如下表（單位公厘）：





張	威	武	月	一
-3.9	-6.5			
-1.6	-3.3			二
4.6	4.2			三
11.2	10.5			四
16.5	15.5			五
18.2	10.1			六
24.4	22.6			七
22.7	21.0			八
16.4	15.5			九
10.2	10.5			十
0.7	1.0			十一
-4.1	-4.4			十二
9.53	8.65	均	平	
30.3	29.1	差	較	

走廊中各地氣溫表 (攝氏)

走廊內的氣溫有三個特點：第一、冬季的氣溫東部較西部為高；夏季的氣溫西部又較東部為高。換言之，東部的大陸性不及西部的強烈。一月氣溫平均武威為攝氏零下六度半，張掖為零下五度九，酒泉為零下八度八，安西為零下九度八，敦煌為零下六度七。七月氣溫平均武威為二十二度六，張掖為二十四度四，酒泉為二十三度五，安西為二十六度，敦煌為二十六度半。第二、年較差愈向西愈大。武威攝氏二十九度一，張掖三十度三，酒泉三十二度三，安西三十五度五，敦煌三十三度二。第三、夏季的時間，愈向西愈長，春秋兩季愈向西愈短，冬季各地幾乎相等。茲將走廊內各地氣溫列表如左：

酒	泉	安	西	月	一
667.5	642.7				
659.2	641.4				二
664.4	640.1				三
663.2	639.9				四
641.5	638.5				五
659.1	636.3				六
658.1	635.0				七
659.5	637.1				八
633.9	640.5				九
667.6	643.2				十
663.7	643.8				十一
669.8	643.2				十二
664.6	640.2	均	平		

(註) 酒泉海拔二,800公尺, 安西海拔二,800公尺

走廊以內的水汽，主要來自太平洋。每年在東南季風發育到於高潮的時候，太平洋的水汽始可輸入。海風登陸後所帶來的水汽，大部分降落在沿海各省及秦隴高原等地。到了烏龍鎮已成了強弱之末。過嶺後，氣流下降，潛熱釋放，含有旋風的性質，甚難降雨。武威年雨量二二一公厘，張掖九四公厘，酒泉八二公厘，雨量由東向西逐漸減少。嘉峪關以東，年雨量在五十公厘以上，屬半乾燥草原性氣候。嘉峪關以西稱為沙漠性氣候，年雨量在五十厘以下。走廊內各地氣溫集中在六七八九月份以內，這四個月的雨量總和，超過了年雨量百分之七十以上。計武威佔百分之七十二，張掖佔百分之七十四，酒泉佔百分之七十六，安西佔百分之五十五，敦煌佔百分之七十九。茲將走廊各地平均雨量列表如左：

張	威	武	酒	泉	安	西
107°	34.59°	38.54°	1,520	28—3年		
100—35°	38.54°	1,520	27—30年			
98—07°	39.50°	1,430	24—34年			
95—57°	40.40°	1,182	32—34年			

走廊中測候站的位置表

酒	泉	安	西	敦
-6.7	-9.8	-8.8		
-2.3	-5.0	-4.9		
6.3	4.6	3.1		
13.0	12.3	10.0		
19.7	17.8	16.8		
23.8	24.0	21.3		
26.5	26.0	23.5		
24.0	25.7	21.9		
16.8	18.2	16.1		
12.9	9.7	9.7		
0.9	-0.2	-0.2		
-5.4	-9.0	-7.0		
10.9	9.6	8.08		
33.2	35.8	32.3		





走廊內各地雨量表(單位公厘)

地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均平年
武	0.4	3.4	4.9	2.8	8.6	5.3	12.4	43.5	28.9	5.4	4.1	0.2	121.7
張	0.6	3.0	2.0	1.7	3.2	10.6	18.2	23.5	17.8	0.7	3.7	1.3	94.3
酒	0.9	3.1	3.1	4.7	4.4	12.0	14.8	31.3	4.9	0.6	2.0	1.7	82.7
安	4.6	0.3	0.2	2.4	3.1	9.0	12.3	1.4	1.8	2.4	6.8	1.7	44.1
教	0.7	1.1	0.2	3.0	5.0	8.0	9.0	4.8	1.1	1.4	1.3	5.0	29.8
肅	7.2	5.0	30.0	50.0	55.9	33.9	55.5	91.3	38.0	5.0	31.4	5.0	400.9

雨量在走廊地帶很少，在山地却很多。例如祁連山北坡有一個測站，年有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的紀錄。其地年平均雨量已達四百多公厘。且此帶山坡係陰坡，蒸發量較低，四百公厘的年平均量，已足够森林生長的營養。祁連山脈不僅高大，且其走向為西北東南，可截留東南季風中高層氣流的水汽，所以多雨。走廊內雨量變率甚大，以酒泉一地而論，由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的十年中，最多時為二四公厘，最少時為五十八公厘。若以平均雨量八十二公厘為準，其變率可達百分之五十。此帶降雨，非常急驟而歷時甚短。雨水落地後大部流失或蒸發，滲透量不大，不能留供植物吸收，且地面土壤為流水剝蝕，尤以山洪暴發時為甚。

走廊內蒸發量甚大，相對溼度夏季不及百分之五十，冬季不及

百分之八十。夏季雖降微雨而蒸發迅速，植物生長非常困難。茲將各地相對溼度列表如左：

地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均平年
武	75	63	51	42	36	32	30	36	41	49	43	33	43
張	70	59	40	36	32	30	36	41	49	43	33	43	43
酒	54	40	36	32	30	36	41	49	43	33	43	43	43
安	42	38	32	30	36	41	49	43	33	43	43	43	43
教	41	32	30	36	41	49	43	33	43	43	43	43	43
肅	41	33	36	41	49	43	33	43	43	43	43	43	43
均平年	44	37	41	49	43	33	43	43	43	43	43	43	43

第四節 鈣質土及鹽質土

走廊以內的土壤，發育不甚良好，主要原因，由於氣候太乾燥，天然植物太稀少，比較重要的土壤，僅有兩類：一為鈣質土類，含鈣質很豐富，有石灰性的化學反應；一為水成土類，含很多的鹽分，發生在排水不良的地方。形成這些土壤的母質，有兩種來源：一為由雨水及河流帶來的沖積土，一為藉風力帶來的風積土。這些土都是分佈在地勢較低的區域。在地勢較高的區域有由風化作用形成的殘餘土，亦可做土壤發育的母質。這些土壤母質，經過一個相當的時間，混雜有機質，逐漸發育而成各類的土壤。由於氣候的乾燥，土壤淋蝕，非常微弱，石灰質大部保留，所以走廊地帶多是澆鈣土。此帶土壤不僅含豐富的鈣質，有時亦含豐富的鹽類。因為雨水缺乏，岩石分解後所產生的鹽類，無法排洩，仍在土中積聚，所以形成了鹽性土。在走廊內低窪的地方，時常積水，水中含有鹽質，經過長期蒸發，因此形成了鹽澤地。這種地方乾涸以後，亦可以產生鹽性土。

(1) 鈣質土類 有石灰性反應的土壤叫做鈣質土。這種土





壤所含的有機質，多寡不同，因此可再分為四種：毫無有機質的質土，叫做淡質土；有機質含量極多點，叫做棕質土；再多數，叫做栗質土；含量很多，叫做暗棕質土。

(甲)淡質土分佈在乾燥的地帶，又可分為四種：第一種叫做淡境壤地，其中包括沙漠，鹽漠及礫岩。走馬部，氣候乾燥，風蝕作用很強，泥土已為風力運搬到他方，剩下的細砂又為風力吹揚而成砂丘，分佈在民勤臨澤金塔高台安四縣等處，尤其是敦煌境內特別多。若風力更強，地面上的細砂也被搬走，剩下的全是礫片，就成了礫漠。在地勢較高的地方，岩層裸露，形成石山。所謂沙漠，礫漠和石山都是走馬中的曠地。第二種是棕質土，發生在地勢較高的丘陵區域，土層極薄，地面極乾，不能耕種，草類亦不能生長，土中缺乏有機質，表土為棕色或淡棕色。如果表土為強風吹散，即可變成淡漠。棕質土含鈣質較多，粘結力很強，如果降雨，表土堅硬，不能利用。這種土類在武威酒泉山丹張掖等地可以見到。第三種叫做淡質土，其中有機質含量較多，可以耕種。有這種土壤的地方多是沃野，形成走廊中的重要產糧地帶。有機質的來源，受人工的影響，例如施肥及種植作物。土壤剖面，均呈石灰性反應，石灰質含量各層不同，由於淋蝕的關係，上層的石灰質沉積在下層，所以石灰質愈向下愈多，但超過了一個相當的深度後，距離淋蝕的來源較遠，所以石灰質的含量又漸減少。淡質土適於各種作物的生長，例如粟麥豆類燕麥大麥糜子及馬鈴薯等，在這種土壤內生長均甚良好。

(乙)棕質土分佈在半乾燥的氣候區內，其地有相當的雨量，但不甚多。土壤母質為黃土及沖積土，顆粒很細，結構疏鬆，發育而成棕質土後，因土粒甚細，耕種過後，土質膠結，常呈塊狀構造。土壤剖面不甚發育，但有強烈的石灰性反應。這種土類在民樂張掖永昌等地可以見到，分佈在河流兩岸及山坡地帶，山麓的沖積扇區

域亦甚常見。

(丙)栗質土分佈在草原氣候區內，海拔在二千至三千公尺左右，有相當的雨量，可以生長草類加灌木，因此土中含有有機質而成栗質土。又依其對於有機質含量的多寡可再分為三種：第一種叫做淡栗質土，這種土的表層中，含有很少的有機質，土色甚淡，所以叫做淡栗質土。全部剖面均呈強石灰性反應。這種土的分佈常在走馬南側山麓地帶，草類生長不茂，不能取得多量的腐植質。第二種叫做栗質土。這種土的表層中，對於有機質的含量，較淡栗質土較多。這種土的分佈常在海拔二千公尺的高地上，氣溫較低，草類植物較多，表土容易取得有機質，所以常呈栗色。第三種叫做暗栗質土。這種土的表層中對於有機質的含量，較栗質土較多。這種土的分佈常在二千到三千公尺的高地上，由於地勢較高，雨量較多，植物也多，有機質豐富，因此表土常呈暗棕色。

(丁)暗棕質土分佈在高山森林氣候區內，海拔在三千公尺以上，例如祁連山脈的北坡，由於地勢甚高，氣候溼潤，可以生長森林，但土壤的淋蝕尚未達到具有酸性反應的程度。表土含有草木的根莖，因此有機質甚高，呈暗棕色。這種土常發生在有森林的地方，所以又叫做森林暗棕質土。

(2) 水成土類 走馬內有許多低窪的地方，可以積水。降雨以後，雨水將各地岩石分解後所發生的鹽分，搬到這些窪地內，因水蒸發，鹽分積聚，所以在窪地的沖積土，常含有鹽分，逐漸變為鹽性土。在有灌溉的地方，土壤為淡水所淋滲，所含鹽分甚輕微，可以叫做稍田土。在沼澤地帶的土壤，不僅溼潤，且含有石灰質，可叫做沼澤土。以上三種土類，都與水有關係，所以叫做水成土類。

鹽性土的形成與地下水面的高低有密切的關係。如果地下水面在一公尺以內，可以形成鹽性沼澤土，例如武威東湖一帶地方的





土。如果地下水在一公尺以下，地下水分蘗水分的蘗發，消毛細管上升而達地面，在地面上凝成一層白色鹽質結皮，其下土層均呈強石灰性反應，叫做鹽性鈣質幼年土。這種土常見於山丹張掖酒泉等地。如果地下水在二公尺以下，表土的上部亦可以發生鹽質結皮，但其以下的表土為灰色，則成鹽性灰質鈣土；若為棕色，則成鹽性棕質鈣土。這些土壤常在民勤武威張掖酒泉等地可以見到。

稻田土是人工灌溉而成的土類，其分佈常在沃野內灌溉的地方。其主要的用途為種植水稻，所以叫做稻田土。由於人工施用肥料，腐植質較多，表土常作灰色，這是老龍以內的重要生產地帶。

沼澤土分佈在川澤地帶及湖泊或河流的沿岸，地下水而接近地面，有時地面為水淹沒。這種土壤因為孔隙中充滿了水，作物不能生長，不便耕種。如果利用這些土壤，需要先改善排水系統。

談到土壤利用，宜於農業的土壤，首推灰質鈣土及稻田土等。在沃野內的灰質鈣土，可種小麥粟豆類大麥燕麥及馬鈴薯等。在稻田土內，可種水稻等物。宜於生長牧草的土壤為栗鈣土等。宜於樹木生長的土壤為高山地帶的暗棕鈣土及暗栗鈣土，其中可生長杜松檉杉檉樹山楊及其他樹木，草類生長亦甚繁茂。在老龍內部的土壤類，例如暗鈣土棕鈣土及栗鈣土等因氣候太乾，僅能生長少數耐旱且能耐鹽性的草類和低小的灌木，例如泡泡刺、芨芨草、檉柳、紅柳及砂囊等。其餘各種土壤，或由於鹽質結皮太堅硬，或由於土壤顆粒太粗大，或由於沮澇，或由於乾餾，均無法利用，與荒地荒地大致相同。

談到土壤侵蝕，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老龍內部流水侵蝕和風力侵蝕都是十分地強烈。此帶雨量雖少，但降落急驟，顆粒細而肥沃的土壤，為流水剝蝕而去。殘餘的土壤常為暴風所吹揚，不僅影響農業，且能改變地形。防止侵蝕的方法有五：第一、在耕作方面，不妨採用輪作法及等高耕種法。輪作法為牧草和作物輪流種植，藉以保護脆弱的土壤。等高耕種法，乃耕田時所採的方向與等高線平行而與山坡以直角相交。如此辦理，可以減少坡度，減低流速，因此亦可減輕侵蝕作用。第二、廣植牧草，防止片狀的侵蝕。老龍的南側，亦有不甚乾澇的地方，可以種植百褶或荷蘭菊等，不僅可以固結土壤，減少侵蝕，且可發展畜牧。第三、培植林木，保護土壤。在老龍山北坡的暗棕鈣土區內已有天然森林，此土區以下為暗栗鈣土區，亦可以生長樹木，所以老龍地帶內植樹，應當由山坡的上坡向下地推廣，比較容易。此外在沃野地帶河流兩岸亦可以栽植樹木，藉免土壤被沖刷。第四、修築梯田，減小山坡傾斜度。第五、在山谷內，選擇適宜的地點建築堤壩，阻止流水或減小流水的速度。這些方法，都是保土工作中可以採用的。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寫於中山大學

參考資料

1. 司馬遷史記
2. 申報館中華民國新地圖
3. 王日倫李植勳黃仰德陳學廉合著老龍山東麓地質調查
4. 馬裕之著甘肅西北部之土壤，土壤專報第十九號
5. 新甘肅創刊號甘肅省政府三十六年出版
6. 內政部編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備表



理番四土之政治

劉恩蘭

一 政教合一制度之演成

土司之制，始自元代，其用意在於使邊民各郡，分立自治，蓋勢集權重，控制維艱，非用分治政策，不足以收統治之效，且可藉以夷治夷之方法，以綏邊民，而便邊境，此自古治夷之良策也。故元代時，凡蠻夷酋長之來降者，皆授以土司之職，惟其與否，則必以朝廷之命為轉移，如有作奸犯科，舉廢斯民，或自相攻擊者，則撤其酋長，而代以中國所派之官吏，此種方法，名曰「改流」。

除土司制外，朝廷對於邊民，更利用宗教以馴服之，使其思想閉塞不展，例如西藏之居民，篤信喇嘛，朝廷則尊重喇嘛，賜以種種特權，並於各地創立寺院，以懷柔其民，且定喇嘛為國教，賜以種種特權，並於各地創立寺院，以懷柔其民，且定喇嘛為國教，賜以種種特權，並於各地創立寺院，以懷柔其民，且定喇嘛為國教，賜以種種特權。

之權漸大，而朝廷更以喇嘛為官，並立宣政院，開以下，僧俗並用，軍民皆屬其統治，且每一皇帝即必降詔褒獎，敕尊喇嘛為珠字以賜之，喇嘛權力，由此更大，是為邊民政教合一之起源。

明太祖鑑於元代吐蕃之禍，亦取元之招撫政策，用紅教以馴服其人民，凡元代法王後嗣之來朝者，皆待以尊禮，且令世襲，命其來朝，迨清入關，巴安以東已有土司共三百餘，而巴安以西，則悉歸于各喇嘛喇嘛矣！

清時，非但仍用土司分治之政策，亦利用宗教以馴服其民，乾隆時，又創始以喇嘛方法，以避免宗教首領世襲相承，並鞏固其統治勢力，自是以後，凡屬喇嘛及各大喇嘛國轉世時，遇有紛爭，則用佛法，以決定人選，此法既可打消世襲，復可消釋爭端大位之亂，誠屬妙計，喇嘛既有統治權力，故喇嘛之所在地，即為人口集中之主要地點，人民皆敬拜喇嘛，願願休咎，惟其實是從，生

死乎奉之權，皆操之於喇嘛一手，人民只有絕對服從不敢反抗，歷代皆利用宗教以治邊民，結果演成今日政教合一制度。

二 理番四土之史略

理番之四土，即被磨、卓克基、松崗及當壩土司是也。被磨居於理番之最東，在縣城西北四百五十里，松崗居於最西，在縣城西六百里，卓克基居於被磨及松崗間，東距縣城四百五十里，而當壩位居最南，在縣城東南七百五十里，其面積亦最小，清末四土之範圍，則為東起茂縣與五屯，西迄大金川，北接松潘草地，南界汶川，四土所領地之面積，約佔今日全縣總面積之三分之一有奇，但明代時，四土之地，皆歸於雜谷土司。

被磨土司之先祖囊囊沙甲布原為雜谷土目，曆時已歸附於永雍，正元年，因征剿郭克賊有功，額給副長官印信號紙，乾隆十五年，又賜以安撫司印，乾隆三十六年，因隨征進剿大金川有功，阿桂奏賞宜慰司號紙。被磨最後之土司，死於宣統二年，其子班馬王昭，娶格斯扎土司之女為妻，二人不睦，因而分居，未幾，班馬王昭死於涉羅官寨，時民國二年，其母為松崗土司女，於民國四年亦遭害，故被磨土司於此遂絕。當時大頭人王珍，欲爭此位，但各頭人，亦有野心，眾起爭奪，故爭鬥不已，而演成卅餘年來紛亂之局。迨民國十八年及廿年，政府乃派軍隊，征伐扣蘇及黑水，自是以後，被磨土司之地漸形分裂，黑水區則為頭人蘇永和及公高羊平所瓜分，三泉口亦為公高羊平所據，扣蘇即來蘇溝，已於廿七年由縣府改編保甲，但蘇永和又於民卅一年送其子三加鮮使人來巴，擬作頭人，又被磨五溝之被磨，亦為公高羊平所佔，古維溝及巴



而登則由頭人巴爾薩卡持，色那彌、欽竹澤及各頭白爾、邱澤，則為頭人恩波三弟所管轄。故清代極盛一時之樓廟土司，今僅存其名而已，其舊地早已被瓜分矣！

卓克基土司之祖先阿吉乃雅谷王舍，乾隆十三年，隨征大金川有功，領與長官司印信號紙，光緒時，卓克基土司死，因無承繼人之關係，遂由老土婦繼位。該土婦為承繼寺土司之女，及土婦死後，乃由清化廣法寺之塔布活佛代理。至該活佛代為土司之原因，殊難考究，據土人傳說，亦有人言殊，茲特舉其傳說於後，以供參考：(一)據云，塔布活佛，原籍為卓地喇嘛，去歲學喇嘛，因被認為廣法寺之轉世活佛，學成後，即被迎為清化廣法寺之塔布活佛，其後卓土承繼無人，而塔布之妹為阿瑪老土司佛君雅香之妻，佛之母則為卓克基女，因是之故，塔布活佛得為代理土司。(二)

(另一傳說又云：塔布活佛前曾為卓地喇嘛保兒(屬喇嘛四廿星)之百姓，因故為土司抄家，布乃與其父潛逃至西藏學道於喇嘛中，遂成大喇嘛，其人固聰明伶俐，故漸升為塔布，死後遂轉世於卓克基土司之家，復去親學經，後又被迎為廣法寺塔布活佛，追卓克基之土婦(其母)逝世，當地人民乃往迎之回卓為代理土司。

塔布之來歷，雖不足徵，然彼曾代理土司之職約廿餘年，此為無可諱言之事實。清化廣法寺塔布活佛之權威甚大，清代時，有管轄川西十八土司地之喇嘛寺之權威，每土司地須有和尙輪流至廣法寺上班，且當塔布活佛代為卓地土司時，即將馬喇康寺由黑經(舊經)改為黃經，今日仍見黑經之寺院，立於新寺(黃經)之側，其喇嘛則多以商務為生，以是證明塔布活佛確曾一度執掌卓地之政教權也。活佛臨終時，遺命以汝山索萬山瓦寺土司為繼承人，蓋瓦寺土司者，其外祖母家之人也。頭人遂遺命往尋瓦寺土司，該土司名懷仁，初不以其子海實為繼，幾經周折，始允之，乃上奏於清廷，宣統二年，下詔許之。時海實尚就讀於學城也，而卓土事務，則

由卡爾古草地頭人三禮斯且其之兄主持，索海實尚未到卓之前，三禮斯且其之兄已死，更由大頭人德爾科主持之。民國二年懷仁逝，海實之叔父繼高，由三江口奔往察其山承繼土司之位，海實亦被接往卓克基，時彼年方十二，當時大小頭人恐海實繼位之，而百姓則在索跳鐵籠三日夜不眠，以示歡迎也。民六年時，乍都和尙在撫邊八角嶺叛亂，派人聯絡四七，海實不應，及使百姓嚴為防禦，復遣人向各土司請軍，請勿附和叛僧，一面通知王司令員三，及清化杜君德爾，使分頭攻擊，政府又增平豐年轉職月，其亂遂平。

索海實為索土司之漢名，其藏名為色那彌耶，即瓦寺土司第廿三代土司懷仁之子，彼承襲卓職約十年之時，其舅父自西藏返(瓦斯之親)索遂請其為卓土官索大喇嘛之職。
現索長官有子二人，長名國瑞，於民國卅一年升為馬喇康寺塔布，次子名三射羅初，漢名國坤，不諳漢語，索土司之舅已死，現任之大喇嘛，為其長子之師，是知喇嘛與地方政治，仍發生重要關係。

察爾長官司，唐時歸附，其先祖為雅谷土司，至清康熙廿二年，額爾安請司印信號紙，乾隆十七年土司奮旺不法，伏誅，而最後之土司無子，僅有二女，其一未婚，繼為松崗土婦，其一嫁與為羅土司，生二女，一嫁於雅谷，另一嫁於黑水。民國三年，松崗土婦年已近五十，無後，遂接雅谷其外甥之次子斯高職為子，斯高職娶斯甲女為妻，又無後，老婦又接其外甥之孫高湘為子，湘行為不正，於民國廿三年，為百姓所殺，而老婦也於廿四年紅軍過境時被死，由是察爾土司亦絕，是為今日察爾亂局之起因。

高爾長官司之祖阿不為雅谷土舍，乾隆十三年，土舍澤旺隨征大金川有功，領與長官司印信號紙，嘉慶元年，又隨征苗匪有功，曾予以賞賜，現高爾之主持者，為最後高爾土司未續之女。彼有一子，據該婦自稱，謂其子為最後後樓廟土司之後，但以年齡論之，則



其說似不相符。實則孩子乃土族與官家之私生子也。在噶戎之社會中，私生子亦為司空見慣，惟社會亦不視之。處在貴族中，階級之觀念甚強，仍為封建思想所固蔽，若其子之父母非貴族，則彼不能承襲土司之位，以故土司不得不認其子為養子，以便將來其子可以襲位也。然則可轉之範圍甚小，人口約增三百戶，故不致因少土司之承襲問題而起糾紛也。

噶戎年間四土之階級，以梭磨為最高，任官最優，梭磨所轄之地亦甚廣大，計有梭磨五溝、黑水、扣蘇、九溝及三峽口，惟現已被土人所分割。次為卓克基職為長官司，梭磨土司職位與卓同，二土司所轄之面積，亦均相等，且一地之北部，均為草地，南部之人民務農，而北部則教畜牧，逐水草而居，南北有更清卡子隔之，是以南北二部之人民，生活習慣亦各相異，故卓地實分為四區，各以頭人管轄之。所謂四區者，當地人亦稱之為四大龍壩，即土司十寨、茶溝、大壩及草地等四大龍壩是也。各區則以溝壩之，溝即為區之分割，計梭磨共管卅六溝。

今日四土之情形，以卓克基土司之一切行政，較上軌道，因該土司，從未中斷也，故現研究四土之土司制度及政權，即以卓克基為研究之對象。

三 土司內部之組織

土司為所轄地之最高長官，相當於中古時之諸侯，次為頭人，階級今日之鄉長，卓地分四大龍壩，上已述之，土司十寨距官寨較近，居民多務農為業，約佔全土居民三分之二（約五百戶左右），有大頭人二人，即赤參（原名）之阿初，及四阿溝之日俄布享納，茶溝龍壩為一溝名，近梭磨分界處，大壩寺即屬之，人口約與十寨者相等，亦由大頭人二人管轄之，上茶溝大頭人為德爾巴之斯坦真，下茶溝則為根地阿昌，四大壩之面積，約與十寨者相等，惟人口

則僅約三四百戶，其草地地屬於卡爾古頭人，面積約為卓土總面積之半，人口則僅七百戶左右，擁有騎兵二千餘人，四大壩及草地，均由卡爾古大頭人三體斯担真主持，其階級高於一切頭人，僅低於土司一人而已。

大頭人之下，則為二頭人，其職階如今日之保長，其下則為小頭人，職類甲長。

土司所轄境內之田地，分官田、民田二種，官田由土民或漢人代耕，每年向土司納糧，其數約在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左右，一律徵實繳納青稞酥油等，民田則由百姓向土司承領，不納賦稅，但每年須按時在官寨輸流上運供差，或為土官侍役，或為土司背運日用物品，惟不給工資，口糧亦須自備，復有應徵外征等勞役。

百姓如有訟案，則先至小頭人處談判，小頭人為之從中調解，調解不生效時，則請二頭人調解，若仍不能決，則至大頭人處，苟仍無法分辦，則由大頭人將訟紙置於大茶壩中，雙手持之，俯匍而行，獻於土司之前，經土司批閱後，則取之，再俯匍而出，訴訟者不能直接見土司，須由頭人代稟，土司衙門之側，有一監獄者，但其監獄不潔，似向無人居住，可見所有糾紛，多以口舌解決之，毋願自入監獄，至命案則以口噀為憑，而討償命價格，亦無入監之必要。

官寨中之組織，亦頗複雜，土司之外，尚有大喇嘛一人為土司之私人參謀，主持一切經濟事宜。此外尚有喇嘛四人，和尚十四人，每日在土司衙內，經堂中唸經三次，此為由馬駒康寺輸流前往負責者，且各大頭人，亦輪流在官寨內領月管理一切事務，職似總務，二頭人則輪流任書記之職（藏文及負責外交等責，更由小管家與二頭人換班管轄，其他雜務如水、柴、管溝及治安等，概由領月之小頭人負責，此外每日尚有百姓廿名（男女各半），在衙門打雜，再由此二十人，推選一人為領班，專任管理犯人職，周夫亦由百



好任之，官家中尚有十二家官名爲可職，其事爲土司傳述縣令
 運金工各地，每可有指定之傳令區域，凡在官署領事者，除喇嘛
 夫大頭人由土司供給糧食外，其他各級，皆自備口糧。

此外，各寺院皆有土地由百姓代耕，所以人民亦可在喇嘛寺或
 大頭人處供差，彼等則免除在土司衙門上班之役。

卓克其官署之房屋及居民，皆與土司有關，蓋各大頭人皆在官
 署建有房舍，以備領月時居住，各邊境各區之百姓，亦合作建築房
 屋，以爲公寓，是以官署房屋，除土司衙門外，其餘可分三種：一
 爲可職之住所，二爲與土司有關之漢人居所，例如漢文翻譯等；三
 爲上班者留宿之所，若若上班之餘，各差役亦留宿官署，各以其鄉
 之特產，互相交換，且因官地之位置適中，草地及大小金川來往之
 商人，多從此地經過，復在此藉以交易，故卓克其昔時亦曾經有一
 度繁華，惟廿四年經紅軍摧殘後，房屋多數坍塌，至今尚未恢復原

狀，或因頭人死去，虛其位，亦有絕無繼繼，是以殘垣斷壁，滿目
 荒涼，令人見之實有今昔之感。然於此類崩破瓦中，仍可窺見噶
 封制度之蛛絲馬跡也。

四土因地勢關係，形勢險峻，山野所至，徒隄成草爲患，居民
 爲自衛計，故不惜重資購置槍械，因之該處居民，無論貧富，皆有
 武器，且操槍極準，一擊即中，無虛發，出門時，亦不離身，沿
 途所遇行人，多跨馬荷槍，大有雄糾糾不可一撓之概。在卓克其土
 司境內，社會政治極較具規模可觀，旅行是地者，安全可以毫無
 畏懼，而無志不安之心，捷勝及松崗兩土內因土司職責之爭奪，
 局勢紛亂不堪，推拾之事，司空見慣，不以為怪，故治理頗感不易
 而治安亦可慮，以上種種均爲四土目前之隱憂，實有亟待整頓之
 必要。

本期著者略歷

- 鄒約君 中山大學地理系教授
- 劉德生 中山大學地理系
- 劉恩蘭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地理系教授
- 袁復禮 清華大學地學系主任
- 胡慶鈞 清華大學人類學系講師
- 勞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嶺光電 立法委員
- 馬學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
究員
- 陳宗祥 復旦大學
- 鍾呂恩 東北政務委員會蒙藏復員委員會委
員
- 曾昭璇 海關學校教授



西康省鹽源縣夷族支別表及敘言

附各土司世襲表

袁復禮

敘言

筆者與王君俊卿，於二十七年冬，經過鹽源縣時，遇縣紳鄧科長，查有該縣夷族支別考一文。鄧君者，自搜集之原起，係備作該縣編纂縣志之用。筆者以其搜集詳盡，系統清明，故改用表格方式，友人贈錄一份，以備沿途採訪之用。適逢每於途次，晚間與吳日輪談，李午夜時即為誦讀，以追探其支別。彼輩皆驚歎此表之詳確，並供給截至二十七年新加之房支。此表編件已存十年，而鄧君原稿，尚未見諸付梓。惜其日久潛沒無聞，故為彙佈。並希該縣及他縣士紳繼續努力，將近近年各縣夷族支別，予以補填，並作遷移之考證。蓋此不單為各縣各教之行政可資應用之材料，實為探討民族演進中之特有價值之實例。

夷族中之能記錄及彙詞占卜者，在夷語中稱之為「筆師」(讀音如貝母)，即漢字筆師先生之簡稱。如設法向筆師查明各支族之起源，較為可靠。至于各家子之口述，則有不可盡信者。如將屬十縣及雷馬峨屏之材料，搜集齊全，或較此表有二十餘倍之豐富。斯亦筆者所極為期待者。川省地質調查所現任所長常隆慶君，曾編有雷馬峨屏支分佈之考證，亦為詳盡之作品。惜未在手邊，無從引用。重慶行轅自十七年至十九年，曾屢作調查，只有各縣支族名稱，而缺各支互相之系統，是亦有待補充之一例。

夷族名稱繁雜。分支散佈各屬各縣者分三大支。自鹽源小相鄉以南與西昌屬安寧河一帶，稱名為鹽利。小相嶺以北者，曰神流。在雷馬(昭覺)與雷南居住者曰伊羅。在鹽源縣境內，只有神

流及鹽利兩支，而無伊羅。

鹽源縣境內之神流支，分九個總支，四十六個分支。鹽利支不分總支，只有分支，計有二十一分支。每分支之下有一房，或多至七房。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冬，神流支有一百房。鹽利支有三十二房，又六亞房。此外尚有同村居住不另立房者，或分房居住之不另立房者，皆在表中備考一項內註明。

二十八年春，筆者自冕寧沿安寧河谷南行，時見有多數夷人自西昌縣境，渡安寧河，向西移動。或入鹽源境內，或更西移入九龍縣境內。又加最近十年分居移動，似此亦已不合實情。惟此風尚有其本身之價值者，亦有數項：(一)可以指示夷族在注子統之傳統。其中尤以神流支為最。只平分支派並非盡屬兄弟，其中父子叔姪同時並存，亦可平分支房。故夷族中，尚不乏入族譜式之父子傳代之輩數。(二)可以見到十年前，鹽源縣夷族支派及分佈。(三)可於日後調查之根據及示範之藍本。(四)可以見到鄧先生探尋之精靈。

夷族習俗，其分居制度，婚後即行遷移，另覓居處，遠近不異。介為，只表示其無依賴性而已。婚前須備就獨立之資產，及能保證妻子之努力。故夷族驕勇，鄙夷怯懦，初視之，每以為徵奪掠取，已成固定性格，細推其發動心理，實為創造性之變態。在無宗教無法制之他地初民社會中，亦為屢見不鮮之現象。因有分居制度，故分支之下有分房及支房之名。

神流及鹽利二大支之分別，係以地區分，而不因血統分。其下又分之九個總支及百餘分支，則係有血統分支之意義。總支及分支



皆用漢名。再下又分之支房，則多用漢姓。有漢名加姓者，亦有姓名皆用漢字漢音。此種現象正為民族漸漢化之表示。漢化起始之年月雖難考證，若以有漢姓年齡最老者約計之，約在七十三年前。即公歷一八七五年適為前清光緒元年。以該年為起點漢化之時，似極為可能。惟此項運動，只限臨源縣境內西昌縣等數縣而言。會理甯南則較早，兩覺錫爾尙多未採用漢姓。故在吾人之生活歲月中適為民族漸漢化消滅期。而漢化之先後及程度，又各目不同。歐美各國欲研究民族學及民俗學者，多遠至各洲欲涉求之，而吾人能自睹在國境內有此種民族演進及民族移動之實例，亦可自慶。適逢時會，尤可故難研究吾民社會作更深測之努力也。

據史料考據：臨源夷族之移入，係自前清道光二十三年始。前此歷歷族土司，概用漢例。彼時各土司互講，招入僱傭作為夷佃，以抵制漢例。似漢佃多不能按期交租，又不受予取予求之苛政，始有此種招夷族之舉。不知夷族僱傭性，亦係受好自由，且騷擾衙門。故今日兩縣（臨源及鹽源兩縣）已成反客為主之勢。舊日四司五所之九個土司，只木里官慰司以喇嘛宗教為一聯繫之力量，尚能維持舊日權威。其餘土司雖據傳曾於歷變者，至多只可保存一少部分田畝，及經營商業。更有沙特式徵，土妻分養已為夷族佔有者，故為明瞭兩種政治社會組織之互相消長起見，更將自臨源縣志中，抄錄各土司世表。並加入參考碑誌，得之改正，及近日之各土司姓名。以備遺失考歷史乘之一助。自前現代史料雖屬生硬，但為實錄之一種。與遠古史料每多互相齟齬閉門造車者，不可同日語也。

文中術語概就甯屬方言採用者，日後他省縣人士，前去考索時，用之較為方便易懂。

各表自次
(一) 神渣總支表 (一表)

(一) 神渣各總支下之分支及分房地點位列表
(九表)

- (二) 神渣各總支下之分支及分房地點位列表
- (三) 各土司之歷史及概況表
- (一) 神渣總支表 (共九個總支)
- 1 沙租
- 2 吡喇
- 3 徵租(嗎呵長房)
- 4 保母姐嚙(大米)
- 5 保母比喀(二米)
- 6 保母結角(小米)
- 7 藥料
- 8 挖活
- 9 吓余粒(大吓余呵哩)

(二) 神渣各總支下之分支及分房地點位

置表 (分房)

神渣總支	1、沙租	分房名稱	分房名稱 (黑會姓名)	村落地點	租源及里數	備考
胡德子	雜脚	左所	雜脚	W 260		
胡德什	和尙村		和尙村	W 120		即新子之次子職
胡國忠	大石包	左所	大石包	W 160		共七十戶屬姓丁口二百餘口
胡國才	羊窩子		雜脚	W 100		
胡五一	黑桃園	木里	黑桃園	NW 100		
胡五英	雜拉山	古柏樹	雜拉山	NW 130		三十餘戶





神流總支 8、挖流		神流總支 9、吓余拉子(大吓余阿哩)	
分支名稱 (分房名稱 (黑姓姓名))	村落地點	分支名稱 (分房名稱 (黑姓姓名))	村落地點
章合作子	大河	余抓亥	大梨塘
章連都	帽蓋山		
章結武	黑鹽塘		
馬家灣子	馬家灣子		
章姑哈	二地火龍		
章奎坡	馬頭子		
章基嘎子	小火山		
章英武	黃草場 板落顯花		
章結合	板落		
章基白	野地		
章梯史			

距城源
向及里
數

N 100
W 140
W 170
W 140
N 100

備考

全支三百餘戶、
章顯阿、章基亞、
章顯哈同村

章俄作子

章奎吐、章阿歇、
章比略同村

窮山匪首、章挖耳、
章耳歇同村

章此哈、章挖耳同村

章備無章果史同村

馬頭子

吓余阿哩

子耳羅

比勤

拉則

與米得貫連親

(二) 喇利各分支下之分房及其地點

置表(分支)

分支名稱	分房名稱	村落地點	距城源 向及里 數	備考
阿施	馬長何	竹子廟	N 200	馬長何同村
	馬元青	白岩	SE 160	馬元青、馬老四同村
	馬長發	水官箐	SE 120	馬元宗、馬老四同村
其梯	馬正學	苦後地	SE 130	馬大部、馬正學同村
列合拉子	余滔河	白草壩		
	余拉打	龍頭山		
	余挖火	雙火房		
	余阿達	錢家子	W 290	
余撒哈	羅雷地		W 260	余枯哈同村余拉施屬戶二百餘家





年九十
 邱世忠 乾隆四十九年
 邱廷賢 嘉慶十四年
 邱廷芳 道光元年
 邱廷輝 道光十六年
 邱朝鼎 同治十年
 邱瑞麟
 邱治邦

4. 中所

名稱及職銜
 邱君榮 乾隆十五年
 邱用中 乾隆二十年
 邱廷相 乾隆三十四年
 邱英翥 嘉慶九年
 邱文清 道光三年
 邱邦佐 同治六年
 邱淑統
 邱成傑

戶千土所中
 前清康熙四十四年
 前清乾隆二十年
 前清乾隆三十四年
 前清嘉慶九年
 前清道光三年
 前清同治六年

一縣
 西
 里
 南

城
 里
 距
 及
 方
 向

里
 轄
 境

四
 至
 地
 及
 遠
 近

原
 戶
 數
 百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舊
 戶
 數
 百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四
 五
 百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村
 十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半
 村
 內
 地
 兼
 肥
 壤
 地

兩
 人
 醫
 封
 充
 烟
 膏
 事

年九十
 邱世英
 邱朝仲 乾隆五十二年
 邱光遠 乾隆二十三年
 邱國玉 乾隆五十二年
 邱邦德 咸豐八年
 邱顯祥 同治九年
 邱鴻益

5. 左所

名稱及職銜
 邱君榮 乾隆十五年
 邱用中 乾隆二十年
 邱廷相 乾隆三十四年
 邱英翥 嘉慶九年
 邱文清 道光三年
 邱邦佐 同治六年
 邱淑統
 邱成傑

戶千土所左
 前清康熙四十四年
 前清乾隆二十年
 前清乾隆三十四年
 前清嘉慶九年
 前清道光三年
 前清同治六年

一縣
 西
 里
 南

城
 里
 距
 及
 方
 向

里
 轄
 境

四
 至
 地
 及
 遠
 近

原
 戶
 數
 百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舊
 戶
 數
 百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十
 二
 百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戶
 一
 千
 一
 百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地
 原
 戶
 數
 百
 姓
 種
 族
 及
 屬
 民
 種
 族



不容忽視的邊區土地問題

一個苗村的實地調查

胡慶鈞

西南邊陲的雲貴各地區是一個地形錯雜分區自給的邊區，至少自宋元以來，這一地區的邊民早就開始逐漸採用了農業生產的方式。當時的苗族諸族人口稀少，擁有廣大的土地，農作的威力有所不及，化外的巨義就構寫了政府的捐稅還沒有加在邊民的身上，因此他們的生活是頗能優游自給的。明代改設黃旗紀開裏面有這樣的話

諸苗所居，必深山僻谷，無公家賦之給，故其民情；饑土無種，果蔬虫蠶食物常足，故皆勤儉衛生而亡積聚。

這不大恭維的幾句話多少還是個真相的觀察。根據一些歷史的材料和實地調查的推測，當時的邊區可以說到相當富庶的地帶。可是，自明清以來，這富庶的局面就不能長久保持。依隨着天朝兵威的襲伐，這邊山越嶺的地區却阻止不了相同生產方式的漢人的滲入。西南邊陲的門戶開放了，進來的是一種比較高級的文化和優勢的政治經濟勢力，在傳統私有的財產制下，土地所有權成爲爭奪的對象，日人爾雅對山在清初全史裏論湘西苗亂說：

苗族與漢人所起之紛擾，其主要原因，乃在漢人之侵其土地。漢人繞紅苗之地築城；又由此等之地，出而置食苗地。先是漢城水陸通，孤懸於苗族之間，環城以外，皆苗族之地。不數年，盡佔爲其地；賦窮則蓄，勢所必然。（四〇—四一頁）

這是一種用武力奪取土地所有權的方式，所佔據的大都是些平曠的肥沃盆地，邊民就退到高山上去。可是在另一方面，漢人的官僚與商業資本的累積，繼續向高山地區進擊，轉投在邊區的土地上，也同樣可以造成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和前者比較，這轉移是緩慢的，須得經過一連串的過程。本文是以川南敘永一個苗族的社區

經濟作根據，來描寫這一個緩慢的轉移過程。這一個過程的簡單事實是這樣：由於高山苗區土地生產力的薄弱，輔助工業的缺乏與不能自給，在他們與漢人接觸後，又不甘心使用租佃的土產，於是通過交易的方式，漢人的製成品逐漸流入苗區，苗人的農業資本也逐漸流入漢商地主的口中，變成負債的自耕農，而終於引起了土地所有權的轉移。

溝邊地理景觀

溝邊是敘永水稻種植的一個苗寨，在坡南一百二十華里的高山上，海拔二二〇公尺。在敘永，千公尺以上的山地，因爲主要受地形的高低和水源缺乏限制，旱地多而水田少，居民以包谷雜糧爲主要糧食，這是苗族的主要分佈地帶。生產的限制決定了人口的經濟生活，薄弱的土地生產力就維持了一個低的生活程度，我們的分析可以從地理條件開始。

當我們第一次從棧橋橋公所到溝邊後面的高山上時，陡然發現我們的視線底下有一條狹長的地帶，面積約有一百市畝左右，形勢好像高山中的一條溝。兩個山上有綠地也有森林，北麓有一排架居的村舍，約共三十餘家，這便是溝邊苗寨。

全溝的耕作地帶是從山麓到山麓底層的一塊小盆地，可分階形平原（Terrace）與平田兩級。暗赤色的頁岩因風化的作用逐漸崩解，藉着雨水的力量流洗下來，因此山間地帶的土層較薄，土裏中儲存的有機物也較少，當地人呼爲「孛子」或「坡頂」，比較不宜生長作物或不能豐碩。山腰或山坡地帶土層較厚，土壤中



儲藏的天然肥料也較多，耕種者自上而下翻成半月形或橫形的附形阡陌。但由於水源缺乏與為耕的不便，有許多地方除了近麓區域以外，都不能培成水田，而成為撒種玉蜀黍與蕎麥之屬的農地。頁岩崩解後，土壤積着膠水的作用，在山麓沖積成爲一塊小盆地。這便是灌溉的平田，居民利用竹管或開溝引水，頗得灌溉之利。土壤的性質較壤地爲佳，儲藏的有機物也比較豐富。

農作物

由田地的形狀形式即刻劃出灌溉農畜的技術狀況，在全部技術運用的過程中，工具自然是具有決定性的因素。我們仔細觀察灌溉苗圃所使用的農具，如犁、耙、鋤刀、鐮、打谷木斗、谷篩等，與附近漢人所有者，不特種類相同，即形式結構亦大致無異。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苗圃的農業是學步漢人的，而漢人的農業技術又停滯在一千年以前的階段。

灌溉的主要農事可分爲耕田與種地二項，農田所種的是稻、谷與糯，而以稻爲最多。農地所種的是大麥、小麥、高粱、玉蜀黍、蕎麥、豆類、洋芋等，而以玉蜀黍爲主。農地的比例遠較農田爲多，因此苗圃以種地爲主。

無論是種田或種地，農作物都有二個特點，是要適應灌溉農作物生長的過程，而生長過程又受着氣候的支配，於是傳統的農業社會就按着一年氣候的變換分成二十四個節令。在灌溉，水稻的生長期是由清明到處暑的一百四十天，玉蜀黍的生長期是由清明到白露的一百五十天，農事工作就配合節令的規定，產生了農業裏的忙閒。在農忙的時候，把全社人口的有生勞力都投了上去，不見得能每應付裕如，可是在農閒的時候，又形成了勞力過剩的現象。

若使灌溉的農產物豐富，幾個農忙時期的勞碌所得的收穫，足够全年的支出，那也就不會形成經濟知識的現象。可是事實上，我

們若以灌溉與無水區域地作比較，則高山寒冷的氣候，水源的缺乏，土壤中有機物的不易保存，都足以影響到農作物的生長與收穫。因此，在無水區域地盛行的「小春」，如大麥、小麥、蕎麥、豆等，在生長過程中剛好配合着秋季作物的水稻與玉蜀黍，形成一年兩種的現象，在灌溉却因上述的原因，極少種植。全年的糧食就完全依靠秋季作物的收穫。而秋季作物中水稻的收穫，又遠不如無水區域；當地的農田單位是「斗種」，是指能出一定收穫量的面積。如無水區域的水田每斗種可收穫七當地百谷子，在灌溉只能收穫四石左右。

這收穫量不如無水區域的水稻還不是灌溉的主要農作物，在灌溉是旱地多而水田少的，農作物就以旱地中能夠種植的玉蜀黍爲大宗。玉蜀黍的經濟價值是不如稻米的，它的售價只及稻米的半數。這一種粗放的農作物，根據我們的估計，不僅是同一定量的種子所佔的耕地面積要爲水田的十倍，在另一方面，我們若以一公頃的面積作標準，水稻的收穫量又約爲玉蜀黍的五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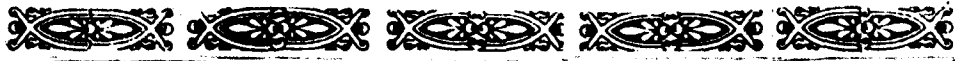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就可以理解爲什麼高山地帶的苗圃經濟不如邱陵地帶漢族經濟的繁榮發達，薄弱的土地生產力實不能使其自保。

副業

農是農場上的收入不敷應付支出的需要，通常就可以發展農業以外的副業，以爲補充日常支出的不足。這便是所謂農工混合的經濟。我們前面說過，農業裏的忙閒是配合着農作物的生長期的，農閒時所發生的勞力有過剩的現象，就可以轉投去發展以外的副業上。

副業大體上可以分做兩種，一是手工業的製造，一是非農非工的畜牧漁獵事項。由於現有可以利用的土地大都開成耕地，草原不





論 公 政 邊

第 七 節

苗。苗的產業已漸漸在消失中。在蠻水一帶的苗區，我們幾乎已無見不到像牛羊一類的畜養，耕種一類的農業就表示已經出戶外畜牧轉而為內的飼養，牛比較上是不分子其中的。在苗區，養牛和養豬的人家非常普遍，與豬的營養性質不同，牛的營養還利用它的勞力。苗區的附近沒有大河，捕魚的工作可以說完全沒有機會。野獐是比較便利的，但狩獵的工作須得相當精巧的技術訓練，農業發達後，一部份的技術訓練要逐漸喪失，能夠狩獵的只限於一部份人。因此在這一事項中，對於經濟上的補助已不如歷史的時代。

手工業的製造大體上可以分做四種：一是木器，二是度器，三是紡織，四是紙紮。它的成品是與原料和製作的技術有關的。木器器的原料是杉木的。紡織的原料只限於麻類，棉花在這個地區不能長。刺繡的原料絲綢是完全依賴從漢區運來的。在這種情形下，如果苗族社會的分工發展，能够培養一批精工製作的匠人，則手工業大可以擴充，將製成品運銷於附近漢人的商場，以補助農業收入的不足。可是事實上，在苗區苗區，農忙時所費用的勞力既極小，難付裕如，勞力的過剩是年節性的，被農業拖住的勞力就不容易發展精工的工作。我們觀察苗區的手工業，好比用木器與農具的製造，麻布的織染，大體上形器簡陋，完全為了自給的需要，並不足以運銷附近的漢人市場。刺繡裏面雖然發展了一部以獨特的精工藝術，可是這種製作支付了巨大的勞力，一個新繡幛可以耗費四五年時間在一件衣服的花樣上，它的目的只是為了個人的裝飾，特殊的形式，也非為交易市場內的要求。

生活需要的不能自給

農業以外的副業既然沒有開闢更多的財源，過剩的土地生產力必然產生了貧乏。在過去，漢人沒有大量的移入苗區以前，苗人這係在比較富庶的沃地地農業。當時的生活也比較單純樸直，分區自給的經濟狀態可以支持與漢人隔絕的局面，只有極少數的生活必需品和從外面輸入，宋史卷四九四記湘西蠻苗有這樣的話：「先是無人敢擾，上召問巡檢使程延實，延實曰：『蠻無他求，唯欲飽食耳。』」上曰：「此常人所欲，何不與之。」乃命諭丁謂，許七札七陣池，永黎感悅，因相與結約，不為寇盜，負約者棄之。且曰：「天子所欲我食，我願與共食。」

這幾句話就表示當時的蠻族是很能自給的，而且具有食糧的剩餘。可是，自從他們失去了肥沃的公地，遷居在高寒的山地後，漢人的逐漸輸入又帶進了許多苗人前所未見的工藝品，漢苗的接觸自難免引起苗人的欽羨，漢化程度就提高了苗人逐漸採取了漢人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的改變就包括了漢族工藝品的輸入苗區。

若是在苗族這佔有肥沃公地的情形下，這種交易就是以過剩的農產品來交換漢人的工藝品，而不致引起苗區經濟崩潰的狀態。可是到現在，苗族佔有的土地生產力薄弱到山窮水盡，農產以外的副業又不能完全補助支助的需要，與漢族交易後，文化的傳播使他們自感不如，又不甘心使用粗陋的土產。這樣，即使在經濟不太寬裕的情形下，也不得不動用一部份糧食來換取漢人的工藝品，與漢人發生了商業關係。

這種商業關係主要發生在苗區附近的商場上，距離苗區約五華里左右。定期的交易當地漢人名之為「趕場」，商場上的店舖經紀取





第 二 期 者流動商人大體上都是漢人。在趕場的這一天，苗族間交易的種類約略如下：

- 一：由邊遠輸出的：木、玉、蠟、漆、糖、雞蛋、少數木材等。
- 二：輸入品：布匹、鐵器、陶器、鹽、針、蠟等。

這就是說：輸出以原料與半製品為主，輸入以手工業品與部分機器產品為主。在目前苗族漢化的生活方式下，這些輸入品大抵是些維持生活的必需品。

然而這種交易當是一種不等價的交換，苗人對於市場的價格是相當隔膜的，這就給漢族商人以操縱居奇的機會，提高貨物的售價，使苗人蒙受不自覺的損失。

漢化程度的提高，交易範圍的擴大，就更使苗區經濟失去了原有的區域自給性，不等價的交換又使他們蒙受更大的損失。在這種艱難的情況下，如果不是平時，或者是一個穩定於局面，苗族還可以量入為出，以每年農作物的剩餘交換生活的必需品。然而若是碰上天災人禍，子孫的不肖，或者時疫的過度流行，則原來沒有積蓄的苗民就不能先之以償債，終之以喪失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的族外轉移

在這種情況下，就給漢商地主製糖了一個機會，讓他們投下了商業資本或富貴官僚資本，來購買苗族的土地，形成土地所有權的族外轉移。

人們也許要問：為什麼漢商苗族不阻止這種族外轉移的現象，制定了一條條的規律，絕對禁止外族自由購買的事實，好比廣西粵

縣的花藍橋，北乳源的僑民，就有這一類的情形，涼山區保備的土地就賣非外人所樂指。

這種禁止族外轉移須得有一個條件，就是同族內部可以找判承購的人物。在蒙縣、乳源或者涼山，廣大的橋區或城區可以連亘數百里，沒有漢人的蹤跡。這是一個有相當武力防禦的自給地區，漢人的勢力還沒有侵入到他們的比較肥沃的盆地，就沒有像今日敘水苗區發生廣大的苗漢接觸與交易行為，可以維持原有土地分配的秩序，於內也不乏有產的人家，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是在族內完成的。可是今天的敘水苗區却可以說是一個患有土地飢餓症的局面。

這種飢餓的局面一部份源於苗族內部的人口壓力，這就是在當代交替的時候，由田地繼承裏面產生出來，苗族也和漢人一樣，遺產繼承是採取了兄弟平分原則，子孫的繁庶就可以在幾代之內把田地磨得粉碎。好比雍正時代的古公原是一個有五十八畝田地的地主，現在溝邊的古家，能有五畝十畝田地就算是幸事。總計三十三戶苗家中，擁有最多田地的一家就只有二十畝，大多數的人家只有五畝到十畝田地，沒有田地的佃農也有六戶。

由於土地所有權的粉碎，苗族中既沒有依賴地租為生的地主，也沒有能聚集商業資本的巨賈，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往往就發生在漢苗之間。好比在溝邊的一家擁有四十七畝田地的最大地主，便是一個以經營鴉片起家的漢族商人，其他的五家漢人各擁有一二十畝田地，他們的土地完全是從苗人手中購買得來。

溝邊的情形還有賴於那地法形的罕用，水稻的生產和苗家的聚居能維持不完全圍墾的局面。在敘水的其他各地苗區，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苗民就在前兩所分析的情形下喪失了他們的土地所有權。



這情形到該處的縣古蹟更見利害，苗人中的側重處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該水人會常用兩句話來描寫這種情形：「老弱無糧，苗子無地方！」

從以上無誤到苗子無地方，我在這裏以一個苗族社區的調查為基礎，分析該民地擁有權的經過，用甚無非是促使起該

府及從事建設工作者的注意。我們要發展區域經濟，除了農業技術的改進外，必須注意他們土地所有權分配的問題，以各種可能的辦法使邊民重新獲得土地，同時協助發展農業以外的副業，維持收支平衡的局面，穩定邊區經濟。

本刊 第七卷 第一期

社會學刊 第六卷 合刊目錄

南京中國社會學社編印

- 戰後我國邊緣形勢之變化 王成組
- 西藏環境與藏人文化 張印堂
- 行憲與邊疆地方自治 芮逸夫
- 行憲與西藏及西藏問題 孔慶宗
- 行憲與新疆水利建設 鄒豹君
- 憲法實施與蒙古自治 尹景伊
- 蒙古盟旗地方建設之我見 魏得勝
- 由憲法看蒙古政治地位的變遷 謝再善
- 請確定西南邊疆政策 江應樑
- 邊官邊民與邊政 徐益棠
- 西康粟粟水田民族之圖騰制度 陳宗祥

每本法幣壹萬元

- 一個社會學思想的體系 應成一(復旦大學)
- 人類學上所瞭解的環境勢力 吳澤霖(清華大學)
- 一個社會學上基本概念之檢討 朱亦松(社教學院)
- 社會學方法論上的幾個問題 趙承信(燕京大學)
- 論「民族社會」的性質 馬長壽(金陵大學)
- 中國差別生育率之研究 蘇汝江(清華大學)
- 唐代婦女裝飾風俗考 岑家梧(中山大學)
- 軌近中國社會學發展的趨勢 孫本文(中央大學)
- 我國戶籍制度的研究 周德榮(清華大學)
- 論人力的生產制度 袁方(清華大學)

介紹西南邊疆專用的 「國語線式音符」

勞 幹

這種教育是邊疆上的一個大問題，不僅對於說非漢語邊民中是一個大問題，就是對於在邊疆的說漢語的也是一種。只是對於說非漢語的邊民特別顯著罷了。在邊疆之中，本有納喜的單節記音文字，和僑民的單節記音文字，但是現在都已經不大通行，只在經典上用得着，也只有巫師們才能認得。這兩種文字對於教育上的意義都不大。

按理，漢字是有資格作邊民溝通文化之橋梁的。因為說漢語的文化格外深厚，並且接受世界知識也最早，將來邊地的科學化、工業化、近代化，有賴於漢人的提攜勉勵，來增加他們的福利的。但是漢字實在太難了，要邊民學漢字是一個嚴重的負擔。在邊民之中，例如維吾爾人，他們更情願學俄文，例如西藏人，他們更情願學英文；學好以後，他們再到俄國或者英國去留學。因為這些外國話雖然難學，但比學漢語時，認漢字，寫漢字，還容易些。學好以後，也可以接收新的文化，自然不必學難的。所以他們的這種避難就易的態度，是不能苛責的。

再就漢字的應用方面來說，漢字每一個字有每個字的音，每一個字有每個字的義，限制至嚴，不能亂用。這東文化本只有漢人文化遺產，但四周民族，凡有漢字的，例如日本、朝鮮、安南，原來全用漢字，最後都和漢字分了家。至於接近中國各族，如蒙古、突厥、西藏、緬甸、暹羅、馬來、印尼等等，漢化本來便可輸入，

按情勢也最顯當，但最後都成爲印度、亞拉伯、或其他非漢語的文化世界。這是爲什麼呢！尤其痛心的，中華的一個整個國家，爲成一個天然的地理形勢，在蒙古和新疆，流了兩千年以上的血，然而到現在平心而論，漢化的成分仍然可憐！印度區域，在兩千年前已有漢人的足跡，並且早已成了中國人的經濟生命線。然而結果呢，印度的文化，亞拉伯的文化，以及現在的荷蘭文化，都一律流行過，而漢人的文化，對於當地民族未嘗有一點大的影響！我們自稱爲善於同化的民族，然而上帝給與了這東特殊的地位，到現在檢討之下，還是這樣一個結果，我們還好意思再說我們同化的成績嗎？作者不可諱，求者猶可追，我們不要誇獎我們自己，我們更要重新估計我們自己；找出了一個應走的路，那麼也許將來還有辦法，不像過去失敗得這樣徹底！

漢字的功績是帶給我們數千年的文化，漢字的罪過是帶給我們數萬里邊疆上的拮据；我們感激漢字，我們也埋怨漢字。然而政治是理智的，不是感情的，我們用不着感激，我們也用不着埋怨；我們只有本着我們國家的前途爲前提，因勢利便，隨所擇取。目標既定，那我們可以既不必動感情的苛責，也不必動感情的開新，我們只有冷靜的，客觀的，本着國家第一的目標，定出便利施行的法則。爲着和在邊疆和一切的非漢文字競爭，無疑的我們也要用一種非漢文字，才不致於落到劣敗的地位。等到以漢語爲準的拼音文字用純熟了，那麼受教的人已經加入了漢語的集團，能再進一步識漢

字更爲容易，即令不識漢字，也可用拼音文字印成報紙，彼此文化得易溝通，彼此思想相見了解。況且拼音文字較漢文容易排，在一個小縣就可印鉛印的報紙，比較石印的漢字報，還要低廉而迅速。

在邊疆用的拼音方式，我認爲應該用最嚴密的態度來反對用羅馬拼音。因爲這和中國的語言系統並不適合，而且還有其他流弊。

我認爲最好用註音符號，不過在西南邊疆因爲教士多年努力的結果，已經有一種線式音符（西文名 *Philed Sign*），這種音符夾拼出的文字已有多種。我已經看見了好幾種報紙，印刷精美，字體清晰。關於這種文字的努力，可參閱范德山：「雲南邊疆地民族教育要略」，黃逸夫：「西南民族語文教育論」（西南邊疆第二期）和馬學良「介紹邊民教育讀本」（中央月刊九卷十一期）。線式音符雖然教士所製，但和拉丁字母並非一個系統。以此爲階梯來學拉丁字母或注音符號，難易也都差不多。但使用易於靈活，可以改正使適用國語音位，不做拉丁字母那種板滯。倘若將線式音符改作成國語的線式音符，那就切切國語和注音符號一壞的方便，但這種音符在西南邊疆有深厚的基礎，比注音符號容易學些，亦即易於用此符號推行國語。

本稿後附一個表，將這種音符號攝錄出來。這是馬學良先生設計的，馬學良是音訓專家，曾經有一個長時期在邊疆作語言調查工作，他的工作是很可靠的。

這種符號應用之後，有一個最大的方便，便是在邊疆若干地方，可以用一套鉛字同時排漢文及漢語。因此彼此在心理上更可以有一個民族的感覺。至於排印初級的教科書，只要有兩行就夠，即一行的線式音符的漢文，另一行爲線式音符的漢語，到高級的教科書，也只須兩行，即一行爲線式音符的漢語，另一行爲和線式音符漢語相當的漢字。關於初級和次級的分配，當如下列：

第一一年級至第四年級：

國語（綜合編）均用線式音符拼切漢語及漢文互相對照。

算術及自然——均用線式音符拼切國語。不用漢字。

史地——用漢字及線式音符注國語。

這樣便簡易多了。其西南各省如川、康、黔、滇、湘、桂各地，其非邊疆區，也應學習漢語的線式音符（假若再說的簡單些，那就以全西南官話區爲標準施行地區也可以的）。學習的方法也很簡單，即在小的國語教科書上，全加上一行線式音符也就行了。因爲高小國語教科書向來是不加注音符號的，加一行線式音符并不顯得累贅。而且這幾處的漢語人民，在初級小學已經學過注音符號，再在高小學習一套音值和拼法相同只是形式不同的線式音符，也決不會感到困難。

此外除去教科書之外，對邊疆同大的參考書。這些參考書應當全用國語的線式音符，不必再加上漢字或邊語的對照，以省篇幅。在第一步應當出下列的叢書：

- (1) 小學生文庫——（大致照商務或中華所出版的標準）
 - (2) 中學生文庫——（準來改寫成國語線式符號）。
 - (3) 世界青年讀物叢書，（如愛的教育，魯迅孫流記等，用全文，不節譯）。
 - (4) 文藝選粹，（選用本國文學家的散文、小說、新詩、劇本，用國語線式符號改寫）。
- 以上各書，至多在滇、黔、兩省各的定額，應當每一個小學都購置第(1)種，每個中學都購置第(2)種、(3)種、(4)種。其他西南各省也應當大部分能够採購。這樣不僅便於邊疆的學漢語



第 二 期
也便於漢民的學國語，一舉兩得。並且份數相
當的多，承印的書尚也決不至虧本。

中國這樣大的國家，只採用一種極端硬性的
漢字，是一個不可能的事。在歐洲國家中，例如
比利時使用兩種文字，瑞士使用三種文字，蘇聯
用的更多。只是他們國內的文字 (Language) 雖
然不只一種，他們寫法 (Orthography) 却相同，可以
來保持着聯繫。現在西南的總式書符的應用已成
了既成事實，我們已經不可能用漢字來強迫他們
，我們只有將他們用號用判漢語上。這種對我們
的政治上只有好處，並無流弊，又何樂而不為
呢！

黑 夷 和 白 夷

黑 夷 和 白 夷

夷人分爲二階級：一黑夷爲貴族階級，一白夷爲平民階級，在
一般報章雜誌類能言之，惟夷人何以分爲此二階級，其歷史的原因
，則一般尙少論及，茲據英漢典稍爲論之。
「夷人」一詞，並非其自稱，乃漢人以其文化低落而稱之，黑
夷又稱「黑骨頭」，白人又稱「保備」，蓋夷人自稱「保」，乃高
貴黑色等意，漢人遂重稱爲「保備」。或有加以「白」旁爲「保備」
以示其文化低落，以智如犬馬也，實際并無此「白」旁。

中國西南部爲夷者始於漢之「西南夷」，其時則西南部文化
低落之民族，通稱爲夷，包括許多夷人如山頭及苗夷等等，血統
上無甚大別，惟苗夷之分別較顯，其他如蒙、夷等則無大區別，散
佈廣西、貴州、雲南、西康等地，後各地漸漸進步，惟四川、西康
、雲南邊境之夷人尚保存其原有形態，即今之稱爲「保備」者。
無備人今佈於大小涼山、康定、鹽定、貴州西部及西北部等
地。

聲母

ㄌ ㄎ ㄊ ㄍ ㄗ ㄘ ㄗ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ㄙ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ㄨ
 ㄩ

國語線式符號

韻母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ㄨ

調號

陰平無地
 陽平作 /
 上聲作 ✓
 去聲作 \
 轉折頓止之
 右上方

馬學良設計

嶺 光 電





夷人所分階級，一曰黑夷為貴族，一曰白夷為平民，外來初見之漢人，多以為黑夷與白夷有很大分別，其實大部份之風習均相同，不同者部分而已，其相同點多於其不同點：

其相同點較多：第一、以服飾論，則黑夷與白夷開大致相同，白夷如富有同樣可以珊瑚珠飾耳。皮馬代步。

第二、其生活習慣亦幾無分別，例如黑夷招待賓客，最高貴為打羊，次殺羊，再次殺豬殺雞等，附近不論黑夷白夷均樂於其家，主人享客時，亦分與來賓每人一份，主人甚至可不自坐旁吸煙以示不餒，蓋來賓均能飽餐，乃主人一大光榮也。

第三、黑夷與白夷間之私人稱呼亦相同，黑夷之老人，白夷亦不稱之為其長官，僅按輩次稱曾祖父、伯叔等，而黑夷亦稱輩白夷為祖父、伯叔兄弟等，又不論白黑夷均有一習慣，即長房之子恆為長房，故常有三四歲之大哥，而七十餘歲者反為老弟之現象，長輩不論黑白夷均受人尊敬。

其他如房屋交通工具等，黑夷與白夷均同，富者均得享受。故就大略言之，黑夷與白夷間相同點甚多，然而既分為二階級，當然有其不同點，此等差異，可於下列諸項見之：

第一、婚姻：黑夷與白夷互不通婚，有漢人至夷地個漢夷通婚，而夷人答謂：「黃牛自黃牛，水牛自水牛」。其一般觀念皆然，黑夷與白夷間之婚姻限制甚嚴，如真有此種事情發生，則黑夷將失其尊貴地位，逃往他處，若不逃往，則甚為危險，如白夷男子與黑夷女子相愛，一旦發現，則白夷男子必被殺死，黑夷女子亦只有自殺，反之，如黑夷男子與白夷女子相愛，則黑夷男子必失其受人尊敬之地位。

儘管如此，但此種黑夷與白夷間男女相愛事，亦常發生，蓋夷人無勢利觀念，純以感情相愛，任何種性在所不惜，而社會環境均被，故苟有如是事實發生，多產生悲劇之結果，故夷人自負其責感內

地人為多，由是可見夷人之尚情，以實例證之，在著者離開地約九個月內，有六人自殺，其中五次皆為情而死，四女一男，皆因愛情而受家庭限制，惟有出謀自殺一途。

第二、白夷之尊敬黑夷：此則隨處可見，如黑夷與白夷雖可常打獵，但總不能按黑夷之「天者羅」，所謂「天者羅者，乃頭側之髮，黑夷所最尊貴也」，如被白夷接觸，必觸動白夷。又如就食時，白夷尊黑夷上坐，黑夷飲酒有餘給白夷時，白夷不能對飲，多身避而飲之，若不反對飲以示尊敬也。

第三、戰爭中之態度亦不相同：蓋黑夷自有優越之感，尊貴感，寧死不願受任何侮辱。故白夷在作戰中被俘時被縛，被侮辱，充其極亦不過加以反抗而已，但黑夷則盡最大力使不被敵俘擄，甚至自殺亦可，夷家常有「打冤家」之事，即黑夷被侮辱時，皆盡力報復之結果其地位可見。

以上略就黑夷之地位論之，白夷乃歸屬於黑夷者，自對於黑夷有其義務及權利。就其義務而論，第一、白夷歲年歲節須送黑夷禮物，在內地人視之當然無大價值，但夷人視之則皆為最大禮物，如殺豬時將豬頭砍為兩半，同酒一罐送與黑夷，又當黑夷有婚喪葬事時，白夷均須送禮，其次，在作戰時，白夷有受黑夷勸調而服兵役之義務。

白夷亦享有特定之權利，且較內地人亦較多，黑夷必須保障白夷，如白夷受人欺侮，黑夷皆盡力保護之，甚至釀成戰爭，亦所不惜，如黑夷不能盡此種保護，則不但為白夷所輕視，且如白夷逃往他處，其家亦受一大損失，故均極力保護之。其次，白夷如為單身，則黑夷應為其解決妻子問題。第三、當白夷貧乏不能自給時，黑夷當接濟之，以此等故，白夷得安心服從居住。

漢人或疑白夷人數如是之多，何以不視，其實即以此等故，故安心不亂。





近城市處，白夷較多，男人與女人作戲時，白夷多愛調計新戲，黑夷多任深山中者其相互助作戲時，則不使白夷參加，此因一面黑夷很多已足作戲，一面因互相尊重貴族地位，不使對方受殺於白夷，在此時白夷多作抬担架，運糧食等任務，控戰時，白夷則作旁觀助戰，大呼助戰，前幾年黑夷作戲時，且備強作勇敢，不得低頭避讓，如臨陣低頭，則常被白夷譏諷，故黑夷受傷時，多仍勇敢掙扎，至覺倒為止，且備離甚重，亦不得呻吟，不然，白夷多出語譏諷如：「你呻吟這我們都沒有面子」之類語。

白夷與黑夷為何有如此的階級分別，它的來源如何，為一重大問題，茲略釋之：

在中國古史上，曾有東靈西靈，隋唐時有六詔，六詔為六個部落之總稱，六詔中惟南詔為游牧民族，其他則均已入於農業社會，今所見之雲龍南詔（建安時立），書法頗佳，可見其文化亦頗為高，惟游牧社會者則較低。

南詔史稱蠻舍詔，又稱烏蠻，又為東蠻，為游牧民族，其他諸詔稱西蠻，又稱白蠻，乃農業社會民族，實有烏白之分，或乃受自然環境之影響，烏蠻多居山上，氣候較寒，洗滌洗滌之機會甚少，衣服亦多終年不洗，惟在有陽光時看看虱子而已，即洗亦必赤身穿乾襪即穿，蓋其窮苦也。烏蠻之衣服多黑色，大概為適應氣候故，其富貴之牛羊，亦多黑色，左層黑色之牛羊為高山之靈精力較強，且難以其顏色，衣服皆黑，故稱烏蠻。白蠻則多屬平原地，天氣較熱，常洗澡，又常漂白，故則身披相對稱為白蠻。烏蠻在雲南東北一帶地，務畜牧較勤，白蠻在大理附近，務農較懶惰。

後南詔併吞其他五詔，是為大理國，南詔所以能併吞其他五詔者，因其為游牧民族，身體較強，誠如蔣百里先生言：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則強，反之則弱。故一強而併其他五詔，成大國也。據新僑居者所載，其文化禮儀中原相類，會一度聯吐蕃使至於附

近，其氣候不適，向西南南遷，留者成為羌，則羌為大理、吐蕃之混合也。

南詔又征服雲南、貴州邊境，至昭通附近，昭通之夷人，亦強悍，當與大理相戰，於是大理乃調許多烏蠻白蠻於昭通等地以與之。

烏蠻自征服白蠻後，以征服者被征服者，故形成貴族、平民二階級，白夷與黑夷階級之形成，實自此始也。

烏蠻白蠻遷至昭通後，自亦保存此種階級特種，今大涼山之黑夷白夷，大略乃唐宋時代漢者，此種階級之最初形態，今尚可見其端緒，至南宋時，內部已有變亂，如蒙段高楊等姓，爭新王位，貴族平民互有殘殺，原來形成之階級無形化去。而黑夷之為游牧，白夷之為農業亦卓然可見，在今日仍可見者：

第一、職務上之分別：黑夷種不種稻田，但喜作看牛羊，作牧，保障白夷等職務；而白夷不種作牧，自願受黑夷保護，喜耕田，故黑夷之耕田技術極差，此指其祖先所留也。

第二、居住地之不同：黑夷以為絕山地方多鬼，居之多死，故皆居山頂，實際上乃其祖天居住高山，不適代山居住也；而白夷則多居低山，能適應氣候，故遷往高山則常患病，實亦因此祖天所遺體質僅能適於低山地帶也。

不過，黑夷與白夷之差別實則為一，至後夷人口增多，又不能經濟發展，故多以武力與漢人相戰，俘虜之漢人，至第二代則多變為白夷。

黑夷與白夷間亦非保有嚴格之純粹之血統，有黑夷成為白夷者，亦有白夷成為黑夷者，前者如著者居住於地，有黑夷家兄弟互毆一人致死，於是親戚長者，均主張以之抵命，此人乃不得已逃亡，至另一地用於某白夷，與一白夷女結婚，於是遂世代為白夷。白夷變為黑夷者亦常見之，例如峨嵋門宦姓之黑夷，以入口少故常



保族的招魂和放靈

死絕。此為不吉之極。

又一事，我於去年患病，連病三年，皆謂被人埋魂毒樹，因而端公（註二）召我招魂，掘得二種。端公對我說：「埋魂人之名，我端公得知，是否要說出，我說：『只要病愈，感謝於你，不必說出埋魂者之名。』端公之言，一部實言，一部謊語，胡亂欺人，不可信其言，不必如此言，我之生命運數，天神自有安排，不在人之埋魂。彼堅不肯，約彼埋魂者，只可彈指視心而已。其後我之病，飲藥藥，病至愈時即痊愈，並非他人陰害。我年尚幼，即不信埋魂之說，入之一生，蓬頭落髮，不隨處拋棄，小兒則變不隨處落置，破衣破褲不隨處污濁，埋魂如可信，則人人要死，自今以移，埋魂毒樹之說，勿信端公之言，埋魂則埋魂，毒樹則砍樹，只要病者痊愈，不必說出某者之名。若信端公之言，謂害我者之名，則互為仇敵。死病尚且不論，而引起家族親戚中俄鄰里互相仇視，互相殘害，則惡莫大焉。

人患瘦病，消瘦枯黃者，不知者則以為埋魂毒樹所致，咬血病血之人，不知者以為食人加鉛之物所致。人患瘦病者，口中咬血，腹中便血者，服藥藥，病可痊愈。北京有一任官，犯新官之罪，拉於市口動刑，自感羞慚，吞金圖死。其初吞金塊一兩而不死，繼又吞碎金一兩仍不死，其後金與鉛並吞，如此由吞金者不死之說，則其鉛可死之實不足信，致病亦不足信。

又一事，哲道之妻浦五，其妻性逆其姑，哲道妻之頭髮指甲，被其姑取而埋藏，其後適值浦五患病，端公來埋魂，謂於其姑前不能埋魂，其後病滿三年，其病至愈時即痊愈。由此觀之，埋魂之說不可信。

從以上的記載，可知保族極重埋魂，稍有不適，輒以為埋魂避延巫招魂，使反其身，若罹大災病，即以爲被仇者埋魂，非延

巫詭神舉出埋魂之處，病不能愈，此種巫即解說中所謂之「端公」，端公不識文字，只記咒語，治病時先擊其手背皮鼓，竊則眼珠一轉，即假託其神附身降臨，此時一邊擊鼓，一邊舞踏，口作神語，名曰「跳神」，經此種跳動後，即能指示病家，應備何種犧牲，供獻何神，或下出埋魂之處，及埋魂者之姓名，即依所示之處埋魂，蓋保民迷信已身之頭髮指甲，甚至守與己身附著之衣物，皆可爲埋魂寄託之所，故不敢剪髮，恐爲仇者竊取埋魂，即避病亡；不幸而中，唯一方法，即延端公跳神驅魂，其平居無疾病之人，每年或間數月，亦必常常舉行叫魂儀式，由巫或家人手捧一碗米，米上置雞蛋一枚，至村外之山神廟跪伏祈告，然後口呼被叫魂者之姓名，「某某歸來，某某歸來」，沿路叫喊直至其家方止，以爲如此方可復其精神延其平等，與祭辭宋字招魂之意恰合，蓋保族猶存古風。

又毒樹亦爲迷信之一，據謂將仇家之樹，剝空後，內置毒藥，則仇家即將斃難。埋魂毒樹之說，固屬迷信，但保族堅信不可移，而爭端仇殺多由此生，如端公安指某人埋魂，則變成兩方之仇視，故保族當發生打冤家之慘劇，有輕數代而冤仇不解，世世衝突仇殺，因迷信而引起之禍害，竟如此之慘，故提倡教育，啓發民智，爲開發邊疆迫不容緩之事，本章解說著深斥埋魂之說不可信，列舉實證，反復詰問族人，破除迷信，堪稱保胞思慮先進之士。

此外如放靈毒人之說，西南苗夷區中，皆有此說，但我歷年居苗夷區，向未之見，唯聞某寨中人疊毒因而昏狂，或發狂死亡，會記一靈靈苦我彼於某村被仇人遺毒於飯中，食後抄一目。市上亦常見苗人賣解毒之藥，中藏毒藥之印，且村中常明示人某家爲放靈者，稱之「藥王」，人皆敬而避之。保胞請婚，若訪明某家爲藥王，則不與並婚。凡此諸說，似不爲無因，嘗考我國古籍中亦有靈毒之記載，如左傳「血毒爲癘，疾如蠱。」通志且述遺毒之法云：「遺毒之法，以百藥留風中，俾相吸食，其存者爲靈。」苗夷區今日之



雖，是否依法泡製，無從稽考，但此為古俗而傳於今日者則可信。
以上所述之僑族埋魂葬柩和放靈等事，皆為對仇家施行報復的一種陰謀，因此尋仇報復，往往引起民族「打冤家」之惡風，仇殺爭戰，迭無寧歲，影響社會治安至大，愛國僑胞者，對此種惡風，不可不思一有效之方法遏止之。

註一 這是一部僑民以僑文所錄之太上感應篇，自加釋義與解說，原文對於研究僑族語言，固然是部可珍貴的資料。

保僱的宗教

陳宗祥

引言

僑族是些保僱語言的僑族民族，分佈於中國西南部的雲南、貴州、西康、四川諸省。其中地城最廣，人口最多的區域，要算川西南部與西康東境之間大小涼山了。僑僱居處的環境，實為山所地帶。如自總為至馬越，自屏山至屏山，及自西昌至昭覺以後，再向涼山中心進發，一路山巒起伏，峯巒重疊，崎嶇錯落，形如披浪。除沿馬邊河西岸溝，或順屬安寧河昭覺河河谷地帶，略有山嶺外，絕少平原。如此崎嶇的山路，阻礙交通的極速。僑僱涼山的僑族，實因地環境的阻礙，深居簡處，與外界接觸的機會特別少。他們自置而入大山山舞有四十多萬人，一切文化生活仍保其本來面目，社會組織仍維持極嚴格的階級制度，並施行極嚴密的宗法制度，社會組織的嚴密完整，其他西南民族尚不能與僑僱匹敵的。

至於僑僱的語言文化，也僅保持本來的面目，沒有守廟禮拜，仍保留自然崇拜階段。他們相信鬼神，日常生活的一舉一動，全受鬼神的影響。譬如患病時認為鬼祟作祟；狂風暴雨均懷疑鬼祟。

而在解脫中所紀僑族之風俗習慣與禮制並宗家制度與禁忌以及心理情願等，尤其是表現一個民族的社會狀況及心理狀態，但以僑人說僑事，自必真切可信，隨之如臥遊僑區，如親詣土人而述及土人情，我已經將此書譯成漢文，尚未付印，備於南開大學文科研究所送漢人文第四卷中刊登序言，對該書有一簡要介紹，讀者可以參閱。
註二 見本刊六卷一册拙著僑族巫神「咀詠」刻「天書」。

根據落大涼山僑族山神時結果，能經種種思想，已牢固的滲入僑民心理的深處。在日常生活中，精神生活都透這一重大位置。反之，在雲南貴州僑族宗教生活的顯跡，却很少存在。因為該地的宗教早經漢化，惟可在該地的老年巫師因，尚能調查些資料而已。
僑民更相信人的死後有靈，故有祖先崇拜的信仰，因有最嚴謹的祭祀儀式。皆以均稱之為「作道場」，以禮度而完的儀式，也有極多與精神生活有關的禁忌。現在著者與僑民之神鬼巫師系統的儀式，而先舉其等，逐一的加以描述於後：

神鬼

僑僱所信仰的神鬼很多，關於天神的神話也特別多，但不互相聯繫，而成一獨立混合的體系，却是零落散漫的毫無系統。現在將有關於其體系，加以分類如下：

一、自然神

山神：僑僱者多信山神，山神自或與鬼神的觀念不無關係。而鬼神的觀念與山神的觀念不無關係。僑僱者多信山神，山神自或與鬼神的觀念不無關係。而鬼神的觀念與山神的觀念不無關係。





謂請山神的。佛經認為大山均有山神，所以山神靈驗乎都是出名。再保備靈驗屋址，均以三山台抱的形勢為佳。因為左右與後面均有山神保佑，是個理想的屏障。

日神
月神

雷神——上述三神，在說到吉智高盧神時，還要談到。

雞爪神——雞備稱之為五行將軍，身體上部是人身，下部是雞爪的形勢。

椒叔阿普——形貌非常奇特，滿臉的皺紋，垂下來有幾尺長，吹口氣可以成爲暴風。

阿達拉——是位大神，身材長得特別高大，據保民談他站起來能够頂天。吹一次很小的口哨，就如阿雷鳴一般。著者認為這種怪形神尚多，未能多搜集，深感遺憾。

三、岩騰之子神——保備崇拜的至聖太師，實為吉智高盧。現在吉智高盧與龍英秀才，已混爲一人。龍英秀才的故事，靈南及山南一帶均很盛傳，稍加考知。而保民也認爲是波魯的祖先。在華婚的編子經中，就有吉智高盧的遠像。起初令人厭憎參半，嗣加探研，二人竟沒有特殊的聯繫，關係兩人。蓋以漢人早時將此傳說輸入保區，年深日久，保民就把龍英秀才與吉智高盧混爲一人了。

據漢人傳說，龍英或作龍英，明代的人，是四川資州人。最流行的傳說有進京趕考，團圓怕，與大石頭。關於團圓怕與大石頭的傳說，請參看馬學良君之《雲南保區（百夷）之神話》一文，載於西南邊疆十五、十七兩期。上述龍英秀才進京趕考的故事於下：

龍英進京趕考。有一天行至中途，打算小解，把馬繫在麻桑樹下，解纜回來發現坐馬高鼻在麻桑樹上，活活的吊死了。他氣憤麻桑樹長的太快，用鞭子怒擊麻桑樹。口稱：「那怕你麻桑樹長得再高，打得你折腰折腰。」巨大的麻桑樹自此變爲灌木。參觀川南各大建築物，有介抱的採探，近人均說是百麻桑樹的。

這著名的故事，漢人均已皆知，保民亦津津樂道。然而再參攷資料，則說法顯然大有出入，能直可判爲吉智高盧與龍英秀才兩個人的。

吉智高盧的母親是黑骨國的女兒，名字叫做波羅阿。那時天界有九個太陽，七個月亮。八個受靈熱陽光的曝曬，幾乎死絕，樹木已乾枯。而山下波羅阿與一人生存在世界裏。依。喝飲漆樹、羊血，身披羊毛私衣渡日。波羅阿過些漆塗日子。突然有受者靈，來與波羅阿結合，因此懷孕才生了吉智高盧。（又有說岩騰的血液落在波羅阿的身上，她由此受孕。而生吉智高盧的）根據這項傳說，保族自認爲羅族。

在極小的時候，有一天高盧到野外去玩要，第二天看見他騎狗回來，把母親都嚇呆了。後來有一隻猛虎來襲打落，也把他擊倒。這時極危險的是九個太陽，七個月亮的的光芒，它轟轟射下來，人類實在沒有法生存。吉智高盧却想出一個辦法。他帶着身箭，慢慢的爬上那頂天的麻桑樹，用箭射落了八個太陽，六個月亮。所餘的一個太陽受了傷，一個月亮嚇跑了。那受傷的太陽說：「我的眼睜叫你射瞎了，我現在投射無數條的金針，來刺你的眼睛。」所以至今人們不敢迎看太陽。那嚇跑月亮說：「我叫做嚇瞎了，在天晚後，我再出現吧！」所以至今月。





死在晚上出現的。

可是雷公却隨時作亂，在高山上傷了不少的人畜。吉智高又出來想辦法。有一天吉智高，頭頂戴層鐵鍋，手裏拿着一隻銅鑊，偷偷的藏在森林裏，等待雷公來臨。雷公在空中遊遊，發現了吉智高，自高處下望，甚覺高處。因為頭上是鐵鍋不但沒有打痛高處，自己反滑落在高處手中的銅鑊裏。為高處擔任，不放，雷公苦求不已。吉智高提出一個條件，令他採薪，醫治百病。雷公完全答應，乃重得自由，再也不敢作惡了。

據傳說吉智高處母親死後，今葬峨邊縣境，墓樹已落成蔭了。吉智高處娶了兩位婦人，分住在一個湖的兩岸。他身上生有翅膀，隨時飛來飛去，往返二夫人之間。有一次，為某位婦人暗暗的剪下翅膀，不小心落在湖裏淹死了。這幾段故事乃是吉智高處的核心，保民因吉智高處是實多，替他作了很多偉大的工作，貢獻太大，得的福利也最多，所以也就令保民草頌了。

四、筆跡的護法神

阿都陸者——保羅的巫師只有兩類，第一類為筆跡。第二類為蘇某。筆跡與蘇某異同，留在下面討論。現在所說的為筆跡護法神。筆跡祭祀時先請他的護法神，護法神有幾十位，都是活人，在保羅筆跡是可以查出來的。涼山的保族自稱是古紀與曲魯二人的後裔。自曲魯下傳二十五代，經過六百餘年，就傳至阿都陸者。那時保族的人口逐漸繁衍眾多，已蔚為大族，一般的文化也日益曙光。涼山保民均認為他為筆跡的始創，能呼風成雷，隱眼成雨，令人驚懼，衆人都畏服他，認為他是精神文化的創始人。

吳祖喇嘛——自阿都陸者前於神澤長的三、四代，乃傳至吳祖喇嘛。在種子經的卷首語，就有吳祖喇嘛的字樣。我疑獅子經是吳祖喇嘛的著述，而不是吉智高處的作品。吳祖喇嘛的傳說，最感濃厚。因為拉馬二字，與西藏喇嘛相混無法再釋揚他本人的資料。但是護法神裏，仍佔一重要位置。

阿斯老籍——保羅的精神文化，從阿都陸者起，已微露曙光。又歷一百年的長期孕育，到吳祖喇嘛的時候，乃稍具有具體的表現。咒語之類早已流行，成文的經典尚沒有創造。嗣後繼續繁衍，經過二三百年的時間，傳到阿斯老籍的時候，已集其大成。他創製文字，編製經典，施行法語。今日筆跡全體奉他為至聖先師，奉他為始祖。對於他行爲的傳說，演說的異常熱烈，流傳的非常普遍。空前絕後，保族史上再沒能比得過他的。

「阿斯老籍在幼年的時候，聰穎過人，有一天，他忽然跑到老林去玩，太陽夕下了，家人仍不見他的影子，全家內心裏異常焦灼。夜深他才回來，家人問他到那裏去了？他說在老林裏迷了路，所以不回來。此後家人也就沒再管他。可是阿斯老籍從那天起，每天都到老林裏去玩，有時將吃飯的事情完全忘記，日久家裏的人又生起疑心，有位聰明的小丫環，將一枚帶鑽的針，暗暗的插在阿斯老籍的衣服上，他走一步，針就伸長一步，慢慢的伸延到老林裏。小丫環收拾一下，就順着線路去找阿斯老籍。他偷偷的看到有一隻猴子在吼着；另外有一隻白鴿子用腳爪在地上劃出各種形象。阿斯老籍聚精會神在把腳跡與猴聲配合起來，寫在紙上想作成一本書。可是小丫環嚇呆了，不覺的叫出來，驚走了猴。嚇思的阿斯老籍也被驚醒，可是這本書尚差幾頁，而沒有完成。」

然而又有一說，與這上面的敘述略有出入。說阿斯老籍的兒子格出是創文字的人





「阿斯老翁夫人曲曲宗支之二十七代孫？」，相傳阿斯老翁遺子后，早獲為神。其子老翁格出未得傳。文化公孫升樹，令白汗線以喇地，作地傳之。見謂俄父編造民教育課本，四川省教育廳印行。

這個傳說已表現其喇地神廟的影射上。僅名「齊列」。神廟的中柱，刻有獅虎的浮彫。初意完全根據這個傳說。此外關於阿斯老翁的法術，傳說很多，此處不及詳載。他不僅能呼風喚雨，而且能鉅地為泉。喇地最近所習的喇地儀式，據說是因他的老翁法。喇地喇地喇地喇地阿斯老翁大的多，可是在喇地喇地法神經裏，却居第二位。阿斯老翁列為首位。阿斯老翁會經與古乾宗大木干支亞斯哈千房阿格蘇子門過法。非常值得重視，他們兩人對於方教方面的貢獻，非常偉大，傾軋一時，可是在喇地說，而起爭鬥。主要原因為古乾宗兩派分起，故對立的緣故。

阿格蘇子門阿格蘇子是古乾宗大木干支亞斯哈千房的恩骨頭。他與阿斯老翁同時，可以追溯到古乾宗起，傳了二十六七代才傳到阿格蘇子。他的後裔亞斯哈千房遺留在四川峨邊縣裏，約有幾十家黑苗頭。阿格蘇子法術甚為高強，名氣遐邇。一般民衆都請他代為祛邪延年，祭祀祖先。真有點應接不暇，可是酬金又討的極高。阿格蘇子聽到這消息，認為太過於剝削老百姓，他則用低廉的酬金靈驗，民衆異常歡迎他。阿格蘇子的生意則大受影響，門庭也冷落了。心中銜恨的了不得。伺機報復。

有一天阿格蘇子請阿斯老翁吃飯，他暗暗的將毒藥放在食物裏。阿斯老翁吃飽了，痛的想，趕緊掙扎的回家，急忙叫他的兒子格出：「我已中了阿格蘇子的毒手，命已不保了。」格出聽此話，就趕拿刀去殺阿格蘇子，父親愈忙住他殺

：「他聽到我的死訊，一定笑不已，必定用苦練手。你要知道他手上有毒，或許也毒死的。」格出聽了此番談話，也就狂了。於是將父親屍體火葬起來。阿格蘇子聽到阿斯老翁的死訊，喜歡的很，狂笑不已，沒小心用毒頭去風手，果然中毒死了。

阿格蘇子臨死的時候，諄諄苦語他的兒子，令將他的屍骨與阿斯老翁同葬一處。表示身份同等。當老翁格出也暗使計謀，暗將狗屍屍埋在一個地方，阿格蘇子家人也將主人的屍骨埋在那個地方。却與狗屍葬在一處了。格出暗笑不已，因為門法到此地步，阿斯老翁已然大獲全勝了。

此後，阿格蘇子屈居喇地神廟的第三位了。據此兩宗的敵視的心情，尚遺留於兩族的後裔心中的。著者在恩邊三河口考察，適遇一位自峨邊來的，古乾宗大木干支（原係自稱千家）的筆胡。他名則做碎波。他從他那族對於宗教方面也有創作，不一定完全是曲說來的，古乾宗大木干支（原係自稱千家）的努力，才能成功。然而古乾宗的一切，却沒應到什麼。或者即因古乾宗阿格蘇子門法時，大散於阿斯老翁的後裔。阿斯老翁的後裔，尚不稍衰。大多數住在半場方面，五天路程的新韓流地方。最有名的黑苗頭是喇地喇地，按說仍然操持喇地的職業。

五、蘇果的設法時

粒有吸覺。他是蘇果的始祖。蘇果所用的法，就出他創製成功的。他住在五六里落羅羅子，脚穿藥於藥上。他的行為奇怪。神著的蘇果也就崇拜他為始祖。

阿格蘇子幼時見人痛痛上，有番羅羅，忽然發在羅羅到天空。夜間，主人家向未見他回來，非常詫異，忽然聽他





中有呼聲，乃用布包頭，向天空射去，沒得任何反應，可是以後自天空落下來時，業成大器了。

科伊爾——他是拉斐阿之地方的人，出了何種怪事不詳，僕民獻太平菩薩時，必須給他綿羊肉吃。

沙利爾——沙利爾乃是介之波羅地方的人。她乃是一位女丫環，道法很高，每作法一次，納收銀十五兩。她只與心中念頭一動，就能把牲口殺死。她可沿廣闊邊走，她若是在中一位黑骨頭，就把他攪進桶中。她自己倒臥地上，令多人壓在身上。她自己與骨頭結合在下，沒有會聽得的。

陸查——他是曉越兩縣交界的賈羅高魯地方的人。他乃是第一代娃子，頗貌白皙，與黑骨頭女交，被騰斷手的刑罰。後由神人引去，而成大道。以金銀把斷手接起。常常騎馬到處給人家作法，有管事二名，提戴的下手隨行。每給人作法一次，得酬金二十兩。

蘇臬請神經所記的神名約有二十位，所有傳說的模樣，均很稀少，此處不再舉例。

保羅所傳的鬼並不十分多，經常所習見的，只有五六十個，而且均能用山上野草，集名叫做「意意」，捆縛出鬼的形式出來。或者用泥巴也可以製出來，不過數目共有十個左右而已。再努力搜集也不過有一百上下之譜。據保羅自己的傳說，阿老賴未有出世以前，保羅為鬼魂遺棄的所在。後來他出世了，才開始收拾他們，消滅殆盡。人們才在那裏安居樂業。據說鬼們世代相逐，仍然有諸系，普迪稱為鬼語。保羅經典裏有此書。此外有一本書叫做「斯索」書，意思是人死後的靈魂，去變神，或變人，或變牛馬，均有一定的標準。這兩本書均已抄錄，惜手沒有譯出來，不然對保羅的神鬼有更深刻的認識。關於鬼的研究，這些部份已有發表，請參看李耀燦先生所

著之靈驗形文字，與中第十六章。他所記載的鬼魂乎與書者所搜集的保羅草人鬼全部相同，而中國文字學的材料，輔仁大學故文學院沈義士院長，曾著鬼的研究一文，載輔仁學誌。這些資料均值得作一番比較的研究。保羅的六七十個鬼分類起來，大約可分怪死鬼、怪形鬼與怪行鬼等類，每個鬼均加以說明，非本篇幅所能詳錄，容後專文著錄。

一、怪死鬼

女淹死鬼——她的名字叫做義給薩莫(M. G. Sam)因與人戀愛，不得家庭允許，因此跳河淹死。為淹死鬼，或稱情死鬼。祭時不帶刀頭肉，有雞羊就可以了。草編出來她的形狀，頭髮披在頭後，表示女性。

飛石打死鬼——他的名字叫做恰魯(Chalu)。一次不小心為山上的飛石滾下來壓死。他的狗骨特別短，人們連狗骨，均是在作祟。須供給他玉肥與力飯肉。

屬於這類怪死鬼的鬼相當的多，若火燒死鬼、耳聾眼花鬼、吊頸死鬼、船翻淹死鬼、肚子痛死鬼、撞牆鬼、撞死鬼、難產鬼死鬼等。

二、怪形鬼

雙頭蛇鬼——原來有人死後，變為雙頭蛇，神鬼相雜，吃小嬰兒。後來有吳奧格達騎在他的身上，才把它宰作。祭祀時先行用豬作犧牲，若不能將它驅除，則以豬油炒蒿子送之。若仍感覺不成，則打雜送之，並且以石板壓之，免再飛奔。

人變獅子蛇鬼——從前有人患獅子病，死後就變為獅子蛇，到各地吃人，受傷人始極無法得救。保羅有獅子蛇，專變獅子蛇鬼。其內容幾乎與印度的「大孔布吧」相同，因孔布之在印度，視為蛇之勁敵，保羅獅子蛇鬼也是請孔布來吃獅子蛇鬼的。保羅宗教受印教之影響，此間就是一個小小的註明。(參





君Shian Lve著，馮承鈞譯大孔經經，又名餘地考南粉印書館出版）

其他奇形怪狀的鬼仍多，若人嚇雞鬼，不過若那些民族所信的神有牛頭、狗頭、蛙頭、蛇頭、板輪頭、大鼓頭等鬼，求其所搜集之鬼時某鬼裏，尚無所據。

二、怪行鬼

雙眸鬼，他名字叫做博爾真仔（Bor-jin-jin）。這種鬼來時凶猛，他一人而將頭腦四肢割去。他到過齊人，清晨有小，晚上死去。凡祭死者均是此鬼作祟，祭祀時需要豬半的肝子，和一块刀頭。

乞丐鬼——他的名字叫做阿畢阿畢（R. P. A. O. O.）。他喜歡吃牛肉，當他一塊肉臥走了，在神靈極嚴格的宗法制度之下，乞丐之發生可謂無一不有。因為他們奉行「收族」的辦法，族人對於本族人愛護極至，假若一人窮困，不獲遷徙，族人則斷料救工，並各出玉帛數升，令彼食糧，種籽均不虞缺乏。所以從僑族本身立場而去，乞丐若鬼一般。

此外行爲特別奇怪的有用財錢鬼（S. P. O. O.），吃人婆，吃人膏人鬼（I. H. S. O. O.），尚有會飛的長尾蜂（S. R. P. A.）。

其實筆端對於鬼有的分類，他們分鬼爲吃牛、吃羊、吃豬、吃雞等類，因爲祭祀時各鬼都有他自己的需要，有的要吃牛，有的要吃羊，故各分一期。至如何成立這種標準，實在無法知曉了。

巫師

僑族的巫師，只有兩類：第一類稱爲筆姆，第二類稱爲蘇具。現在分述於後。

一、筆姆

在前節介紹的筆姆的護法神，已提及阿斯老翁，這位黑骨頭（即保備）也就是筆姆的始祖。筆姆的中心工作，注重在給普通人驅鬼，捉鬼，禳災（求平安）送靈，並求五谷豐登，這在上面講祭祀儀式的條例裏已能看出一般。他們每代人祭祀一次，根據儀式的繁簡，得到主人家酬勞。從數兩紋銀，以至十幾兩二十幾兩不等。犧牲的皮子也得交給他們，所以收入相當富有。爭相習學這種巫師的也就特別多了。

普通人學師拜門非常容易，送給筆姆老師一罐酒，一塊銀子布，一錠銀子，已經很足，隨時有暇拜老師，老師慢慢的教他認識保備的標記，開始學習請山神靈、筆姆護法神靈、驅鬼神等。學了二十部，已經算不錯，能够開始獨立工作了。三年即可滿期，可換錢給筆姆老師，就收職業。老筆姆有個法器，叫做錢筒，筒裏有很響的錢三十根左右。據說是鼻祖阿斯老翁傳下來的，原來一根長一丈多，仍然收藏在阿斯老翁的墳墓裏。現在已是縮小到一尺左右了，老師分幾根錢筒給徒弟就完成。

至於普通人學師拜門的固然多，家傳的却佔絕大優勢。筆姆可以說是傳族的知識份子，多若過江之鱗。書寫的筆姆的教師說，佛民三人裏有一位，就是筆姆，說數字固然不錯，可是說十人裏有一位是筆姆的話，相差不算太遠。由白僑傳更有幾支，如銀克支、曲別支、曲木支等，幾全族傳筆姆的職業。所值得注意的是阿斯老翁傳筆姆專業時，均爲黑僑所主持，傳到現在都由白僑傳筆姆專業，却佔絕大多數，最主要原因是自阿斯老翁傳到後人阿帝羅帝時，他行爲不檢點，隨手偷進了環的功間，與丫環苟合，而生出了孫克。這種黑僑與白女結合的私生子，原名 Ga. R. P. T. O. Ca. Tu 是女僕住的房





「丁頭之子」，兒子則稱「丁」，即直譯為「下房丁頭之子」。這種黑白聯合所生的子嗣，在家族社會中佔極低的地位。蓋以像個維持嚴格的階級制度，嚴禁黑白男女結合。甚至於族人知曉後，可將當事人殺死。但是族人不出來說話，也就通融過去。再克既發生出來以後，總得維持生存。阿帝畢帝乃將巫術的法術傳授給再克。再克也依他的法術到各處給人家祭神驅鬼。逐漸博得人家的信仰，自己也就能獨立生存了。他以後娶妻生了七個小孩，其中有兩個孩子的後代人口甚稀，其他五個孩子下傳有三十代左右。繁衍大小涼山各角部落，幾乎全部與得得姆的職業。再克七十多歲時，食保稱為「非」常之多，現在還沒有調查完。此間不必贅述了。

此外，「丁頭之子」還有與曲曲別家，是像與與曲曲之子。已「黑骨則黑阿盧薩的兒子」。

奧齊齊爾家，是像與與曲曲別家，博得與與的兒子。

尼則阿由家，是像與與曲曲別家的兒子，我兒曲木家，是像與與曲曲比之陸石的兒子。

除精曲木家，是像與與曲曲別家的後人。上列「丁頭之子」還說說完，尚有多家，他們也都在幹筆婚事，但不若曲曲婚人口旺盛而已。附帶可以反駁的是說涼山白個個全都是擄進去的漢人。由此看出尚有黑白混合種存在了。

涼山像因小事即可與他的部族結成打冤家來。考察像沒有像樣是走不通的。但有像章像保像，則可走無涼山。因為他們都放分佈各處，又黃其人，旁人不放開他，而怕他們死。

這則職業界旁落「丁頭之子」之手。黑骨則因賤視這種人

，所以也些賤視職業。黑骨則不再對筆婚業，現在阿斯老翁的後人，雖有像章像者，但已變若異了，反之與章像者因收入豐富，人口日增，逐漸的自卑賤的社會地位抬高了許多。

二、蘇巢

漢人稱爲師子，巢爲神意，蘇爲人意。總之爲人神之意思。與筆婚爲兩神來源，沒有關係。蘇巢自己說閉罪了神，或被鬼迷，而與神神，家人乃請筆婚爲彼解汗，扶病人至山上獻白羊或白雞一隻，病者即收羊皮鼓，無力臥地，家人將彼扶回家中，和體逐漸復原，再請高明蘇巢教彼道法，即成蘇巢。

蘇巢與與高源律行的業教(Sorcery)的(鬼附體話)絕相類似。抄劉立干先生說：業教最初的那派(鬼附體)發起，相當於魏晉時。而蘇巢則突起於後，是作神可相信的事實。至於筆婚與蘇巢的聯繫，直到今天仍難分析。因爲蘇巢也有自筆婚處身法術的，然如根據他自已的分析，可以區別如下：

筆婚：蘇巢死人，認做經書。子親父業，無狂跳的舉動。蘇巢：即不死人。不認經書。無世製制。有狂跳的舉動。關於法術方面，蘇巢以羊皮鼓一隻，筆婚方面則有薩筒、神扇、法帽、神袋、神鈴。法器較蘇巢用者略多。關於法術方面，蘇巢可以驅鬼除邪，也可祭祀太平菩薩。筆婚不但能作上項法術，且能作大的迫迫，蘇巢有足如燒紅鐵板，不怕油鍋等法術。筆婚則無上項法術，只會斯文的念咒，所以有人以文武兩派來分筆婚與蘇巢兩種神師了。

儀式

一、關於蘇巢祭祀的方式，可以分作法目的與儀式兩程





序來說。根據作法的目的，可以將祭祀的儀式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保護人畜的安全。五谷的豐收。而舉行的太平菩薩祭祀。第二類為了祭祀祖先而做的道場。第三類有鬼附體而得病，需要做的禳解儀式。

太平菩薩主要的目的在祈求糧食的豐收。牲畜的安全，這些乃是保民的性命的依據，所以看的特別重要。每逢陰曆玉麥以前，或收穫玉麥以後，均要舉行。這項有些固定性，至於人們預防和驅來臨，也時常舉行太平菩薩祭祀的儀式。舉行祭祀所編纂的草人鬼，有人變蛇鬼、人變獅子蛇鬼、吃羊鬼、家裏的財神菩薩等。大約都是些吃羊的鬼，可是家裏的菩薩，據說是父母變的神仙，是拔銀錢的神，也是管五穀豐登的神。由此可知獻祭太平菩薩的主要目的所在了。

第二類就是崇拜祖先所做的道場。著者以為與其說是祖先崇拜，不若說是國魂崇拜。即以保民代替祖先的靈魂而論，保民稱為「馬部」，「馬」是竹子的意思。他的形式，只有半尺長，頭部偏小，是泡桐樹製的，在頭部切一豁口，如米粒那樣大的竹粒，然後用麻捆起，保民稱此竹粒為「阿普骨」，代表先人的意思，加點羊毛，再用藍線，男纏九轉，女七轉。據說黑骨頭用黑竹子，白骨頭用白竹子，因為社會組織分為黑白兩部的關係於此。竹子之根絕對崇拜。而以著者斷定他是國魂制度。與西康粟米田兩種民族的國魂崇拜，規模絕相類似。（請參看拙文西康粟米田兩種民族的國魂崇拜一文，見本刊卷四期七卷一期）。關於他的儀式，須做三天三夜，將靈魂送到天上，石姆姆哈，靈牌的本身則依各支的發祥地而不同，譬如黑邊烏地支，則委在陸格路覺（大涼山地名）的摩洞裏，儀式可參看徐益棠先生著之《備道場圖說》（載雷波小涼山的保民附錄裏）。

第三類為疾病的禳解，保民有病均認為鬼作祟。譬如難產即認為難產鬼作祟，禳解時不但是舉一個難產鬼的草人，也必須頭插生經（保民叫做「根經」），頭痛、肚痛、腰痛等病，也都有他們的鬼在作祟，也專有經去咒他們，最近在靠近漢人地方的保民，已採用聖藥丸，而不再請筆地禳解。現在致死最多是傷寒與痘疫兩種，有時全家都死於一種之下，所以筆地大部份工作是在疾病的禳解方面的。其他的功用尚多，然總不出上述三種的範圍。

二、祭祀儀式的變異性特別大。因貧富而影響到犧牲品。牛為最貴重的犧牲品，其次則為綿羊、角羊、豬，最賤者為雞。儀式也就依犧牲品的貴賤，來決定手續的繁簡，另一個原因也是根據病症的輕重，再來決定犧牲品的多少，而再來定儀式的繁簡。因為貧富的距離甚大，病症的輕重難辨，所以儀式的固定性少，變異性特別大。筆地獻祭的儀式，連至今日尚沒有一定遵守方式，各人配合的辦法，也不見得相同，可是在變異間，也能找出一點相同的跡象。著者在馬邊各路搜集筆地祭用的經典，曾檢成約二十位筆地的經書，大部份只有二十本左右，只有一位有五十餘本，一位有八十餘本，可以說明普通祭祀熟記二十本經即是。其數重複的却為道場。在作道場時，筆地湯支長梁將全部經典完全曝曬於高樑上，最多者達一百部。

現在舉一個例子，是一位書寫的小孩，請筆地獻祭的儀式，儀式開始時，先準備草人鬼，長尾雞（Sai-ko），紙人鬼（A-Sa），尼奇兒一對，討口子鬼（A-Te-A-sie），拉背尼莫，吃牛鬼等。又準備二把祭木，長一尺左右，普通習用者桃木、柳木等。祭木的顏色，可分為黑、白、花三種。即去樹皮，或不去樹皮，或半去樹皮。帶葉者→→→，保請稱爲（Che-Ku），有文文者→稱爲（Ku-Chia）。胡棍→則稱





有就跑去不送了。這時大家吃過了羊肉，準備給有病的小孫拍魂。拍魂的辦法，在門口的附近預置玉米把一個，雞蛋一個，做紅繩文飾，由門內牽至門外，紅繩就是引魂的繩。這時又念些咒語，有二位娃子持木鑼立于門外，敲內祭泥灰或草灰。這時家裏人已大聲哭喊起來，門外二人，將幣內的灰，向外猛掃，這樣就已驅鬼他去，小孩的魂靈已返。家婦又令家人幫着掃，同他一路繞屋一週。父母則大呼：

「我兒的魂靈趕回來，回到家裏來！」

如此，儀式至此算告一段落，家婦收拾他的法器，携着羊頭與羊皮回家去了。

尾言

閱完上述的神鬼、巫師與儀式諸節之後，對於佛儒宗教的形態，已有些印象，但以篇幅有限，却未能詳盡報告，深為遺憾。其實，佛儒宗教的研究才開始，尚待精深的調查，而最有希望的探討

索倫族與鄂倫春族

鍾 呂 恩

索倫與鄂倫春兩族，有關係同族，有關係異族者，如西清黑龍江外紀：「黑龍江寧倫地，今所居不盡索倫，滿洲漢軍，從自吉林；巴爾呼勒特歸自蒙古；達呼爾倫春，畢爾圖則其同族而別為部落者」。日本學者多主鄂倫春為北通古斯族（西伯利亞通古斯）的一支，而索倫與達呼爾則同屬於蒙古通古斯族。

一、索倫族

論及索倫族之起源，據最近之進步，乃與安東原住民族一種，有古東北文化民族之稱。該族源流亦即鄂倫春與丹之遺裔。其

，跟在此較的研究，因為與滿洲其他種族同民族，若粟、水田、粟粟等的類似性很大。例如，粟粟稱呼達呼爾為冬巴，粟粟為冬巴，西康水田民族則分榮與積莫，再進一步，在達呼爾高原的蘇教（Sugai），與現在達呼、粟粟、水田、粟粟民族的原始宗教的關係，特別密切。據說冬巴神字，是自古蒙古神教而來，原是教士之意。而且在這些神與粟粟冬巴為神，（參看李森撰氏等歷史象形字典一書），這證明達呼的蘇教與粟粟所傳的宗教，與本族同源的。所不同者，乃在達呼流行的蘇教業已沾染濃厚佛教色彩，而粟粟的宗教則保持本來的面目。換句話說，達呼對佛儒的宗教作加深的研究，更可以看出蘇教原始的面目。這只是一個簡單的例子，其他的類似性甚多，例如：孔雀為毒蛇的助敵，山神的地方性，鬼教的類似性等例子，均可參照。非但如此，印度與西藏高原也流行這種相同的信仰。所以學者們對西伯利亞民族的宗教探討上，若從比較上作功夫，定然可以有新的發現的。

在興安省西部地方者，自元朝以後已漸為蒙古所同化。其東部地方，則與達呼胡族混血，而成為滿洲族化。

索倫族當清初時，即與達呼胡族鄂倫春族相鄰而居，合步加羅利（哥羅克）之戰，其地開闢天下，其一部則與達呼胡、鄂倫春兩族同編為布特哈八旗，居住於興安嶺東部斜崗之嫩江、松花江、洮兒河等地，其他大部則編為呼倫貝爾地方之額倫八旗。據最近新編巴爾虎蒙古人及達呼胡人而居。

若有人說索倫族之起源，乃與蒙古同族，其地開闢天下，其一部則與達呼胡、鄂倫春兩族同編為布特哈八旗，居住於興安嶺東部斜崗之嫩江、松花江、洮兒河等地，其他大部則編為呼倫貝爾地方之額倫八旗。據最近新編巴爾虎蒙古人及達呼胡人而居。





布特哈旗	三六	一三六
阿榮旗	四	二七
莫力達瓦旗	四三	一九三
巴彥旗	九六	四一九
興安北省	四二	一五三
察倫旗	四二	一五三
龍江省	四一	一五三
嫩江縣	三六	一四七
訥河縣	三	一五
龍鎮縣	二	一〇
龍江省	一四	四六
扶餘縣	一〇	三八
綏芬縣	四	八
湯原縣	三〇	一一二
黑龍省	三三	一六五〇
佛白縣	二七	一一四
農安縣	三五	一七四
德惠縣	五五	二五七
青島縣	四一	一八
呼瑪縣	一四一	五五一
呼蘭縣	六六	二六三
齊齊哈爾	六六	二六三
合計	六三四	二九四八

(以上係偽滿洲國時制)

綜觀東北鄂倫春族之總人口不過三千人左右，一九一七年調查時為四千一百一人，一九三四年為三千七百者，由此可知其人口數字已有顯著之減少，此係由於鄂倫春族人口之自然減少及調查方法之差異所致。但鄂倫春族之現任人口，大致以上表所調查者為據。而其人口逐年減少亦係事實。

此種鄂倫春族始終迄今仍渡其傳統於森林中之狩獵生活，其生

活狀況完全原始的，即普通以三四戶為限，分散於森林中溫暖之河畔附近，張設帳幕，或居住於有額馬棚之小屋中。其帳幕之構造係以數根圓錐形之圓木組成，周圍覆以枯草、白樺及毛皮等，不論降雨風均有如居於木篋之中。衣服亦以鹿皮為之，殊與他族等之主食品，有時或以狩獵所得換取麵粉粟米等混食，又或於山中之河川捕魚而食。彼等持有極舊式之槍及出刀，糞食則用鐵鍋一口而已。狩獵用之槍彈均為手製。彼等之日常生活，真可謂極風沐雨履冰冒雪，艱難極了此一生。

其言語則近於索倫語，及達呼爾語，間有其獨特之土語，多能解圖語，少數則通曉俄語。

其宗教係信奉薩滿教，出發狩獵時之方向，或遷移住所及婚娶葬祭等，必須聽從巫女（往昔均由女性充當，現多係男性）之祈神所示，倘若違背，則神罰必臨，其迷信之深，可見一斑。又崇拜太陽，舉行任何儀式均須向太陽禮拜，可謂與烏拉爾、阿爾泰民族同為崇拜太陽原始宗教之民族。彼等之祝祭日為陰歷正月元旦、五月五日、八月十五日，於此等日均各攜酒及食物，共集深山，張設宴會，且歌且舞，興盡始歸。

鄂倫春族對射擊之精巧，實堪驚人，無不百發百中。彼等最愛獵鹿，若獲得有茸角之鹿時，即可維持一家一年之生活。昔時則以捕貂為貴，現今興安嶺中貂類絕跡，使彼等生活感受一大威脅，鄂倫春族所需之糧食及獸類，以隨森林之開發，而逐年減少，供不應求矣。

至於鄂倫春之行政，係基於清朝之八旗制，由佐領統率部眾。以構成其山中之自治社會。高宗時日人曾屢加調查，而鄂倫春族人先任偽警察官吏者，頗不乏人，惟對於鄂倫春之行政組織，則依然保持其佐領之舊制，佐領人選或世襲或回籍，或由部民公推之。

最近數年來由於投幣之商人，販運鴉片至鄂倫春族境內，多有吸用生阿片者，遺害不淺，且不論男女老幼均嗜嗜煙酒茶等物，且因居住不潔，發覺疾病，種種不幸，以及缺乏醫藥等種種原因，而使死亡日增，出生率則甚低。故政府今後若不予以注意，其於任，行見此鄂倫春民族不與青岡伯利亞各族，同處於種族滅亡之一途而已。



粵北徭山地理考察

曾昭璇

導 言

自然地理考察

地質構造與地形

土壤

植物與氣候

人文地理考察

住居來源移動與分佈

聚落與交通

農業

林業

徭漢間之經濟關係

居民生活型

導 言

在廣東與廣西境內，以徭山為名之山嶺甚多，吾人于此所研討之徭山乃位於廣東北部，當樂昌、曲江、乳源三縣之交界處者。武水自湖南入境，自坪石至龍門一段作東西行，過龍門車站以後，即轉趨南北，包繞于徭山之北方及東方，可作為徭山區隴東北兩方之界限。南面徭山，止于乳源城附近，東西行之南水，即為其南界。西界以乳源至坪石之南北大路為限。此大路為往普通運大路之一支，繞南自乳源循徭山之西麓之石灰岩高原行走，直至湖南各地。

在政治區域上言之，本區分隸屬於樂昌、乳源、曲江三縣，而樂昌及曲江所屬皆較狹。徭民亦較少，以近交通路線漢民亦較密故也。乳源屬者地域較大，因乳源西連連縣、陽山，皆嶺山峻嶺之區，亦廣東徭民分佈之中心區域。

全區大致向南北延長，東西闊約五十公里，南北長約一百公里，面積約五平方公里。

無論自任何方面觀察徭山之外形，皆使人表示驚愕。山體北端以武水為界，此段武水乃一橫谷。河流深切成溝凡十公尺，兩岸急坡懸崖，仰視不見其頂。橫谷兩方之山嶺，彼此實相連綿，特武水橫切于此山體矣。龍門以後，武水不再為橫谷山體之橫谷，轉成南北入樂昌盆地，為徭山東界。武水自樂昌經楊溪而往頭指屬平原或坵垌之區，地勢漸低，使徭山高聳于西側，堅硬石灰岩所成之奇怪驚人天嶽，使人頗很恐懼心理。南面情形，亦復相類，曾在乳源城停居之旅客，皆見城外高聳之徭山，似壓臨吾人之頂上，如復甚急，山勢雖險，此即徭山急驟收束之結果也。西邊所見，亦復相同。沿南北走之隱路而行，即可見徭山綿連不斷之山體，崇立東邊，與在樂昌盆地所見者大致如一，使高原之行客，不知身在一、二百公尺之高原也。

徭山因由堅硬之石灰岩構成，故與四週地方之石灰岩接觸，常有一顯明分界存在，岩巒峭峻，高出高原或平原數百公尺不等 (500 公尺)。由是言之，徭山無論自任何方面觀之，皆為一雄偉山體，其外觀之峰嶺，已使漢人不暇深入山中，故徭山雖位于最新式交通路線——鐵路之旁，仍能為退化或弱小民族保存之地域，亦基于此一地理條件也。地理環境之影響于此可徵。

筆者在此北工作多年，徭山四圍地帶皆常青翠，如樂昌盆地，樂昌嶺，乳源南水流域及北郊石灰岩高原等地是也。如有概念，即對徭山內部之情形有所察必要。徭山在自然上為一自然小單位，而其居民亦屬一孤立民系，與漢民不同，殊適宜于小區域地理研究。蓋自然與人文現象之關係于此較顯。

在此種計劃下，吾人乃先後舉行多次深入徭山之考察，路線之



選擇，包箱橫切、縱貫與斜穿山嶺者。依此目的進行，故吾人所行經之路徑，不能依沿主要之大道，而往往為沿村寨山間之小道。此種情形，加上居民對漢民心理上之不正常，故頗屬危險之舉。

在各行旅行中，除二三次有中山大學地理系及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史地系同學參加外，皆由吳向時教授領事進行。吳教授時為中山大學地理系主任亦余之導師。本文之寫作亦在彼指導下寫成，若干材料亦為彼工作之結果，其不避艱險之精神，使筆者至為感佩。惜法以積勞病逝，余我國治地學入仕，飽受風霜之摧殘，至堪感嘆。于此謹向先師吳教授尚時敬致哀悼。

本區既以自然個性之顯明，而住民又獨立自呈一格。故吾人之考察可分此二部份述之：即一為自然地理考察，一為人文地理考察。

自然地理考察

地質構造與地形

佛山山區之地質，未見有地質方面之調查報告。而地形之研究，不能與地質分離。故只就吾人所知陳述如下：

(一)地質 佛山之外圍四圍地帶，亦東、南、北三方面。經兩廣地質調查所朱庭輔先生調查，係屬古生代之石炭岩及石炭岩諸系所成。造成佛山之外圍山脈乃泥盆紀之石炭岩系，與廣西蓮花山系相當。佛山山脈與四圍地帶有一顯明之分界，即以此層厚硬石炭岩為依據，其安佛山體亦由此系岩地所保護而呈一地形單位焉。山體內部，為一系砂岩，頁岩相間之軟弱岩系，可與蓮花山系下面之龍山系相當。此系較有抵抗力，雖其四圍為厚石炭岩所保護，仍能成為較高山地，但其外形或山勢上與外圍山嶺大異其趣，其外表多呈和緩而圓滑之形態，不似石炭岩有峰峻奇兀之狀，山體中部，除此系弱岩外，尚有石灰岩之分佈，其時代屬石炭紀下部，或泥盆紀上部，但分佈不廣，只限北部一狹長谷地。南延則以上述而消失

，茲分述之：

a. 砂頁岩系 此系為本區最老之地層，其下再無更古之地層發現，其中一部變質甚烈，與志留紀變質岩系不易分開，主要岩相包括砂頁岩、沙岩、紫色頁岩、綠色板岩、黃棕色頁岩等，變質頗烈，但皆薄層，頁狀構造為特點，可與廣西龍山系砂頁岩比較，年代屬泥盆紀下部，分佈于山體內部，故除四圍之邊緣山脈外，即為此系岩石分佈之所，亦使山體內部地形大異于外面之故也。

此層上部，即與蓮花山石炭岩相接，為不整合構造，其實例可發現于乳湖北部山嶺，當前水折入佛山範圍之區域，是處石炭岩直接披覆于龍山系砂頁岩之上，岩層走向互相垂直，傾角相差亦大，傾向則所差較輕，其接觸面有一顯明之切平構造，表示此部份之砂頁岩系，當石炭岩沉積時，乃一準平原化之地面。故吳氏曾謂此二系岩石之不整合面，可能為一化石準平原面。

第二實例，又可見于山體內部橫過佛山之楊溪峽谷中，龍山系地層為紫色砂頁岩，變質甚烈，岩層褶曲極劇，傾角垂直。石炭岩系則以和緩傾角披覆其上。其接觸面亦表示明切切平構造。全層總厚度幸少有五百公尺，又此層在構造上，為不勝任層。故常表示極烈之褶曲構造。

b. 石炭岩系 此層與廣西蓮花山系相當，屬泥盆地層。分佈于佛山之外圍，為佛山區域定出明確之界限，突出于四圍地帶。山體內部高處，仍可發現，全層厚度在四百公尺以上。

此層下部為泥盆紀砂頁岩系，以不整合關係接觸，上部為石炭一泥盆紀之石灰岩，似以整合構造相連續。本層自身包積石炭岩、砂岩，及石炭岩等，分述如下：

1. 紫砂石炭岩 此層直接披覆于砂頁岩系之上，砂岩幾全部以圓石炭岩卵石構成，分子大小在 0.5cm 為常，亦有在 5cm 以上。其石卵乃顯然來自砂頁岩系中者，纏結成厚約 5-20m 之礫岩



層。上部層有粗石夾砂所成之礫岩，層厚在100尺之間。此種礫岩，每度層出現在三四次左右。其間則以一二公尺之石英砂層成體，全層厚度約一百五十公尺。

2. 上部石英岩及砂岩。此層為遠或稱由外圍地帶而陷者。似曾受壓作用，使砂岩變質而成石英岩，但一經開又似仍屬砂岩為安。岩層厚度在100尺之間，偶方格狀節理，各層間無顯明層理存在，至柔岩層厚度在三百公尺以上。其中當間有過層頁岩。外表常呈灰綠或灰藍色。

石英岩系。此層似直接整合于石英岩系之上。年代似可分隸于上部泥盆紀及下部石炭紀二部。受壓力變質顯明，方解石賦甚多。標曲至顯，每層厚自500尺不等。全層厚度，可達三百公尺。本層具足于橋山北部打禾城向對谷地中保存。至南部因同斜軸上提而消滅。傾角與傾向皆與石英岩系一致。

地層之分佈及性質，已如上述。茲進而討論其構造。整個山體之構造為一大背斜層。走向大致作由北而南下。全體南北走向又略自西而東出傾向，略呈弧狀。

此一大背斜構造，如更精確言之，殊非一簡單之背斜，乃一類似複背斜之構造。據吾人之考察，至少山體內有一向斜構造存在，即上文所指之打禾城石英岩向斜是也。此背斜高達八百公尺，但自樂山以南而南極未至楊溪即已消失，表示由東西兩側間有此複背斜之構造。而山脈高處之石英岩存在，亦可指示此假定。但由石英岩內觀十四周，乃表示一背斜構造，毫無疑義。內部之古老砂頁岩系，乃構造上背斜核心部分。就橋山而論，山體東端之石英岩，除受壓變質以外，若予主要傾向皆向東傾斜，在西邊之外，沿山脈石英岩，又多向西傾，故其山勢多呈單斜式山脈，南部亦然。岩層全體大致傾向南面，故構造一如背斜構造。此為隱構造，在頂部之情形，目前殊難想像。但由今日古地層之外露，與乎石英岩

第七節

之呈零分佈各山脈之，似可分成若干南北走之山脈或褶皺。打禾城向斜乃保存于一石英岩層之高山，經由系兩端。就其下，不離外露。石英岩山體之構造，乃一典型之向斜，石英岩分佈於其中心部份，而兩端之石英岩出露，皆向東傾，傾角在30°左右。在東邊者傾向西方，傾角亦甚急。連步向斜，向對軸自北而下，其地層由柔岩與砂岩分設多條，作南北走向，頂部時見有傾角和較之石英岩保存。

總之，橋山之背斜構造並非簡單之背斜，或隱構造，實屬構造較更見合理。

然在此等構造中常伴有重要之斷裂作用，以假成今日橋山之情形。在構造上言之，斷裂作用于本區乃屬次要構造。但地形上則却無多讓于褶曲之影響。故研究本區之地質及地形，有特殊研究之必要。

地質上，山體四周與鄰近地塊交界處，每發生若干重要斷層，使橋山隆起于四鄰地方。此等類連續斷層在力學上之意義與橋山複背斜構造有密切關係。除此類外，尚有一組多作東西走向之斷裂系，與橋山東西兩端南北走之斷裂，有從屬關係。

橋山外緣南北走向之斷層，最為重要之，實為E-W之走向。在橋山西邊大部分為石英岩高原，其地構造可見連續斷層甚多，使石英岩呈極烈褶曲，在石英岩亦同受影響，成破碎地帶，斷層甚多。尤以南北邊界為甚。此處懸崖陡直，表示斷層地形長十餘公里。

東西兩端主要有三，將橋山山體斷裂成數段。若干較大河流，即利用此帶流行，橫貫山體。即北端之樂昌縣，中部之楊溪縣，及南端之南水谷地是也。三條皆為一斷裂帶，武水、楊溪、南水即發育其中，全體由西而東流橫切山體。

樂昌縣為橋山之北界，武水自二百公尺之紅色泥炭泥岩東流，



經過南北構造約千公尺之山脈，凡五十公里。河流流轉與地形及地質似皆矛盾，但據吳尚時氏之考察，此峽谷實屬一迭形斷裂地帶所成，斷層運動，不具下陷一種，水平斷裂亦甚重要，故成爲水發育之地點。沿峽谷兩側之地層，不相連貫，而此帶兩側之岩層崩壞甚多，常顯水平移動之小型構造。

在南方之雨水，可視爲松山之南限，亦似沿水平斷裂帶流行。松山山脈至此急止，石灰岩向南傾角甚急，與外面地層不連貫。溫泉即發生于此，各地範圍乃中生代地層所分佈。

橫過山脈中部之楊溪峽谷，亦屬斷裂地帶。沿楊溪峽谷常見有槽狀陷落構造或地壘，峽谷西坡層與及斷層面，保存仍極完整。表示何方爲傾側，仰側。沿峽谷兩旁之地層，不相連貫，或更傾向相反。峽谷南端岩層傾向北方，傾角在 30° — 45° 。南北者連與此相反，楊溪峽谷即存在于此折斷地帶。

東西斷裂系又可見于樂昌盆地，西端松山麓，其處石灰岩高原兀立于石灰岩低地之上，高原石灰岩作水平排列，與脚下之石灰岩走向適成正交，故樂昌平原與松山間之南北走向，顯明分界，至此即突然折斷。

據前言之，松山背斜乃由一自東向西推之壓力所做成，吳尚時氏于華南區及樂昌以南文中，備詳言之。此自東向西推之力，亦成若干南北走向之逆沖斷層，而東西走向之斷層亦可認爲此東西壓力之應力所致，故易發生構造，而水平及斷裂兩種作用同時存在。

(三)地形 松山爲一南北走向綿連不斷之體，高度普遍在1000m以上。四周山嶺爲石灰岩山脈所成，故皆峻峻。而內部則爲龍山系岩層所成之山嶺，外形似較和緩。

在此間度約五十公里之山體中，南北走向之山脈不下十條，每條山嶺高度不一，但皆在六百公尺以上。且連綿無間，在橫谷切過之處，亦不過一斷度不逾二百公尺之峽谷矣。此等南北走向之

嶺，無與與地層褶曲軸之走向相符合。流水侵蝕即利用此等弱點進行，成爲深谷。故自樂昌盆地地而行入山經過山脊，即轉入一後成谷地，又經山經過山脊後，即又下降至于另一後成河谷，如是高山深谷相間。此等後成河谷流集于武水及楊溪二橫谷中。但在山體部分，彼等又自獨流出山外。沿松山外面山勢驟流之發育，在樂昌盆地頗爲發育，已可將第一列後成谷地轉變成若干風口。

橫谷地形問題

吾人既知南北走向之山與褶曲有密切關係。河谷亦因此而表現平排形式，即此平行，亦顯示地質之勢力。然本山區之地形特徵並不以此種曲式地形爲唯一之特徵。橫谷現象，尤足令人注意。

橫谷現象各地均成爲地形上一主要研究對象。山區今日所見之河流，類多細小，楊溪水乃源於松山西邊山區之一小河，自源頭至松山不過二十公里。雨水較長；最長之武江亦不過五十多公里左右。縱此等河流居然能橫越橫谷大山嶺，使成深谷，與一般河流流路適性相反，自低處流入山體高地，如武水即自二百公尺之紅岩丘陵流入千公尺之松山，楊溪由六百公尺高原流入千公尺上之松山是也。

武水所成之樂昌峽，自白面石車站至鞍門車站是也。此段爲一東西直線走之橫谷，長約五十公里。峽谷闊度甚小，只數十公尺。兩坡峻急甚陡，仰視不見頂部。谷底與谷頂高差常達八九百公尺。河水時作險灘，故落差頗烈。鞍門以後，始改爲南北行，流入樂昌盆地。

楊溪水于松山中段，橫切山體，亦屬同一情形，但楊溪規模較武水更小。發源于松山對面之在崗岩山地，相距十餘公里，此細流却于未達山體前，切入石灰岩高原中直穿山體，故峽谷一如樂昌峽之情形，坡度或落差，似尤甚于樂昌谷地。此一松山即造成一完美之扇形堆積，良好之灌溉系統，乃因而建立。





一、兩水之武水各地形上如上述之明瞭，但兩水之一部，仍疑入黃河，其水與地形地質兩皆矛盾。

此等河流流向與谷之原因，每為問題之中心。就地質事實上言，彼等皆係構造上之裂點發育。但此點並不能盡釋橫谷之產生，因地質事實，只能解釋武水橫谷水路線之無據，而根本上這地地帶與黃河之構造情形，則非地質所能滿足。換言之，橫谷之與黃山褶褶構造相矛盾之情形，可由斷裂帶之存在，加以解釋。但武水流行于二百公尺高度之紅岩坡段而橫于公尺山體，不北流入湘江，則非地質所能解釋。蓋武水與湘水之分水嶺不過四百公尺左右。同樣，楊溪水不南流入湘水，又不北流入武水，而偏要過過山區橫谷橫谷。南水本來依孫山前而北行，但至乳海城附近則又偏橫谷入山間，不依低地流行。是皆非地質構造所能解釋。

此皆地帶問題，前曾引起多數學者注意。梁昌峻即曾經宋駿結光化及梁希賢氏之討論。
宋庭蘭氏解釋梁昌峻之生成，是由於變質作用而生。
氏以武水本分為二河：一河自孫山南行橫入樂昌分地；另一河自孫山北行有紅色基岩地。二河之分水嶺即在今日較門附近，其後流入樂昌基岩地之河川，因地勢傾斜，上溯使橫谷成河，將流入孫山一段之河川貫通，遂成今日之地形。

李希葆氏則以為此種現象乃因昔日全區為紅色岩系所被覆。故此等橫谷即發育于紅色岩系之上。其後地殼上升，古代之河川即橫谷下蝕地中，今日之紅色岩系已侵蝕盡去，昔日河道乃遺留下蝕于此結硬之石裏岩中，做成橫谷。
上兩論皆不能與橫谷問題以充分解釋。朱氏以漢河侵蝕未嘗不可，但必須假定其溯源蝕力極大，能將古武水之上游完全貫通，方能溯源過來。故頗覺牽強。李希葆氏之說，亦有弱點，即遺留下來之武水、楊溪、兩水何以皆沿巧岡在此斷裂地帶。

最近梁希賢氏多年研究梁昌峻一區，提出另一解釋，爭論甚烈。

吳氏以為今日武水與古代武水相同，並不知宋氏假想，係在某一時期武水係在一假陸面上流行，當地尚遠在老年後期，故河流之路線亦與此平坦之地面之構造構造極不適應，斷裂地帶，皆為河道所阻。其後，河流因地面回春作用而變為復活，由于上升之緩慢，河流可依同一路線下切入地。保持昔日流路不受其他因素變化而改變，故河谷能下切于堅硬之石裏岩區，造成橫谷，而河流將變，保存如故。

按言之，吳氏之說，乃改李氏之說而代以日準平原上擾動下來之古河道為據。故此說雖善，亦屬于遺言現象之一。
此一假定，乃要地殼上升緩慢，使河流變力能大于即變力才行。其次，要有較高準平原之存在，始能確立。後者吳氏已指出徐山一千公尺準平原存在，故無問題，但前者則始終未提出明確證據。依筆者意見如要表示地殼上升所生回力不及河流下切力之方法，或可由多數準平原之存在而說明。但地殼上升，高差之小，或表明上升程度之緩慢也。如此點可成立，則吳氏此說，至無問題。蓋吳氏于孫山準平原下有多級高差不大之準平原之發現。

梁希賢氏理論之成難，解決橫谷問題。則河流發育與侵蝕過程之研究，乃為必要。吾人謂武水橫谷諸橫谷乃獨自過去日一準平原上積存下來。故本區當有不少侵蝕向之遺跡可尋也。
依吾人之考察，孫山之外表狀至極崎嶇，但山區內部，則顯明有一假陸面之存在。吾人可以孫山假陸面稱之。
孫山內部各條山脈，皆在200-300公尺之間，頂部和緩坡度，相平之地面甚多。但地殼常或強烈之扭曲現象，若性亦常不同，唯觀山系地層分佈至斷，但若干山頂部仍有石裏岩分佈。故山頂之





定高性與斷不作用，表示龍山為一標準侵蝕面之遺蹟。但據現時教授意見，此侵蝕面一都可能為龍山系化石準平原之遺留。吾人于若干地點見有兀立于此面上之鐘石，皆為龍山之石英岩所成。其岩層多作水平排列，是不消時示此龍山系山嶺之定高性。即或明蓮花白石英岩及龍山系不整合面相當。此不整合面上文已指出有斷不作用存在，故今日外圍之200公尺準平原或即此化石準平原之遺留也。化石準平原之存在，即便龍山準平原不成立。蓋化石準平原不能表示陸地之運動與最近侵蝕史實，然吾人對龍山準平原之存在，可由附近地域之研究而決定之。

龍山西麓為八百公尺之石灰岩高原，更西則為石英岩及花崗岩山地。此處構造及岩相皆甚複雜，但一千公尺之侵蝕面分佈廣大，其外形仍極清楚。足與龍山內部之龍山準平原相當。故龍山準平原不過與龍山系化石準平原相混合而已。吾人有確據之侵蝕面即以此面為最高，年代亦最古。

由是言之，今日高峯之龍山曾于昔日廣為平原。古代武水，楊溪，南水即流行此準平原上，有如今日由于諸河上游流向之同一自東潮西，表示準平原傾斜係自西向東。地質與地形及河川發育皆甚和諧，故假定今日各河流路一如往昔，殊無不妥之虞。朱氏之假說，乃屬不必更之舉。此侵蝕面之侵蝕隆起，使此適地地質之老年河川，遂同春下切。將山一帶為堅硬岩石所成，故不受侵蝕，隆起于四鄰區域，成一山體。惟各河流路所經之途徑，則賴此而保持其遺，故不必如李氏所假定，此堅硬山體之上，曾為紅色岩系所覆蓋。觀此三橫谷皆係于龍山地帶，即可知之。李氏之說只限于三橫谷皆遺留于石英岩山區與地質構造相矛盾之情形下，始稱尤當。換言之，橫谷與地質皆始能應用，但吾人指出三橫谷皆與地質構造相調和，每一橫谷佔一標準地帶。故表明此三河乃一老年河川之復活，于一上昇之老年地形上，遺傳下來。

粵北一帶山地高度多在二千三百公尺以上。最高者九尾嶺高達一千六百三十六公尺，位居龍山中部。故更高原準平原之存在，仍有可說，對橫谷生成亦有影響。就今日之龍山準平原，或乘驟始，即為武水所腐蝕。換言之，武水，楊溪，南水或可能得自更高之準平原遺傳下來。

朱氏之說，解釋龍山之牽強，前已言之。苟吾人更為細察，則朱氏之假說更加牽強。因流入樂昌盆地之河流，與流入乳源北兩龍山西側之河川，以龍山為分水界，斷不能將分水嶺切成一橫谷。蓋龍山之斷崖陡壁，常有激流作用相隨，谷地雖與分水嶺降底同時並進，但吾人今日沿楊溪谷旅行，此深嵌入地之峽谷，絕無兼顧之家。反而，表示較實自西向東流之一河川。故峽谷各節全無間斷，樂昌之考察情形，又復同一。朱氏之說至少不能應用于此。

納而言之，本區之橫谷問題，至為簡單。乃不編一自準平原遺傳下來之河川而已。

地殼緩慢上升，故侵蝕作用對地形之雕琢，反見重要。多級較低準平原，亦由是做成。將山較大地帶中，常見有南北行之龍山系山嶺，地形和緩，頂部常有平坦地帶，其高度在八百五十公尺上下，亦為一侵蝕面。此面于千公尺準平原之山坡地帶，又每每造成斜轉地形，吾人決定此一侵蝕面非直接由龍山內部決定，而主要則由山外推延入山而決定此面。常提及之乳源北都石灰岩高原在上下兩段一帶，實乃一地形之侵蝕面也。

吾人旅行于此高原上，但見禾田四佈，一如平原。石灰岩侵蝕山址，率碎分佈其間。但岩層則多極細裂之褶曲，連綿斷層及各式褶曲無不俱備，以岩性透水，故外形保存至佳，由此面引伸入至山間，即可決定谷頂時期地帶之褶曲部份，乃此面之一部，若干山嶺亦同此一時期。



六百五十公尺之侵蝕面在山體內緣，亦為一主要現象。峡谷上部當因此面之存在而見開闢。與兩坡急急之深谷大異其趣。在山體外緣部份，則又更形特色，尤以東部侵蝕較深區域為然。如在樂昌盆地之外緣山脈，其高度有低至此一高度者。沿楊溪峡谷一帶，谷端兩側之肩膊地帶，亦在此一高度。此帶地質上屬龍山系分佈區域。而外緣山脈則屬石英岩分佈區，岩層傾角亦在 30° 以上。楊溪墟南部石英岩山脈一部與樂昌平原中，呈高原形態。岩層排列水平，皆足表示卸平作用。會及于岩層不同之地域。是乃一侵蝕面之存在，毫無問題。西邊之石灰岩高原，亦可發現此面。

沿楊溪及山間各縱谷間常見有關廣成熱谷地發育，每為住民村落所建立之處，是亦多屬於此一週期。

在楊溪峡谷，或水峡谷中，倘有低級之台地存在，分佈于 200 ft. 300 ft. 及 400 ft. 此等台地，表面平坦，多為紅土分佈之區，又每為芒箕蕨落所分佈。橫度橋山之大道，亦每利用此等平坦地表面行走。情其分佈面狹有限，且只限于河谷較擴展之區。

由是觀之，橋山山體在構造上雖為一複背斜構造，但今日雄大之山體，並非由構造成功，而為由侵蝕作用所成。山體因為石英岩所成，抗力較大，故隆起成山。在未隆起之前，則已被與平一準平面，故今日橋山實為一侵蝕構造地形。

依上述，橋山地形主要可分為兩區：即一山體內部區；二為山體外緣區。

一、山體內部區域 此部份大部龍山系弱岩所成。抵抗力較弱，故本區下切力量較大，成深峡谷，但山坡高而較陡，故山體常表現圓滑之外表。此等南北走向山嶺，與地層走向相符合，俱於谷兩端每不能銜接。有英岩亦或常分佈于山頂部份，做成一種特殊地形。形，以神廟山顯現于平緩之地表上。此帶山嶺高度約在八至九百公尺上下。谷底深狹，谷坡上頭，倘有六百五十公尺及八百公尺

侵蝕面存在，使谷頂開闢，或造成扇形地。

二、山體外緣區域 四周之山嶺，包繞於山體內部，除北面外，東、西、南三面皆為此一山地所包圍。此區為石英岩分佈之區，抵抗侵蝕力甚強，故所成地形至為雄偉，每多作圓錐形，且每呈奇怪山勢，使山脈之外表，令人畏懼。武水及楊溪之出口，只在一狹窄谷地，對深厚奇險之勢，全無影響。山外之漢人，但知此險惡之山區為居民聚居，故鮮知其內部地形，有緩和平坦之谷地與扇形地。

此區域之山嶺，在構造上為橋山背斜之兩翼地帶。故在西邊地層多向西傾斜，在東邊則向南傾，在南面則向南傾。故自山外觀之，吾人可見山坡之外表平緩，而坡度一致。因山披面與岩層相當，故橋山之外面，山坡常表現有長坡存在。山體走向亦因此有截然之直線走向。但自由山體內部觀之，則地形大異，外緣山脈多呈斷崖，高度在數百公尺不等，拔起於圓滑之龍山系弱岩山嶺上，勢至雄偉。自橋山內部，向東、西、南三方觀之，皆呈此種地形，故可謂橋山內部之弱岩，受此硬岩帶之保護。

總而言之，是乃不過表示一般 0.5 地形之特性，是即單斜背地形是也。單斜背面乃一急坡或斷崖，其後面則為一和緩長坡與岩層面相當。橋山之背斜，中部因侵蝕而破碎，露出更古之地層，故其四周即成爲一連串之單斜山，自東繞過南部，直至西邊，做成連續不斷之斷崖，圍繞內部，東西遙遙相對，穿鑿構造之狀，于橋山內部高水坑山嶺，即可見之。

單斜地形于本區中，似可分成數單，每一層堅硬石英岩即成一單斜脊，東部山脈此例最顯，故後成谷地，即發有其間。自由坡上湖發之溪流，有已侵入後成谷地，做成小規模壩壩現象，或成堰口。若干主要山徑，即利用此地帶通行。(未完)

邊疆政教之研究 (書評)

張漢光

中國邊疆學會叢書 黃希生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每本國幣三元五角

黃希生先生研究邊疆問題二十餘年，著述豐富，本皆採黃先生執教於軍令部邊務研究所的講稿。黃先生說：「以中國邊疆各族自治制度的特殊，至今尚沒有一本系統的敘述，介紹給國人明瞭。這是我把這部講稿公諸社會的動機。」一語到現在，邊疆問題固然是人人熱聞，可是邊疆的真實情況却很少人明瞭，黃先生這本書介紹，實在非常地重要。本書內容，著者的自序中已作一簡略介紹：本書分四章，第一章緒論宗教的起源、性質、功用，政教關係及邊疆各民族的原始政教，使人對於原始宗教的意義及政教的關係，有基本的瞭解。第二章是中央主管邊疆的沿革及其現在，使人認識中國歷代統邊的精神及現在中央的邊政組織。第三章是邊疆政治制度，包括蒙古、西藏、土司、新疆回教各種不同的政治或政教制度，從各種制度的沿革敘到各種制度現有的內容，使人了解本本的清靜邊疆政治制度的全貌，同時在第二章及第三章各節敘完之後，都附以問題之研究，提出解決的管見。第四章是邊疆宗教，把源、流、同三族所信奉的喇嘛教（佛教）及伊斯蘭教（回教）的要義，作一簡要系統的介紹。看了這簡介，讀完了全書，我願意提出幾點意見，與黃先生商酌。

一、邊疆政教的意義

邊疆政教是一個特殊名詞，所以近十年來，談邊疆政教者，必須先說明邊疆範圍，邊疆文化，然後再討論其政教，因為這是一一個廣泛的意義，邊疆不是都有特殊政教，而具有特殊政教的地方

也不一定就是普通意義的邊疆，所以講邊疆政教不先解釋邊疆，就明瞭民族文化，雖然從政教談起，徒令習聞者驟制的一般人，有斷感覺茫然。

本書第三章說邊疆政治制度，是「包括蒙古、西藏、土司、新疆回教各種不同的政治、或政教制度。」在這一句範圍裏，就發生幾個問題，第一蒙古、西藏、新疆是邊疆，也可以代表邊疆民族，然而「土司」即不能說是邊疆，亦不能以之代表民族，以土司而與新疆并列，還不免令初讀者摸不著頭，因為「土司」本身就是一種政治制度，同時土司政治或土司政治制度分佈的地區根本不在習慣意義的邊疆上。第二作者自然是在介紹邊疆各特殊政治制度，又說邊疆政治制度是「包括蒙古、西藏、土司、新疆回教各種不同的政治、或政教制度」，然而作者在序述新疆政治制度裏，很少敘述到新疆特殊的特殊政治或制度，假如說清代及民國時期新疆的政治設施就是特殊，那末，雲南、青海以及過去的東三省的政治，皆可以編列在研究的範圍；何況新疆省境內根本就不止維族（作者稱回）一種特殊政治，其他民族的特殊政治仍然是有保存的。

同時本書裏面所討論的宗教，只是蒙藏喇嘛教與新疆部份民族信仰的回教，整個西南邊疆區域裏的宗教，則毫無提到，難道他們的宗教也可以列入喇嘛與伊斯蘭兩教之內嗎？難道他們的宗教與政治無關，社會生活沒有影響嗎？擺埃、伊德、苗儒等民族的宗教或者是近於原始的宗教，然而却具有宗教社會的功能，確實人生的意義，對於他們的政治影響也極關重要，所以無論從宗教或

宗教的功用，都不能有所忽視。

二、宗教的功用

宗教的功用，是以自然環境為說明，尤其對於原始社會的宗教。原始宗教發生是由於自然的影響，但是在這更進一步的自然地理環境高原地帶地帶都有予以備明宗教的必需，不然的話，同樣的雲山，同樣的自然變化，何以有不同種類的宗教發生。例如西藏之所以盛行喇嘛教，新疆之所以盛行回教，摩羅維谷地之所以保有近乎原始的宗教，仍然不能使人解。這是第一點。其次，遠近宗教除回教而外之所以維持永久，之所以盛行，之所以政教不分，除了他底歷史發展背景而外，對地理的隔絕亦為一大原因，因為文化的變遷，是由於文化的接觸，文化無由接觸，就無由變遷。這些地緣與地理的背景都應有說明，自然以自然影響為言，似乎稍嫌籠統。

宗教的功用作者說：「從原始的家庭社會階層步入部族社會之時，各部族之競爭，非常劇烈，一個部族要能不為其他部族消滅，這個部族的社會意識必須鞏固，強固社會意識的，端賴宗教，宗教是組織社會的核心。它在精神上可統社會內各部份思想感情和信念，某一部族的宗教程度越高，則其部族的團結越鞏固，可以戰勝宗教程度低下的部族！」及至由部族社會進化到民族社會之後，許多的小宗教已告消滅，惟有成熟的幾個大宗教，其本身則與和組織都已完備，就不易為各種宗教所征服，所以這些宗教仍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可以幫助民族的團結，促進社會的鞏固。在這一役裏，黃先生的理論，却無例證。我們承認在部族社會裏宗教是強固社會意識之一，但是否端賴，尚須得研究，宗教是組織社會的核心之說以及部族發展宗教之說亦似乎很有問題。家族為中國社會組織的基礎，即便在如黃先生心目中的內藏的宗教社會，它的基礎

組織仍然是家族，不過它的組織社會關係的形態，以宗教為其

是正本的，以黃先生的一家為中心，其本質，大抵與，阿爾斯，都出於此。這是表示宗教組織的實質的部族，仍然是需要家族的力來排擊的。同時在這一個大宗教區以內，各教的積聚，仍不能以宗教的組織而消滅。又如西藏種種有世家二百餘戶，享有政治上社會上之特權，所有政治社會活動，均不出世家貴族之範圍，是宗教社會的組織活動中心，仍然不能不以家與族作中心。所以我們認為宗教對於邊疆社會的組織是極重要，但不能為核心，尤其是在目前轉變的邊疆社會中。從中外歷史上看，部族之興衰，是否由於宗教之發達。我們實舉不出多少例證，就以亞細亞而言，蒙古帝國之興起與發達，似乎都與宗教無關，反之，自喇嘛教傳入蒙古民族以後，蒙古民族精神轉便日漸消失，現在蒙古民族所用以團結鞏固其民族的口號，不是宗教，還是民族和民族文化。即以西藏而論，西藏最盛強盛的藏王聖宗弄遺時代，亦非由於宗教。反之，現在理論和組織業經成熟完備的喇嘛教的西藏，仍然有無數事件的發生，還是表示宗教所予民族團結社會鞏固的基礎如何薄弱，政權的爭奪不是和權所能規拒的。所以從宗教本質說，確乎可予人類精神生活上充實光輝，也可予人類社會完備其作用。但是宗教頭代表其精神，救世救人，和平博愛；宗教的本質上信仰與非含有團結民族鞏固社會的作用，這尤其是佛教，根本就是出世觀念。在歷史上傳佛傳教和基督教的民族或國家不是常自相敵殺嗎？現在不統一團結的國家，不就是信仰佛教的印度民族和中華民族嗎？回教的團結原素雖然強，但是回教國家土耳其的民族團結與社會鞏固的力量，還是靠現代文化建設。至於今日我國邊疆的宗教作用已失其很濃厚的封疆色彩，質言之，就是高尙的宗教，已被封建政治長期

的運用，以致被毀，以致附政，所謂團結民族鞏固社會底作用，是



期 二 第

在這種長期政教合一，政教相互運用下面形成的。因為如此，所以喇嘛教在藏族所發生的作用與在漢所發生的作用就不同，蒙古民族的團結與社會鞏固，仍然倚賴着喇嘛教的勢力，與對於世界潮流民族的自決與自治口實。

正因為作者把宗教的功用看得太重要，認為宗教是民族發展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他沒有把當前藏蒙宗教許多多實際的經濟社會政治作用詳為分析介紹。當前藏蒙宗教已足人民進身之階，取得政治的地位，須先取宗教上的地位；已足野心份子竊取政權的工具，若宗教以統治民族；已具有地主兩行錢莊的規模，租佃土地，新舊作質，有甚借貸；已足教育和救濟場所，知識，生活，都須入寺，充當喇嘛才可以獲得重解決的。因為如此，在地非隔絕，交通不便，科學教育科學文化未輸入以前，宗教的無上權威，并非偶然，然而這絕不能代表宗教真精神，現在藏蒙宗教社會的大多數民族，其生命和神權迷信中無不匱乏，却非當初教主設教的本義。

三、邊政與邊政機構問題

我國邊政制度變遷於元明，備極曲折，元明以前歷代的邊政制度不同，其對於邊政政策亦有異。所謂一秦檜典客，掌諸侯及四裔蠻夷一等諸侯及師義蠻夷，是否可云為邊政，當時的邊政在秦漢區域，對於邊政的概念是怎樣，當今現代所說的邊政為當時的邊政，那末，對於邊政的概念是否與現在不同，於邊政的觀念，對待邊政之事可否與現在有別，這些事，例如秦漢去城以實匈奴，假如秦漢以長城為其帝國北部的界，那末秦漢去城和長城的方針是否與現在不同，至於職司領土之官，可否與後代現行邊政之邊政機構相提，實有值得研究。因此，後漢的邊政與秦漢，清代的邊政與秦漢，與現代的邊政與秦漢均為一脈相承，實有相當重要，恐能說具有後代邊政機構的某些作用而已。很顯然的，清初的邊政與秦漢古

獨門，根本就不足元明宣政院掌管譯書的一套。後來改設理藩院，其組織又絕非前代之消極職司朝貢之藩關機關所可比擬。實在，中國到了清末海禁大開以後才因為強鄰的逼逼，而發生邊政，由於邊政的發生與日趨嚴重，才使國具有現代國家邊政的觀念，才使中央逐漸改變舊有的觀念為治理邊政，所以我認為談邊政機構，不必勞費博引，拉得太長，令人益發迷惘，何況「治恆不一道，便國不法古，今日之邊疆，既非昔日之荒蕪，今日之邊政，又非過去羈縻相安之消極無為辦法，或者是理藩院有為辦法，古者既不足以言邊政，來者尤待吾人作適應時代之處理，所以為介紹清楚，為俾於讀者明白各方參考，從元明敘述，似乎已够。

著者在第五章第一節內對於蒙古問題研究的意見，認為有三個問題：一、自治問題，二、政治問題，三、縣分自治問題。關於自治問題，著者提出三項主張：甲、漢蒙共參省政，辦縣分治統於省府。乙、省府設立蒙旗自治機構，省蒙聯辦，辦縣分治。關於政治問題，著者主張政治平等，省政由漢蒙人士分任，縣辦隸於省府，蒙為蒙員區，由蒙人負責；關於蒙旗問題，著者同意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牧，以後從改良畜牧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著者在第二節內關於西藏問題研究意見，是贊成西藏高度自治，除國防、外交、交通屬於中央政府外，所有地方自治、經濟、教育、文化，都由他們自己去治理，中央政府負指導扶助的責任。對於蒙、甘、青省境內的民族，則主張在不割裂的行政劃下，予以政治法律上平等，信仰、經濟上自由，積極扶助其發展與自治。著者在第三節內對於土司制度研究的意見很肯定的說：「以上三項問題，不能認為純是民族問題，而是政治問題，我們解決土司問題，應當從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着手。」著者在第四節內對於藏番問題研究辦法，似乎很贊成張治中先生的一套辦法。

可是現在邊政的預想却與著者意見距離日遠，第一、蒙古要求



解等於強，強等於首，自治程度或超過地方自治的範圍。第二，著者或西說無條件歡迎高度自治，但是就近年西藏問題的發展演變，對於高度自治的表示似乎不感興趣。第一，近年西藏邊民的問題，已不純是政治問題，亦雜著民族問題。即如黃先生的看法，是政治問題，我們也認為交通建設應先於一切。因此，我認爲著者的研究意見，是選就事實，在民族不平等的觀點上，作局部的、一時的權宜之計。雖然本書是在三十五年說稿的。我個人主張在當前世界潮流與國情之下，邊疆民族應按其實際情形、民族特徵、地區、人口、文化程度分自治邦、自治州、自治區、自治鄉等單位，一予以放寬尺度的地方自治，甚至於民族自治，均無不可。其須要中央予以扶助指導者，儘可予以獨立發展。我認爲人一種帝國的時代已成過去，今後歷史上的偉大國家，不是地大物博，形式一統的霸道帝國，而是利用厚生發現代化，政治經濟最民主化的民族國家；今世界史上的偉大領袖，似乎不在開疆拓土的武功，而在解放與扶植世界弱小民族的偉績。邊疆民族自治並不是分裂，不僅不是分裂，或者可以因爲各自自治而更形團結，而更有進步，美國的分州自治，蘇聯的各民族自治，我們姑不用說，即英國之愛爾蘭不是始終在一種自治狀態嗎？然而英國併沒有分裂。大家庭雖然能維持五代同堂，但是五代却開得骨肉相仇，手足積恨，到不歡仇視新舊兩後代。大家庭原來之優點，和相和，互助合作之美德，個個反而見於今日的小家庭制度，這是因爲大家庭建立的社會基礎已在崩潰，勉強維繫是徒勞無功的。因此我認爲中華民族中任何一族，祇要他承認是中華民族構成的一族，與中華民族在血統上在文化上；悠久的混融，不自份的自認爲是異國異族，儘管聽其自治，還與漸入治漸離人治離何異，現代民族國家沒有不是由許多民族所構成，其構成團結的條件，不在形式上的一統，而在其關係之結

立，自然融結，相互依賴，這就視中極當局如何努力自治了。至於各邊疆的地方政治制度，如何充實改進，就邊疆地方上，民族中賢明之士，如何努力了，個人自不必如祖代德，不過這充實改進的原則是封建遺留必須革除，政教必須分開，民主必須實現，藉封建制度神權政治維持勢力可行於一時，然而革命與進步地方改進同胞生活，就絕非封建與神權政治所能做到了，深望各族賢達高瞻遠矚爲後代多加考慮。

中央邊政機構，著者在第二章加強中央邊政機構之研究一節中，著者對於邊政機構之一元與多分問題曾比較其優劣，比較的結論是「因爲邊疆情形特殊，一元制事權統一，非對一致，但邊疆有所適從，因而發生疑信，此其一。專門人才中，處理邊政事務不近之弊，此其二。反之，多元制事權分屬，政令紛歧，使邊疆無所適從，實使其致信，此其一。人才不足，各有計焉，各種建設不能配合，步調不能一致，此其後重，此其後入，此其二。……不過我們要把邊疆的政治、軍事、交通、經濟、文化等，想決的建設起來，實之於一個機關來總管這多多的事，計日程功，其勢所不能，故仍須分工合作，分道並進。但是因爲現階段邊疆的特殊，必須有一個健全的邊政機構，爲各個有關部門的神經中樞。這個首腦部的邊政機構，其地位要在各部會之上，負決定邊疆政策，制定邊疆計劃及方案，並與各部門工作之聯繫，與各部門邊疆進度的考核等各項職權。……使邊疆施政一貫，邊人信仰一尊，控一元之長，得多元之利，因此我們主張是：「一元決策，多元實施」。

因此，著者主張「在中央設一最高邊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按邊疆業務性質分廳辦事，並設設計委員會由專家擔任委員，擬定計劃和方案，設顧問會議專員等職，聘邊疆領袖名流擔任，以資聯繫。改邊政委員會爲邊政部，隸屬於行政院，負責履行行政與革及宗教促進事宜。其他軍事、交通、



農林各部門，都宜設教育部政主邊疆教育的廳或司，以增強其主管業務。至於此間之聯繫，著者主張由最高委員會接明召集會議，督導指示。至於中央和邊省地方之間，著者主張與外派使節，在西線派一指導人員，指導扶植其自治，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邊疆省份設立邊疆督辦，督辦屬於中央的行政。邊政機關與省政府機關方面，著者主張「為保持邊疆省政府行政權的統一，應將境內的民族區域劃定，予以自治，這個自治的機構，應歸屬於督辦，民族區域的政治領袖該省政府的主席，俾與省政府結成一體，融成一片。省政府應設一個邊政廳，主辦邊疆，省政府對於民族區域的行政計劃和設施，中央設政教廳有審核監督指導之權。關於國防軍事交通等有關係的行政，由中央邊政機關及駐邊大員來辦理，這種省政府行政權既統一，而中央與邊政機關的權，亦劃分清楚了」。

著者的高見，我們是不敢苟同的，我認爲在當前國家行政情形與行政效率之下，二元決策，多元實施，「徒增加政令之紛歧，事權之牽制，與工作效率之遲緩。我們認爲在過去國民政府與今後中華民國總統府的組織，都是一元決策，多元實施，過去決策的機關，是國防最高委員會，是行政院，今後的總統府，是行政院，而按國家行政業務執行實施的是行政院的各部會，似乎不應當因爲某種特殊業務而設中央府院部會這一個組織系統之外，又成立一套相當於府院部會的系統機構來處理任何特殊業務，除非是適應非常變故的作戰或經濟情事者外，照今日府院部會的組織，而且事情不分，政令不一，這種不分與不一的情形，是著者所深知道的；也是著者所以對於過去無能的邊政機構以外，要另有一套機構的用意。但是著者應該知道這用無能制度的人，機關行政之設而無能，是積重難返，在其人其環境之下，假使附著者的意見，我們的想法是無決策，或者是計劃不行，實際情形不能執行；或者是因爲機關的會太多，更使得工作無進度，相推諉。我們認爲今日邊疆的特殊，是

由於中央二十餘年來之忽視，雖本執行民族平等扶植弱小民族自治自決的民族主義。因此，假如中央能自澈實行民族主義與憲法所頒布之原則，則現有邊政委員會可改爲民族委員會或民族部，健全人事，充實業務，分司辦事，無用於其上設立「最高邊政委員會」，會中有政訓委員會，其下又有邊政部，有關部會再設總司。總須府院決策，民族委員會或民族部執行，有關其他教育、交通、資源、農林、水利之事項，則可隨時協同其他部會推行，其他部會之是否成立自願，則由其他部會按其業務性質而決定，根本上用不着都同教育部之設置。教育司而設總司某某司，因爲務交通、水利、農林、工商、資源，或者是屬於技術方面，或者是性質的不同，無庸都冠以邊疆名子，試問交通可以因爲築路，或青新公路，或甘肅鐵路而設立一邊疆交通司嗎？試問資源委員會可以因爲開發玉門油田而來一個邊疆資源司或處嗎？

駐邊大員之設置，除少數應五派使節外，西藏及其他等於一省或以上之自治區似乎用不着一定自籌起見設一個指導人員，有一個中央駐該區的辦事處，辦理有關國家行政如憲法第一百零七條之所謂規定，不過這個辦事處負責人，應該是一流人才，不能以普通公務員去充當。至於在一名以內的民族區域中省府設一個扶植其自治的總處，便無須再於省中設一個中央大員邊疆督辦來處理國家行政了。這其具有自治能力明顯自治區域的自治民族可以處理妥當的。

總之邊疆政教不是空中樓閣，他的發生發展和存在是其自種基礎，有其和功能的，研究邊疆政教不在他的基礎功能和背景上重新研究，僅作一些東的敘述與邊疆政教的主張，縱能說是介紹吧？時代在前進中，中國也在進步中，中國邊疆文化也在轉變進步中，邊疆政教能以不變應萬變嗎？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邊疆政治及其文化，介紹邊疆實際情況為目的，舉凡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宗教、民族、語言、史地諸問題，均屬於邊疆之一切論著，均所歡迎。
- 二、本刊內分下列各項：(一)論著，(二)譯述，(三)批評，(四)邊疆通訊，(五)邊疆資料，(六)考古調查報告等，得隨時增開專欄。
- 三、來稿不為文言自語，但須寫得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標準。(但特約稿不在此限)
- 四、譯稿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者，須將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五、來稿經登載後，除贈送十冊外，並酌致薄酬，每千字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通信稿其他特種稿另定之)
- 六、凡已經發表之文字，概不登載；如在本刊登載後始行發表者，概不致酬。
- 七、來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如欲保留者，應特別聲明。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登載與否，概不違還，如欲退還者，須附足郵費。
- 九、來稿文責由作者負之，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作者自定。
- 十、來稿請寄南京中正路會公祠四號轉送政公論社編輯收。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三二〇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
江蘇郵政管理局登記證為第二四六號

邊政公論

第七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出版

編行者

中國邊政學社

主編者

周張 承昆 熾田

印刷者

志宏中西印刷所
南京中正路二五八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上海文通書局

訂銷辦法

- 一、本刊歡迎直接訂閱及經再批銷，一律七折優待，郵費外加，每册十元起碼。
- 二、本刊每逢三、六、九、十二月出版，批銷及訂戶於出版之當日寄出。
- 三、本刊售價，暫定每册五萬元。預定全年二十萬元，不受每期加價影響。
- 四、郵費：平寄不加，掛號每册一萬元，航空九萬元，航空掛十萬元。概隨郵費之調查而調整。

本明客官法防備

邊政公論

第七卷 第三期

FRONTIER AFFAIRS

VOL. VII

No. 3

西藏問題之分析

蒙新邊境的地理形勢

甘肅走廊的經濟建設和移民問題

論邊疆學術與邊疆大學設置問題

邊政更張的一種看法

擺夷的種屬淵源及人口分佈

理番四土之社會

涼山僮族系譜補(上)

粵北徭山地理考察(中)

邊疆行政與應用人類學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書評)

李有義

周立三

鄒豹君

衛惠林

丁璣

江應樑

劉恩蘭

陳宗祥

曾昭璇

楊希枚

胡慶鈞

邊政公論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第六卷各期論文分類目錄

題目	著者	期	頁數
中國邊政改革獨議	凌純聲	一	一—
調整邊政樹柁之探議	許公武	一	一—
論邊政制度的革新	梁頤	一	一—
雲南土司制度之利弊與存廢	江應樞	二	二—
邊疆自治與文化	周純田	二	二—
行憲與邊民	蔣德林	三	三—
論現階段的邊疆問題	蔣德林	三	三—
重劃新疆省區之我見	張漢光	三	三—
邊政往何處去	馬長壽	三	三—
人類學在邊政上的應用	吳澤霖	四	四—
邊疆問題的一種看法	謝乃強	四	四—
請看今日之外蒙	任乃強	四	四—
本半回藏政變之始末	任乃強	四	四—
宗 教			
保族的巫師「叭老」和「火費」	馬學良	一	一—
瓊摩三亞的回教	岑家梧	二	二—
西南邊疆的宗教改革問題	勞貞一	三	三—
歷代章嘉呼圖克圖傳略	丁寶存	四	四—
社會			
由京村之住居看我民社組織	阮慎陶	一	一—
海南島苗人之社會組織	王興瑞	二	二—
車寨社區調查	梁學良	四	四—
從保羅氏族名稱中所見的圖騰制度	馮宗群	四	四—
西康粟粟水田民族之圖騰制度	馮宗群	四	四—
民族			
內蒙亟待舉辦的幾件事	韓成林	一	一—
民族問題的選擇	楊成志	一	一—
拉卜楞之民族	李式金	二	二—
川康北界的森拉土司	林增華	二	二—
新漢的哈勝克人	李增華	二	二—
下			
新設教育局	周東郊	三	三—
文化			
論統一與同化	梁啟第	二	二—
中國邊疆藝術之探究	梁啟第	二	二—
地理			
東北之行政區劃	王成組	二	二—
中印公路之經濟地理上	王成組	二	二—
西沙羣島與漁業	嚴德一	三	三—
雲南邊疆地理概要	許劍雄	三	三—
拉欽摩爾論藏古史之地理因素	江應樞	四	四—
台灣之氣候與天氣	林正祥	四	四—

西藏問題之分析

李有義

(一) 清代政策之錯誤

一個內地人到西藏以後，最容易感覺到的是這裏幾乎找不到一點中原文化的痕跡。使我們很難相信這就是久著中國版圖，千餘年來和中原發生着不斷關係的西藏。西洋人開發殖民地，往往在伊犁的期間內就建立起他們祖國的文化，為什麼千餘年來和我們做過舊的疆地竟沒有受到中原文化的沐浴，這不能不使我們懷疑到過去的邊疆政策了。

西藏在清代以前不過羈縻之地，中原對它沒有直接的接觸，滿清入主中國後幾次征伐，最後於乾隆五十九年平定廓爾喀後，清廷鑒於西藏形勢的重要，方設置駐藏大臣，將西藏置於直接統治之下。

清代的對藏政策，一面利用宗教的麻醉，以高僧厚祿使宗教喇嘛，一面則分區駐軍加強軍事上的控制，在文化方面則反有意的使它和內地分離。滿清的邊疆基於一片私心，他們深恐藏地和中原發生了密切的關係，會威脅到他們以異族入主的地位，所以終清之世都採取封鎖邊地的政策，不准內地人自由赴邊地，亦不准藏人自由入內地，更不准特許出關，以防藏人獲得知識後不易統治，連疆大吏都一律任用滿人，而且多係宗室以防猜忌，這些設施雖然加強了清廷的直接控制，在文化上反而使中原和藏地越形隔離了。所以在辛亥革命，滿清的統治推翻後，中原的勢力就一掃而光，沒有留下絲毫的痕跡。假定在滿清統制的三百年中，稍稍注意到文化的溝通，今日也許根本沒有所謂「西藏問題」了。今日的「西藏問題」正是在吃滿清對藏政策的後果。

有些人昧於事實還在稱贊清代的邊政，也許有幾次武功還值得稱贊，但文治却一無可取，就作者在藏政的經驗而言，藏人絕不稱頌滿清的統治，他們對滿清的嚴迫險懼猶在。一次一位西藏的貴族和作者談起，他說：「你們中央派來西藏的官吏，都喜歡提滿清的對事，以為我們西藏人都喜歡滿清，殊不知不提還好，一提起來使我們對那些滿清的老狗真是恨透了」。尤其滿清末年更制腐敗，派到西藏去的駐藏大臣無不作威作福，魚肉邊民，甚至今日西藏政府的腐敗，仍然是滿清給他們留下的榜樣。最後一次同時亦是最引起藏人反感的一次，即是清末的陸軍進藏，這批毫無紀律的陸軍，入藏後盡行搶殺，無惡不作，結果中藏關係就斷絕在這批陸軍手上。

(二) 藏英關係

清末英人侵略西藏甚為積極，藏人屢向清廷告急，然懦弱的清廷，竟無保衛西藏之能力，結果藏人自行防務，一九〇四年英軍由榮勝騰 Yungshutend 率領攻入拉薩，藏人以原始動蕩與近代武備相遇，終遭失敗，然對清廷之屈辱憤外，心甚憤憤。英軍攻入拉薩後逼藏人作城下之盟，據藏人實當時駐藏大臣竟助英人而壓西藏，此舉尤失藏人之心。一九〇六年英軍撤出，不久地順喇嘛亦由北京返藏，時清廷派出的陸軍亦由四川經西藏入藏，地順喇嘛未定，繼陸軍入藏有間罪重，乃是夜逃赴印度，本來地順喇嘛向主排英，此次地印，則實非不得已，英人則認為地順已至，乃大事懷柔，優予招待，禮遇之隆超過前廷。辛亥革命駐藏陸軍被逐，乃由英人誘地順返藏，地順感英人厚遇之恩，又欲引英已助，乃與英人大事締結，更三條



據拉會時，蘇方代表幾完全受英人之指使，然英人便略之野心，漸為藏人所識破，遂阻晚年即漸與英人遠離。並謂藏政府之親英份子，國民政府成立後，中藏關係遂又恢復，據藏人言，三賢達親聞藏前會有人眼中極意，情實志以復，否則中藏關係早已破裂矣。遂賴藏前會有人遺囑，其中除藏西藏官員勸導國治外，復涉及對外政策，謂對紅色之外敵須嚴防，否則佛即將蕩然無存，對中央則必須修好，此實囑咐了日後西藏的對外政策，當然振呼國克圖任攝政時，中藏關係乃見好轉，惜民非熱誠退位，政權落於少數親英份子手中，更加以外力之阻擾，中藏關係遂又逆轉。

(三) 抗戰中之西藏

抗戰中西藏為中國境內惟一未受戰禍之區域，且曾因戰爭大獲厚利，概自海運被遮斷後，西南各省商人紛紛由西藏轉運貨物，一時款運大興，西藏之經營進出口業及款運者無不獲利甚豐，及至緬甸淪陷，印度被攻，西藏之地位遂益形重要。一度盟國曾擬築印藏公路以為中國之陸上補給線，此舉西藏當局本其一貫之封鎖政策表示反對，然英印當局則因其利害關係贊助此舉，此為中英兩方對西藏惟一之一致時期，惟後盟國改築中印公路，西藏遂仍保持其隔離，論者謂當緬甸戰事進行時，中央即應派軍入藏，藉以保障西南之安全，且可呼應印藏軍局，中央如果出此當不致遭英方之反對，情中與計未及此，將開發藏最良好之機會錯過。

英印當局則於戰爭中大舉向藏印邊境開拓，若干一向封鎖之野人山區，如阿薩密北部之赫羅區（即察隅一帶），米希米山區（即白馬崗一帶）阿希爾山區（即波密一帶），均在戰爭中為英印當局所侵入，這些區域本為藏印邊境未對界地帶，惟多數土司酋長均曾受中國之冊封，向均屬於中國，然自民國以來中原迄無顧顧及此區域，致為外人所侵入，近日報紙偶見藏印邊境之消息，外部會

抗戰印方之邊境策路，印方則申明謂並無其事，實則則結藏事買賣，印方之不承認者為彼等已認藏印邊境之山區已為印度領土，彼等尚不知彼等之領土已拓展入中國領土之內，故藏印邊境問題終將成為中印間之外交問題。

藏人習慣喜聚而長，對其希馬拉耶山南麓之土地多放任不管，此區多寺院之莊園，因過去藏官員此間無條及熱乃將之撥歸寺院，寺院僧侶亦不願在此區久居，僅委託代理人每年按時收租而已，實藏地方之管理仍在土人手中，近年因印方之侵略，多數地區已傾向印方交租，藏方雖為此與英印當局屢次交涉，然因彼等地理常識之缺乏，及藏官員與英方之厚賄，始終無具體結果，實際藏印間由不丹起東經孟察（即孟達旺區），野人山（據佛喇區），白馬崗，波密至西康緬甸察南接續處為止，幅員約五萬平方公里之地區，已無形為印方所置實，此區在希馬拉耶山之南，阿薩密之北，森林茂密，土地肥沃，礦產豐富，在該區各區中以經濟價值實當首屈一指，而國防上之重要性更不容忽視，如此軍地竟令藏人等閑放棄，殊令人痛憤不已。

大戰結束後印方對於此區之重要，乃在英人協助下組織所謂「巴利巴拉開發計劃」(Balibar Development Project)，預算大至五億盧比，兩年以來業經進展，地勢開闢，其計劃已大見成功，前傳印方雖雖至察隅，不過此大計劃中之一小支線而已，吾人對藏如無辦法，行將見此肥沃之區永淪異域，機會均等時專賴個人之努力，吾人不努力將亦無權干涉他人開發也。

(四) 勝利以來之藏局

勝利後英印當局雖經營藏局，乃力謀與藏方接近，英方因印度獨立已成事實，不願將其在此藏侵略之成果放棄，乃以順乎人情之方式將其在此藏之所獲，轉由印人繼承，而主持此項計劃者則至今仍





為英人。印人獨立之初亦懷中國勢力有西進之可能，故也利用西藏之獨立局面；兩年以來英印當局常以危言恫嚇西藏當局，謂中央將不利於西藏，一面則以甘言誘之，尤以扶助西藏獨立，並售軍火與藏政府，訓練其軍隊，即大是西藏政府中之親英份子，使其計測。不受阻撓，實則則英印當局在西藏得馬尼耶山南麓之廣大土地。藏人迷於獨立之迷夢，竟不知不覺墮入其彀中。

年來藏中政局動盪不定，去年藏政府派兵之爭幾釀成火亂，而俗之爭亦日漸尖銳化，去年前藏政府派兵之爭幾釀成火亂，而因熱極致為英明，謂能承十三輩達賴之遺志治理地方，對外人雖諒尤其洞悉，故在其職任內，外人毫無插足，即為確實之證明。目前之西藏政府則每况愈下，執政者僅以貪欲為務，實官體辭職，公行，苛征暴斂民不聊生，短期內即可無事，藏亂則業已深伏，加之西藏僧民中雖必熱衷者為數甚衆，對現政府深懷不滿，故每觸切望中央能作有效之措施，以改善西藏之政治，自勝利以來即在引頸以待，終因內亂不絕中央仍無力顧及邊地，邊民失望之情實無以言喻，幸藏中人民因佛德之重，多能忍受極端之痛苦，藏中之所以少亂者其主因即在此，然忍受亦有其限度，如西藏之政治更形惡劣，人民生活再行降低，則萬一有激而失險者，則大可有爆發之動發生。

現藏政府既不注意改善其內政，反受外人之乘虛，努力所謂「獨立運動」，去年春印廷召開亞洲會議，西藏即派代表參加，此為西藏參加國際會議之始，會中印方特加獨立國代表，且西藏地圖，表示非中國領土，經中國代表抗議方行修正，然西藏代表團之公開活動業已引起各國之注意。

亞洲會議後西藏代表團返藏，從此國際活動形增加，與各國均有函電往還如「獨立國」作者留藏時曾不時為一藏女代辦西文函件，故知其詳，去年冬藏政府決定派一商務考察團赴英美活動。

查國際局勢考察，實際則仍係作政治活動，冀獲得各大國之支持而實現其獨立之夢想，此一代表團於本年初由印度抵京，折衝數月中夫豈不防備，便彼等知進而退，此舉又開一惡例，即從此西藏人民可以持西藏照旗行世界矣，即公開承認其獨立業已又進一步，西藏之獨立雖不足懼，惟其立項具備條件，西藏則恐入具備獨立之條件，故所謂獨立運動不過少數野心份子之妄想而已，要之，吾人如欲使西藏，則必須作有效之措施，以改善目前之情形，若仍聽其自生自滅，則即令其獨立不成功，西藏亦必為財政所困，西藏之存亡關係中國西南之安全，吾人若於國防之需要必須對政府有具體的政策與措施，此實不容吾人假借者也。

(五) 今後之政策

關於中央對西藏應有之政策，茲就個人經驗略述數端，冀供當局及關心國事者之參考。

吾人對於國防及政治經濟上之需要必須確保西藏為中國之領土，在外交上應探堅強態度，中央應已宣佈西藏為「高度自治區」，所謂「高度自治」並非放任，中央應負責使西藏情實獲得自治，而非向少數份子把持政府，或任其與外力勾結出賣西藏。此乃西藏多數人民之共同要求，不容吾人推諉者。

目前西藏最大之缺點為事權不統一：康藏委員會專制藏政之機關，無實權，各有兩部會又無配合行動，往往各行其是，互無顧慮，此不僅減低行政效率，即令邊人觀之亦感無所適存。政出多門實不足取，如去年春西藏派代表參加「亞洲會議」，吾人在該會會議中中央勿令出席，然其代表政府人亦吾人以借報謂中央已准許彼等出席，則此實使吾人在會感受啼笑皆非。至如此次西藏商辦代表團之出國則更令人以驚愕，凡此種種均屬事權不統一之弊，中央應應將藏政實成一機關負責，似以全權使專司其事。而有





關於會則必須有配合行動，否則雖改即難望收效。

此外最感需要者為人才及研究調查資料。國家治邊必須有專門之治邊人才，此種人才必須長期之培養方能獲得，吾人在目前觀察印之在職人員大多係應身職，其對當地情形之洞悉，工作之熟練均使吾人驚異，反觀我國則三二年中即換新人一批，永不能產生專門人才，吾人如欲推進邊政則必須注意儲才，選擇青年有志事功者加以訓練，送之邊區，使其待遇，加以保障，使其安心長期服務，若十年後自可訓練出一批專門人才。

目前國內對西藏情形之隱談，遠過於任何外國，西藏雖為中國領土，然國人對之明瞭者則極少，主要原因即為缺乏報道，不僅民間如此，即政府亦無例外，作者在藏時曾見有多數政府機關公文有

寄交西藏省政府者，有交市參議會者，有交婦女總動員委員會者，更有寄於邊政之機關，如教育部邊疆教育司，竟有轉發札什布布小學之公文寄給邊政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皆皆出於隔膜，打破之這即為加強邊地之調查研究工作，並將所得多向國人報道，庶國人對西藏逐漸有明確之認識，任何正確之政策必基於正確之認識，目前政府之錯誤實際亦由於缺乏認識之故。

有人主張中央對邊疆用武力即可成功，吾人則以為武力必要時僅可用於前奏而，百年大計則仍須賴文化之溝通。滿清之錯誤即在未作文化之努力，吾人豈能再蹈覆轍，只有文化之溝通方能加強國族之團結，此當為吾人邊政邊疆之中心工作。

本期刊者略歷

- 李有義 燕京大學社會學教授
- 周立三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鄒豹君 中山大學地理學教授
- 劉德生 西北大學地理學系助教
- 衛惠林 中央大學邊政學教授
- 丁應樞 中央大學地理學教授
- 江應樞 雲南大學社會學教授
- 劉恩蘭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地理學教授
- 陳宗祥 復旦大學
- 曾昭璇 海疆學校副教授
- 楊希枚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胡慶鈞 清華大學人類學講師



蒙新邊境的地理形勢及

其主要戰略據點

周立三

蒙古新據位居於我國西北邊陲，地勢險阻，山嶺橫互，構成一大高原地帶。且以偏處內陸，氣候異常乾燥，沙磧廣遠，交通阻滯，在自然形勢上，便成為我國疆土外緣的屏障。外蒙遼廓，內蔽中原，所以清季左宗棠經營西北，曾力排當時主張閉關自守的朝議，而上疏說：「自古中國邊境，西北常處於東南，……內外咸部，環衛朔方，前代九邊，胥成腹地，皆關新舊立軍府之所始也。是故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京師，若新疆不固，則蒙古不安，而特蒙各邊時虞侵軼，即直北關山，亦將無晏然之日。」蒙新的依存關係之深，從這番話語，也便可窺見其梗概了。

新疆於清末邊疆和平，伊犁又經收復，乃於光緒八年，劃為行省。省制既定，全疆領土遂大致趨趨穩定。而外蒙部落，滿清時也曾改組為府制，但統治力量始終未嘗鞏固，加以俄人勢力一再乘之，所以當民國初建，外蒙即首次宣告獨立，以後也依違無常。到民國九年，復受白俄竄擾，情勢日非，於是在十三年夏正式宣佈成立人民共和國。自此以後，蒙新貿易與交通，也幾乎完全斷絕。雖根據民國二年中俄兩國簽定的中俄聲明文件，四年的恰克圖中俄邊境協約，以及十三年的中俄協約，俄方始終承認蒙古是中國領土，而中國尤予蒙古以自治。可是由於蘇聯加強的抵制，使外蒙徒有自治其名，實際在政治地理上，却成了中蘇勢力的緩衝地帶而已。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蘇戰爭劇烈，但蘇聯為鞏固後方，防禦日本北犯，對於外蒙統制也未嘗稍懈。在東北與蒙古邊境上，

日蘇有不斷的軍事衝突，便可明證。到大戰方始告終，由於雅爾達會議，美英蘇蘇片面的協定，把我們一百六十萬平方公里的領土，正式劃為獨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國，與中國完全脫離。如此，外蒙由蘇聯勢力範圍的既成事實，變為蘇聯那裏下的遠東衛星國家了。然而我們西北的國防形勢，却因此而大為改變。原屬內地省份的綏遠甘肅，現在已站立在國境前線，而隴西在大漢以南的河套平原與河西走廊等經濟要區，却也處於極易受攻擊的暴露地位。至於新疆，五分之二的境界，與蘇聯直接間接的毗連着，而其中東北方間的蒙新邊境，原屬我西北糾紛最多的省界。目前我國雖許外蒙獨立，而疆界尚未勘定。過去所訂省區間的界約原則，蒙方始終未能切實遵守。

及三十六年，當新疆政局也正慎動盪不定的時候，蒙軍又乘機進攻北塔山，事雖益難嚴重，到現在還是懸而未決。從戰略上看，蒙古如從這方面再向內侵，不特使迪化奇台等重鎮遭受威脅，而新疆邊外的新疆也將有被切斷之虞。所以蒙新邊境的問題，實屬西北安危所繫。

北塔山位於蒙新邊境的中段，但道遠境復長，西北自崇泉河谷，西南到馬鬃山，延長達一千一百餘公里。而重要戰略據點實不止北塔山一處。本文試以國防地理觀點，以略論邊境地理形勢，並一述各據點的重要性。至於蒙古與蘇聯關係，將另文中說。





(一) 蒙新邊境的地理形勢

蒙古與新疆邊境地方，適介於蒙古高原與準噶爾盆地之間。阿爾泰山既是準噶爾盆地的東北沿邊的山地，復為蒙新邊境的主要界山。至盆地南方邊沿的天山山地，也自西至東，延入到蒙新邊境的南端。而界於這兩山之間，則為準噶爾盆地之一寬闊缺口。地勢向東逐漸上升，而移入於蒙古高原。

阿爾泰山地，山體極其複雜，由西北蘇聯入國境，或西北東南走向，主幹伸入外蒙西部。平均高度約三千公尺左右。若干峯頂拔海達四千五百公尺，但愈向東南，山勢愈加低減，山嶺也隨之而趨狹。這山脈大致以古代的片麻岩與片岩及其他變質岩為中軸部份，後復有新舊火成岩的侵入，以及古生代的綠色片岩與砂頁岩共同組合而成。岩質大多堅硬，雖久經侵蝕，峯巒仍極挺拔。加以山地兩側時有斷層，峭壁聳立，更覺險峻。西北若干較高的山嶺，還存留着冰川，其餘山脊也常終年積雪。連年積雪冰斗，排列有如銀屏。多條溪河，都源於此。

阿爾泰山的西段，因走向為西北斜向東南，而且有許多支脈向南延伸，使得山地陽坡能充分承受到西來的溼潤氣流，每年平均雨量因此並不亞於山北陰坡，或且過之。這和西北一般東西橫斷的其他山脈顯然不同，如天山和祁連山等都是陰坡比較陽坡要溼潤得多。因為在中蒙境內的阿爾泰山北坡，以北還有賽爾木嶺，薩彥嶺和唐努烏孫山的阻隔，使來自西北的溼潤氣流，已被重重阻絕，除了部份較高的山坡以外，反呈相當乾燥的景象。尤其是阿爾泰山的東段，山勢既低，尤為顯著。所以長大河流，如布爾津河烏倫古河及額爾齊斯河等，都發源於阿爾泰山西段的南段，匯合了許多順向支流，水量頗豐，向西流去，或注於內湖，或入俄境，成為出海河流。至於北坡的溪河，都極短促，大多為科布多河的支流，最後

入塔里木河。這偉大的山嶺，適置於中蒙邊境上，而偏東邊境科布多盆地與西邊境準噶爾盆地都受其利。因為在亞洲大陸內部，地勢坦平的低地，總是異常乾燥，往往沙磧廣遠，植物稀少，實不適於人類的永久住居。幸賴高山積雪多雨，蘊育了難能可貴的水源，流到附近低地，藉以灌溉，產生農業。而山麓及沿河地方也每因此水草豐美，成為天然牧場。像阿爾泰山南坡的那許多河流，都有相當繁茂的沿河植物羣落，其中烏倫古河一直低到七百公尺左右的二台附近，兩岸有柳楊行列，雜草叢生。至於西段南坡的森林帶，大約在一千六百公尺至二千五百公尺之間，特別是在比較陰蔽的山坡和谷地裏，林木非常蔚秀。其中以雲杉為主，雜以落葉松柳楊等，至於北坡，則森林帶較窄，以林下界限較高，且林相也不如南坡之茂密。阿爾泰山的東段，山勢低緩，降水稀少，水源貧乏，山坡僅見草木植物的滋生。有若干深入山地的河溝，白楊柳樹兩旁皆生。森林帶之上為高山草原，是遊牧民族夏季生息之地，以山高涼爽，而且短草滋生，平鋪如茵，可供牛羊羣的飼放。森林帶以下漸入乾燥草原，愈至盆地中部，則愈趨乾燥，地面漸多為沙磧戈壁所佔了。

在通常的地方，山地每成自然障壁，但在乾燥區域之內，高山却為人類賴以生活的基地，尤其對於遊牧民族為然。在蒙新邊境地方，目前以哈薩克人、土爾其特、額魯特及烏魯特為蒙古人為主。他們有一部分已墾定居農耕，但大多數還是過着季節移動的游牧生活。每到初夏，他們攜帶畜羣，留畜一定蹄畜，漸向高山移住，到了盛夏，都聚集於高山草原上，所謂夏窩。一入秋涼，他們又漸漸回到低處，隆冬時候，則多住在盆地河旁兩岸，或山麓谷口，作為冬窩，如是年年的週而復始，作有規律的季節移動。

至蒙新邊境的南部，大部分為一千公尺左右的高地，惟界於阿爾泰山與天山兩大山系之間，有不少淺山低嶺，橫互其上，如文得爾根山、阿格日山、塔普沙魯山、北塔山等，這些山嶺雖多經侵





使，平均高度約自一千五百公尺至二千公尺，或稍延緩時，分構成許多盆地，或卓然獨立，形成絕倫孤山。但間有少數高峯也超過三千公尺以上的。這些山地，類多古老的變質岩為構成主體，山坡風化劇烈，岩石裸露，植物很少，僅較高的陰坡山地，偶見小片林地。在山麓附近，常有泉水和間歇小溪，這些孤立散開的溪泉小片地，却成爲來往交通或居住耕牧的重要據點，因爲那裏除了不毛的山崗之外，其餘廣平地面，也盡屬礫石戈壁，除少數軍隊和少數沙匪而已。

南邊天山東段的主幹，並未向東延伸向外，不過略成東西走向的斷續山嶺，則橫列於蒙、新、甯邊境之間，乾旱荒寂的荒漠景象，一如上述的地區一樣。但靠近天山東端喀喇崑崙山，高達四千公尺，終年積雪，水滲頗富，有許多山溪從北坡洩流下來，使沿山麓一帶的地方，畜牧相當發展。

我們無論從自然狀況，民族分佈和地緣勢重上看，蒙新邊境的地理環境是相當複雜的。加以清初到現在行政區劃的一再變更，更足以使政治界線發生許多糾紛，爲明瞭目前這疆界實況起見，不再從歷史方面加以申述。

(二) 蒙新疆界的歷史演變

蒙新邊境左右鄰近的行政區域，就目前來說，自北而南，在外蒙原爲科布多與扎薩克圖汗部，但自從民國十三年成立蒙古共和國後，原有盟旗制大加改變。所以靠近西藏毗連新疆的地方，改分爲杜爾伯特（一名烏布沙諾爾），科布多及阿爾泰三個愛國克（相當於部）。近又將於民國二十二年佔領了新疆布爾津政治局及其附近地方，添設一個布爾津愛國克。至於新疆省方面，則爲阿山行政區所屬的承化、福海、富蘊、青河等五縣及失去了布爾津及其里爾斯政治局。迪化行政區的奇台與木壘河兩縣，哈密行政區的鎮西、伊吾、哈密三縣。

外蒙亦稱喀爾喀蒙古，在滿清末年原祇包括庫爾汗、土謝圖汗、三寶圖汗和扎薩克圖汗四部。至科布多向爲蒙古厄魯特牧地。清乾隆二十八年特設科布多參贊大臣管理之。起初轄境僅及，新疆的阿爾泰地方也在他家管轄範圍之內。西邊直抵現在的塔城區，連那迪化區，東接喀爾喀蒙古，北連唐努烏梁海。但阿爾泰地方，界外係那俄國，加以自然環境較爲優越，山坡河谷，水草豐美，牧場廣大，而當時人口異常稀少，就使喀爾喀遊牧人民逐漸遷移往，以後來的人數日多，不免與原住民族，時起爭佔草場的糾紛。而當時俄人東進正盛，對於阿山也頗染指，新疆地方官吏屢於這種情勢，會屢次電請科阿劃分，設官專治。到了光緒三十三年於是正式將原屬科布多管轄的新土爾其特部一盟二府，新和印特一府，阿爾泰烏梁海左右翼七旗，一共十旗劃歸阿爾泰區，專設辦事大臣。以承化寺爲官署所在地點，正式與科布多分治。一直到民國初年，科阿仍保持獨立行政，直轄隸屬於中央政府。

可是當滿清推翻，民國初建的時候，外蒙舉國獨立，當時雖僅以喀爾喀蒙古四部爲限，但至元年八月軍軍却又佔了科布多，並有再攻阿爾泰的企圖。俄以應付得宜，阿爾泰未幾科布多一領，幸獲保全。俄人據科不還，而俄人勢力日強，阿爾泰孤懸西北，形勢日非。且科、阿分治，劃界毫無問題，但外蒙佔科布多後，雙方疆界則更須詳爲確定。雖於民國二年冬阿爾泰辦事大臣與承化寺俄國領事會訂立中蒙臨時議定界線條約，其第一條云：「中國軍隊與喀爾喀軍隊，自此條約有效期間，均以阿爾泰最高分水界，自森彼得堡條約第八條內載之查屯山起，東至江哈什，順布爾津河至波爾塔拉河口，再東南經科汗河古之北端甘泉鎮，至哈圖阿滿丘爲界，彼此不得越過界線，更不得彼此開仗。但駐紮汗河古一帶中國軍隊，於此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內遷回新疆省之湖地方。再此條約係指雙方駐紮地點而定，與科阿疆界，決無干涉」。從這臨時條約的



內容看，祇不過為了過渡當權者上直接關係，實以重慶駐地界，而非雙方邊界。因就我國立場言，即科布多全區也不是喀爾喀蒙古所屬之範圍。到民國四年，中、俄、蒙三方又在恰克圖舉行會議，因俄方重申外蒙為中國之領土，於是規定「外蒙自治區域」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所為界。然外蒙西邊界仍未有詳細勘劃。不過最低限度，當時外蒙是同意以科阿分治時的原來所歸屬的界為邊界，是沒有疑問的。可是外蒙以後並不能恪守此約，反企圖侵入阿區的邊界，仍未稍減。所以阿爾泰地方官為鞏固地方起見，於民國八年呈准北京政府將該區併歸新疆省，設置阿山道。同時為了鞏固沿邊境，又於八、九兩年先後設立布爾根及耳里區設治局。這兩個設治局的管轄範圍，布爾根以新土爾其特，新和領等二軍為限；耳里區以阿山所屬烏希嶺以東烏蒙海峽為限。這不但證明當時兩地外蒙尚未入佔，而且阿區既設置正式行政機構，自亦非科布多所屬地界，則甚明顯。倏倏佔了布爾根和其鄰近地方，到了二十四年，阿山區行政長官公署秘書潘顯與科布多行政長官布在居爾毛蓋圖會議再度議定：「以阿爾泰正分分水嶺為界，即凡阿爾泰山之水流向新疆者屬新疆，流向科布多者屬外蒙。」這議定書是完整地當局臨時議定的，雖擬藉此收回布爾根地方，使屬新省，但耳里區仍歸失，所以不足為據。可是即此有利對方的議定書，外蒙仍不踐約。新疆雖屢提交涉，終無效果。按以前外蒙雖早宣佈自治，但法理上仍屬中國領土，所以蒙新邊界糾紛亦可視為國內省區間的界務問題，而目前外蒙正式獨立，且深受外力控制，則以往片面侵佔的境，實不能不加以重視。現在蒙新實際邊境，已越出外蒙根據條約自治的範圍範圍，而所佔的地方，又多為優美草場或交通要站，地位上均屬相當重要。

(三)蒙新邊境上的我方重要戰略據點

根據目前的蒙新邊境的形勢，南端自甘、甯、新、蒙的交界處起，北到新疆與蘇聯接壤的國界為止，其中有不少的地點，或是山岳，或為山麓沃洲，或是河谷地帶，或屬山間盆地，在戰略上是相當重要而勿容我們忽視的。

(一)馬鞍山地 這片山地大部份在甘肅西北境內。但東西也延伸到甯夏和新疆省境，北邊又都接外蒙，成為四個省區交界處的界山，也是天山東段與祁連山間唯一重要高地。因為它周圍都屬荒無人煙的戈壁與沙丘，這裏地勢稍高，水草較廣，於是成為鄂爾南北陸商通路的樞紐。

這高地是由幾條大致成東西走向的平行山嶺所組成，平均高度約在二千公尺左右，因為也久經侵蝕，外觀並不險峻，而其間寬谷錯列，相對高度，差距不大。在它西北有更高的天山，嵯峨如屏，東南離海洋又很遙遠，致使各方溼潤氣流無由深入，所以縱然在較高的山坡上，也大部分重禿不毛。不過比周圍戈壁地方，降水自必較多，尤以夏季時有雷雨，也常致山洪暴發。山地的內溝谷平地，灌木叢生，有麻黃白茨紅柳毛柳等，草低深草，則有芨芨、蘆葦、甘草等雜生其上，祇有東邊的樹樁井附近谷地中見有胡桐葉生成林。境內草場多被山地分隔，少有廣連一片的，但在這異常乾燥區域之內，加以地理位置的關係，却相當重要。據稱井、將軍台、牛圈子、石板墩、烏爾泉和碩果泉一帶，都是水草較好的地點，因牧場聚居，同時也是交通的重要站口。如漢城泉，西經明水，通哈密，東經石板井，向北分路入外蒙，更東越額濟納湖至綏遠，東南經額濟納湖可直達酒泉與玉門。西南經牛圈子、石板墩到安西敦煌，從前新設汽車路便通過這裏。自從甘新公路完成以後，馬鞍山地雖僻居空它北面，但因大路四達，向來成為流亡的游牧民族和



第三 別

冒險商販的聚集之所。外邊屢次改變，常有反抗的騷人，處處來此避居。北疆的土爾其特和喀喇阿拉善族的聚族，也曾先後來住過。民國十七年以後，復有新編被逐的哈羅克人，幾次入境，對蒙民屢起劫奪。還有做蒙古本地買賣的漢商及放駝種馬的漢人，也不時來往，因此這裏更成爲各民族交往接觸的地點。然而由於民族間的仇殺，政治不穩定，使這裏的人口消滅無常，山中多時可達二三千人左右，少則只有百餘人而已。

外蒙正式獨立以後，馬鞍山的地位益見重要了。不但可控制河西走廊與新疆間的交通聯絡，且向西直趨哈密，也僅有一百六十公里的距離。現在全境雖已劃爲南北設治局，但軍事力量依然尚須加強。

(2) 伊吾地區 伊吾是新疆省境東端的一個小縣，鞏回諸部稱此地爲阿都魯克，原屬哈密，後以中隔天山，治理不便，且地接外蒙，當邊境前站，位頗頗見重要，初新疆設治局，後來人口極增，開拓漸盛，於是到民國三十二年改升爲五等縣治。

伊吾正位居在天山東段喀喇崑崙山與美領山之交會處，成一山間河谷小盆地，兩旁的喀喇崑崙山，高達四千公尺，山嶺萬年積雪，滋養了許多溪澗，向北流去，匯成了雅克沙拉和布拉克兩河，引溉了方圓約二十平方公里的伊吾沃洲。附近還有不少孤立數間的小沃洲，其中以東面的拜泉村地積最大。伊吾大河更切穿了北邊美領山的低緩餘脈，再遠引到山北低地。北山山麓一帶且有不少湧泉，便在縣城以北八十五公里的渾毛湖地方成爲新開拓的沙灘灌溉農業據點。因爲那裏地勢極低平，夏季暖燥，土壤肥厚，祇要得水灌

溉，生產非常豐厚，作物有小麥。

伊吾舊倚山地，前接山麓平原，所以農牧俱宜，全縣人口據三十年的統計爲三千四百四十人，其中十分之九是維族，次爲哈族，漢人則很少，祇有五十人光景。維族以業農爲生，兼營牧畜，作物居生活。哈族多係游牧，常在南北山中生活。耕地面積現在還不到兩萬市畝，將來渾毛湖一帶很有開拓的餘地。伊吾雖渾毛湖有大軍運可通烏里雅蘇台，在外蒙清綽未十分惡化以前，新蒙商務一部份也取道於此。當時渾毛湖是東北運糧駝面貨轉輸的一個樞紐。由伊吾西趨額爾，南到哈密，都不過一天的路程，隔著分水嶺，各據一方，勢成犄角。而今日的伊吾，站在國境線上，做了額爾和哈老的前衛據點。

(3) 三塘湖沃洲 三塘湖是位於額西以北美領山北麓平原上，距離四城約一百二十公里。它是點綴在荒涼戈壁中的一個孤立小島，因附近有相當豐富的泉水湧出，遂吸引了道三百多人生氣蓬勃的小沃洲。這裏在清末民初的時期內，險商聚集，不祇是因爲這裏水草豐美，且以北進烏里雅蘇台與科布多，東趨歸綏，西至奇台，與準噶爾盆地東邊缺口的門戶，也是天山北路與蒙古高原間的一個通商。在那時候，這裏的人口驟然還不止此數。新蒙交通斷後，大見冷落。

至於三塘湖沃洲的外圍爲沙丘與深峻草灘，沃洲內部則分上、中、下三莊，泉水從西南高處流來，上莊位居水頭，海拔約一千三百公尺，下莊中莊，再向東北至泉尾，當地又稱湖莊，最爲下莊。估計計地約五千四百餘畝，湖區人口約略，約等於上中莊之和。居





邊 政 公 論

第 七 卷

民業，幾全為漢人。村屋聚居，村莊內外栽有柳、榆、杏等樹木。邊陲沙地，生長胡楊沙柳之類。作物有小麥糜子和瓜果等。

外蒙脫離我國以後，這孤懸山外的小沃洲，却有其戰略上的重要地位。不通過這裏必須依賴西區支援，所以兩地間的交通實應加急切改善，目前應勉可通行汽車，但為適合國防上的需要，良好路面的公路建築是萬屬必要的。而且其間只須穿過兩個低矮的山口，即歸附巷子和沙溝口，其餘的地面，大多頗為堅實，興築工程與材料取給均不致太感困難。

(4) 北塔山地。北塔山蒙古人稱拜塔克博格達，所以新擬圖誌上名拜塔克山，位於北緯四十五度與四十五度半之間，及東經九十一度左右。自從三十六年遭受外蒙進攻以後，這個孤峙在準噶爾盆地東邊周圍僅二百五十公里的北塔山地，總引起了全國人士的注意。其實它因為地處奇台至科布多的大道要衝，早在民國元年，當外蒙攻陷科布多時，都督楊增新奉命派軍援救，後止兵於察汗通古，而以北塔山為一重要後備根據地。現在附近的鄂倫布拉克及霍什克地方，均見有營房遺址。因這個小山地形均直度達二千公尺，最高處有三千一百八十七公尺，在它週圍一百乃至一百五十公里之內，再也沒有超過它的山岳了。山體東西橫直，形似不等邊三角形。山岩堅硬，是阿爾泰山邊廣大的布爾根侵蝕台地上的一個殘丘，從平地遙望，勢頭雄峻，南坡比較乾燥，許多地方顯示出石質崎嶇，植物鮮少，北側陰坡因較溼潤，高處有小片針葉林地，下邊的灌木雜草叢生頗茂。從科布多至奇台，整個山地均被積雪所覆蓋，常夏初積雪融化，而附近山麓平地的地面，也隨之解凍，有幾個星期形

成沮洳澤地。在山地的南北麓，有若干泉水湧出的地點，如達布羅鄂倫布拉克，烏得魯烏蘇俄什硬和泉眼泉等，都成為北去阿山，東赴科布多的交通站口。自這山地向東北，因為阿爾泰山南坡，許多溪流，如烏魯赤河包東欽河等，出山入原，都漸淪漫地中，地下水頗為豐富，長草甚茂，常為遊牧民族於冬季聚息之處。而山地以南，漸入準噶爾盆地，地勢愈低，乾燥愈甚，一直到奇台，二百三四十公里之間，盡是不毛戈壁和沙丘地帶，所以此山地不僅為控制周圍地方的一個堡壘，也是奇台和迪化東北外圍的重要屏障。目前布爾根察汗通古一帶已被外蒙強佔去了，北塔山成新疆東北唯一可以依憑的一個軍事據點。因奇台與北塔山間的幾個程站，即北道橋，黃草湖，將軍廟，六棵樹，哈薩墳至山塔山麓的鄂倫布拉克；或由將軍廟，備東出至野馬泉，許井，元湖到北塔山。都是水溝極小的泉站，且味多苦澀，附近草地異常貧瘠，既不能供養大隊軍馬，也無良好天險可資憑守。所以如何再改善兩地間的交通運輸，使前站給養不致發生問題，這是北塔山守衛上一個最主要的關鍵。

北塔山附近原是蒙古人的牧地，但現在多為哈薩克人的聚居之處。歷次阿山大批哈族向東南遷移至額爾齊斯河一帶，每以此地為跳磴石，所以這裏對北疆遊牧民族的聯絡與治理，也是很關重要的據點。

(5) 齊格里河谷。齊格里河與布爾根河同為烏倫古河的上源，也是阿爾泰山中段南麓上許多溪流中的流量最大者。沿察這個僻境以水草豐美，不但牧畜繁生，而且在阿爾泰山南麓，成立阿山道時，以地近蒙邊，於齊格里，察汗河及察汗河古一帶，均駐軍屯





點據略戰要主其及勢形理地的境邊新蒙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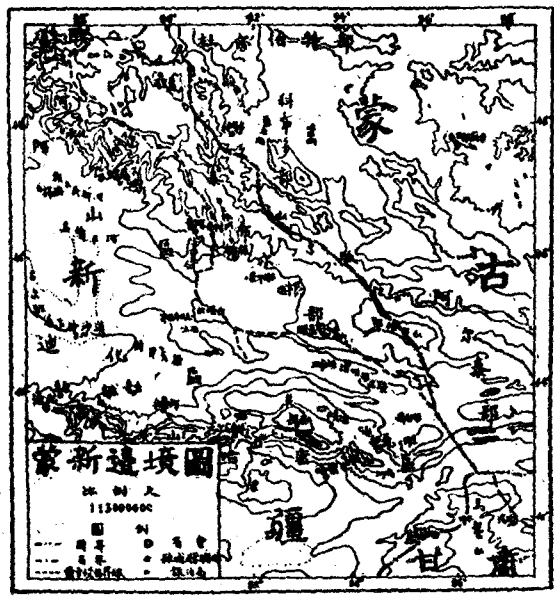
田。以後蒙哈遊牧人民，也多漸知農耕，從事半耕半牧。但自外蒙越過阿爾泰山，佔了有防線設治局和附近地方以後。這齊格河河谷，遂成爲新蘇省政實際能及到的最東邊境了。沿齊格河河谷游牧民，便是齊河縣治所在地點。這縣是民國三十年方由設治局升改的，其重要固無正式市稱，祇是牧民冬窩所在。設有縣政府和警察局，管理附近地方。這河谷且爲哈族季節移牧的一條主要路綫，夏季深入阿爾泰山，冬季則移往河谷低地及以南的烏倫古河沿岸。縣治東北十餘公里的齊汗河，有維族聚居的農莊，以前邊卡分隊即駐守此地。齊格河的一條大支流奎干河，就在它東邊，經此南流，所以也是一個邊境重要地點。

齊河西北距承化三百餘公里，南望奇台，又有四百五十公里，目前交通聯絡都感不便，所以這裏的防衛，必須要和西面的齊河縣和南面的北塔山互成犄角。

(6) 承化縣治 承化據阿爾泰山西南麓，位於克爾河旁的階地上。是阿山區的首城，也是新疆最北的大城市。就對蒙古的戰略地位上說，北面雖有終年積雪的高山爲依憑，可是沿階附近的河谷，有好幾條自然道路得與外蒙相連絡。而且自山北耳里區地方城東方佔領以後，實際上的邊界已靠得很近。而況承化既爲行政中心，又是經濟重鎮，附近產金得富，農業也比阿爾泰山南麓的其他縣區要發達。如果把新邊境分成北、中、南三段，那末承化與奇台哈噶是三個主要補給中心。

承化縣人口二萬五千人，佔阿山全區人口十分之三強，而且是漢人最多的縣份。由此地西通塔城，南解額爾齊斯，都有公路可

通。不過路綫相當遙遠，強化與承化之間又有古爾班通古特大沙漠相阻隔，而西面太靠近蘇聯國境，這都是承化軍事攻守上最大的缺點。今後祇有加緊近代化的交通路，多開聯絡支線，鞏固中蘇國境的防衛，及加強蒙哈遊牧民族的組織與合作，以設法補救。



甘肅走廊的經濟建設和

移民問題

第一章 經濟建設

第一節 灌溉和農業

甘肅走廊的面積據甘肅省政府出版的新甘肅圖刊載是35,000平方公里，此數似嫌過大，恐有錯誤。內政部的記載是75,281平方公里。假定以後者為準，其中耕地面積佔有5,200平方公里，不及走廊面積百分之二。換句話說，走廊中的荒地及不能耕作的荒地，佔走廊全部面積百分之九十八。事實上此百分之二的耕地，大部分為旱地，生長力極小，小部分是水田，生長力較大。假若沒有灌溉，這些水田亦不免變為荒地。走廊地帶的農業和內地各省不同。例如華北平原及長江中下游等省區，雨量充足，凡土壤肥沃的地方，即為農業區域。甘肅走廊因為氣候乾旱，雨量太少，凡可從事農業的地方，不僅需要有良好的土壤，更需要有可靠而豐富的灌溉水源，所謂「有水斯有農業」，正是走廊地帶的農業的特色。茲據甘肅省建設廳的估計，本區水田面積如下表：

甘肅走廊各縣水田面積表

縣名	水田面積(市畝)
蘭州	77,572
皋蘭	500,998

劉鄒
德豹
生君

縣名	水田面積(市畝)
蘭州	158,030
皋蘭	504,548
通渭	140,908
華亭	163,181
秦安	271,181
莊浪	110,608
通渭	148,838
華亭	204,545
秦安	51,513
莊浪	22,727
通渭	13,651
華亭	33,333
秦安	133,583
莊浪	1,869,373

本區的農人，不能僅依賴「天灑」，必須充分地發揮人為的灌溉，始可希望他們播下的種子得有收穫。灌溉的水源有三，即河水、泉水及井水。走廊中雖有很多的小河，但其發生的原因，不是出於雨水的積聚，除少數河川依賴泉水外，幾乎全為高山上部融雪的水下注而成的。北山山脈乾燥而無積雪，所以沒有河流。南山山脈地



勢較高，積雪較厚。春末夏初，雪水下流，澎湃洶湧，頗似大河。流到山麓，由於河水的下滲及蒸發，水量減少，河道漸狹。進入平地，已成涓涓細流，甚至完全消滅。走廊中主要的河流如白亭河、弱水、疏勒河及黨河等，皆屬有灌溉的價值。泉水在走廊內部頗多，因為由南山流下來的水，至山麓以後，多半滲入沖積扇或石子層以下，變成地下水，其水面距地面不遠，一旦遇有低窪之地，即可湧出而成泉，山麓地帶的泉水，大多屬於此類。此外亦有些河流，由高山流到走廊以後，逐漸滲入到河床的砂礫中，變為潛水，一旦遇到堅硬的岩層，潛水受其自身的壓力，復湧出地面而成泉水，在走廊中間所見的泉水，多屬此類。至於井水僅供作飲料，用作灌溉的尚不多見。公路線的附近，地勢較低，潛水面接近地面，掘井尚不困難，每一河流的水利事業，上中下游各不相同，上游多在山地不能利用，下游水淺流細，也不能利用，只有中游比較可以利用。走廊中重要的城市，都在各大河的中游，例如武威在白亭河的中游，張掖在弱水的中游，酒泉在北大河的中游，玉門和安西在疏勒河的中游，敦煌在黨河的中游。正因為這些河流的中游地帶，水量較富，容易發展灌溉，所以形成了幾塊綠野，產生了幾個名城。

走廊地帶的農業發達很早，在漢武帝時即有專人負責開墾農牧。漢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八五年）屯田於張掖，即已開始興修水利。漢代的開墾走廊，主要是為供給軍糧，而非為地方的建設。以後各代對於本區的水利，有時興修，有時荒廢，毫無整個的計劃。河水不能充分地利用，任其流去，大部分都被浪費。抗戰軍興，政府為充實大後方的軍糧，始積極提倡灌溉，由是有建築蓄水池的計劃，而舊有的蓄水庫也都在這個時期開始建造了。走廊內各縣均有水渠，且均有悠久的歷史，因歷代屢有興修，已粗具規模，管理方法，亦甚完善。現在每縣均設有水利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監督，同時更在各縣各鄉另設「渠正」和「渠保」，負責管理各鄉渠的

灌溉。本區的渠網，由各縣人民自行建築。在河流出山之地，築壩引水，長者有數十公里，短者亦有數公里，寬約四至八公尺，最深的水可達四公尺，此係幹渠。又在幹渠之首，用礮石築成壩水壩伸入河中，導水入渠，此種水壩，本地人叫做「龍口」。除渠之外，尚有支渠，在支渠中的水可以直接地灌溉。每年灌溉的時期可分四期：第一期是春水，在三月初旬，正是清明時節，河水解凍，作物正待播種，此時農民可任意灌溉，不受限制。第二期是夏水，在立夏時期，即四月初旬，開始分水，各農田的灌溉用水，均須依規定的比例，不能任意的使用。第三期是秋水，在秋收以後，各地自由引水灌田，自白露開始，直至寒露，以備來年的春耕。第四期是冬水，在寒露以後與結冰以前所積的水，亦不受限制。用地為水泡透，入冬凍結，深一二尺不等。到了第二年春天解凍，土壤鬆軟，即可犁地播種。作物在生長時期內，需要四次澆水，每次間隔的時間約長半月或二十天不等。在渠水不甚豐富的地方，每年僅能澆水兩次，作物產量，亦因而減少。各渠的分水方法，均有定制。所謂「渠口有丈尺，閘壁有分寸，輪澆有次第，期限有時刻」，各渠均有明文的规定。至於泉水，亦為主要的來源，利用泉水灌溉的地方，亦以西郡比較顯著。在敦煌安西及玉門等縣，泉水多由河槽中湧出，匯流而下，頗有灌溉之利。酒泉城北，窪地面積很大，係潛水面與地面接近，附近亦有泉水，可資灌溉。張掖的甘泉，水量很豐富，可以灌溉兩個水渠，永昌和山丹兩縣，泉水甚多，利用泉水以灌溉的面積亦較大。因為合黎山與南山相距很近，潛水面不高，甚易湧出而成泉。估計走廊中未經開墾的荒地，若能充分地利用泉水灌溉，則耕地面積可增加一百萬畝。茲將已調查的區域，列表如左，至於可用河水灌溉的荒地，不計在內。



甘肅走廊可用泉水開鑿的生產地面積

估計表

流域	縣名	位置	荒地面积(估計)
流南	武威	鳳凰	39,000
南石	同	七家沙	100,000
石	同	——	36,400
同北	同	——	50,700
紅水	武威	新地	100,000
白塔	同	赤金湖北	204,000
河	同	東湖三道溝	45,000
同	同	四甲五甲	72,000
同	同	七八九道溝	188,000
同	同	蘆草溝	27,000
同	同	——	47,000
同	同	東北逸秀	270,000
同	同	——	1,141,300

灌溉事業歷代都有改進，但未達到完善的階段。其中缺點甚多，舉其大者，約有兩項：一為灌溉水流失量很大，未能充分利用，一為渠道不長，即水滲漏量太多。

關於流失量一方面，雖無精密的估計，大概不能甚微，因為每年春才見物的時候，山地震動，匯流而下，及至走廊內部，一時不能全部利用，任其流失，其流失而未被利用的水量，有時可達百分之七十，其後雖欲灌溉，而水量不足，因此走廊內部時感水源的缺乏。若能設法避免流失，即可增加灌溉的水源。改善的方法有二：一是在修築水庫，一是山地造林，保護水庫，這兩種方法，都可採用。水庫可設在各口的地方，儲存山水，避免流失。這種方法，

目前已經採用，而且很有成績。在甘肅省的南部，已鑿有大規模的蓄水池，各日當修築水庫，這是國內蓄水方面確有的大工程。金塔在酒泉之北，位於北大河的中下游，為了灌溉水田，時時和酒泉的農民發生爭執。有了這個蓄水池，金塔的灌水量有了保障。而爭水的糾紛，亦可避免。在甘肅走廊可以修築蓄水池的地方，列表如下：

甘肅走廊可築蓄水池地址表

地址	縣名	引水河流	蓄水量(立方公尺)
石峽口	占	大河	25,800,000
石峽口	同	同	36,800,000
花地	同	同	9,300,000
毛地	同	同	5,300,000
馬松	同	同	4,100,000
木口	同	同	9,700,000
木口	同	同	8,800,000
木口	同	同	13,600,000
木口	同	同	10,500,000
木口	同	同	21,000,000
木口	同	同	80,000,000
木口	同	同	10,000,000
木口	同	同	10,000,000
木口	同	同	148,930,000
木口	同	同	100,000,000
木口	同	同	136,040,000
木口	同	同	12,000,000
木口	同	同	300,000



第 三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第 六 期	第 七 期	第 八 期	第 九 期	第 十 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地森林可以保護水源，這個道理很明顯。高山地帶降雪較多，受林木的阻攔，不易為風吹散，雪落林內，逐漸融化，雪水下流，受草木之阻，流速較小，水量流失，自然減少。據那連山查勘隊的報告，有森林的地方雪量較多，無森林的地方，雪量較少，可資證明。又在同一的山坡上，有森林的地方，雪線較低，無森林的地方，雪線較高，相差約二百多公尺。山地森林對於水源保護的作用，由此可以充分地說明了。

關於淤灘太多的原因，即為淤灘的修築太草率，方法太簡單，容易淤水。現在走廊內所有的河道都是淤式的，所謂「砂礫河床，礫片填塞」，這能不大量的淤灘。茲將這道淤灘的淤水量已將被淤掉的，列表如左，以示河水損失率的巨大。

甘肅走廊各河渠淤水量表

河 名	甲站流量(方公尺)	乙站流量(方公尺)	淤水相率(%)
渭 河	10.7	6.2	—
嘉 陵 河	1.1	1.0	2
岷 江	15.2	7.0	20
岷 江	27.0	3.0	90
岷 江	1.5	0.0	5
岷 江	0.9	0.0	3
岷 江	0.4	0.0	5

走廊以內的耕地，據甘肅省建設廳的估計，約有五百萬市畝，佔全省耕地百分之十三，佔走廊全部面積百分之二。耕地面積佔全省面積百分比最大的是張掖，約達百分之十二，次為武威，約達百分之九，所以有「金湯」及「銀武」的稱號。再次為古浪及民勤等縣，而以安西為最少，僅佔全縣面積百分之七。耕地可分三種：(甲)川平地，指海拔較低而又平坦的平地。(乙)壩平地，指海拔較高而又平坦的平地。(丙)坡平地，指山麓地帶的平地。此外尚有兩種：一種是「砂礫地」。凡排水不良而土壤的化學反應有鹽漬或鹼質的，叫做「鹼地」或「鹽地」。另一種是「石礫地」，是戈壁沙漠中的平地。走廊中的水田，共計一百九十八萬市畝，平地約三百萬市畝。水田分佈在各大河的中下游，由於各河的水量不等，所灌溉的面積自然亦不相等。茲將各河的流量及已灌溉的畝數，列表如左，面積單位以市畝計，流量單位以秒立方公尺計。

縣 名	河 名	灌溉面積	畝數	最大流量	最小流量	平均流量
古 武	柳 條 河	9,000	1	1.5	0.5	?
武 威	紅 水 河	2,500	4	4.6	2.1	3.8
同 同	黃 羊 河	40,884	4	10.0	1.8	?
同 同	雜 木 河	160,744	7	85.6	2.0	?
同 同	金 寶 河	139,634	5	67.0	1.5	?
同 同	西 寧 河	286,236	0	26.5	4.7	15.2
同 同	白 雲 河	284,300	7	8.7	1.6	3.8
同 同	丹 大 河	?	11	30.0	2.0	?
同 同	玉 帶 河	26,000	2	?	?	?
同 同	樂 山 河	6,030	2	?	?	?
同 同	玉 帶 河	73,000	2	?	?	?
同 同	嘉 陵 河	65,000	2	?	?	?





甘肅

甘肅省水利廳編印

13

甘肅走廊可能引渭河水荒地面積表

河道	地點	位置	面積(市畝)	種類
金渠	庄頭	同上	15.0	熟荒
金渠	中壩	同上	?	熟荒
金渠	羊下壩	同上	?	熟荒
金渠	石關兒	同上	25,400	熟荒
黃羊河	頭壩	同上	1,400	熟荒
黃羊河	小二壩	同上	12,000	熟荒
黃羊河	天橋溝	同上	?	熟荒
黃羊河	史山溝	同上	3,000	熟荒
黃羊河	史山溝	同上	1,800	熟荒
永濟南石溝	同上	同上	1,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1,2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5,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6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8,5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1,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0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20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0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2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2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47,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3,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45,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1,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3,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21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146,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1,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10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14,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130,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55,000	熟荒
渭河	外灘	同上	350,000	熟荒

此表係根據省水利廳編印之甘肅省水利志及各地調查資料編製而成。其間不免有遺漏或錯誤之處，尚祈各界人士不吝賜教，以便修正。此致。



論 公 政

走廊的作物以小麥為大宗，其次為大麥青稞及小米，再次為糜子豆類高粱蕎麥等。有些地方尚產稻，但產量不多。例如張掖臨澤高台酒泉等縣，其中以張掖為最著名。至於工業原料作物則有胡麻及棉花。敦煌是走廊內著名的產棉區，次為高台民勤臨澤照金塔等縣。

根據作物收穫的時期分類，可分為夏收及秋收兩種：夏收指春季播種而夏季收穫的作物，例如小麥大麥青稞豌豆扁豆及一部分燕麥油菜等作物，均在八月以前收穫。秋收指春末夏初時間播種而在秋季收穫的作物，例如糜子小米蕎麥洋芋玉米高粱胡麻向日葵花油菜及燕麥等，均在九月間收穫。夏收作物的面積為二百七十餘萬畝，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而秋收作物則為二百一十餘萬畝，約佔百分之四十四。各種作物的面積每年不同。大致說來，小麥面積最廣，約達一百四十餘萬畝，佔總耕地百分之三十。次為大麥和青稞，約佔百分之十八。再次為糜子豌豆豆類扁豆等作物，約佔百分之十六。糜子佔百分之十三，豆類佔百分之七。洋芋佔百分之六。若以產量而論，首推小麥，年產量二百餘萬市石。次為大麥青稞及糜子，產量均在百萬市石以上。小麥播種時期各地不同，在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下的低地，多在三月間播種，如果地勢高，則延至四月間播種。收穫多在七月底，亦有延至九月底者。大麥和青稞可適應短促的生長期，因此凡地勢高峻的田地多種青稞。糜子及馬鈴薯是本區農人的主要食品，播種期在四月，收

同 上	安 西	第 一	390,000	洋 麥
隨 河	安 西	第 一	53,000	洋 麥
第 二	第 二	100,000	洋 麥	
第 三	第 三	3,083,800	洋 麥	
第 四	第 四	98,000	洋 麥	
共 計	共 計	3,136,800		

播期在十月。因為一年只有一次作物，所以農人工作不甚緊張。

由於人口的稀少，每年所產的食糧，尚可足用。若欲增加產量，因運輸的困難，亦無法外銷。張掖出產的稻米，有時輸入蘭州，但產量不多，因此走廊中的農業，宜注重經濟作物，以與工業配合發展。本區最有希望的工業原料作物，首推棉花，它在本區已有千多年的歷史。舊唐書載高昌國產棉，高昌國位在哈密盆地，而本區的棉花，可能即由新疆方面輸入。棉花的分佈多集中在走廊的西部，即黑河及疏勒河流域，東部甚少。關於此點，俞啓葆氏曾有很詳細的說明，轉錄如左，以資參攷。

「溫度或生長期之限制 棉株自播種至收穫，即以生長季節計算，亦須一百三十日，故無霜期不及此限者，每不能生長。又無霜期雖達上述之數字，尚須晝夜溫度相差不遠，否則日間曬陽照射，濕潤過甚，夜間溫度低降太多，不能充分吸收以補充，亦必不能植棉。決定無霜期及日夜溫度較差之因子，繫於海拔高度，及距雪山之遠近。海拔高者，溫度低，春霜晚去，秋霜早來，無霜期因之縮短。目前之棉區，海拔均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下。距雪山近者，白晝因有日光照射，無甚影響，夜間輻射散熱，而雪山之寒氣，直迫發生對流，使溫度低降，目前之棉區，均距那連山峯甚遠。

地下水之限制 棉為深根作物，如地下水過高，根即不能向下生長，地下部之發育，每受抑制。且地下水較高之地，土壤濕潤，土壤不易升高，亦為抑制棉根發育之因子。酒泉張掖近郊外荒地，水位甚高，不宜植棉。現有之棉區地下水均不深，距水越近的地方，地下水而每愈高，故由此可以說明棉之分佈，每不在河川之上游而在中游。

灌溉水之限制 棉忌地下水過高，但必要之灌溉水，則不可或無。本區河流，一至生長季節，下游乾涸，蓋水為中上流取

用灌溉也。冬季下水水量較豐，與我三大河之不降季節愈至下水
水量愈大者不同。下游以生長季節缺水之故，農田甚少，棉田尤為
少見，故目前棉田均位於各河中游，而無在下游者，以灌溉限制
故也。此與長江三角洲之棉地棉棉，迥異其趣。」

一般地說來，走廊的自然環境是宜於植棉的，因有充足的陽光
，有渾濁的水流，有平坦而肥沃的土地，又無棉蟲及其他病蟲之為
禍害。惟一的缺點是生長季節較短而已。此地以前為中國大漠
所經，亞洲棉種及非洲棉種均曾輸入本區。民國二十四年又輸入美
棉棉種，因此本區棉種複雜，性質各異。茲將各棉種的特性列表。
區各種棉的特性如左表：

題問民移和設建濟經的能老耆甘

棉種 生長期 區 質 纖維 水分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棉花
亞細亞 150左右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非洲 130左右 小(可產) 小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美洲 170左右 大(須灌溉) 大 長 長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 (text continues with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cotton varieties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甘肅走廊各流域耕地面積表

(單位一千市畝)

區	耕地	荒地	林地	牧場	草地	其他	合計
白河流域	1,014	824	73	30	67	82	2,152

甘肅走廊作物常年種植面積表

(單位一千市畝)

作物	白河流域	渭水流域	花河流域	黑河流域	嘉陵河流域	其他	合計
大麥	322	553	84	45	24	—	888
小麥	198	90	48	27	12	—	355
豌豆	41	4	—	—	—	—	45
綠豆	289	341	122	37	41	—	800
洋芋	153	296	98	31	10	—	633
高粱	176	83	41	9	1	—	310
玉米	9	4	—	—	—	—	9
糜谷	—	21	—	—	—	—	21
油菜	—	12	—	—	—	—	12
棉花	—	—	—	—	—	—	—
麻	—	—	—	—	—	—	—
菜	—	—	—	—	—	—	—
豆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計	2,115	1,729	595	287	209	—	4,905

甘肅產油作物常年產量表

(單位一千市石)

作物	渭河流域	嘉陵河流域	岷江流域	漢江流域	其他	計
小麥	1,142	680	100	143	9	2,154
大麥青莖	611	433	51	57	21	1,182
豌豆	251	83	25	34	10	413
扁豆	79	3	—	—	—	82
綠豆	484	582	110	54	83	1,213
黑豆	302	324	77	46	10	833
綠豆	349	289	48	36	6	1,266
綠豆	5	4	—	—	—	9
綠豆	—	22	—	—	—	22
綠豆	—	18	—	—	—	20
綠豆	143	26	1	—	10	150(市担)
綠豆	—	5	—	—	—	5
綠豆	—	1	—	—	—	1
綠豆	1	9	2	2	11	25(市担)

第二節 礦產和工業

礦產分佈 本區內礦產種類很多，儲量也很豐富，惟因調查工作，尚未普遍，詳情不明瞭，為一憾事。本區內業已發現的礦藏有煤石油頁岩石膏土視石白礬石硼金鐵等物，其中最引人注意的為石油，茲簡述如左。

(一)石油 本區石油在我國各產地中佔極重要的地位。其地質重要的基本因素，實非由於本區有特別豐富的儲藏，而係由於其

他區域的石油儲藏太少，甚至於無，在相對比較的情形下，始為國人所珍視。例如我國的中部，多為近代的地積層，是產油的地帶；我國南部的地層，受火成岩的侵入，亦難望發現油田；晉陝兩省煤儲量雖然豐富，但油質多被蒸發，除陝北尚保存小規模的油田外，其他的區域均無產油的希望。東北九省產油豐富，儲藏地一地區產油豐富，油質亦不甚酸，台灣有些地方產油，但儲藏亦有限。有這些原因，所以甘肅產油，特別為國人所珍視。

本區產油地方很多，有些分佈在走廊的南端，即那達山脈的北麓，例如武威雷祖山油田，酒泉的文殊山油田，玉門的志若山油田，有些分佈在走廊的北麓，即北山山脈的南麓，例如永高的石油井油田。這些油田地層無論在走廊南側或北側，均屬新生代第三紀的紅色岩系。這些紅色岩系的排列，若具有厚層狀的構造，即可發生儲油層而成油田。雷祖山油田在武威縣城西北三十公里，接近那達山脈，其他構造，大致為一穿狀穹隆，長約四十公里，走向為西北北，更與南，傾斜由十五度至八十度，平均為四十度，表層為極厚的石子時，下為紅褐色岩層，再下為第三紀紅色岩系。本區尚未鑽探的可能產油，酒泉的文殊山在城南十五公里，亦係穿狀穹隆構造，表層為第四紀礫岩，向下為淡黃粘土淡黃沙質粘土紅粘土及紅粗砂礫岩。這帶地方尚未鑽探，可能亦為一油田。玉門油礦在老君關附近，其地層有石油河，東北距酒泉縣城一百零三公里，石油河位在一條狹窄的窪地內，兩岸甚陡，其下含有豐富的儲油層，岩層構造，略似一個穿狀穹隆，紅砂岩及紅粘土層為主。這個穹隆層東西較長，南北較窄，其構造方向略與那達山脈平行，石油河之東有一片平地，油質較純及其工廠均設在此地。地名叫做老君關。再東是一片丘陵地帶，叫做乾油泉。地下油質已湧至地面，但未鑽探。石油河儲油層長約九公里，寬約一公里半，儲油層已列有三層，油量豐富。民國二十八年開採產油，在該區的背斜地帶鑽井，鑽到石油

或六百公尺，即可出油。這一個油田在抗戰期間對於液體燃料貢獻很大，現在仍佔極重要的地位。永昌的石油井，又名青土井，在永昌城北六十公里，亦為第三紀的紅色岩層，且具有笠狀穹窿形的構造。油色褐綠，浮在井水表面，厚約二公分。儲油層分佈的範圍，長約三公里，寬約二公里，迄今尚未進行鑽探的工作。除以上所述四塊油田外，可能還有發現，因為祁連山的北麓及北山的南麓，第三紀的紅色岩層分佈很普遍，如果具有類似穹窿形的構造，即有產油的希望。這些油田發生的原因很複雜，在第三紀中，這些地方大概有許多小湖，其中介類和魚類很繁盛，一旦地面發生變化，這些生物為沙土所埋沒，久而變為石油，儲存成岩層內。其後地殼變動，岩層傾斜，油質積聚，形成石油層。由此而論，祁連山的北坡產油，它的南坡可能亦產油，需要廣泛的探測。

(2)煤 本區的煤類分佈很廣，多屬石炭二疊紀的煤。近年的調查已知有煤之地約有十區：(一)武威西營兒二溝煤田，在縣城西南四十公里，煤系地層約二百五十公尺，屬石炭二疊紀，煤質不佳，煤層極薄，約二十公分，且為煤末。(二)武威西營兒大沙溝煤田，在城西南五十公里，距西營兒約十五公里，煤系地層約二百公尺，屬石炭二疊紀，煤層甚薄，約二十五公分，不易開採。(三)武威上古城白土溝煤田，在縣城南三十五公里，煤質甚薄，總之除煤系地層厚約二百五十公尺，屬石炭二疊紀，煤層甚薄，總厚僅有半公尺，無開採的價值。(四)永昌紅山嶺煤田，在城西二十公里，煤系地層約厚三百公尺，屬石炭二疊紀，煤質不佳，煤層極薄，最厚的煤層有一公尺半，平均厚度可有一公尺，可以開採。(五)山丹前營煤田，在城西五公里，煤系地層約百餘公尺，屬石炭二疊紀，煤質不佳，最厚的煤層約有一公尺，薄者僅有數公分，尚不開採。(六)山丹大馬營煤田，在城南三十餘公里，煤田在大黃山的南麓，煤層甚薄，煤質不佳，屬石炭紀。(七)山

丹大河溝煤田，在大馬營東南，約四百公里，煤質皆與大馬營差不多。(八)永昌大馬營煤田，在城北七十公里，煤層厚僅約一公尺，屬石炭二疊紀，煤色漆黑，煤之無煙而有火油，放在煤盆裏，可全化為灰燼，俗名煤炭，可用以燒窯。(九)酒泉大車溝煤田，在城東南六十公里，煤質不佳，全是煤末，煤層僅有數寸厚，不開採。本區雖有這些煤田，但分佈零星散漫，煤層太薄，儲量太少，不能大規模開採，僅可作小規模的開採，以供地方上的需要。大抵在古生代之末，本區曾有許多淡水小湖，湖中生長繁茂的植物，其後因地殼變動而成煤層，所以煤層很薄。惟永昌縣紅山嶺煤田，宜於煉焦，可用以發展工業。

(3)鐵 本區鐵礦不多，現在已知的鐵礦，僅有三處。(一)永昌紅山嶺錳鐵礦，在城西三十公里，為水成鐵礦，層厚約十公分，含鐵成分約百分之四十五，儲量未詳。(二)山丹縣紅寺湖清水溝赤鐵礦，在城北十三公里，僅發現鐵礦薄層，含鐵成分甚高，儲量未詳。此外在高台子，祁首山頭西，及磨台湖之南，均有鐵礦薄層。(三)武威南營兒鐵礦，在城南十五公里之河畔，已知含鐵層有四層，每層厚度，自六公分至十公分不等，其成因由於沉積作用，含鐵成分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4)金 祁連山脈南麓和北麓的沖積台地中，隨地皆有砂金的蹤跡，但為量不多，其來源大概為祁連山脈中的石英脈。山脈的北麓產砂金之地，由東向西，計武威縣有張儀堡及天橋溝等地，山丹有花寨子，民樂有柳都河，張掖有梨園營，高台有紅灣寺，玉門有石油河，安西有三道溝，敦煌有五道溝，這些地方都是以產砂金著名的。

(5)食鹽 本區屬內陸河流域，又兼氣候乾燥，以前的湖泊，多變為鹽池，因此產鹽之地甚多。嘉峪關以東，民勤縣內鹽池甚



等，例如馬蓮池在縣城東三十公里，湯家海池在縣城西北三十餘公里，歐山池在縣城北五公里，以上三池，每年產鹽約萬萬斤，高台鹽池在高台縣城東南六十公里，板橋鹽池在臨澤東南，均產鹽。冀魯閩外產鹽之區首推敦煌，次為安西，敦煌境內有四倍海子，均產鹽。西海子產方晶鹽，質甚佳。東海子產粒鹽，質純潔，無苦味。南海子和北海子均產粒鹽。又安西城西南八十公里的輝子池，所產有半公尺，質亦很佳。

(6)其他鹽藏 此項鹽產包括古浪大凹溝的石膏鹽，永昌紅山嶺的硝石，高台縣鹽溝的白鹽，武威的玉石，酒泉的條石，玉門的硯石，皆為本縣有名的特產。酒泉石是一種變質岩，顏色很雜，可分黑、白、黃、綠等色，且含有斑點及波紋，紫色的斑點為結晶不完備的方解石，白色的斑點為方解石，此種斑點若遇到鹽酸，即放散氣泡。這種變質岩，可以製造玻璃器皿及陶器等物。

工業現狀 本區工業可分做兩類：一為近代化的工業，一為原始式的手工業，兩類工業毫無協調。近代化的人工業僅為玉門縣的煉油廠，有新式的設備，可以提煉汽油，製造鹽鹼。供應西北各省的需要。關於這一項將於甘肅通商地理中詳細論及。至於本區的手工業，僅限於農家的副業，其中以高台民勤兩縣的土布，行銷較廣，比較重要。此外山丹的陶器，酒泉的石膏工業，民樂及張掖的造酒業等，均甚有名。本區新式工業除煉油外，甚與發展。第一、缺乏動力；第二、缺乏原料；第三、缺乏市場。有這些缺點，所以不易發展。將來交通便利，僅有的紡織業，亦不免為內地的紡織品所排擠。

第三節 森林和牧畜

森林 走廊內氣候乾燥，林地面積積小，總計不過二百萬畝，約佔走廊面積十分之七，其面積之小，尚不及耕地面積的一半。林地可分兩類：一類是森林，分佈在祁連山脈的高地，一類是河岸林，分佈在走廊內各大河流的兩岸。森林多為雲杉、河片林

多為紅柳及白楊。

祁連山脈的高地帶，海拔二千三百公尺至二千二百公尺，雨量較多，約達四百公厘，又係陰坡，蒸發量較小，所以樹木能够生長。山地的林種，並非連續的，而是片斷的分佈，由東向西，逐漸減少。走廊東部水島縣屬大河地，是走廊以內最大的林區。這塊林區的範圍自祁連山脈的張牙口，經過東山山脈，向北延伸，至兩牛山，略成半圓形，圍繞大河地，面積約九方公里，樹木茂密整齊，純為雲杉。平均計之，每一方公尺內，有二十至三十株，樹幹直徑，大多在一市尺左右，最大的可達二市尺半，高三丈至五丈。大樹多在下風，海拔漸高，樹幹漸低漸細而株數亦漸少。林中幽暗，裏面潮溼，僅能生長少許草本植物。雲杉的上界為海拔三千一百公尺，下界為海拔二千七百公尺。酒泉以南的祁連山脈，亦有雲杉林，其上界為三千二百公尺，下界為二千七百公尺。由雲杉林向上去，變為灌木林，以柳樹為多。柳林的上界為海拔三千四百公尺，下界為高草草原。雲杉下界的附近，常生灌木，土人名曰佛地柏，松柏叢生，匍匐地面，延生很遠，形成其紅又綠的圓形景觀。

從何景氏的調查，祁連山地的佛地柏木料，地多陰溼，可能在以前曾為雲杉林。據之植物學自然變遷的原則，雲杉林係終止聚落，假若雲杉林完全被破壞，非經過極長的時間不能重新建立。在走廊內木料到處缺乏，因此居民和軍隊多到山脈中採伐樹木，因而林區漸減。祁連山地的森林，可以保能延長的灌溉水源，若林區擴大，則示濕的灌溉源，可以減少，流失者可以節省，走廊的灌溉水就可以豐富了。若林區消滅，地即在森林被毀後，溪水下降的速度加強，流失量必多，山麓地帶若無森林，則灌溉水必漸逐漸減少，故祁連山地的森林，現今尚不宜作過分的採伐。在本區內伐木應當注意兩點：第一、應當採伐已成熟的樹木，即其已停止生長或將停止的樹木。第二、保護幼苗，切忌類似「剃頭式」的採伐。祁連山脈的南坡，樹木較多。在青海源縣縣城附近的雲杉，由三千八百公尺到四千公尺。山脈北坡雲杉較低，在水島大河地一帶為三千一百公尺，南北兩側相差七百公尺，此斷由於「陰坡」和「陽坡」的關係，大河地有森林而冷龍山無森林，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未完)



論邊疆學術與邊疆大學

設置問題

衛惠林

一、中國邊疆的學術價值

人文建設尚未到達比較發達的區域，在學術工作上的價值常比文明會萃之區更大。北極探險時代雖已過去，但南極的研考方興未艾。高山窮谷常為地文學地質學之樂園，荒漢沙漠每為古生物學之寶庫。自然科學如此，人文科學亦然，愈是邊荒文化落後的區域，愈為研究人類學民族學者嚮往之目標。今日之沙亞古代或為古代人的發落，因此史前考古學者常在荒涼寂寞之地，發掘出豐富的文化遺物。

中國北部與西部邊疆從上一世紀下半期起一直到本世紀的初頭早被西方學者認為田野工作的樂園，許多在歐西成名的東方學者，都與中國邊疆研究有關。古史學家如德紀尼(De Guignes)，克拉克羅斯(L. Klaproth)，白希和(P. Bellier)，高地哀(Gordier)拉古利(L. Laguerre)，沙雅(Chavannes)，克塞澤(Krause)佛朗克(Frank)烏拉濟米采夫(Valdimirov)……人類學家如德戈拉斯(Fogaras)，瑞德勞夫(Radiot)德日進(Jelard De Chardin)步達生(Favidson Blask)德敦瑞(Fromz Weidenfesh)，史羅德(S. M. Shirokogoroff)，馬金(I. Rautava)，語言學家如史美德(L. Schmidt)，瑞維斯太特(Ramstedt)，伊文諾夫斯基(I. V. I. Schmidt)，考古學家如安特生(Anderson)，地理學家如克特泡特金(P. P. Potkin)斯文赫定(Svenhedin)等

續成學者皆曾在中國邊疆研究多年而獲得重大成就者，日本學者如白鳥庫吉，鳥居龍藏為首的研究中國邊疆的學者不及備舉，這些人已經使用中國邊疆學術資料作過相當重要的學術貢獻，自然他們也會有若干錯誤，他們的工作尚不夠深入。我們不必再去介紹那些帝國主義庇蔭下的資料搜集專家，如日本的滿蒙問題專家，蘇聯蒙古新疆問題專家，英國的西藏專家，法國的塞爾專家們，那些中間也會產生過如前述的真正學者，他們寧寧不倦的工作精神與其所積累的資料都是值得重視的，還有一種人對中國邊疆研究貢獻頗多，即基督教會的傳教士們，頗有深入邊疆數十年如一日研究某一小地區小民族之業者。

中國人自己開始邊疆研究的工作由來久遠，從歷史典籍，地方圖誌，邊臣的文集以及遊記雜錄等，可以找到如烟海的豐富資料。但近代學者的實地考察與比較研究成績則尚不足稱道。若干方面尚不足與隣邦學者相比擬。這並不是由於中國學者之無能，而是由於我們的國家與我們的社會，迄未對此種學術上予以有力的鼓勵與支持也。

二、邊疆文化教育與學術研究

中國邊疆有上述的學術價值，但她的現狀則非常可憐，幾近十年開放起時的呼聲轉成雲霧；儘管抗戰期間會一度給西部邊疆以進步的曙光，但大部分邊疆仍舊停滯在落後的荒涼狀態。從政府制



所謂教育行政的文化都去發生顯著的變化，雖然有些公路貫穿過若干萬里不絕之途，而若干人偶或有機會看到電影放映或有飛機飛過，但他們的生活實質與現代科學文明是脫節的。最大多數的國民，其生活保持傳統的習慣，其生活仍舊極其原始。雖然在政治關係上受國民政府地位自應提高，若干區域具有高度自治權，但教育普及以後，大部分國民仍舊具有代表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以至於中樞政治機關，但此種政治權利之享受者常受限於少數階級，與國民權利之普及極少。

邊政公論

最基本的問題是現代文化教育在邊疆普遍的展開。國民教育在邊疆地區，其教育行政小局，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但其程度與普及程度罕見。社會教育成效更為渺小。除了舊的宗教教育較普及及應用外，幾乎沒有其他教育力量的影響。公共衛生與生活改良等工作亦極少。在邊疆沒有科學文化教育的現狀一切民生不遂，民族自治等口號都成虛話。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甚多，但邊疆教育與邊疆學術研究之脫節乃為最基本的因素。從事邊疆教育的整頓政策與實施程序也是錯謬的。

第七 我認爲邊疆教育的政策與辦法應一反從前的做法，從大學游起，以大學爲中心去發展一切文化教育運動。我可以提出以下三個理由：

第一、欲推進邊疆教育，應先從認識該地區的自然與文化的環境做起，一切教育工作的方法內容皆應以該地該民族的需要爲基礎，譬如編一本小學教科書要使用他自己的語言與大量的鄉土教材，以適合當地兒童的心理、智慧力與教育的要求。這樣要求只有在研究的基礎上才能達成。因爲在每一個邊疆區域必須有一個學術研究中心。

第二、欲推進邊疆教育必須集中一批專門學者爲設計與指導的中心。旅行考察的學術團體或個人對該地文化不能發起指導的作用，自他們一長腳下來，自然會成爲一個文化運動的發動者。他們的生活工作本身都會發生發顯作用。比如說他們爲了研究的便利成立一個圖書館，他們把搜集來的東西分類陳列爲一個博物館。他們辦一報紙，若置一架收音機，這些東西自然會擴大應用，來推廣邊疆的社會教育。

第三、欲推進邊疆文化教育，必須培植相當數目的知識人才，而此種人才只有就地培植地適合需要。因此一個培植人才的學術教育機關在所必需。一個初級師範學校或一個訓練班，從他的師資、他的設備、他的教育效力說，都不足以完成此一使命。

此種做法歐美國家在他們的殖民地早已推行，如英國在每一個重要的殖民地很早即設有大學、博物館，在加拿大，在印度，在澳洲皆然。美國在菲律賓之設置大學，對菲律賓文化的扶植功效卓著，美國在紐西蘭之設置運動亦有若干大學有密切關係，如加州大學、考羅羅都大學即其者例，蘇聯在他們的每一個民族共和國皆設有大學與博物院，法國的殖民政策最爲落後，但她在河內辦的東方學院亦曾培植了不少東方學者，做過很重要的學術與文化上的貢獻，這些國家直其對土人的基本教育做的也並不多，但對於開發殖民地的文化，則有顯著的成就。



我們除非希望著邊疆永遠停滯在黑暗落伍的狀態中，在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邊疆地方都有設置大學的必要。為了實現憲法上的民族平等的精神，及促進文化教育之必要努力，更應立即籌劃實施。我們東部各大都市如北平、上海、廣州大學如林，即西南各省亦已各有二所大學，何以對偌大的西北邊疆聽其長久偏枯？竟無一所大學存在？這充分表明政府之沒有正確的邊疆政策。一切開發建設之口號只是徒托空言。故為了糾正一切邊疆政策的錯誤，邊疆大學之設置，實為當務之急。

三、如何建立邊疆大學

如前所述邊疆大學應有三個基本目標，第一她應成爲一個學術研究中心；第二她應成爲一個文化教育運動的中心，第三她應成爲培植邊疆建設人才的中心。這樣一個學術文化教育的中心，自然會迅速的成爲邊疆的動力機關。

這類的邊疆大學絕不應設在遠離邊疆的內地城市，而應設立於各邊疆地區的區域中心。寧可那裏還只是一個很小的城鎮，一個寺廟集中區都無不可。只要有一羣知識技術人才集中到那裏，給以充分的政治與經濟力量的支持，一個燦爛的文化中心不久就會建立起來的。

有幾個實際問題曾被論者提出：第一個問題是誰去辦呢？那裏有如許的專家學者願意去過那種寂寞的放逐生活呢？我的答覆是爲什麼過去和現在有那麼多的外國學者，探險家，傳教士曾深入中國，遍遊這許多學府上，或開發工作上的奇蹟呢？爲什麼中國過去非志士會以立功垂名爲榮呢？事實上現在仍頗有若干青年學者潛入

邊疆，沉默的從事於宗教或語文的研究。現在更有很多在大學教書或在研究所工作的學人，只與有人給以經濟的支持，願意立刻東裝就道。爲了獎勵專家學者們投到邊疆去研究教學，最高教育當局可以頒佈一種獎勵辦法，如大學教授及研究人員定期的調往邊疆大學服務，給以充分的旅費及安家費用，在邊疆大學服務期間另加研究津貼並給與馬匹工程的優待。我相信不少好學之士樂於利用此種機會的。

第二個問題是邊疆大學的內容是否適合於一般大學的水準呢？我的答覆是邊疆大學的學術水準應隨由其研究工作建立起來，在這一方面我相信只要有充分的經濟支持，每一個邊疆大學的學術成就會超過普通內地大學的。本來大學應該以研究與教學並重的，應該以研究現地學術爲基本使命的。邊疆大學在這一方面不會失敗的。至於邊疆大學的規模和課程內容，我認爲不必拘束於一般規定。應因地因人制宜，大體上應以純粹科學與實用科學並重，學理與實踐相輔而行。這樣邊疆大學的成績可以保證其優良的。

第三個問題是學生從那裏來呢？沒有普及的中小學教育，那來的大學生呢？這個問題也不難解決的。第一邊疆大學不必以邊疆土著青年爲唯一教育對象，儘可暫以其鄰近省區或內地有志邊疆的青年爲對象，對於土著青年我們可以給他們以一種速成的補習教育，增加兩三學年的學習期間，凡曾受過寺院教育的邊疆青年在接受補習教育後，總有趕上一個普通新生的。而且邊疆大學在其學術工作獲有實效後，一定能吸收不少外國籍的學生，四亞諸鄰國家同文字同宗教者曾來就學，即歐美研究東方學術的研究生，也會源源而來的，因爲那裏研究的學問是世界學術上最重要的一部分，因此邊疆大學可能比內地大學更有遠大的前途的。

邊政更張的一種看法

丁 驥

所謂邊政，是指邊疆的政治而言。然而「邊疆」二字，沒有適當的定義可言。字面上的意義是與事實上意義大不相同。所謂邊政也者，一般的意思是指具有不同文化方式的民族的區域的政治。我們所聽了解的，今日中國除了漢語的人民之外，仍有多少人民保持其固有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宗教等等，而與漢人不同。恰好大多數非漢語的人民都是居住在中國國土的邊疆地區。故將一地邊疆的觀念的名詞，加諸人民的活動上面，而統稱為邊民，其政治為邊政，這兩個意義的湊和是完全不邏輯的，然而我們一談到邊政，總覺，無形中會有上述的了解，故在名詞的推敲上面，可以忽略的。但是我不能不說明一點，我們今日所談的邊政，應該是漢語人民的政治，不論其在什麼地域。固然西藏與蒙古，人民與地域都合於邊疆及非漢語人民兩個條件，可是貴州湖南的苗、仲，廣西的僮人，福建的畬民，青海的羌、番，都不能算是在邊疆地區，他們的政治仍暫稱邊政。

為什麼要把這一點鄭重指出呢？因為一個國家對於他的邊疆，有國防上的重要性。尤其是當邊疆獨立的時，邊疆地域的得失，關係一國之安危。而邊疆的人民的方向，也關係國家的國防。非漢語的人民確切居住在這些地區的，具有不同的文化與思想，又是少數的民族。在絕對大多數的漢語人當政的時代，在他們心中往往有弱小的心理，加之文化差異，有理由然不同，對於一件事的看法，也會兩樣，故在邊疆地方，而有多數的所謂邊民居住的地帶，國防的維持，是十分困難，政治的統一化是十分費力的。

以西藏為例，那地方是我國西部的屏障，一向為英蘇窺伺之地。幸賴地上高寒，地勢崎嶇，不易吞併，而尚可保存，那裏的居民

幾大部為藏人，一部為番人，漢人寥寥。而藏人能通漢語，了解漢語人的一切思想、設施地也異常之少。因此二者之間，文化上無異相隔一條鴻溝。彼此不能相合。可是在中國國家的完整前提之下，西藏乃是國家的西境，國防上的要地，不能不十分注意的。然而中央政府沒有一兵一卒在西藏戍守邊境，更不必談政治的力量運用。西藏有自己的政府，不願改爲行省。且以中央政府爲對手，作外交談判。這種情形無疑的是發源於一種恐懼的心理。以爲近數十年來的中央政府，總想以賄爲餌而中實毒藥，對西藏少數民族，有併吞壓制的企圖。西藏人民有此疑忌，並非無因。清代以還一切的設施，並沒有真誠尊重藏人的政治設施。而是一種虛偽的籠絡愚民政策。求其無事而已。既未爲藏人設法求進步，亦未能鞏固自身地位，進而使藏人增加了解。我國當局若總欲以字面的漂亮解釋把邊民看做三歲孩子，能够哄得乖，就哄。這種辦法，不成其爲政治。

我覺得無論什麼民族，在廿世紀的時候，已不是帝國主義時代的手法所能籠罩。這種手法也不是能使心悅誠服的。一個弱小者的心理狀態不備是唯恐其吃虧，反而希望在一一切的措施上能獲得優越的待遇。如果中央果真能在西藏做一切爲藏人所樂於接受的事情，而不背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這種事是要做，而且要多做的。反過來說，不必等候到藏人起而要求，才想法「回場」，不必等到下不來台的時候去做，做了人家也不感激的。且於國家實屬罪過。

憲法上說明民族一律平等。大原則如此，則對一切民族不應視其需要之迫切與否，或吵鬧的輕重與否，而治法有所軒輊。弱小民族在政治上要求自治是十分合理的事。連大英帝國也要被迫而退出印度，何況老弱大國如中國者，根本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大可



不必留難，而應決然地，真誠地幫助一個弱小者自立，自治。我們只能就國家的國防來說，邊疆地帶的非漢語民族的問題，可能與非邊疆的民族，有不同的看法。以實際情形而論，今日的內蒙、新疆與西藏是三個得得上謂之邊疆與邊民的地域。他們的舉動，足以危及國家的根本。但在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的條件之下，他們應該有高度的自治。因為蒙、藏、維、哈等民族，事實上邊疆民中人口多，土地大的人羣。

關於內蒙盟旗改省的問題，我覺得乃全國一律的行政單位。無論什麼民族都可以執省政府，我們認定盟或旗為蒙民自治的機關。盟的地位與省相等。盟的首長，應就各所在地的省政府中為當然委員。而這些首長或由世襲或由選舉，應由盟本身決定。中央政府所決定的，只是各省中有若干，即有當然委員若干。省主席應由選舉產生。旗的問題一如上述就各旗所在的位置，而使旗的首長參加縣政府或縣參議會。在管理方面說無論什麼人民仍由獨立的法律所控制。省縣政府仍為政府。不能置漢分治。但在法院之中應有蒙民所舉之法官。換而言之，凡地方政府一切的政治權，蒙民均可透過盟旗的制度來參與。蒙民本身又與漢民有相等的政權。蒙民所要求者，不是是國大代表或立憲而是應要地爭取他們所在地的治權。(註一)

我不企圖擬什麼方案，而只是要說明民族問題是實際的。他們所要的是實際的利益，不是空說或空想。

在另一方面說一個政治的單位，不一定是經濟的單位。內蒙的情形無論是分爲十省八省，其地理的環境，經濟的狀況，仍是一個單元而不可分割。因為這樣的認識，所以我主張經濟的設施乃出諸於中央。而省及以下的機關負責各所在區執行的任務而已。換句話說，凡是蒙語人民所居的區域一切經濟的計劃應由中央統籌設計指示省政府辦理之。在中央經濟的設計機構中，應由各蒙盟推派人員參加對蒙區多數區的設計。因為一個國家，應該是一個經濟體系的

事辦人。他可以在國土之中，因人因地而發生若干經濟單位。中央政府則為總指揮的機構。方能全面考慮。例如新疆南疆的住民，既然是維吾爾為主，政府方面當然尊重他們的利益，給他們應有的治權。但在經濟方面而言，新疆的北部的石油與錫，南部的農產品實應為國家整個經濟體系中之一環，新設以其錫油，可向中國其他省份換取糧食，及輕工業製品。我們在中央政府中，有關西北經濟區的一切設施，仍應有維族人參加決定。

我建議蒙政委員會目前的業務增加具體的規定，即着重在蒙民居住地區的經濟建設設計，其中應有至少兩個委員會，一為蒙一為漢。事實上，西藏、青海均應分別有設計的委員會。而不再把蒙政委員會弄成一個空殼。

我建議蒙政委員會兩住民區的經濟設計，應單獨設一相當於蒙政委員會的機構。同時我主張同時觀人口之多寡，及其本身的組織，把苗、苗、仲、僮、彝、壯、侗、土等等都給他們相當的治權。相當於省或行政府，或縣的治權，但為西南區(包括廣、滇、黔)另設一經濟建設設計的委員會，以住民的多寡推舉代表主持。

以上的委員會或具有今日蒙政委員會的地位，或全部歸納為一設計機構，要之，凡有關非漢語人民的利益的事情，不能沒有合理的辦法，使他們可以直接參加。

總上所述，我的建議無異在一般的行政區劃之外，加了兩套。一套是各民族原有的統率制度，如盟、旗之於蒙民，如酋長之於若干非漢語人民。各民族可透過原有的組織來掌握所在地的治權。一套是行政區域的經濟體系。由中央視各邊疆經濟的狀況而決定的一種組合。但設計者將有各該組合所在地的人民在內。

(註一)新疆南疆亦有蒙人，如果盟改為省，則新疆中部，將另出一省，未免不切實際。但蒙民若可直接參政，則不至這種問題。



擺夷的種屬淵源及人口分佈

江應樑

一、擺夷釋名

擺夷是今日西南邊疆土著住民中的一大族系。英人戴維斯（J. Davis）根據語言系統分滇南土著民族為三大系，其中第二系是緬語系（Siam Family），便是指擺夷及其共同語系的土民而言（註一），今人類學上對這一族人有一個公用的學名呼之為台或作泰（Tai-Han），根據今日學者的研究，台語系的漢民實包括雲南兩民族中的擺夷、沙人、傣人、土僚、百子、白皮子、仲家、水家、苗苗、僳人、黎人等種類，然而觀之，則緬甸的、暹羅的、泰人或遠人，都是台語系的民族。

右之一字，實是指台自己稱謂的音譯，擺夷稱漢人為浪或自稱為夕，在雲南境內的擺夷，一般又分為三種，一為水擺夷，其自呼曰夕勃，二為旱擺夷或漢擺夷，其自呼曰夕程，三為花擺夷，其自呼曰夕鴉，雲南通誌，伯麟詞說，甯洱府誌諸書，對此三種擺夷有如下之解釋：

旱擺夷，山居，性勤，男子衣及膝，女高髻拍首，緋以色絲，裳亦然，開化府及甯洱府有之。水擺夷，思茅、威遠、甯洱有之，性情柔懦，居多近水，結草覆居之，男女皆浴於河，以存髮為最重，男婦老幼，均著新衣，摘取各種山花，並以糯米蒸熟，染成五色懸供，齊赴禱寺，鳴鐘擊鼓，供獻佛前，聽喇嘛誦經，名為掛佛。花擺夷，性柔歌，嗜辛酸，居臨水，以酒糴，每歲三月，男婦擊鼓採花，堆沙獻佛，以遊吉祥，甯洱府屬有之。

其實，此三種擺夷，在語言、風俗、習慣、文化，以至民族系

統上，實並無可分別之處，就是擺夷自己，也不能確定誰是旱擺夷，例如一般人把今日雲南思甯沿邊一帶者認為是水擺夷，甯洱沿邊一帶者認為是旱擺夷，但兩者皆在生活上就並無很大的差別，所謂水擺夷「男女皆浴於河」，「設宮攝花供佛」等語，也可見之於騰龍沿邊的旱擺夷風中的。大理縣誌謂：「旱擺夷又名漢擺夷」，雖無所解釋，但確是一句極正確的註脚，而且可以說，歷來以至今日所稱的旱擺夷，實際是漢擺夷之誤，實言之，便是傣或生之較漢化者，便被稱為漢擺夷，因漢與傣音，所以便生出一個水擺夷來對稱。至若花擺夷，那只是某地方的擺夷因與較不同而特另加一個名稱而已，——擺夷的女，大體皆青白二色，有一部份擺夷，婦女在腰間繫一藍花帶，故被稱為花擺夷或花腰擺夷，這在種屬上實並不能另成一系的。

二、擺夷與彝

明人謝肇淛在所著滇略一書中會說：

雲南夷種類至多，不可名記，然大端不過二種，在黑水之外者曰彝，黑水之內者曰僳。

又清人毛奇齡甯洱府誌中語也。

大抵居黑水之表者曰僳人，居其裏者曰彝人。……其寧或威，及五方之人，或族或夷，雜錯相就者，是曰漢人，其生或曰夷人，夷人分僳為界，僳為那，僳屬羅，羅對漢，則漢三夷七，分計夷，則漢三僳七。

諸書所語的類，即指今緬語系之傣與漢人而言，這已是確定無爭論的事。至於彝，或謂彝是指今日大理一帶的民家（或作明家）



而實，果如此，便得先確定民家的族屬系統。如果民家是如丁文江先生所言，乃是播種與漢人的混血種，或者如今日一部份人類學者所主張，民家與僮與，是一個族系中的兩個支派——僮與是蒙古族系的標幟羣，民家是向系中的僚與羣，那就可以說，諸書所說的僮，是指民家及其同族系的人而言（包括僮與）。有人主張民家與僮與是兩個族系，民家與僮與為民族的後裔，那末，諸書所見僮與與西的記載，便無法予以解釋了，因為據我們所考知者，自漢唐以來，雲南境內的土著，人數衆多而勢力強大，便只是僮與與僮與兩大系統，尤其是元明時代，雖沒有第三種土著可以與僮與與僮與兩族抗衡的，僮與之一字，在漢唐時是否另指一種僮與？或者雖亦泛指僮與這一個系統，但却不限於僮與一支？這問題留待下文再論。惟在明清人士的著作中所說的僮，則我認爲確是指僮與而言。我的理由有下面五點：

一、從雲南民族發展史上說，僮人居東僮與居西，是早在漢人尚未大羣移居滇境時已形成的局勢了。僮人部落始終保持着原始刀耕火種的生活，並且未完全脫離狩獵階段，故流動性極大，每遇他系民族侵入其居住地區時，僮人部落便都化整爲零地轉徙到他一地區去，所以到今天，僮人的分佈，遍及康東、川南、黔西，及雲南全省三海各地，僮與則是結實的農耕民族，且其耕種技術早已脫離了刀耕火種的原始階段的進步到鋤耨甚至園藝階段，所以流動性便很小，遇漢人拓殖侵及其境時，並不被同化，便成縮小共居在區域而舉族集結於一個地帶。今日雲南境內僮與的主要聚居區有兩個：一是南部邊境的地帶，車里、佛海、南峽、瀾滄、江城、六順等縣境，另一是西部的騰越龍陵潯潯的芒市、遮放、臨川、干崖、南甸、勐達、耿馬、孟定等土司地；惟在元明並以前時代，僮與集居區遠較此爲廣，即明人李思聰所著百夷傳，則五百年前滇西僮與與漢人的分界地不在騰龍而在怒江岸：

百夷……其屬境自金齒通濶，將至怒江，有崖床山，乃雲南百夷界限也。高山夾脊，地險路狹，馬不可並行，過是山三星許，即怒江，渡江即百夷地也。

百夷傳是一本紀實的書，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西元一三九六年）雲南土官思聰法以兵伐甸甸，種甸遣使訴於朝，上遣行人李思聰往古調特附往諭，李歸而著百夷傳，百夷是指滇西諸種夷人而言，而僮與實爲主體，騰川即今騰龍及其以南地，爲元明時西兩一強大土司，其所屬部民便是僮與；金齒即今雲南保山縣，元明爲金齒節，而僮與在保山縣城內南六十里，是保山入騰龍的第一個站口，由此再南行一日便抵怒江，明代的漢與分界地在此，今日則怒江尚須再行兩日半路程，到騰龍西兩五十里之南甸土司界，始是漢與分界地，兩相比較，故知昔之僮與區域，遠較今日爲廣。至若在明代以前，則怒江東岸的保山一帶地，也全是僮與區域，今保山縣境內處處有僮與的遺迹遺蹟，可作明證。騰龍黑水之外者曰與，按黑水即今瀾滄江，元明時瀾滄江以西，正是僮與的主要聚居地，而所謂民家，則是在黑水之內而不在于黑水之外的，所以知道元明清人所記的與，是指今日的僮與。

二、侯爵廷所稱：「與分爲，爲界，爲郡縣，與爲僮與。」考元世祖平大理定雲南後，對全滇土著的處理，建立了一個確定的政策，即是把被征服的蠻人區域，立爲郡縣，委派官直接治理，對於西部及南部的僮與區域，則劃爲特殊區域，委土酋爲之長，使世襲統治其地，這便是今日所謂的土司制度，明史稱爲「土官之治」。此種政策自元創建以來，明清踵而行之，未加更改，這些土司，今日除已於極泰越者外，在國境內者，大都仍然存在，其地，正是今日的僮與區域，其人，也正是今日的僮與，可知「與僮與」之與，正是指今日的僮與而言。

三、明清時人的著作中，不惟侯爵及雲南察司誌兩書中所記的



契，是指今之擺夷而言，就是其他書述中的「夷」或「夷人」或「夷夷」，也一概指的是今日的擺夷，這從諸書所記的生活習性上可以看出。試舉數例：

(1)大理縣志：「夷人，鮮染土者，阮元盤南詔野史有水旱二種，水夷炭近水好浴，旱夷山居耕獵。」

(2)永昌府誌：「夷夷，種在黑水之外，稱百夷。」

(3)臨安府誌：「昭峨縣夷夷，性極柔，畏寒喜浴。」

(4)滇寧夷屬縣：「夷夷，在江川南路者，梅竹樹臨水而居；在劍川者，所居瘴癘；在鶴安者，亦瀝水好浴。」

從所記其人的居處環境及生活習性上看，諸書所指的夷人或夷夷，實即是今日之擺夷。

四、清人懷素在所著滇海虞衡志中，對這問題有一個直接了當的解答：

夷夷，一名擺夷，又名百夷，蓋聲相近而訛也。性耐熱，居卑溽夷下，故从夷从人。

此說若果能成立，則我們更可進一步為之補充其說曰：因為「夷」字太僻，多數人不認識，所以用一個較通俗的「擺」字來代替。試看明清人的著述中，對於擺夷二字同音異義的用法就不少。除夷夷、擺夷、百夷外，又寫作伯夷（見龍慶縣志），白夷（見廣西府志），擺彝（見阿迷州志），擺衣（見甯州志），白衣（見經世大典招捕錄）。

五、擺夷是雲南原始的土著住民，人數最多，居住雲南境內的歷史很久遠，而擺夷一名，始見於清人著作中，清以前何以不見其名？非無此族也，不曰擺夷而稱之為夷或百夷耳。

七 鄭 我們已承認明清時人的著作中所記的「夷」，就是指今日的擺夷而言，那末，漢唐時典籍中所見的夷，是否也指的今日之擺夷，考要之一名，始見於禮王制：

屏之遠方，西曰夷。呂氏春秋特宕實稱：

蠻為西方無君之人。

史記西南夷列傳載：

漢興，開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牛，麂，蜀牛。

奉陽國志載：

興遠縣本有夷人，故樂紀實蠻僮之言，漢民多斥徙之。

由這諸種記載看來，知道秦漢時所謂的夷，是居於中國西部的四川南部一帶地，是秦漢時蜀人的重要聚居區，這些夷人與今日的擺夷有什麼關係？我們須先追溯到擺夷的血族淵源——擺夷與百越民族和古代諸族間的關係。

二、擺夷與百越民族

今日的擺夷，是古代百越民族的後裔。這種主張是為現代多數民族學者所承認的，曾任公先生從中國民族發展的源流上，肯定承認今日的廣東人是漢人和擺夷的混血種（註二），這便是承認擺夷為百越民族的後裔。李濟之先生從人類學與民俗學的研究上，作如是斷言：「凡有紋身之俗的，必是得族血統，除非尚有第四支人（按即指西南民族中之摩亞、禪、羅羅三支以外之人），而其人亦有紋身之俗者，否則，紋身之俗之脈，亦即為得族之脈。」（註三）今日我國邊夷中有紋身之俗的，是雲南的擺夷，海南島的黎人，而中國民族史上有紋身之俗的，是百越民族，溯其脈，則百越與黎為同族，似為無可置疑的事，若再根據今日擺夷的現實生活，與史乘中所記百越民族的事實來作對比研究，則今之擺夷與古之越民族，可能為同族之論確有下指點：



被身爲古代越人的風俗。史記越世家：「夫斷髮文身，錮臂左衽，龍蛇之民也。」今雲南的僑夷男子，皆有文身之俗，海南島之黎人，與僑夷同爲台語族系，其婦女亦皆有文面之俗。此相同之點一。

古代越人以龍蛇爲圖騰。淮南子原道訓：「子鍾生爲龍，……九龍之附。陸事水而水事龍。於是人民披髮文身，以像龍也。」高誘注：「文身，刻刺其體內，畫其中，爲蛟龍之狀。」這是龍的圖騰。又「龍」亦作「虺」，專指蛇也，閩字亦爲此，是又可知蛇乃龍人之圖騰。龍蛇是一而二之物，今日僑夷民間無不崇拜龍蛇的靈，但在歷史傳說中，則很多關於龍與蛇的故事，更有其始末爲龍蛇傳說，可知此種民族與龍蛇的淵源；蓋若海南島的黎人，則直接祀木刻的蛇供奉在神龕上之事實，這是最顯著的圖騰崇拜。此相同點之二。

僑夷居地多水竹，村落多在竹叢中，且居近水，屋宇皆用大竹結構而成，上住人下棲牲畜，形如龍窟，亦似鳥巢。這與古代越人的居處非常相像。張華博物志載：「南越風俗。淮南王安上武帝書：「巨聞越非有城郭邑也，處溪谷之間，篁竹之中，地深味而多水險。」此相同情形之三。

古代越人，命名不避祖諱，與中原自西周以後即以避諱爲宗族定制者迥然不同。古代越國君長命名，多作漢文「無」字音讀。如吳越春秋所載之「無余」，「無任」，「無疆」；史記東越傳所載之「無諸」等，皆父子祖孫，不相避諱。雲南僑夷，也正有此俗。據南甸土司族譜所載其先世名諱，一世祖刀買羅，二世祖刀買羅，三世祖刀買羅，四世祖刀買羅，五世祖刀買羅，六世祖刀買羅，七世祖刀買羅，八世祖刀買羅，九世祖刀買羅，十世祖刀買羅，以至十一世祖刀買羅，十三世祖樂家，十四世祖樂家，十五世祖樂家，十六世祖樂保，皆祖父子孫，同用一「樂」字命名，並不避諱。此

相同情形之四。

古越人吃食虫蛇蛤蚌，波羅洲書王會解：「東越海蛤，越人饅，且與文靈，共人食見。」桓寬博雅論：「查越人美靈蚌而隨次。」今龍巖大蛇、黃鱔、鱖魚、鱖魚，以至虫卵蛆虫，爲珍饈美味，與越人食之嗜好正相稱，此相同情形之五。

古越人喜射，後漢書馬援傳：「援好射，皆別名馬，擊交趾，得馬射，乃備馬式。」今僑夷不啻在宗教故事中有射擊的記載，且南越之車里，四部之芒市，均有銅鼓出土，其形式與樂人周去非嶺外代客所記者完全相同，此相同情形之六。

古代神話，今雖不可復用，但據地方官一書中，尚有多少記載，用來說明神靈與龍蛇，頗可尋出多少相同的痕跡。又今之廣府話，惠州話，皆有古音很多，惟若干語句構法與中國語言實例不同（如動詞在動詞之前），或顯然是南方土著語法的遺留，而與粵土著，倒是百越，此種特殊語法，則正與今日僑夷語構法相同。此相同情形之七。

由此諸種相同之點，都是以龍蛇與百越的淵源關係，如果承認今日的僑夷人是古代越族的後裔，則僑夷移入雲南的時期及路線，均不能探求得到。在周代以前，中原以南的地帶，分據着三個不同的民族的集團，一是淮河流域的東夷，二是長江上游的楚，三是沿海區域的百越，當東夷已漸被同化於中原，楚民族尚未能擴到長江下游時，百越民族中，已經有兩個大部落興起來，這便是春秋時的吳越兩國。史記越世家載：「吳太子伯牙仲雍，皆周太王之子，季歷之兄，季歷實而有孕子焉，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亦不可用，荆蠻禮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又同書越世家載：「越王勾踐，其先爲禹之苗裔，夏后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以奉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



乘而邑。姑無論吳越兩國的統治者是否周太伯和夏少康之後，但當時南方的百越部落，已開始結成了兩個頗有力量的大集團。互相爭鬪，這時，中原民族已傾其方向南發展，接濟新興的楚民族又沿江東下，終於擊破了百越民族的大集團，迫使退避邊疆，至秦始皇統一六國時，百越民族已遷居於閩、粵、桂、越等地，其中較強大的部落，如集居浙江甌越一帶的瓊越，驅越兩部的閩越，粵桂的南越，安南的駱越。秦始皇三十三年，南取百越地，以為桂林、南海、象郡，移民以居；漢初，又體視向南方經營，漢武地建南方九郡，南徙之民日增；於是百越民族生靈之區，大部被漢民族所侵蝕，百越人民，除一部份同化而留居原居地外，餘皆沿海遷徙於越南、暹羅、緬甸境，由此而移入雲南，這當是較早入居雲南的播弄。

四、播弄與百濮

惟在漢唐之時，凡言雲南民族的，不曰越，亦不曰濮，而是西甯夷與百濮，各書所記濮人的居住地，正是上節所推測越民族移殖的地點，華陽國志載：越甯郡有濮種，水島郡有閩濮，牂牁，越濮，與古郡有閩濮。見於蠻書者，謂之三濮：「在雲南徼外千五百里，有文面濮，赤口濮，黑文濮。」濮族的人數很多，是當時雲南西部最大的一系蠻民，其主要聚居地是廣西的潯江兩岸，因而使潯江有濮水之名（注四）。周書王會伊尹為四方獻名曰：「正南畷，罽，桂國，柑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以珠璣，寶樹，象齒，文犀，鬣鶴，短狗為獻。」春秋左氏傳昭公九年，王使欒伯辭於晉曰：「自武王克商以來，已，濮，鄧，蠻，吾南土也。」則所謂濮或百濮，不僅是雲南西部的大族，並且是中國南方的大族。

根據下面的論證，我們覺得應當是百越系統內的民族：
一、諸書所記的濮，都常與越或閩越聯在一處，如所謂水島西甯之閩濮，緬濮，越濮；此所謂濮越與閩濮，自必與越民族

有關係，而閩濮，自當也是越族系，因為要漢時之閩越，同為百越之族，別濮而稱閩，自必也與百越民族有關。

二、雲南乃其郡境內，凡有濮族聚居之地，多以濮字為地名，如滇書蠻傳稱：「昆明之西千餘里，有朱象國，名濮越。」又雲南蠻夷傳，元為越州，明清為騰越縣，越州郡為漢武帝所置，在今西康四川那境，越夷與越，即今四川瀘縣，越折謂為房南詔時六詔之一，在今雲南麗江。越州郡元置，在今騰衝西南，越州汎在雲南曲靖縣南。越州郡南境，在廣西境，越夷與三國時吳置，即古越夷國，今安南地。如依地以人名之成例，因有吳人聚居之地而名之，因有濮人聚居之水而名濮水，則上舉若干地方之以越為名，必是越人聚居之區，而在漢唐時各書中所見到的這些以越為名之地，則正是濮族遷徙所在之處。

三、蠻書謂雲南徼外千五百里，有文面濮，赤口濮，按文面是古越人今濮夷之特有風尚，濮而文面，當非百越系以外的人。又今日赤口的濮夷極多，原因是喜曬曬，故赤流滿口外，兩臂為之展紅，赤口濮也許便是以此而得名的。

如果認為百濮與百越是一族系的蠻民，則漢唐時之濮與今日之濮夷，自然也是同種，如此，則蠻夷十一也可說是百越民族移居雲南境內的路綫，便不一定很單純的由沿海經緬、暹、緬而移入，因為在史乘中所見濮人的蹤跡，並不限於雲南徼外千五百里，在四川，在長江上游各地，都有濮人。左思蜀都賦：「於東則左輪巴中，百濮所充。」劉逵註：「濮，夷也，今巴中七姓有濮也。」在此以前，濮人不僅見於蜀中，而是聲勢浩蕩地沿長江上中游地帶，左傳文公十六年：「楚大饑，庸人帥其蠻以叛楚，庸人帥百濮聚於濮，將伐楚。」又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吳濮有狄，楚之執事，豈其難盟？」楚子叔歸曾因政治糾紛逃難於濮，變服從蠻俗。從這些史事中，可知濮以前濮人與蜀及長江中游一帶各民族和各



部族關係之複雜。我們的推測，當時的越人是一個人數衆多的部落複雜的大集團，受南下的中原民族和東下的蠻民族的交相逼迫，這一族人便分散開來逃避，一部份沿南方海岸向西南遷徙，形成漢時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越南境內的百越，——多個分立的越民族部落；另一部份，溯長江而上，成爲與粵人不斷發生關係的百濮，後來進入四川，也許再由四川轉入雲南，終於達到滇池江與沿海移入的百越會合。這個推測如果不錯的話，則附帶可以解決了兩個問題：今日台族支系何以非常複雜；華陽國志所記與越鄰之夷人，是否即今日的濮夷？

今日的古族支系，除濮夷一支外，據目前所知而可斷定其與濮夷同屬古語系這一個系族集團者，尚有沙人、白子（以上二種雲南境內有之），仲家（雲南貴州均有之），土家（雲南貴州四川均有之）僦人（雲南廣西有之），僦人（廣西有之），水家（貴州有之），婁人（海南島有之）等諸種，各族間，不僅風俗習慣生活方式互有不同，即語言也不能完全通達，這原因，一部份固由於互相隔離，自成部落，長時期與他種部族習氣同化，致固有生活發生變易，但更主要的一個原因，却是民族移居之始，並非單元的一個集團而是多個部落由不同的路線而遷來者，如上文所指出百濮部落與百越部落之複雜情形，因而形成今日向來問支族之產。

近代學人多有主張濮與僦是一民族系統者，朱希祖先生更進一步認爲濮和僦兩字，是同一字之兩種寫法，換言之，即濮與僦是一個字的轉寫，朱氏認爲濮與僦兩字不僅是同音（古有更替音而無輕唇音，濮然二字皆讀若卜），而且意義也相同（僦，古語是負薪之奴僕，濮，古語是負薪之奴僕），因認字便是初文，更爲僦新造字（注五）。如果認爲這種說法是正確的，那末，華陽國志所記四川夷道縣之夷人，與史記所言之僦，雖不能說就是今日的濮夷，但與濮系同屬古代百濮族系。

五、揚克與哀牢夷

哀牢夷一名，見於華陽國志及後漢書南蠻傳，兩書對於哀牢的來源，有如下的一段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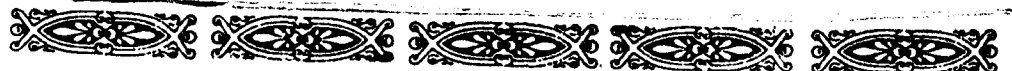
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沙壹（華陽國志作沙壹），居於牢山，常相魚水中，觸沉木，若有感，因懷妊，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沉木化為龍，出水上，沙壹初聞龍語曰：若爲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臂龍而生，龍因戲之，其母鳥語，謂龍爲九，龍生爲龍，因名子曰九龍。及後長大，諸兄以九龍爲父所戲，而龍，遂共推以爲王。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龍兄弟皆娶以爲妻。後漸相滋長，禮文皆別於其身，身龍文，衣者黑。

我國爲哀牢夷應當是百越民族之一支，實際也許便是今日滇西部落的僦人，有下舉三點可以爲據：

一、其始則是龍，是顯明的以龍爲圖騰的民族，正與古越人的圖騰相同；龍人皆別於其身，是文身之俗，除濮族外，沒有第二族系的人有文身之俗的。

二、僦神與龍神：「哀牢國，其族人爲僦子。」按僦子當即是僦子，上文已考出濮與百越系統，則以僦子爲族人的哀牢夷，自然也是百夷之屬了。

三、哀牢山在今雲南保山縣境，今保山縣地境原有池名易繡，方廣數十丈，水由池底湧出，清涼晶瑩，地方人士相傳，這便是哀牢始祖沙壹觸沉木而生十子處，易繡爲易繡。意即是龍，按保山即僦時水島縣，漢武帝所立之不韋縣，故址即今保山縣境之金華村，這一帶地方，不僅是數百年前僦夷的牛欄寨居地（保山境內有大明寺及石佛寺，爲僦夷所創，今每年尚有僦夷進自雞江來兩寺中禮佛，保山境內的住民，有所謂阿漆將家者，其先實是僦夷，後始





純

逐漸同化為漢，故由姓阿而改姓漢（改漢姓），若再往上考索，靈書所記之文面漢，赤白漢，黑漢，其集居地也正在此一帶境內，沿此線索再往上推，則漢之哀牢當不會是僑夷以外的族系。

承認了哀牢與僑夷同屬一個族系的邊夷，則唐時建國於蒼山洱海間的南詔蒙氏，也當與僑夷是同族，因為：

一、唐書南蠻傳已明載南詔蒙氏為哀牢之後，又稱南詔之親兵皆「望苴子」，望苴子一名，在樊鍾雲書中認為就是僑族「哀牢國，其族為樓子，稱望苴子。」則蒙氏為哀牢之後，也即是與僑為同族，是有史可據的。

二、南詔的先世，係由哀牢山移居蒙舍（今雲南蒙化縣），再由蒙舍移居白崖（今雲南鳳儀縣），由其先世移居的跡線上，也可看出為哀牢夷之後裔。

三、南詔立國後，對其民族發祥地的哀牢境，極為尊奉，今保山易羅池後，尚有南詔所建之佛塔。據說就是用以紀念其始祖者。

南詔這一個邊陲王國，由於統治地域的廣大，傳統年代的久遠，國內民族的混合及文化交流的關係，非常複雜，後人之研究南詔史事者，對蒙氏及其部民之族屬問題，迄無一致見解，其實，南詔部屬之下，不論焉、矣、麼些、西羅、濮人，舉凡西南所有的宗族，他都收而部屬之，諸族間混合同化的演進，又非常積極，所以，南詔的統治階級，其初雖為哀牢之後，百越之裔，但到了末期，政權轉移入大理國之後，蒙氏段氏實其統治下的族屬百姓，多已經多方混化而成功一個新體態的民族系統了。有人認為南詔國是民家所建，其實，民家這個系統，在歷史上出現得很晚，當元世祖滅大理時，民家確是當時大理國內的主要民族，從多方面看，有如說南詔和大理是民家所建之國，不如說，民家是南詔和大理長期統治下孕育出來的一種新族系，比較更為恰當。丁文江先生說：大理的民

第七卷

家確是僑夷與漢人的混血種。這話實含有若干正確性，據得確實一點，或者可以說：今日的民家，是南詔與大理時期多種民族的混合體，再加上元明以來漢人的新血液，於是成為一種新的族系。

六、人口及其分佈地

據上各節所論，歷代載籍中所稱的漢、夷、哀牢夷、越、百夷都是指僑夷這個族系而言，則古代僑夷的人口及分佈地，不難根據書本考知一個大概，靈居東而更居西，中以瀾滄江為界，大概有極長一段時間雲南境內兩大民族的分佈情況是如此的，據毛奇齡蠻司志所載：「總計漢夷，則漢三與七，分計兩夷，則夷三與七。」則兩百餘年前，雲南全省漢人與僑夷人口的比較是三與二之比，這數目，當是包括僑夷及其族屬的沙人、儂人、仲家、土僚、白子、白皮子，甚至民家而言，經過兩百餘年的同化，及內地漢人大量的移來，使僑夷系人口的總和僅及漢人人口數百分之十五，據民國三十四年雲南民政廳的調查，僑夷及其族屬各系，包括民家，人口總數是八三九，九四三人（實際略多於此數，因其中有數縣人口未詳，統計內未計入），此數包括民家二八一、二三六人，僑夷二六二、〇八七人，沙人一二七、七二八人，儂人八八、七一四人，土僚三九、八九二人，白子二三、五〇九人，白皮子三、四二七人，仲家二、三五〇人。若僅以僑夷一系言，則為二六二，〇八七人，共分佈於全省五十七縣局（設治局）境，分佈情形如下表：（註六）

縣名	分佈人數
瀾滄	二五、〇〇〇
車里	二二、〇〇〇
孟西	一九、八〇九
景谷	一八、〇〇〇
江	一七、五〇〇





大 船 河 恩 辰 保 雙 六 龍 景 石 馬 寧 文 新 滄 羅 秋 元 鎮 蓮 瑞 鎮 梁 佛 緬 南
 梁

越 沅 口 蓬 地 山 江 順 陵 東 屏 關 江 山 平 源 田 馬 江 康 山 麗 越 河 海 雷 嶺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八八一
 一一,〇〇〇
 一一,八九九
 一〇,六八三
 一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七,八六二
 七,二〇〇
 七,一一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八一
 三,七七一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八一四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二〇
 二,五五五
 二,二四三
 二,二〇〇
 一,八二二

英人達德(William Otter Dadd)在所著「台族」(The Tai
 Race)一書中,估計現時台族人口約共二千萬人,其中又分作有
 文字及無文字兩系,有文字者約一千三百餘萬,分佈於暹羅者一千
 萬,緬甸一百萬,安南一百五十萬,雲南一百萬。此數字與上表所
 列的數字是不符的,據南台人即使把民家包括進去,也只有八十餘
 萬。

江 西 城 一,七七一
 雲 南 一,七四〇
 廣 西 一,六五八
 貴 州 一,五七九
 廣 東 一,五三五
 廣 西 一,五〇〇
 廣 東 一,三〇二
 廣 西 九二〇
 廣 東 八七〇
 廣 西 七五六
 廣 東 七五〇
 廣 西 六八〇
 廣 東 六四〇
 廣 西 六六〇
 廣 東 五八五
 廣 西 四〇〇
 廣 東 三六〇
 廣 西 二五〇
 廣 東 一三〇
 廣 西 七二
 不詳
 不詳





萬，至於有文字系，則僅是上表所列種族中之一部分，人數尚不到二十萬。

今日滇南境內的得夷，雖分佈達五十餘縣區，但如細察可以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黎族而居，與漢人多所隔絕，有特殊之經濟制度（土地公有與政治組織）土司統治（有固有之語言和文字，充分保有原有的習俗。另一部份是遷居於漢人區中，經濟政治已與內城一體，無文字，雖有語言，但皆能講漢語，且習俗已大體漢化。關於前一部份，分佈區域是南部的普洱思茅以南到緬越邊境及四部騰龍龍陵西南到瀾滄沿邊各地，所以思普沿邊及騰龍沿邊，又可稱爲今日羅夷的兩大聚居區域。

思普沿邊包括今車里，佛海，南糯，彌越，江城，六順等六縣境，暨甯江沙治局，又彌沱及思茅兩縣之一部份地，全境面積約爲二萬餘平方公里，即元明時車里宜慰司統轄地，彌沱稱其地爲十二版納 (Sip Song Tonm)，今雖分建爲縣區，但車里宜慰及各種土司的名份，地位，及經濟政治的原始形態，依舊存在。境內任民以擺夷爲主，並散居着漢人，阿卡，漢姓，佤，苗人，本人，傣，拉，高尼，奇地，攸架，西撲，後路老卡，臘廷，苦怒，阿宰，三達，瓦黑，補角，苗人，補龍，茶葉，補夏，沙人，大頭，仇人，卡瓦，若昂等二十八種不同名稱的部族，其人口比較約如下表：

名稱	人口數	百分比
漢	七二,六二一	六二.〇〇
其他各族	八,四二〇	七.三〇
總計	三〇,九六三	三〇.七〇
其他各族	一一四,六〇四	一〇〇.〇〇

騰龍邊境包括今路南，梁河，盈江，瑞麗，德田，隆川，神馬等七個設治局，兼及龍陵縣之怒江和鎮康縣屬的定邊場。這一區域，大部爲元時的龍川平定軍屬地。明以後，次第劃分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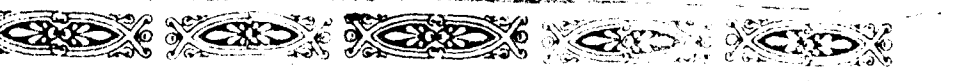
若十土司區，今雖分屬有設治局，但土司仍仍維持地方實權，現全境計有十三種土司：

- 一、芒市安撫使司——隸屬西設治局。
- 二、德川宜撫使司——隸屬龍川設治局。
- 三、南甸宜撫使司——隸屬梁河設治局。
- 四、干屏宜撫使司——隸屬盈江設治局。
- 五、猛卯安撫使司——隸屬瑞麗設治局。
- 六、德放副宜撫使司——隸屬西設治局。
- 七、曼達副宜撫使司——隸屬瀾滄設治局。
- 八、怒江安撫使司——隸屬龍陵縣。
- 九、耿馬宜撫使司——隸屬耿馬設治局。
- 十、戶撒長官司——隸屬盈江設治局。
- 十一、臘撒長官司——隸屬瑞麗設治局。
- 十二、臘撒長官司——隸屬瑞麗設治局。
- 十三、孟定土府——隸屬德田縣。

此十三土司中，除戶撒孟定兩司境內皆阿昌人，猛撒境內多爲漢人外，餘十土司境內，都完全是以擺夷爲土司而統治着擺夷部族的。境內除擺夷外，又散居着苗頭（英人呼爲開欽 Kachin）或青頭 (Chin)，漢人，阿昌，傣，佤，卡瓦，仇人，深羅等八種族屬，人口比例如下表：

名稱	人口數	百分比
漢	九六,〇二一	五〇.三〇
苗	四一,八五七	二一.五〇
其他各族	三三,〇〇〇	一七.二〇
總計	一七〇,八七八	一〇〇.〇〇

此區域內所有的擺夷，皆由建寧有十六萬七千餘人，其





第三 全省總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四，更因為這兩區內的種族到今天尚完整均保有固有的社會形態，經濟制度，政治組織，風俗習慣，以至語言文字，所以凡研究種族者，實不能不以此兩區或內的住民為主要對象。

- 註一 見 H.R. Davis: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Yangtze, 1909
- 註二 見梁啟超：中國歷史上之民族研究。
- 註三 見 Lee 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 註四 或謂淡水為今紅河及盤龍江，惟據陳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則謂淡水為獨流江；「淡水，今雲南維西屬獨流

理番四土之社會

劉 恩 蘭

理番四土之社會

政治及宗教皆為人類社會之產物。惟社會機構之基礎，則須賴地理與經濟為背景，蓋每一地域有其特有之地理環境與經濟情形，故其社會組織與宗教信仰也各異，喇嘛教之與番民及川邊民族之關係，與基督教在歐洲之情形，及回教在阿拉伯之情形略同。皆在文化簡幼稚之時候，取得文化主流之地位。文化及政治權俱供之於宗教之手。此為川邊人民與漢人社會背景不同之一點。溯觀歷史，中國之文化主流尚未為何宗教所把持也。

文化之主要形態有三：(一)物質的，(二)社會的，(三)精神的。一、宗教、道德、藝術、文學之欣賞。故每一人羣之文化，及該人羣歷代文明與社會力量，依環境而陶治出一套獨特之生活方式，一則實獻人羣在物質上及精神上之需要。二則用以規範個人行動，以求價值社會秩序之安定。

江，源出西藏，東南流至粵北土司西北境，其下則為勞水也。」

註五 見朱希祖雲南漢族考。二十九年重慶出版青年中國創刊號。

- 註六 民國三二年，雲南省政府撥派底政總處派行政於民政廳內設一機構曰雲南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從事調查研究工作，約作者主其事，因發勸調查全省邊民分佈及人口，經兩年而初步調查完成，本文所採各人口數字及分佈地，即全部根據此次調查材料。

根據上面文化現象之說明，觀察四土之社會情形。查考四土之地理環境，其與中土比較相距甚遠，而與西藏則頗相近，故知其文化亦近於西藏。其所以殊中間感之原因緣述於后：

(一)地理環境

據喇、卓克基、松明，三土之南部及黨壩，皆山嶺連互，地勢高峻，雖河流兩岸較多平曠，然山勢崎嶇，車馬難行，水流急湍，舟楫難渡。且山多碎石，凸出欹垂，谷風狂烈，往往石墮沙飛，因之商旅裹足，故該地居民，多與外界隔絕。

四土之地，平均在海拔一萬英尺左右。又因其位處地在西北季候風之勢力範圍中，故多季西北風感之弊，該地氣候異常嚴寒。惟在深谷之中，因有山嶺以為屏障，故稍覺溫和。雖該地至今，尚無氣候之測量，然目該地所生長之動植物類之，則知其雨量多集中



於夏季，其量之多寡，則因谷向及風向關係及投海之高低而轉移，總之，其氣候之狀況，近似吾國之北方，溫度變化劇烈，雨量雖少，惟密度甚大，變率亦高，故常以旱災為患（居民苦寒）。

(二) 文化背景

四土居民之先裔，多來自西藏，故其語言文字，亦同西藏。文字及思想訓練最重要之工具，西藏文字，由印度之佛經文字純化而來。而其文字之創造，乃為傳佈佛教而作，復為惡劣之自然環境所影響，故人民崇信宗教之誠誠甚篤。歷代喇嘛之勢力極強，居民每有送其子往當喇嘛之習尚，惟該地入寺之喇嘛，非如中土人士，一入空門即與家庭斷絕關係，該地喇嘛，仍與家庭發生關係。初入寺者，一切費用，仍由家庭供給，及其成長，如有餘力，彼亦多願歸家者，且常返家居住。而喇嘛之遺俗者，亦屢見不鮮。因此藏經教育，其為通行民間，就統計所得，四土男性之能識讀經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女性識讀經者，亦不亞其人。因其地與外界隔絕之故，見聞不廣，一切生活狀況及社會制度，仍多嚴守成法。時至今日，其社會狀況，仍若歐洲中古時期，寺院仍佔有政權，思想則仍受喇嘛之束縛，活動亦受其限制，一切物質文化，皆具有宗教色彩；以建築論，房屋多寬大，形同西藏之建築，亦因為適應其特殊地勢與氣候而然也。然外觀雖為歐化，但內部則頗欠清潔，屋多為三層，供佛與儲糧皆在上層，中為家人居住室，下層為厩舍。內部房間則少有儲藏室，廚房連食室，臥室則則多在廚房，但亦有有正式臥室者，晚間無燈光，多用松脂或酥油點燈。

獨立於屋頂之上者，常有長木數條，繫其一二，以風招展，此為宗教祈禱之標記。屋頂有放火器，以泥為之，狀若草灶，用以燃燒杆松枝，每於天明之際，登屋頂燃杆松枝，亦海嶼喇嘛，此乃告一日之始也。

(三) 生活方式

四土與西藏之情形，皆不重男輕女。實際上女子為家庭中之中心人物。家庭之支配權，多操縱於女子手中。除在宗教方面，因受佛家思想之支配，男子地位較高於女子外；家庭方面，女子可以繼承祖業，並可繼任為土司；如松岡土婦，為喇嘛土婦，色爾通太太及歡功八角獨之女守備木蘭芬者，皆是。經濟方面，四土之主要產業，在谷中及半坡者為農，山上及草地為牧畜養藥及打野，運輸貨物等，女子皆能參與此項工作，功率不亞於男子，而男反專事誦經念佛，全家經濟，皆為女子担負。由此觀之，亦難怪四土之婦女也立與男子平等，因其任勞力作，或能勝於男子也。

至於四土男女之關係，極為自然，兒時同玩，長則共作，暇則同聚談笑，交往自由無間，其婚姻問題，則與內地不同。

(四) 婚姻制度

四土人之婚姻之問題，貴族與平民有別。彼等階級觀念極深，平民不易升為貴族，而貴族則不論婚嫁貴賤，仍為貴族。貴族只能與貴族婚嫁，多用媒妁之言，以故貴族子女，婚姻不得自由，又常親上加親，訂婚份血統於不願，且貴族之身份必須相等。平民女子婚嫁，絕對自由。未婚女子，兒童嬉遊，亦屢見不鮮，而人也不以為怪。在黑水之馬河壩，更有特殊之習尚，即女子結婚後，仍住娘家，直至生子後，始移入夫家，至於其他婚姻制度，則貴族平民相似，一為娶婦入門，一為男子入門。娶婦入門與漢族之婚姻同，惟媳婦一入門，即須有家庭經濟支配權，此為漢族媳婦所不能及者。

四土結婚，多似童叟習尚，盛行入贅。因普通人家之子女，兒子多送入寺為喇嘛，或作他家之上門婿，而留女於家，以為招贅。



女婿可享有兒子之權。因上門制度盛行，而演成一夫多妻制，如男子為前者，可在所有經濟地方上門，因之甲乙兩地，皆可娶妻。經濟權既在女子手中，則家庭一切擔負，亦歸女子負責，故男子一經上門，即可高枕無憂。在小火地會見一家，有一夫兩妻，一妻主持家務，另一妻則伴其夫翻田越嶺，涉水踏雪，夏則挖藥，冬則打獵，各得其所，並不發生齟齬。

奇談叢載，則因女子可承繼土司，或因人職之故，野心男子，則到各地土門，藉以擴展其勢力範圍。如黑木之蘇木和，共有三妻一為其妻之妻，乃兄為大頭人，兄死，從承繼其職，並娶其嫂，其嫂與前妻有親戚關係，而於同死後，無礙，故彼乃送其子為塔四土司。二為其妻之妻，龍塔太太為蘇蘇漢夾雙頭人之女。頭人早死，蘇蘇漢以其妻所編入保甲，蘇又送其龍塔太太之子，保入夾雙為頭人，又娶其妻之妻，蘇與草基士司之子，以和親政製羅甲之。三為其妻之妻，插牯牛瑪士官之女，土官無子，故土官死後，又可承繼其位，復可保入松潘。蘇木和當三處上門之資格，已擴展其勢力至四土中之三土及松潘矣。

除一夫多妻制外，四土也多有一妻多夫制者。我等由馬爾康至兩河口時，見雇用之二驢夫，即同母異父之兄弟，二父皆存，母也存，且尚有一小妹，與大母同父，而與二哥異父，但家庭之間，甚為融洽，兄弟則同入，並耕作，當吾等詢彼時，據云「此為蘇家規則，非外人可曉也」。

四土婚制之所以奇聞，實由其經濟背景。因四土居民，經濟甚為困窮，故有兄弟數人，將家產分份，則難以應付婚娶之資，為避兄弟間起見，乃行一妻多夫制，則實為環境所迫，久之則成習俗矣！吾等往因此而使人口之生殖率減低，今日四土人口，死而無嗣者，比比皆是，此實為目前急待注意之問題。

(五)喇嘛在家庭中之權威

四土婚制之成否，繫卜之於喇嘛，如吉則成，否則當作罷論。婚期時又須延喇嘛來家誦經。有病則須請喇嘛唸經許願，病愈後，則至喇嘛寺還願，還願時樹立若干旂幟於寺之旁或週圍，旂旄長約十尺餘，上印經文，名還願旂，或造若干小佛於特製之塔中，其數之多寡，視還願者之經濟能力而定。人死則請喇嘛念經開路，復接喇嘛推算，舉行葬禮。葬禮有四種：(甲)在大殿寺一帶，多為天葬；即將屍首負至喇嘛指定之地點，制其衣服，以刀碎屍成塊，吹喇嘛，誦經典，以符空中飛鳥食之，以食盡為吉。(乙)水葬：凡平民患惡症及犯罪者，則盡制其衣服，捆以索，以繩背至喇嘛指定之地點，投入河中，然後補以帶有經文之小馬柳旗，以誌其投水之地點。(丙)火葬：即將死者置於木架及酥油上，加火焚燒，燒化後，則留其骨質造塔，以誌其地，一切葬禮皆由喇嘛主持。(丁)土葬。

吾等至卓克基，適該地土歸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逝世，葬於官家西邊之山坡上。吾等往其墓地時，即見農田之中，有石砌之塔子，此為其安葬處。而葬地之周圍，則環植最近親友所送之柳柳旂，凡十九條，皆印有藏文經文，塔之旁有似半環之石台，高自二尺至三尺，上有無數之石版、石塊及石子，雖方圓不等，但皆刻有藏文經文。詢之土民，始知四土之送刻石塔，如漢人之送紙香。在塔後山坡之上，森林中，另闢一地，專植柳旂數千，詢之土民，始知為凡遇葬事，送厥柳旂，即等於漢人之送燒柳云。

該地人以為死乃「大勝」，並云：人類亦身而來，亦當亦身而去，故人死後，並不知漢人之殮殮。該土婦一生皆貧賤，所有手飾及金銀之積蓄，死後皆供與喇嘛。該地風俗，孝子並無大聲痛哭者，亦不帶孝，土婦死時，全土患喪之儀式，則為封山封水，及禁止飲酒。故今年(卅二年)卓土無喇嘛會之舉，百姓不得上山對酒。



亦不得在水中捕魚，士司與其子，則運繩勒命，按時至大殿寺為士婦念經。

(六) 衣食問題

四士居民飲食，乃隨地而異，但概括言之，多以青稞所製之糌粑、酥油、大茶為主。蔬菜頗感缺乏，衣物除其原料外，並無特色，服裝式樣，乃合滿裝與僧裝而成。旅遊則如滿裝式樣，而體態及雲頭，但頭領則如和尚袍。凡士民之一切，無不生死，皆受喇嘛之約束，四土地勢高寒，故農作物每年僅收一季，除冬季外，農歷五六月為農作期間。六月則相約朝山，正月及九月十月收穫後，則喇嘛寺中有跳神會，土司官寨，于每年九月有冬經會，意為感謝秋收之舉。四月則有丸藥經，意在祝禱求福。七月間則有民衆大集團之跳神會。

(七) 壩場會

七月間在青稞收穫之後，各家民衆相約集資少許，以青稞作雜酒若干樽，定期各攜帳棚至沿河之指定平壩圍集為歡。凡參加與參觀者之帳棚，皆依次搭於平壩上，圍成環形，前門皆向壩之中心，覆以毛布或棉布。每家皆到附近之山坡森林中，砍取木柴，堆積于帳棚中心之草地上生火，各人皆牽手圍火而跳鐘鼓舞。每帳棚之前也皆有木架一堆，為各家煮糌之用。各家牛馬也隨之來，繫則放牧於附近之山上，晚則繫於棚後，男女老幼，皆宿於此，大跳鍋裝，且唱且跳，時而跳舞。時而至火邊酒邊，以麥酒敬酒。至疲倦時，則回至帳棚內，或飲茶或休息，而跳鍋裝則以晚間最興奮，最精彩。

作者于卅二年七月廿二日至馬斯時，適遇馬斯大壩舉行壩場會，因此乘機參加，該壩上共有帳棚廿七座，館館長為余等搭帳棚一

座，並與衆一壩，由參加壩場會之各婦女，贈送牛乳牛肉等助愛，遂得以參加該地壩會。是晚雖有嚴霜，但以有火故未感寒冷。晚上壩中有大火堆，圍燒火焰之人，皆著藍裝。該地男女皆悅紅色，不分男女，衣服皆長袍寬袖，頭髮五項耳，均懸掛不少銀製首飾，及珊瑚寶石等珍物。

男女均圍於火堆四週，男子聚為半圓形，女子亦然。唱時分班，女與女合唱，男與男合唱，男女雙調，互相抑揚，且歌且舞，唱時齊唱，或前推或後退，或一齊旋轉，以火堆為旋轉中心，步法漸行漸速，直向壩中疾馳，歌聲亦愈激揚。

唱跳之間，則常有人離開至中央酒邊吸酒，飲畢再退回原位，人人皆可參加，無論男女老少，尊卑貴賤，除喇嘛外，皆得參與跳舞，自晨至午，再至深夜，日復一日，歌舞者皆不疲倦，有時歷三四日，或至四五日不等，方盡歡而散。

(八) 平日娛樂

除壩場會外，每逢佳節或暇時，寨民們亦常在野房中圍鍋而歌舞，藉以取樂，吾等於七月廿日，在索蘇溝八封調款夫斯坦真家得觀其生活真相之一瞥。

八封調位於一小支流入索蘇溝之沖積扇上，土壤尚極肥美。製作青稞、玉麥、洋芋等。吾等至該地時，正值芥子開花，洋芋方始結實，小麥則尚未成熟，紅綠互映成趣。而在此美景之中，則有平房十三座，婦女們正在房頂上打青稞，且作且唱，歌調清脆，令人神往，四士人民之愛歌舞，實遠勝於五屯也。

當余等至八封調時，該款戶之母決意為余等洗塵，彼乃至山中挖得新鮮洋芋，以宰吾等。登時又贈酒一罇內有雜酒約卅餘斤，於是大家圍灶而跳鍋裝，其開始之儀式，乃由喇嘛先開酒罇，一面念經，一面用麥酒酒上所浮之青稞粒，獻于灶，天及地，且是祝禱



數。曾經念，則請年長者及客人前往屬而也。各以奉奠白蠟中吸酒，然後年長者輪流往吸，若時則不時以酒開水加入其中，繼則男女老幼，握手大跳舞蹈，氣急愈興，至深夜始散。可知四土人長之歡樂，他不能離宗教色彩。

（九）「說口嘴」，「償命債」，「講根根」。

四土人之法律，亦與內地有異。各部落與部落，或私人間有糾紛時，名曰打冤家。調解方法，多以說口嘴辦法，即有人出面調停之意，今舉例以明之。雙而架溝口有地名據斯加者，約有戶口七八十家，因位於該國與草基之交界處，故於民國初年時，遂引起於兩與草基之糾紛。後由大教寺之喇嘛，出面說口嘴，以該地居民，仍由法處理之，居民皆願投降草基，而草基則不肯納而送之于大教寺，故直至今日斯據加人民，仍向大教寺供差，但僅向草基納稅。

當官等到場調解會時，見有黑水頭人二人，從等處說口嘴而來，但言語不通，又為時間所限，未得知所說之口嘴為何。

民國廿一年，當劉耀奎氏。為電報局辦出証據水時，上黑公二頭人，據明投降，而瓦拉頭人則移據新甲而逃上境口，在境口上門，內番女被殺而中，後劉耀奎氏之弟劉公伯即官至境口商，境口人獲那大木師與其交易，拜為兄弟，改名劉耀興。大木師之母，為與劉耀興大喇嘛，因之劉拜助康納寺大茶一百担，感情甚夥。大木師亦助軍政部購馬，並得稅委員長之勳章。某日遂告劉瓦拉頭人之所在，殺之未果。自是瓦拉頭人，遂欲謀害大木師，民國廿九年，二人在新康納寺附近之杉木龍溝口相遇，瓦拉頭人乃宣言報復，未幾大木師失去暹羅十餘吧，未知為瓦拉頭人所殺。遂往黑水通知蘇永和，請其代為索回，但蘇永和說口嘴後，亦僅還老馬一匹。

大木師大為不悅。卅二年春，即知其弟將逃往新康納寺，遂於其母及牛馬往搜捕，又約其弟及妻兒，製成於新康納寺附近，待其往時殺之。所謀既遂，乃被趕回山往康納寺，並送信與蘇永和，言瓦拉頭人為彼所殺，萬勿誣陷他人云云，乃去獲報待說口嘴。

當官等過邊境時，於地長著那那（漢名王勝明）處。遇大木師（作者曾於卅年在該口之相識）問其何以在此，彼乃言，至不諳。蓋該地殺人，須償命，惟死者之價值時變而已，此則謂為「償命債」。

在維那大木師乃各部落大頭人之子，色澤黑太太之弟。但其母非頭人之妻，本為其婢，土民對私生一節，雖不以為奇，但以其母非貴族故，致因而不能承繼頭人之位。可知四土之婚嫁，甚嚴，但其社會階級之觀念，則甚濃厚。

四土之特徵，約而言之則有下列諸點：
（一）四土為一物產條件不良之社會。山積綿互，氣候炎燥，水利未修，交通艱險。四土除南都河谷沿岸較平，而氣候較和暖，宜於農業外，其他其為畜牧之地，政康村漢山，故其居民生活，單純而艱苦，因交通阻，故文化落後，在此廿世紀之世界，彼等仍保持中世紀之制度。

（二）四土為喇嘛教化之社會。四土人之思想，品行與生活，皆深深染上濃厚之佛教色彩。人民有同一之信仰，社會有單純之教化，舉凡生育、喪葬、婚姻、死葬，無不遵照喇嘛古制，一切皆受喇嘛控制。

（三）四土為特種階級統治之社會。四土之政權乃在土司喇嘛之手。土司猶如一王國之權，凡政治經濟軍事等權，均操於土司之手。故其生活皆為優越，喇嘛則為文化界之領袖，及操得土之權。故土司與喇嘛，實為四土社會之中心。

（四）四土之文化，乃為一高麗民族之文化。也即中印兩國之混合文化。



涼山僮族系譜補(上)

陳宗祥

引言

如果以兩三年的短期間，將界於涼山兩省，大小涼山的人口按出準確的數字，怕是件艱鉅工作。僮族的分佈是相當遼闊，地勢崎嶇，以及其他特殊困難，都使這件調查工作，不易推進。迄今涼山僮族的數字，依然兼說紛紜，尙沒找到一個可依據的數字，涼山的神祕也就無法揭開了。其實，調查僮族戶口最好的辦法，厥在努力調查他們的譜系。他們的社會基礎完全建立在階級制度的基礎上。階級間的門戶特別嚴嚴，系譜自然的發達起來，貴族的黑骨頭特別對祖傳的系譜，牢牢的記在心頭；而隸屬於他們的白鞋子，也能把主人家的系譜，背得滾瓜爛熟。所以，貴與他們接近而記錄他們主人家的系譜，自然是件輕巧的工作。

據涼山僮胞自己說：涼山黑骨頭乃自孤乾、曲弄兩人遺留下來的。經過四五十代遞運，各人均衍生出三十餘分支，及不知數目的家庭。事實上，涼山僮族的譜系，遠在十年前即有學人在努力調查，陸續的發表很多精彩的報告(註一)。較比完善的爲武漢大學方壯猷先生之涼山僮族系譜一文，發表於該校公論第四卷第九、十、十一、十二期合刊，與第五卷第二期。集合前人之資料，與他本人

雷波兩次考察之所得，已刻出涼山全部黑髮系譜的輪廓。給我們立下一個方便之門。著者感激不已。可是沿涼山邊緣的縣份，例如雷屬的會理、寶南，四川的峨邊、屏山。雷波南角的孫子村，越嶲、峨邊交界的高冷一帶，均沒有調查。漏洞之多，尙不止此。

著者卅四年春到馬邊工作以前，承四川省博物館館長馬漢驥先生指導，注意僮族譜系的搜集，並運用民族學譜系法來研究僮族社會組織(註二)。根據此法著者完成馬邊縣烏撒支全譜，易稱六次，訂正方著烏撒支全譜。詳見拙著馬邊烏撒支之人口與分佈一文。舉凡黑骨頭的全支人口，隸屬本支之白鞋子，以及散佈的地點均有詳細的著錄。進一步將本文黑骨頭，化分十幾房，百餘家。而每家的年齡、婚姻、贈金、財產、分家、鞋子數目、宗族、生死時日、種種社會方面，均在登記之列。以此支作根據，以譜系法作手段，以瞭解僮族社會組織爲目的。僮族這套社會組織容待以後慢慢的整理發表之。根據此法施行者，尙有華西大學社會系同學李貫明兄，卅六年夏來馬邊本所，集中精力調查馬邊、雷波兩縣的恩扎支，想今夏論文當亦完成，個人尙未寓目，甚以爲憾。此外，着力於此者，尙有金陵大學馬長壽先生，與西康雷屬屯溪委員會秘書處謝開明處長。馬長壽先生所集資料甚多，迄今尙未全部發表，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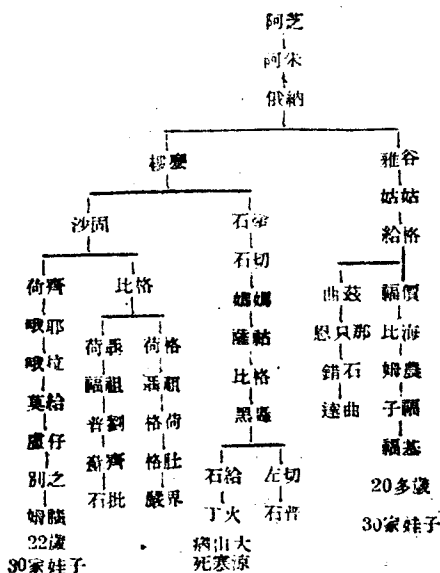


涼山圖族系譜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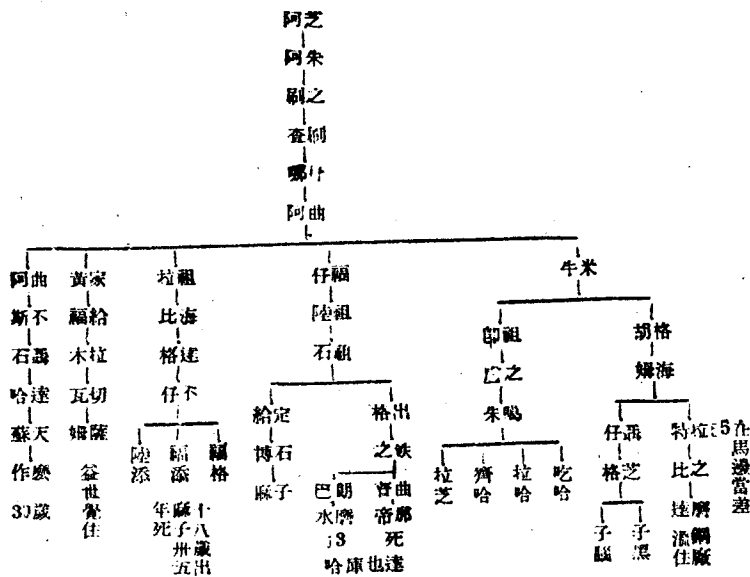
第三期
 從參考。謝開明兄則着力于實屬系譜之調查，迄今孜孜不怠，努力調查，收穫豐富，無庸贅言。著者本待一次赴保羅調查補充後，再行發表。然環視學術界窘况，何時得獲重遊故地，實在不敢想像。是以不揣冒昧將此零碎資料，結集而成本文。以期顛請同志，早日完成涼山總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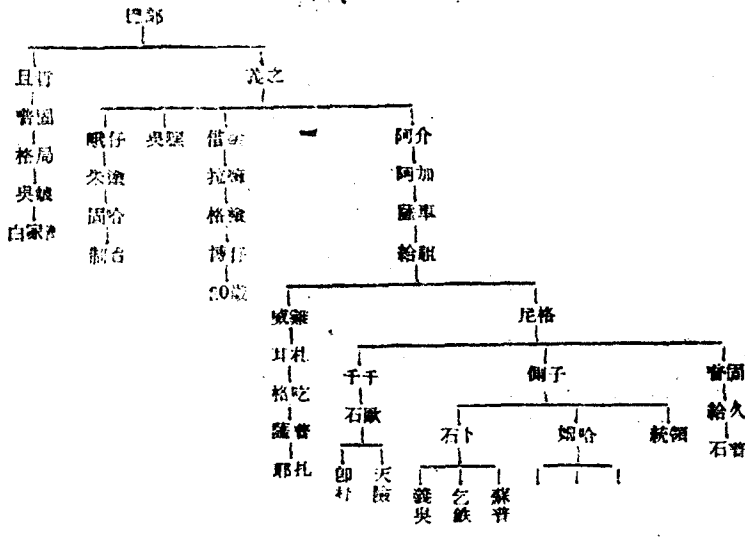
孤紇宗阿芝支

阿芝支爲普田系之一小支，除住特涼山五馬以遠外，尙有哈庫也。遂與益世覺諸地。阿芝有三兒。其阿朱房有俄納與喇之兩兒。茲記其譜系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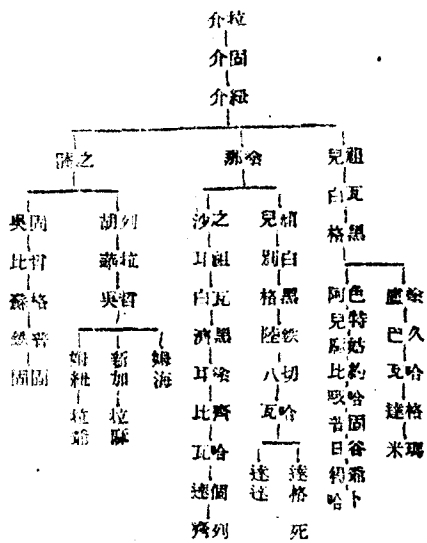


阿朱喇之系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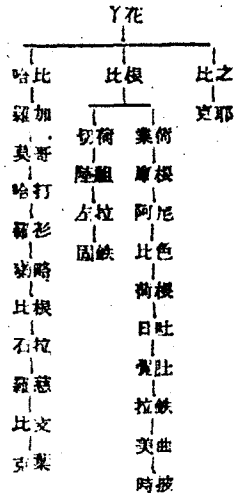




水清家
水清家分巴那、介拉、丫花三房，茲將著者所集者分錄于下。
本圖巴尼房為：



水清介拉房世系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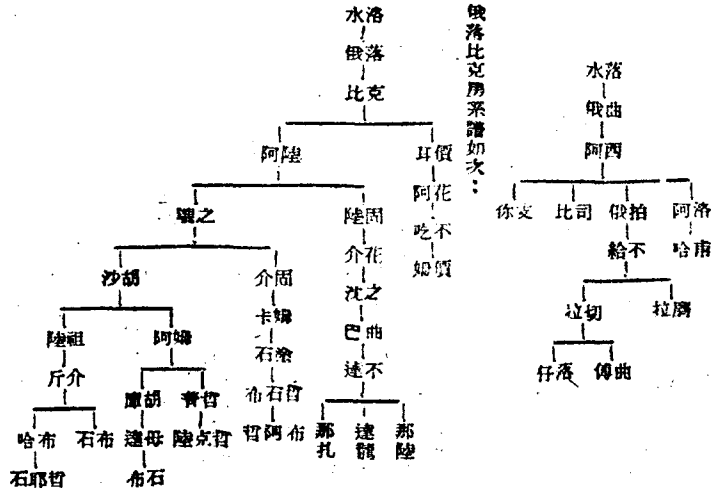
水清丫花房世系如次：





水 落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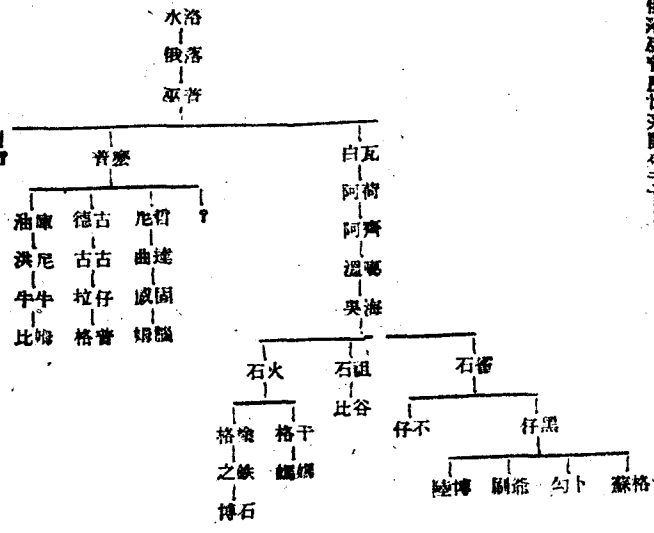
水落家分阿四、歐普、比克三房。黑與人口雖較阿芝、水普兩家之下，但是社會地位則較差。住牧地除方著之外，尚有哈庫也達、博博灣曲等地。茲先開列阿四房之系譜如次：



俄落區普房世系開列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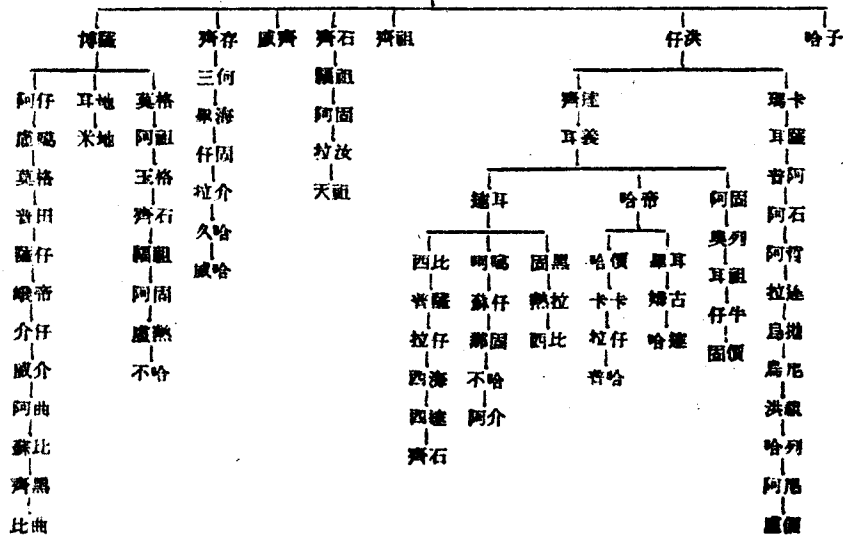
尼 普 家

阿齊尼普家為黃田系之一小支，住牧於越嶲邊境交界之高洛山溪，與博博李寨一帶。約有黑與五六十戶，著者則得自一老年漢人口中，彼為該支據邊涼山，前經三十餘年，始述至馬達。情願歸香，未得獲其全約。故云：阿齊尼博在七十歲始結婚，婚後得七子。茲開列其譜系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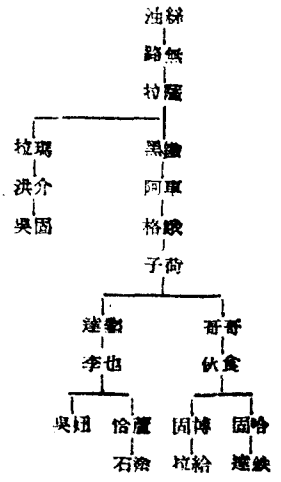


齊田
齊儀
齊頤
阿嬌
阿齊
尼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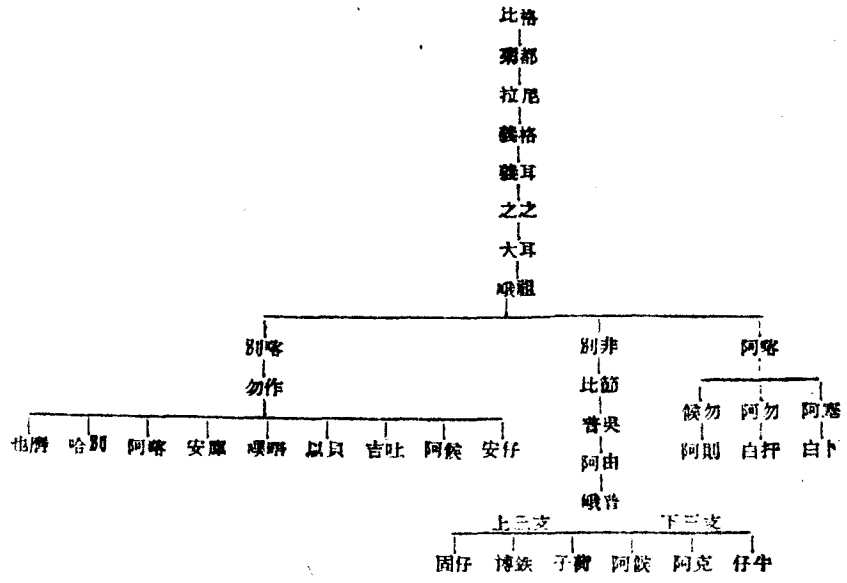
油絲路無房為本支之大宗，勢力甚強，地位亦高，均住牛灌灣街。
茲列其世系如次



馬家

馬家也為姑候字之一支。分住於日阿盧莫、朱油介面、莫吳博尼、齊阿拉透、竹柳孺子、石姆博約、絲油博姆、介博李險、博耶朱姆、齊克粒連等地。著者旅行涼山，曾至齊克粒連馬達給家借宿一宵，承襲以黃牛一頭。受禮若驚，該黑骨明之世系如次：

- 第七卷
1. 阿嗎姑候
 2. 姑候哈得
 3. 哈得哈得
 4. 哈達磨吳
 5. 磨吳吳不
 6. 吳不吳
 7. 吳麻李鐵
 8. 李鐵阿姐
 9. 阿姐木尼
 10. 木尼比格
 11. 比格喇都
 12. 喇都拉尼
 13. 拉尼義格
 14. 義格義耳
 15. 義耳之
 16. 之之比耳
 17. 比耳峨祖
 18. 峨祖比非
 19. 比非比節
 20. 比節普吳
 21. 普吳阿由
 22. 阿由峨普
 23. 峨普子荷
 24. 子荷介鐵
 25. 介鐵義固
 26. 義固耳價
 27. 耳價個姐
 28. 個姐耳博
 29. 耳博蘇曲
 31. 蘇曲仔祖
 31. 仔祖阿耳
 32. 阿耳個普
 33. 個普送給
 34. 送給石姐
- 自比耳峨祖下分三大房茲錄其世系簡表于下：





阿和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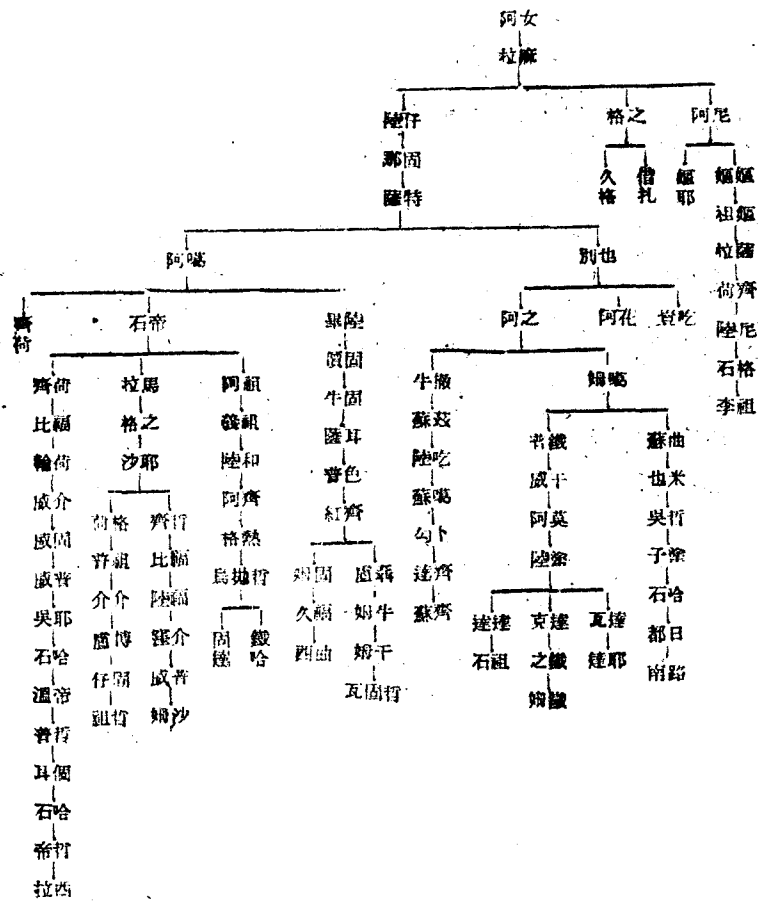
阿和家為涼山穆心穆火一支，聲勢強大，住牧地除方者外，尚

有一古洛，乘子羅哈，母尾乘子等地。這些地方在牛欄附近。沿與車河與連渣鬮河一帶，實為阿女拉瑪房之住地；而阿女哈喇房則住牧於高洛山溪，齊比思久，達拉介威，示羅斯荷，斯庫拉曲介，固阿劉阿一帶，以上均在越灣縣附近。

阿和家為涼山保備宗族制度之典型。保民重嫡庶，米茲阿女原娶拉麻之母為妻。迄未生子。拉麻之母贊成阿女與其妹結婚，先得哈喇，是為嫡長子，保民稱爲「日育」。後拉麻之母生拉麻，反降爲庶子，保民稱爲「則得」。長子阿女哈喇於涼山聲勢較強，民國三十四、五兩年越灣作亂，領袖魯木子即屬該房。著者旅行涼山所經阿和家地面，乃屬於阿和拉瑪支境地。那時拉瑪支未被時賊支說動，否則著者已說寫好細而還伴房了。

阿和家因居涼山腹地，與該族接觸機會甚少，故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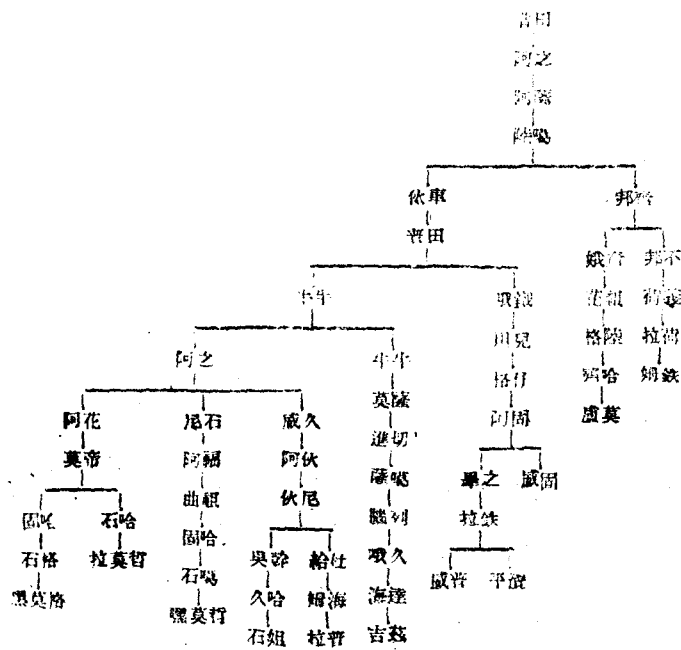
調查彼族之世系，海勒基西家亦復如此。前雖旅行該地，均因路途困難，急欲休息，或因避至攜帶紙筆，故乃失去大好機會，收穫自然影響不少。茲將阿女拉麻、阿女哈喇兩房世系開列於後：





邊城代車房爲阿羅摩喇房之大宗，生子衆多，財產豐裕，勢力較強（未完）

阿之河薩房世系另開列如后：





粵北徭山地理考察(中)

曾昭璇

土壤

徭山之土壤，由於地形上最近上升之山體，侵蝕作用特別劇烈，故土壤無充分之發育。只有在肩膊部份或台地表面，土壤發育，始能進行，因之，土壤亦可因地形而分區論述。

在山體外沿部份，石英岩分佈地方，土壤多屬於砂質之壤土，顏色分紅、棕、黃各色不等，但土層甚薄，因地形坡度甚大，雨水冲刷劇烈，表土不易保存。因之，土壤之氣候性發育，亦不能進行，故不能稱為土壤。其性質及顏色與母岩一致，其上植物多屬禾本科草類。

在山體內部龍山至岩石區域，岩性弱，易於風化，侵蝕作用雖烈，但成土作用仍可不斷進行，故只要坡度不大，或侵蝕不太烈之地，幼年紅土乃可發育。其剖面表層為一灰色草類腐殖質，以下為棕黃色砂質壤土，較幼土較已下聚於心土帶。故在母岩上常有黏質較大，且作紅色之土層存在，表示土壤之紅化作用。此等土壤，在出坡存在甚少，故母岩常露於外面。

在肩膊部份，表面平坦，或在林地部份，土層得林木之保護，使土壤發育，較為成熟，土層厚度亦大，可達二公尺之厚，其成土環境，為降水優異與腐殖質較多。地氣氣候又較寒冷，故腐殖質分解不易，成土作用可見其跡象。土壤表土之下，常見有灰白色之沖積層存在，以下則漸由黃棕進至紅色，土層亦向下增加黏性，紅土層分佈甚廣。

在此較台地範圍，以台地表面平坦，且又為堆積台地，久受

風化，故紅土發育最為正常，土層厚度亦達二三公尺。剖面表土為腐殖層，以下色變灰黃、黃棕、紅色愈向母岩愈近，底土為斑紋層，黏質特重。此種土壤，發育於各不同母岩之上，或為石英岩，或為砂岩，或為老河床堆積，故可視為氣候性土壤。與山外各地之紅土如出一轍。

此等土壤區域分佈於台地。故其範圍亦因此成斷續分佈，又以位置高低，故未盡開闢。植物為芭蕉、草蓆、及長葉闊葉樹等。

植物與氣候

徭山之氣候，與四圍之地表不同，自在理想中。但吾人缺少山間之紀錄，以供論述。故吾人欲於定植植物分佈，然後再論氣候，蓋由植物之分佈，常反映氣候之情形者也。

由自然環境之討論，以至植物分佈之情形。皆可使徭山分成四個顯明差異之區域，其植物景觀各有特色。是即(一)西北山體外緣區，(二)東部山體，(三)南部山體外緣區，(四)內部山體等四部是也。

(一)西北山體外緣區 本區包括嶺南水之北，外緣山脈區域。樂昌與四都亦屬之。此帶林木與四都、龍武、西山、沙山等地相似，即具備不少溫帶樹種為特色。此區域氣候上似屬於華中區域。多日寒流沿湘江谷地直入本區，冷氣流至新山四圍即停止，不能急進，故造成碎石與樂昌等地氣候之大異。碎石正當徭山西北側，樂昌則居東側，冷氣流由山間隔不能侵入。故冬無霜雪，禾稻年可兩熟。而碎石為冷風停滯之處，故冬日冰雪常見，禾稻年只一遭。此部份山體外緣，當以地勢較高更見寒冷，霜日特多。蓋高山故





論 公 政 設

射擊量。比平地為易。吾人冬日旅行於崑山四圍八百公尺之石灰岩高原，不用積水成冰，厚達10m，非中午不融，楊溪附近之九尾峰山體特高16.8m，上半部(約1500m以上)冰雪覆蓋，樹木、樹叢皆為冰包裹，且更積成冰柱，作鐘乳形下垂，景色奇麗。

此種氣候，使若干落葉帶樹木，亦能繁生其間，與副熱帶樹木相混合。橡、榆、梓、檉、冬青、女貞、檉、花杉、馬尾松、楓、樟、烏柏、白毛櫸、楊耳櫸、柿、栗、及若殼斗科高大喬木，皆為常見之樹木。檉櫟等皆得稱為溫帶樹種，而近暖帶之香櫟、楓、樟、烏柏等亦甚繁盛。落葉樹與常綠樹混合生長，成典型季候林相。灌木植物多為樺木、杉屬等。禾本科之茅草，亦遍佈地面。

當風之山坡，常見有疏林散佈，各地區坡，更適宜生長，尤以集水盆及其出口處為甚。谷地坡度較小，且多為綠風地點，故為常綠林分佈之區。溫帶樹種多見於山體外緣，或當風之旱坡上如山頂層層部份，樹形亦高大有致，山體外面，即為次人耕種之地域。每屆秋冬旱季，土民即採火燒山，以特明春開耕時，此等草木植物灰燼，為水沖下，流入耕田，以作肥料。故此外緣山頂部份，樹木分佈甚少，吾人於此山頂見，曾見有林木分佈之處，皆位於山坡之上方，接近山頂之處，高度在八百公尺左右。坡度甚大，時見露岩，蓋乃代表副熱帶之上部，山頂不能向上爬，故可有落葉性之闊葉樹生長。常見林木為殼斗科之殼殼殼殼殼殼之種，疏落分佈，林齡在二十歲以下，樹形不整，常表示上項下滑及風向一定之樹形，皆係原生，一致表示復舊之意向，而樹幹下端之彎曲，表示土壤滑。

杉樹為人工栽培之林木，分佈於崑山一帶造成針葉林帶，即在六十度之斜坡上，仍可見其生長。

(二)山體東部外緣區域 此區域乃指崑山盆地邊緣有崑山山地區域，由樂昌盆地氣候指示，本區與上一區氣候情形大異，涼濕

全年溫和，冬無霜雪，故樹種方面多樟、楓、烏柏、油桐等副熱帶樹木。針葉樹之馬尾松亦常見於本區。但此區域接近人口繁榮之漢民區域，故人為因素影響甚大，支配植物之分佈。

與樂昌盆地交界處之山坡，亦為當地居民於秋多時放火燒山。而平常則又為採柴薪之場所。故天然植物毀滅太甚，稍大樹木，亦不能生存，故出於常見之植物相，為極粗生之禾本科草類。

此等草類，能生長於其瘦瘠之土壤上。生長亦至迅速。故春天一到，其已成爲灰燼者，即為山水沖至山頂田地，充作肥料。而青綠之細草，又復叢生，一至秋涼，又轉成黃棕色，以持焚燒。

年年燒山結果使多年生之植物，不易生存，故除其草外，幾無其他植物，土壤之流失與瘦瘠，亦為植物生長上之限制。在溼度較大之處，或時不備木叢生，老葉青乃楓樹之老根亦常可見。

近乎山體內部，或不受水災延及之地，則又可見草類與芒草香櫟木等羣落生長，互相角逐。高大之喬木，仍受人為因素所使，不易生存。其次，在後成谷地部分，溼度既大，陽光又少，故陰生植物又復叢生，葉大細細之竹類，成爲最著之植物羣落，若干不能用作柴薪之灌木，亦雜生其間，使谷地倍有陰森之感，後成谷地之部份，由山谷底部至兩側山坡，皆為竹類所佔，其他羣落甚難植足，其間直至後成谷地上端，則與若干種灌木相混合，其景觀與山坡面原原景象大異。

高大喬木，只可見於村落附近受人工保護之處，始有存在。其樹種多楓、栗、柿等。分佈孤立，絕無成林，樹形甚為美觀，年齡多百年以上。

(三)山體內部區域 本區域為崑山人分佈之區。人口稀少，故林木頗能保存其自然狀態。但此並非謂其乃原始林相也。因在若干地點，自然狀態保存甚佳，但仍應屬於次生林者。居民在昔已爲「刀耕火種」之居民，煙山風俗，早已存在。而此等樹林之林齡，





以山脈作為氣候上之分界，亦不見正確，山體西北外緣區由植物指示已知為一最寒冷區域。地當寒流吹擊之衝，故不以其地勢上之氣，而以其地勢上之氣，更炎熱而多雨，冬亦多暴風細雨天氣，這，這常見，有雨冰之奇現象，炎熱性之芭蕉，榕樹於此不可見。

東部與西部與樂昌盆地氣候相若，蓋此部份地勢亦較低。察其山脈之走向，而對其盆地地形影響下之特殊氣候和氣候，亦可及於此區，故熱帶性之竹叢其為繁茂，山地氣候特性不大顯明，蓋其山脈與樂昌盆地地勢之差異，華中氣候與華南氣候分界，以此山脈為界，堪稱適當。

南部與西部區域，較華南盆地夏季尤為炎熱，但冬季寒流可顯其由西而下，侵入本區，散成較寒天氣，不如樂昌盆地之溫和。但此來之寒風流入此地，多少有焚風作用，故寒冷程度遠勝於西北外緣區域。我帶樹種乃繁生本區。故就山體外沿而論，南北氣候有顯明之分界存在，其地點大概距八百公尺高原附近，過此以南即屬於華南型氣候，雖稍別於樂昌盆地之溫和盆地氣候，但與珠江三角洲下廣大氣至相類似。反之，高原北部與湖南山地氣候相同。禾稻一連，冬雨而較寒，屬華中氣候型矣。由是言之，以南北走之，山脈為氣候上之界線，殊不正確也。

山脈內部為典型之山地氣候，寒流時時遠近千公尺山嶺，吹拂本區，但勢力減少，然山體兩麓之增加，可由其多雲之情形推定，有其貫存之氣候情形，乃在乎山空與深谷所成之地形為主要因素。谷底為流水集中地方，浮氣較重，太陽輻射時短又短，故與山頂上部開闊地帶情形適相反轉。山頂上部放射熱速，而做夜間多霜，寒冷天氣，日間受熱快，前氣迅速上升，不如谷地之處於保守。故氣溫常有逆轉現象。夜間冷氣沉於谷底，故半山以上，反有較溫和之氣候。濕氣較少，而為一般鄉村及山民所喜而定居此一開朗和煦地帶。

人文地理考察

住民來源移動與分佈

居民今日分佈之區，多集中於樂昌、曲江、乳源三縣交界處之山間，楊溪峽谷以南之地帶。以縣境而論，則多分佈於乳源縣境之山間。蓋此部份為漢民分佈較少，而山勢亦較險阻之區。居民分佈並非如漢民之沿一大河谷地分佈。諸多呈孤立分佈之村落，隨山間可擊之地勢，如山坡上部之平坦扇形地，或後成谷地等而建立其細小之村落。由是言之，其分佈幾全由地形控制。今日較等分佈之情形，乃顯係得自往日移動，搬遷之結果。故了解昔日較等之移動情形，當可出今日之分佈入手。使其其他歷史資料配合。

由上所述，居民分佈於山間，佔山區地積殊少。楊溪峽谷以北，及外緣區域之廣大後成谷地，已為漢民所移入。此種情形，居民似為一遷徙性居民，吾人當以史料求證之。

關於居民分佈之較古記載，依屈大均、顧若權人之著述，至少在明代時，廣東西、北、東各區，皆有吾人存在，省誌縣誌，亦有同一記載。同時湖南、桂西之居民紀錄，亦有大量著作可資參考，無容抄錄轉述。茲以筆者在前近工作所知，用作旁證。蓋依吾人所知，居民分佈，在昔確較目前為廣。且與湖南、粵中各區居民有相連關係，足與事實互證。

由地名上之研究，自五萬分。軍用地圖上觀察，以「孫」字為名之地點甚多，如「孫城」、「孫寨」、「孫棚」等，皆可見于仁化、樂昌、始興各縣山地區域見之。此等地名，可表示昔日曾為孫氏所居住之場所，其在今日仍有保留于地名上，是乃表示孫人之離去，乃最近歷史期間之事實，故地名上仍可保留。

實地調查，亦可得一相同之結論。在樂昌、仁化交界處之黃土嶺山地，今日已為客家居民分佈地方，但據當地一老婦言，故等幼時來此，尚見有孫氏存在。今日石等處耕種土地，不少為昔日孫氏所有者。

★關於此部份報告，筆者只將比較重要結果寫出，詳細敘述，可參考中山大學人類學部出版「北江及乳源居民調查報告書」一以資重覆也。
(未完)



邊疆行政與應用人類學

楊希枚

數千年來，中國邊疆的行政，始終沒有納入正軌。邊疆政策，時而武力，時而懷柔，時而恩威並施，花樣也够翻新了的。然而，總沒有求得一個合理的解決途徑。至於今日，邊疆形勢愈來愈嚴重。其主要原因，完全是由於觀念的錯誤所促成——由於民族自視高於一切；對於邊民，則認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因此，不但不能瞭解邊民的文化與邊民的需要，反而強行接受漢化，其受漢化邊民的一切。結果引起政治上的紛爭。無論武力也好，懷柔也好，或恩威並施也好，總之，不能奏效地予以解決。因為觀念既既於錯誤，政策自然也就失掉效用。

邊疆行政與應用人類學

我們知道，無論是個體或集團，如果彼此間對於對方的個性或習俗，而又必須常常接觸的時候，結果一定容易引起誤會和糾紛。例如有些舉措，在施政者的方面也許認為是無足輕重的，但在對方往往會認為是受了莫大的侮辱。同樣的，有些舉措，在施政者的方面認為極端重要之事，但在對方往往並不重視。所以今日要談邊疆行政，首先要認識並瞭解邊民文化，而要求認識並瞭解邊民文化，必須發掘人類學，特別是應用人類學。

(一) 人類學與應用人類學

人類學是十九世紀以來，隨著西方國家的海外發展，而產生的一門學問。但是，最初只是行政官吏藉其工作上的方便，或是傳教士在行政官吏的保護下，所搜集的一些奇風異俗的記載，並不是有系統的綜合科學。其後由於其它科學的進步；以及人類學者的工作成績對於殖民地統治者的貢獻，於是人類學在西方國家，始呈現了長足的發展。各大學皆遍設立人類學科系和研究所，甚至成立專門

學院或各種專門研究的委員會。

不過，初切人類學所研究的對象，大多是偏重一般性質的問題，至多是向殖民地統治者，提供一點「如何避免土人的發怒及如何接近土人」的參考資料；而不甚積極的補助統治者灌輸認識土者民族，並設法解決他們在行政上所發生的實際困難。

後來殖民地統治者漸漸感覺到充分瞭解殖民地土者民族的必要及人類學的實用價值，因而人類學也就發展為另一新的分科。所謂應用人類學 (Applied Anthropology) 應用人類學是以一般人類學的法則為基礎，以解決實際的問題為其研究的對象。它的範圍也很廣闊，而且更不脫於社會文化的問題。例如，成年人之體高體重與營養及體質的關係；疾病情況與體質常態的關係，可就全體體質上及人口統計上加以研究的。國防軍事人員對於特種職務的適應力；軍備的設計，(如服裝的修飾；飛機規定與適應大小等統一的規定) 與軍士體質的關係，可從軍士之人類學調查上，供給可靠的資料。此外，人類生物學與人口問題等，都是可以藉助於體質人類學的方法或材料，而獲得適當解決的。不過，一般所謂應用人類學，大抵指根據文化人類學一般原理，研究殖民地行政上的實際問題；從調查、分析、實驗、改正的程序中，求得合理解決行政問題的途徑。然後，從各個區域的普通工作中，獲得一般的原則，俾使整個殖民地的行政問題，完全獲得解決。其實，任何學問之理論與實用，均係互為表裏而不可絕對劃分的。所以應用人類學的目的，也非盡在於解決行政問題；其最終的目的，仍然是使人類逐漸更清晰的認識彼此間的異同，與生活上的意義而已。(參閱恩恩著「人類學在我國政治上的應用」，本門六地

了。其實他們近年來所主張的求取保存土著文化，使之發展的理論並無錯誤，只是事實的表現，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這正如馬長壽先生在「人類學在我國邊疆上的應用」一文上所說的，那只是「列強國家之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間的一大矛盾」而不是最初理論上的錯誤。反而這種「任開支票，而不免現」的後果，正是為我們負責邊疆者所應警惕！于此，作者謹向政府當局及人類學界提出下列之建議。

(A) 訓練新的邊政人員，使負新的任務。晚近以來，政府由於內地局勢的動蕩，對於邊疆的治理也逐漸轉移中。比如，選派開明幹練的大員及邊疆有為之士，負責邊疆的行政；選派邊疆同胞為國大代表，參加行憲立法的大業；邊疆也組織歌舞的團體來內地以促進文化上的交流，這一切都是好的現象，初期政府是向合理的途徑上走。但是，作者認為這仍都是表面的工作；對於邊疆政治的解決上，仍是不夠的。如果，我們認為四方墳地地政實中，「認識土著文化，始能保存而使之發展」的理論的話，那麼今後對於邊政官吏的特別訓練和人類學知識的增進，也將為必不可少之準備。雖在內地正是有事之秋，政府對於邊政，或感艱長莫及之苦；但是這正不失為一個預備階段，政府恰可在訓練其他國防軍事人材之際，同時訓練一批邊政人員。政府可以從普通行政官員中，選拔若干精力充沛，學識迅速者，由專門設立的機構，或較高學術機關，施以人類學的基本訓練。如此，始能應付不日之需要，負起改革邊政的新任務。

(B) 協助人類學界促進人類學的發達。前文已提及人類學過去在中國發達遲緩，推求便中原因，內憂外患固是主要原因；也是由於政府的忽視人類學的應有價值，而沒有給予多方的提倡和鼓勵，自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從從各學校之極少的人類學科系，以及政府對於人類學研究團體之微薄的補助費用上，就可得明證。最

近濟南、浙江、輔仁大學的設立人類學系以及其他二三學校的設立邊政學系，雖是使人慶慰安穩的事，然而以之應付將來邊政的改革，與人類學的發展之偉大工作，仍是距離需要太遠。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正視問題的重要性，不但應放棄過去的冷淡態度，而且應積極的扶助人類學界；不但要普遍設立各大學之人類學系，尤須設立人類學專門學院，以及最高研究機關與個別問題研究委員會，例如，近來較偏僻的地方的大學，雖有邊政系或人類學科的設立，但每屬教學無人致形同虛設；這說明環境已不是實際的需要，所以政府應在這方面，給予有力的補助；既可促進人類學的發展，也以應付將來邊政的需要。

(C) 促進應用人類學的研究，爭取國際學術上地位。過去一般人認為人類學是逃避現實生活，而致力於地質時代的古人類，與近代原始民族的學科。雖然其研究結果，可以裨益於某些行政上問題；但一般仍屬理論性質者。尤其一些受時間限制的研究對象，也常因時過境遷而其效用減消。人類學界最近提出綜合研究的口號，這是非常正確的；但是作者覺得更應進一步的發展，因為事態的演變有先後的不同，解決應付的途徑也須有緩急的選擇。尤其在中國的社會環境下，最好能採取「一舉兼得」，事半功倍的措施，才是應付當前的需要。今日邊政的改善，已是人類學界所共鑒而不可或緩的事實；而它的改善後需要人類學界內轉導。所以今後人類學界，不惟應向綜合的研究，更應應於實際問題的研究，始能負起新的任務。目前的時期，邊疆考察工作既不能進行，正宜趁此期間，集思廣力，從事研究一個邊政問題之具體工作。訓練一批後進的助手；俾能不久將來的邊政官，協同合作處理邊政問題的準備。如此，不僅可以發揮人類學所特有的功能，轉變社會一般的觀念；且可有助國家邊政的興革，從而奠定應用人類學的基礎。中國人類學科系，始能「百尺高竿，更進一步」，並冀歐美，而不落其後。

(四) 解決邊政問題的管見——應用人類學與邊政的合作實驗

人類學者研擬了工作計劃，政府訓練了特殊的邊政人才以後，改進邊政的工作，便可齊手進行。然而，二者非是「分道揚鑿，各行其是」，而是步攜手同進，共趨一致目標。換句話說，研究必須配合行政的需要，行政必須遵循研究的結果。在相輔相助的合作實驗中，求得合理解決邊政困難的途徑。

然而合作實驗，並非一蹴可就，決不如理想上的容易。無論事先的準備，與進行中的態度，都必須充分的認識和瞭解不可。作者謹據伯斯(Rowan)和特(Hurt)二氏應用人類學(Antropology in Action)一書，提出下列數點，以供參加此項工作者的參考。

(A) 合作的必要 邊政官職務繁重，對於邊民生活的調查與研究，當無暇顧自為之，故對於行政問題之較結的認識，須取得人類學的合作。邊政官提出所協處理的問題，交付人類學家加以考察和研究；然後人類學家以研究結果，提供邊政官，再從行政上確定人類學之研究所能達到的應用限度，以及如何才能獲得實際效用的途徑。

合作進行中，二者必須保持互助互敬的態度；絕不可因私見而影響彼此的工作。意見儘可不同，但在各自的範圍內，仍以尊重對方的見解為宜。只要認為對方提出的報告是正當的，彼此便儘可溝通了。

(B) 實驗的區域 區域許可時，無妨同時設立幾個實驗區而分別進行，自屬佳事。否則，宜先自一地開始，然後施行定期輪流制，逐步進行，漸次擴大。

(C) 工作的性質、程序和範圍 工作進行之先，須制定工作大綱，詳細規定工作之性質，程序和範圍。否則，隨意選取，漫無頭緒，結果未有不敗。就性質言之，問題應為行政上所遭遇的實際困難，如邊民對於某些措施的反響，研究方案所實施的結果等。在程序上，先以特殊問題為對象，且視其緩急而定提出的先後。一總性質問題，以後可因特殊問題之解決而解決。在範圍上，工作不宜太廣，以免尾大不掉。一發言之，約如下列各項：

1. 政治組織——政治制度之沿革，地方首長之身份及其社會地位；家族宗族與社會活動的關係。
 2. 司法組織——邊民法律之理論，訴訟與辯護的程序；傳統的司法行政制度；習慣法在社會學與政治學上的意義。
 3. 經濟組織——地方社會與經濟組織的關係；分工制與社會合作的範圍；邊民的收入與負擔。
 4. 土地法——利用及繼承法；使用法。
 5. 宗教與教育——宗教的派系與其理論，及其對於人民生活之影響；教育實施概況，及其與宗教之關係。
 6. 語言——語族之種類與原理；何者最宜宣達政令，並直接瞭解民意！
 7. 風俗信仰，如巫術等的禁制，以及其違反內地道德觀念的程度。
- 從上述工作範圍上，可知從事工作者所應基本知識，係如何廣泛；工作進行中，應如何持之以審慎態度。合作的結果，當可使邊政官吏認識環境的需要，然後乃可協同其他專家分別進行改善與發展。如是，邊政的改善，才可有望；而應用人類學也因之得到發展。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書評)

胡慶鈞

凌純聲苗逸夫著。三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自日人島居龍藏於一九〇二年來我國西南腹地旅行，歸國後寫成那本苗族調查報告後(商務印書館有國立編譯館譯本)，四十多年來，這本書一直備受矚目，成為研究中國西南民族的權威著作，這不能不使我們研究邊疆民族的人感到慚愧與不安。可是湘西苗族調查報告的出版，非僅彌補了這方面的缺憾，而其成就又遠超過島居氏而上之，這又不能不說是值得我們欣慰的一件大事。

著者凌純聲與苗逸夫兩先生是我國研究民族學的有數人物，他們各有自己的專長。民國二十二年春夏間，他們受中央研究院的派遣，去湖南西部調查苗族，深入苗疆，歷時三月。二十九年原稿整理完成，本已付排，但因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陷敵，無法印行，直到三十六年才與世人相見。

這是一本可以稱為民族誌(Ethnography)的煌煌大著，全書四七七頁，共十二章，約計三百萬言。第一章講苗族名稱的源流，證明古代的三苗不是今日的苗族，而今日的苗民實為古蠻人的後裔。第二章敘述苗族的地理分佈及湘西苗疆的人生地理，前一部份分析各地苗民區域的分佈及垂直的分佈，後一部份對湘西苗疆社會的物質或精神很詳細的描寫。第四至七章講苗族的經濟生活，家族制度，政治組織及信仰等。廣泛討論到苗族的社會文化各方面。第八章敘述苗族的宗教，就進入到苗人的超自然信仰方面，這又是文化的上層結構。第九章敘述苗族的遊戲，其中對於鼓舞的描寫非常詳盡，這一種被公認為流行於中國漢時的游戏，或在相同的時候傳入苗疆，今天已成為中國民族中頗具保存的珍物。第十章的故事，在這裏記

下了好幾十種故事，大體可以歸到成四類：神話、傳說、寓言、雜事。第十一、十二兩章為歌謠與語言，作者在這裏仔細地用國際音標配下了各種的歌謠，舉例編成譯曲，逐字譯成漢文，並且歸成四類：一是關於婚嫁、宗教等的儀式歌，二是關於打花鼓、打歌等的遊戲歌，三是關於男女相思的情歌，四是關於苗鄉風貌的敘事歌。語言一章裏則就已經收到的苗語詞彙，分析苗語的聲韻和語法。

從這本厚厚的報告裏我們不只是得到很豐富的材料，而且可以看出它所表現的方法，這方法是多元的，舉凡歷史、地理、考古、工藝、宗教、語言等，各種科學的問卷都在這裏兼收並蓄，交織其中。我們只見作者的基礎深厚與手法高超，絲毫沒有打格不入的弊病。民族學是一種綜合的科學，它的題材廣泛到文化的各方面，非有廣泛的修養與訓練，則難免以偏概全見樹不見林的弊病，讀此報告益信其然。

現在我們就逐項來看看作者在這本書裏所表現的成就，也就是書中的精蘊。好比第一章論苗族名稱的源流，各地的苗民往往自稱為mny，只有湘西的紅苗則稱為Koy Giony，而Koy Giony在苗語中的另一意譯是竹筒，作者疑Giony之一名與竹王有關，竹王便是古代夜郎國的夜郎王。「古代的夜郎國本在今天的川南，大概至周末已由犍為而遷至黔中，這樣地轉移與苗人祖先蠻人的由越而遷黔中，大致相同。夜郎、竹王的後裔與越的後裔相處既久，相同之點自多，所以與他們接觸過多的漢人，不管他們是他們自稱為日月的蠻人之後裔，或者是自稱為Giony的竹筒後裔，就統名之為苗。



又別稱其衣帶用紅色者為紅苗。」(第十三頁)

這是給予夜郎國以苗裔一個可能的考據，這一段考據充分表現出作者的匠心。若是一個粗心的調查者若往往可以忽視的。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今日西南邊疆民族的複雜，古民族的後裔到今天有許多已難以辨別了。

民族學是一種艱難的科學，它特別偏重於描寫，很忠實地描寫。遺留在全書裏，這種描寫是出奇地入微精確。好比第三章關於馬的分類與運用(第四一頁)，配以照片與圖畫，極為精妙。第四章關於苗族的經濟生活，描寫才為細緻。好比關於比馬發生的一段，把苗人交易的方法，寥寥數語描寫得清清楚楚：「牛馬以笨數多宜定價值，不論老少，其法將竹篾繫牛前肋，定其寬窄，然後以竿量竹篾。六牛至十六竿為大，五牛至十二竿為大，三四竿為大。買馬則論老少，以木棍比至竹篾處，從地數起，高至十三竿者為大，則少者多價者昂，反是者為劣，名叫比馬。」(第七四頁)。

不僅是在描寫方面，對於需要解釋的事物，作者也往往有很精確的見解。好比關於苗人的喜食酸味，著者便有他的解釋：「苗人的喜食酸味，當非生性好食酸味，或因苗處處於腹地，距海太遠，附近又無鹽井，得鹽頗不易，所以苗人不知鹹味，至今苗苗中鹹苦二味不分。苗人在無鹽時代，只有多食酸味以促進食慾，果此相傳，至今雖已有鹽，但仍保有喜食酸味的特性。」(第七六頁)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特殊味覺，這種味覺多少是根據經驗養成的，作者的解釋很能符合這個原則。

在第六章裏面，對於苗族政治組織苗官制度的存廢，作者備論數語，頗能深中肯綮：「入民國以來，苗官猶能存在，實因苗官利其賄賂故也，苗官所以賄賂得來，則詳於苗民，無微不至，所以苗民與苗官亦甚於漢官，且今日苗苗各縣，已改稱鎮之制，既設鎮鎮長，則苗官尤為衰耗，若望地方當局早日革除之。」(第一

二二頁)據觀察的。苗官是滿清政府在政治上控制苗人人民的工具，現在我們既然要談民族平等，這種制度是應當取消的。

第七章中田，作者在清東論到湘西苗苗。在歷史上，明代對苗地政策採取封鎖的政策。一於總明世二百年，未成大患。其封鎖之法，即守洞壩，修寨壩，嚴分苗苗的界限。不許擅越雷池一步。(第一二二頁)這種「養漢夷之大防」的方法，雖然充分表現出文化優勢的漢民族對於落後民族的歧視，可是苗人的生存沒有受到漢人的威脅，這不致引起民族之間的嚴重糾紛。到了清乾隆二十九年，由於苗苗政府推行「改土歸流」的政策，漢苗往還不禁，漢人侵奪苗苗的事不斷發生，引起苗苗的反抗，終於爆發了乾嘉以來的大苗亂。

作者雖然用平淡的文筆敘述和解釋了這件事，沒有絲毫的渲染，可是我們明白作者的心情是沉重的。一個民族學者，他本來是懷著同情和客體的心情來從事研究的法他總不願意見利於私利的民族之間那不平的現象，所以作者在本章的末尾，便提出了改屯升科，以求根本解決的辦法。

不僅是描寫的精細入微和解釋的獨具慧眼，本書的另一長處是對於許多重要的詞彙有清楚的界說，這界說又能恰如其份。好比第八章巫術與宗教，作者引用了幾個前輩人類學家如Braithwaite, J. Frazer 等關於巫術與宗教的解釋後，認為「湘西的巫術大都已淪為宗教的行為，巫術已失去實用的効力，而宗教尚帶有巫術的色彩，故湘西的宗教可稱為巫教，但除巫教之外，尚保存了一份份真正的巫術。」(第一九四頁)然後作者舉列了各種的宗教儀式，分別歸入於上項分類之中。這種巫術與宗教混雜的觀點，也就是所謂 Magic-religions，可以普遍解釋許多初民文化的超自然信仰。這解釋顯然可以代替那種生氣騰騰的(Animism)與生氣主義(Animism)等二類的無限分期而不一定的實際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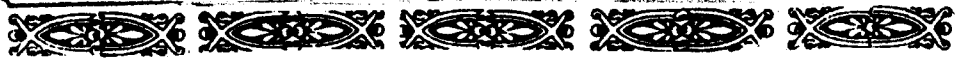


第十章是故事，作者蒐集了六十多則苗族故事，把牠分成四大類：一是神話，二是傳說，三是寓言，四是趣事。他用幾個簡單的話把這些詞彙界說得很清楚：好比「神話是含有宗教性的，它既不是虛構的故事，也不是死的過去的記錄或傳述，乃是說來使人崇敬，使人信仰的，它是一切文化中必不可缺的要素。」（第二四二—二四三頁）「傳說是有歷史性的，但它的傳播往往很廣，傳到某一部落，除隨時隨地添上去的枝節細葉以外，為適應本地人的心理，還加上許多本地色彩……傳說雖然含有歷史性，但究竟不一定是史實，它雖和以神為中樞的神話不同，但神話演進之後，則中樞的「神格」便近於「人性」，於是神話也就變成傳說了。所以神話和傳說，嚴格說來，實在沒有什麼大分別。」（第三〇一頁）這兩段對於神話和傳說的界說是何等的清楚，我們可以看出這是作者親身體驗仔細觀察的成績。

綜觀全書，可以表現出作者對於各種學科修養的淵博，這一步工作也充分表現出凌萬二先生合作的成果。好比其中關於語言方面，這不是在語言學上有深厚修養的人，是根本無法動筆的。一個民族深者的矛盾也在這一方面。他所處理的題材既然這樣繁複，道對於他是一個沉重的負擔，他必須在各方面有深厚的訓練才敢下手。特別是關於語言一方面，因為語言是調查者與被調查民溝通意識的橋樑。利用翻譯一類的人總是隔着一層，所得到的總難免是形式化的問

答材料，成功的調查報告大都得在語言學上多下工夫。可是一個營民族學的人，他各方面的負擔已經很重，對於語言學往往是難明深入的。上帝賦予了人類有限的能力，有幾個人能夠突出這個能力的限制之外。

解決矛盾的方法共六族學或者社會人類學走向現代社會研究的一個原因，這種語言不通的困難就不再存在，可是這又難免使涉到社會學的領域。另一個辦法是把調查初民社會的圈子縮小，這就叫做社區研究，時間加長，一定要學會土民的語言，像馬林諾斯基（Malinowski），在新畿內亞一住就是三四年。在一個報告裏只注意分析一個題目，着重這個題目內文化在各方面的配搭，這種分析被稱為功能派人類學，它的好處是能尋根究底。功能派的發展這些年來已經引起人類學者的重視，在理論上功能派是以制度為單位，認為任何文化都在滿足一種需要，好像文化的設施必定有其實用處，這種見解已經引起若干人類學者的反對，好像貝尼弟（Ruth Benedict）在 *Patterns of culture* 一書裏所提出的。在方法上，分析雖是功能派的長處，可是過於細微地分析一件文化事實，可能會主觀地走了樣，反不如單純的描寫來得客觀，還是功能派所遺留的另一困難。也許在不久的將來，我們會看到描寫與分析並重的折衷觀點出現，從這裏，我想「湘西苗族調查報告」的作者會給我們引導到一個新的方面。



邊疆史專家丁寶存先生逝世

我國邊疆史專家丁寶存先生於六月十一日病逝首都中央大學附屬大學醫院，先生湖北麻城縣人，服務國立編譯館有年，去年改任國史館編修，為人篤實，治學精勤。著有中國邊疆史書籍多種，其已刊行中，以清代駐藏大臣考一書，最為膾炙人口，其在本刊發表之論文有青海、新疆、蒙古、西藏書目提要，及清代駐藏大臣之設置，歷叢章嘉呼圖克圖考等十餘篇，多為各方所讚揚，死後積稿盈篋，其友好即特為之整理發表。先生享年五十，生活素極清苦，患病失療，身死賴各方知交資助而成殮。中國邊政學會吳理事長禮卿先生於先生之逝，極表痛悼，并親臨致祭，以示推崇。

蒙藏委員會
邊疆叢書

清代駐藏大臣考 白報紙本

國史館編修丁寶存著

本書計分九章，第一章近代西藏政治概論，第二章清代對於西藏之宗政政變與第五世達賴之降誠，第三章駐藏大臣創設之經過與時期，第四章駐藏大臣之職權，第五至八章為乾隆、嘉慶、咸同、光宣時期之駐藏大臣，第九章對於駐藏大臣之批評與結論。本書取材東華錄、番藏通志、大清會典、番藏通志、宣統政治、清史稿、籌邊策、及其他西藏書籍甚繁，對創設駐藏大臣之時間、先後策劃、西藏圖考兩書出版之經過，均詳加考訂，博參大清會典事例、東華錄、番藏通志，而以設藏大臣之原因與事實為判。末章蒐集乾隆上諭、福康安奏摺、張蔭桓奏摺、吳世榮摺，參以本人比較研究之批評、綜其結論，老字不繁，於上下二百年中人物視察，編攷得夫，列於指掌。處理及研究西藏問題者，手此一書，對於近年微妙複雜之西藏問題，可思過半矣。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邊疆政治及其文化，介紹邊疆實際情況為目的，凡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宗教、民族、語言、史地諸問題有關於邊疆之一切論著，均所歡迎。
- 二、本刊內分下列各項：(一)論著，(二)譯述，(三)書評，(四)邊地通訊，(五)邊政資料，(六)考古調查報告等，得隨時增闕專欄。
-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條理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標準。(但特約稿不在此限)
- 四、譯稿須附著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者，須將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五、來稿經登錄後，除附送本刊外，稿費從優(通信稿其他特種稿另定之)
- 六、凡已經發表之文字，概不登錄；如在本刊登錄後始行發覺者，概不致謝。
- 七、來稿經登錄後，其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如欲保留者，應特別聲明。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九、來稿文責由作者負之，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發表時如何署名，得由作者自定。
- 十、來稿請寄南京中正路會公祠四號轉送政公論社編輯收。

邊政公論 第七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出版

編行者

中國邊政學社
南京中正路會公祠四號轉

主編者

周張 昆承 田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上海文通書局

訂銷辦法

- 一、本刊歡迎直接訂閱及經售批銷，一律七折優待，郵費外加，每期十元起碼。
- 二、本刊每逢三、六、九、十二月出版，批銷及訂戶於出版之日寄出。
- 三、本刊售價，暫定每冊金圓券拾角，預定全年登閱貳角，不受每期加價影響。
- 四、郵費：平寄不加，掛號掛號郵費，航空郵費，均按掛號分，概不經售之酬謝而酌略。



康藏貿易公司



營業

礦業 匯兌 貿易

宗旨

繁榮康藏商務
發展邊區經濟

經營康藏與內地貨物相互供銷

辦理康藏匯兌

開採西藏硼砂供銷內地

總公司 康定中正街一七號

分公司

辦事處
拉薩 噶倫堡
上海 成都 雅安
帕里 黑河 昌都
甘孜 理化 巴安
玉樹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三〇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警字第一四六號

本報零售每本金圓券壹角正



邊政公論

第七卷 第四期

FRONTIER AFFAIRS

VOL. VII

No. 4

甘肅走廊的經濟建設和移民問題

滇西邊境的鑛產

史前時期之東西交通

台灣省高山同胞問題

台灣高山族之文化

由中亞談到中國歷史地理

鄂爾巴人及其居處

興安省的地形

涼山僮族系譜補(下)

西南徼之名(古國)(書評)

鄒豹君

孟憲民

斐文中

曾昭璇

徐益棠譯
W. King

高泳源譯
C. n. Iatimore

丁驥譯
G. N. Forrich

鍾呂恩

陳宗祥

袁復禮

邊政公論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本刊特約撰稿人

- 以姓氏筆劃為序
- 丁 璽 中央大學教授
 - 于式玉 華西大學教授
 - 戈定邦 中央大學教授
 - 王文寬 西北大學邊政學系主任
 - 王成組 河華大學教授
 - 王興瑞 中山大學教授
 - 王鈞衡 西北師範學院教授
 - 王之屏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孔慶霖 蒙藏委員會委員
 - 方國瑞 雲南大學教授
 - 方壯猷 武漢大學教授
 - 江應傑 雲南大學教授
 - 任乃超 中央大學教授
 - 沙學俊 華西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 李安宅 中央大學教授
 - 李景漢 清華大學教授
 - 李方桂 清華大學教授
 - 李有義 清華大學教授
 - 李式金 廈門大學教授
 - 李承三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鄒德正 清華大學教授
 - 高逸夫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林耀華 燕京大學教授
 - 周立三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周廷儒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吳文瀾 中國駐日代表團第三組組長
 - 吳澤霖 清華大學教授
 - 吳定良 浙江大學教授
 - 吳文暉 浙江大學教授
 - 柯象峯 金陵大學教授
 - 岑家梧 中山大學教授
 - 姚鑑元 中央大學教授
 - 胡鑑民 四川大學教授
 - 胡嗣安 國立邊疆學堂教授
 - 胡慶鈞 清華大學講師
 - 梁國東 武漢大學教授
 - 梁鏡第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編纂
 - 徐益棠 金陵大學教授
 - 徐一登 大公報館特派員
 - 凌純聲 國立邊疆教育館館長
 - 殷祖英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 蔡錫才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秘書
 - 潘壽鳳 台灣省政府秘書長
 - 陳恩鳳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陳正祥 中央大學副教授
 - 鍾純樞 中央氣象研究所研究員
 - 馬學良 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 許公武 前國民政府委員
 - 黃國璋 北平師範大學理學院院長
 - 黃文山 廣東省政府委員
 - 黃樹承 金陵大學教授
 - 黃文弼 北平研究院研究員
 - 黃汲清 中國地質調查所研究員
 - 黃明信 拉卜楞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教務主任
 - 會昭璇 國立海軍學校教授
 - 莊顯本 康藏貿易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
 - 張印堂 清華大學教授
 - 張西曼 前立法院委員
 - 張少微 社會教育學院教授
 - 張木介 政治大學教授
 - 張維華 燕京大學歷史教授
 - 勞成一 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
 - 楊成志 中山大學教授
 - 楊乃俊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趙明善 蒙藏委員會委員
 - 董同龢 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
 - 鄒家健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甄鶴聲 國史館編修
 - 聞宥 華西大學教授
 - 德惠林 中央大學教授
 - 蔣宜昂 燕京大學教授
 - 劉家駒 立法院立法委員
 - 鍾功甫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 陳國林 中央大學邊政學系主任
 - 殷新三 川康考察隊副團長
 - 殷德一 浙江大學教授
 - 譚英華 武漢大學文史研究所研究員
 - 顧頌剛 蘭州大學教授
 - 羅莘田 北京大學教授
 - 羅香林 廣東省政府委員



甘肅走廊的經濟建設和

移民問題

鄒豹生

畜牧 除農田和戈壁沙漠兩外，其餘之地可生長草類和小灌木，最常見者為芨芨草、駱駝刺和芨芨草。沙草有蓬生草，其上可生芽，整根連連，高約尺餘，莖葉極小，為牛馬最喜食的草類。駱駝刺是一種豆科植物，低矮而有刺，駱駝喜食其莖，因而得名。這種植物能除旱環境的能力甚強，夏季注膠炎熱而乾燥，則其作用甚廣，駱駝刺的莖子，小而薄，氣孔大開，散失大量的水分，葉面溫度乃極低，但駱駝刺的根系，長而大，在地下分佈的面積極廣，可及地下水位，故能取得大量水分，以供給葉面蒸發的需要。還有彈性強而流沙所掩沒，仍能繼續生長，因此駱駝刺在走廊中分佈很普遍。芨芨草亦為走廊中重要的牧草，高約兩市尺，莖葉極細，根很深入地下，系統龐大，耐旱性極強，便於收割，可為冬季飼料，且分佈甚廣，自一千四百公尺至三千一百公尺，皆可生長。有這些特殊的牧草，所以走廊的畜牧將來很有希望。此外尚有兩種有毒的植物：一種稱馬草，一種稱噉噉子。馬草含有毒質，馬若食之，當有倒地的情形，這種植物分佈在那連山地，自二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噉噉子高約二市尺，開白花，嗅之作噴嚏，土人名之曰噉噉子，分佈在二千五百至三千二百公尺之間。以上兩種植物，皆有害於畜牧。

走廊區域的牧地，均為散放牧地，面積有九百二十四萬市畝，約佔走廊總面積百分之三。滿期以羊為大宗，據本省建設廳的估計，現有綿羊一百四十萬隻，山羊二十三萬隻，牛八萬頭，騾六萬

頭，馬三萬匹，騾與驢各有數千個。完全以畜牧的人民為少數及農墾。漢人少以畜牧為副業。走廊兩側多為農墾，以牧羊為主。走廊北側多為農墾，以畜牧駱駝為主。漢人多住走廊中間，所畜者則以馬牛羊為主。以漢畜的種類而論，銀葉湖多駱駝，武威多驢馬。又山丹有大馬營，為培養軍馬之地。

走廊區域最佳的畜牧場所是那連山地，它的重要性是在西漢時代即為人所重視。漢武帝時逐匈奴，那連山丹驛的為支山及那連山，匈奴歌云：「失於那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失我那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那連山地是一個良好的牧場，山間谷地寬廣，電子很多，野草平鋪，極宜放牧。草原可分為兩類，一為高山草原，在林區以上，即海拔三千二百公尺以上的地方，宜於夏季放牧。一為山麓草原，在平原以下，即海拔二千七百公尺以下的地方，其地可以植林，以前的森林已被破壞而成草原，宜於冬季中放牧。牧人每年須遷徙一次，以求利用各地的牧草，夏季登山，冬季下山，形成極適的「季節畜牧」。牧人對於牛馬，不甚管束，任其在牧場中自由生長，但對於山羊及綿羊在羣間放在山上，夜間關回，以防為野獸所傷害。走廊內各縣家畜總數，經甘肅建設廳的估計，大致如下表：



甘肅走廓各縣家畜統計表

類別	馬	騾	驢	牛	山羊	綿羊
古浪	785	640	1,182	2,182	4,553	7,873
馬武成	5,000	1,620	15,776	13,983	28,000	850,000
永昌	8,000	700	3,000	7,300	45,000	150,000
民勤	222	560	6,825	7,270	5,657	1,583
出丹	4,650	480	2,640	5,570	30,000	100,000
西華	3,068	312	2,500	6,318	35,000	120,000
張掖	4,278	1,282	8,230	5,380	32,000	98,000
臨澤	30	75	1,510	2,664	25	4,989
高台	423	275	2,655	5,402	222	5,160
酒泉	1,750	909	4,704	10,833	22,511	17,624
金塔	156	73	1,747	3,620	5,939	4,613
玉門	51	13	722	669	2,305	863
阿克塞	488	153	3,632	4,647	6,143	24,495
西夏	703	130	2,881	5,189	6,787	19,747
阿克塞	832	72	2,633	2,804	4,738	7,760
合計	30,035	7,350	60,312	83,441	228,930	1,407,817

第四節 交通和商業

走廓內缺乏大河，無航運可言。交通也不發達，蘭州時常與各縣雖然經過走廓的上空，惟酒泉一地設有飛機場，飛機可以降落，但貨物均少。本區主要的運輸方法，仍係陸運。現在甘肅各縣均設郵局，由蘭州到星島，長有一千一百七十七公里。酒泉大城在走廓的中間，由酒泉西至星島長四百三十九公里，東至西夏五百二十二公里。茲將由蘭州至以下各地的距離，列表如左，以供比較。

古浪	216公里	馬武成	274公里
永昌	344公里	出丹	448公里
民勤	510公里	西華	580公里
張掖	738公里	高台	883公里
西夏	1,019公里	阿克塞	1,117公里

走廓公路甚少支線，僅有兩條：一支由安西向西而至敦煌，長約一百四十公里；一支由張掖經民勤、南靖、永昌、山丹、穿經德都口、慶源、大通，而至西寧，長二百七十七公里。在公路上除行駛汽車外，尚有拉車，即輪轉大車。公路以外尚有大車路，這是走廓中分布最普遍的運輸。大車分兩種：一為木輪大車，用牛拉車，輪寬而無鐵，輪之直徑，長約兩公尺，一般的人叫做高台車。另外一種是鐵輪大車，輪開較短，多用馬或地拉車。以上兩種大車，僅能在大車路上行走，公路上禁止通行。大車路在甘肅公路的附近，每縣的縣城均為該縣大車路的集中點。例如武威為走廓東部大車路之中心。由此北去，經三倉堡、重慶堡，而至民勤，長約一百公里，由民勤向東北去，可直達官定堡，長約二百公里。由武威向南行，經下古城、朱古寺、互助縣，而至西寧，亦長約二百公里。由武威東南行，經張家灣、松山城而至景泰，長約一百六十公里。酒泉為走廓中部大車路之中心；由此北去，可至金塔縣，長約五十餘公里；再由金塔北去可至鼎新縣，長約七十公里；再由鼎新向北，可至居延海，長約三百公里。安西為走廓西部大車路之中心；由此向北行，經過白墩子、紅柳灘、大泉驛、馬蓮井子，而至星島，共五站，長約二百公里；由安西向西南行，經過瓜州城、挖灘井、甜水井而至敦煌，共四站，長約一百五十公里，再由敦煌向西南行，經過戈壁可達新張省的緒光；由敦煌向西南行，可至青海的樂都木盆地。一九四六年，政府又計劃修築青新公路，由青海省的省會西寧向西修築，經過樂都木盆地而至緒光，工程進展迅速，預計一





九四九年可全部通車，這條公路完成後，可為甘新公路的輔助線。商業 走廓商業有兩個特點：第一為通過貿易，新運的物產向內地運，內地的物產向新運，皆通過走廓。由內地運往新運的商品，以布匹、茶葉及日常用品為主，由新運運往內地的商品，其毛皮、葡萄乾及瓜乾為主。第二，汽油為通過走廓最重要的商品。運輸汽油的車輛，較運輸任何商品為多。由蘭州西駛的卡車，滿裝空油筒，由玉門向東去的卡車，滿裝汽油及煤油，走廓內貨物裝載的中心有五：東部以武威為中心，中部以張掖及酒泉二地為中心，西部以安西及敦煌為中心。由走廓向外銷的貨品多為畜產品，張掖的大米亦有少量輸入蘭州和四寶。輸入的貨物以布匹及日用品為大宗。資本較大的商店多為山西陝西及河北等省的商人，本地人僅能經營小商業。此外尚有少數的雜族經營小本生意。

第二章 住民的現狀

第一節 飽和的人口密度

走廓人口非常稀少，據三十四年的統計，全部人口僅有二二五，〇〇〇人，佔甘肅全省人口百分之十八，平均每平方公里僅有六人。甘肅全省人口密度為十六人，較此帶尚多十人。走廓人口，各縣不同，茲列表如左：

甘肅走廓各縣糧食保甲戶口統計表(1945年)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五區	第二十六區	第二十七區	第二十八區	第二十九區	第三十區	第三十一區	第三十二區	第三十三區	第三十四區	第三十五區	第三十六區	第三十七區	第三十八區	第三十九區	第四十區	第四十一區	第四十二區	第四十三區	第四十四區	第四十五區	第四十六區	第四十七區	第四十八區	第四十九區	第五十區	第五十一區	第五十二區	第五十三區	第五十四區	第五十五區	第五十六區	第五十七區	第五十八區	第五十九區	第六十區	第六十一區	第六十二區	第六十三區	第六十四區	第六十五區	第六十六區	第六十七區	第六十八區	第六十九區	第七十區	第七十一區	第七十二區	第七十三區	第七十四區	第七十五區	第七十六區	第七十七區	第七十八區	第七十九區	第八十區	第八十一區	第八十二區	第八十三區	第八十四區	第八十五區	第八十六區	第八十七區	第八十八區	第八十九區	第九十區	第九十一區	第九十二區	第九十三區	第九十四區	第九十五區	第九十六區	第九十七區	第九十八區	第九十九區	第一百區
總計	01	632	6,983	109,730	801,519	18.2	武威	14	183	2,455	42,373	303,796	43.0	張掖	11	119	1,592	24,143	172,892	48.6	民勤	11	30	681	9,322	114,619	11.9																																																																			

人口分佈極不平衡，東北政治局人口最少，僅有八百多人，幾乎全為遊牧。有時這些遊牧團體隨西北風向山地向東到那連山地向西，所以東北政治局有時可成無一人的區域。若以縣城為界，關內有十三縣，關外僅有三縣一局，關內的面積較關外為小，但關內的人口遠較關外為多。關內人口佔百分之九十四，關外僅佔百分之六。走廓人口集中於綠洲內，不能灌溉的地方，住民非常稀少。東部走廓分佈的形勢，比較疏散，因為有按地方可應用旱辦法。西部走廓則完全集中於綠洲，在綠洲和綠洲的中間，均係荒涼而無人類的區域，形成地理上的「隔離地帶」。武威和張掖人口最多，地方亦比較富庶，所以有金強掖及鐵武威的稱號。住民的職業，以農耕為主，次為手工業及小商業。以理附設生肅能力開闢，人口密度已飽和的狀態。





走廓人口因時代不同，變動甚大，很早的統計，已不可得。茲覓到光緒年刊，民國二十五及二十九年的入口，列表如左，以資比較，以示走廓地帶人口變動的情形。

近五十年來甘肅走廓人口變動表

縣別	光緒年間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九年
岷縣	10,221	54,688	98,128
宕昌	137,559	285,730	327,126
武都	124,595	125,344	131,936
成縣	190,798	65,812	43,963
文縣	76,611	44,510	43,603
康縣	27,152	73,574	30,504
徽縣	70,693	172,658	152,675
西和	43,438	115,540	113,208
禮縣	73,517	67,200	53,650
成縣	105,695	73,644	59,253
康縣	5,162	9,649	10,144
文縣	7,400	41,503	25,300
武都	16,23	25,159	26,643
成縣	7,400	19,310	20,704
康縣	14,163	27,192	29,807
合計	1,044,571	1,222,240	1,241,154

在白亭河的下游，順着在調水及臨水的下游，皆因灌溉事業的發展，人口得以加多。玉門安西及敦煌均在走廓的西端，人口增加均少，可能由於交通不發達的關係。走廓中各縣人口逐漸減少者僅有三縣，即永昌臨澤和高台，永昌地勢甚高，臨澤和高台又在甘新公路線以北，農業商業均不易發達。人口增減不定的縣份有六，即古浪山丹民樂張掖酒泉及金塔等縣。張掖酒泉皆屬走廓中心，人口時有增減，在其時期的變動中，這兩縣的人口仍佔有增多的趨勢。其餘四縣，距公路太遠，人口增加均甚遲緩。

走廓開闢的時間很早，然而人口增加的速度，非常遲緩。唐代中西交通暢繁，商務發達，走廓人口當不能甚少。其後由西交通改趨海路，走廓地帶自然蕭條，人口亦無法增多。此外尚有兩個原因，可以妨礙走廓人口的增加：一為水旱風蝗之災，一為戰禍。前者可以減少走廓區域的食糧，後者可以迫使走廓人民的逃避，二者皆為阻止人口增加的主要因素。走廓屬多災之區，水災旱災風災蝗災，無不有之。除風災無正式的紀錄外，其餘各災，歷史上均有明文記載，茲擇錄如左：

(一)旱災

- 後漢安帝永初三年(公元一零九年)冬涼州大飢。
- 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公元三八七年)冬涼州大飢。
- 東晉長帝隆和四年(公元三六五年)涼州旱夏。
- 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六一八年)冬涼州大飢。
- 唐高宗永徽元年(公元六五零年)雍州大旱。
- 明英宗天順四年(公元一四六零年)夏甘肅諸府旱。
- 明武宗正德三年(公元一五零八年)肅州大旱。
- 明神宗萬曆十四年(公元一六一六年)甘肅全省大旱。
- 清康熙五十一年(公元一七二二年)古浪飢。





清乾隆十五年(公元一七五零年)肅州及山丹歉收。

清乾隆二十三年(公元一五七九年)平番古浪歉收。

清乾隆二十八年(公元一七六三年)永昌張掖東樂(民樂)掖

陽(臨澤)山丹武威鎮番(民勤)古浪平番等處旱災大飢。

清乾隆四十四年(公元一七七九年)鎮番大旱飢。

清嘉慶十七年(公元一八二二年)鎮番永昌大旱。

清道光十八年(公元一八三八年)永昌山丹大飢。

清同治八年(公元一八六九年)永昌大飢。

清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山丹大飢。

(二) 水災雹災

東晉元帝太興三年(公元三二零年)夏六月涼州大水。

明世宗嘉靖三十年(公元一五五一年)秋肅州大雨濕民房屋。

清康熙三十九年(公元一七零零年)鎮番白亭海水漲文餘井水

泛溢。

清雍正八年(公元一七三零年)秋七月古浪相雹場禾麥。

清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敦煌水冲民舍。

清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夏六月沙州水驟致民戶被冲。

清乾隆二十四年(公元一七五九年)山丹大水毀南城郭。

清乾隆二十七年(公元一七六二年)秋七月古浪雨冰雹禾麥僅。

清乾隆三十三年(公元一七六八年)永昌淋雨五十日。

清仁宗嘉慶六年(公元一八零一年)永昌藍水冲城毀。

清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二年)秋七月山丹大雨平地水深尺

許。

清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零年)夏山丹驟雨水冲城郭。

清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零四年)秋山丹驟大雨雪。民樂七月

大風拔木，雪深數尺。

(三) 蝗災

明孝宗弘治二年(公元一四八九年)肅州大蝗。

明熹宗三十二年(公元一五五三年)肅州大蝗。

清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古浪蝗害。

清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零七年)五月山丹縣東南諸地蝗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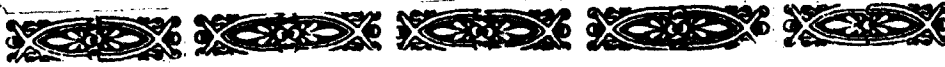
禾殆盡。

本區水旱風雹歉收，更迭出現，為阻礙本區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水災的成因大多由於高山積雪突然崩潰，洪水奔流，匯成水災，有時亦因暴雨而成水災。走廊中對流作用夏季非常強烈，暴雨及冰雹是常有的現象。避免山洪的暴發，可在谷口多建築水庫，至於雹災，如無法預防。雹災最多的地方是肅州，接近祁連山地，山上的寒氣流與走廊中的暖氣流交匯，甚易發生風災及雹災。旱災及蝗災都可以預防，若能增修灌溉，食糧有了保障，走廊的人口始可望有大量的增加。

戰禍為阻止走廊人口增加的第二個因素，在以前走廊的西口常受突厥族的騷擾，南側常受羌族的侵略，北側常受匈奴族的威脅，漢族又時常由走廊山口向西推進，因此走廊地帶在歷史上成為兵爭之地，一旦發生戰爭，住民祇有逃難，這也是人口減少的主要原因。

第二節 和諧共處的宗族

本區的住民，非常複雜，以血統來分，有漢蒙回藏諸宗族，以生活方式來分，有定居的農民，有不定居的遊牧人民。走廊地帶的住民在歷史上變動很大，有時全為遊牧的民族所佔據，有時全為以農業為生的漢人所佔據。在以往的幾千年中，走廊地帶好似一座遊蕩，其中的住者不斷地改換，情形非常的複雜。現在關於篇幅，不





傳述的討論。但是什麼人最先來到走廊？以後的漢人又如何開闢了走廊？以及現在的走廊為那些宗族所佔據？卻值得作一簡單的討論。

甲、最初的土著

史前時期的住民，現在因發掘的工作尚未進行，無法推論。西元前五七一年即魯僖公十四年，晉范宣子責姜戎，魯襄公的考證，姜戎即是羌戎。古代羌族分佈很廣，西經青海及甘肅的西南部，均係羌族的居地，而祁連山地中的住民，可能亦係羌族。據此推測，最早佔據走廊的住民，可能亦為羌族。禮：「西方曰戎」，西方民族的總稱，古代曰「戎」。史記：「西戎氏羌」。西方的民族，又可細分為戎、氏、羌三族。如果以戎為西方民族的總稱，其下至少分兩大支派：一為「氏」，一為「羌」。西元前五三三年，魯昭公九年，周齊桓公賈晉「尤姓之戎，彥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秦」。走廊的西部，在春秋的時代已為戎族所居，可無疑義。羌戎和尤姓之戎，受秦國的招撫，逐漸東移，東方的牧場遷移走廊為後起，因此走廊地帶不免空虛，其他民族乃由西方移入本區。在戰國時代的末年，小月氏於是新疆境內的一個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遷徙無定，此時走廊已感空虛，由於水草的引誘，逐漸東來，它們也隨着東來。走廊中的牧草，愈向東愈豐富，所以逐漸東移，放牧於北大河及渭河流域，最後可能放牧於武威平原。烏孫追隨大月氏之後，放牧於渭河及疏勒河流域。此時住在走廊以內的羌族，可能仍為一些剩餘的部分，勢力微弱，不能抗衡，祇能退入祁連山地或青海省，以避其鋒。西漢初年，匈奴勢力強大，其範圍包括蒙古及新疆省的北部，以後由北向南侵，驅逐大月氏，佔有走廊的東部及中部。大月氏受匈奴的壓迫，乃向西遷移。張騫傳：「大月氏攻

殺難兜羅，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烏孫由是離開走廊而西逃。大月氏獨佔走廊，但歷時不久即為匈奴所驅逐，整個的走廊都為匈奴所佔據。前漢書：「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為飲器，月氏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都僑水北，為王庭，其餘小眾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又大月氏西去後，最初居於伊犁流域，後受烏孫王子昆莫的攻擊，乃又西走大夏地。據以上的引證，老上單于在位時始合併走廊。大月氏逃至伊犁河谷，再受烏孫的攻擊西遷至中亞的阿姆河流域。大月氏中有小眾部落不能追隨大衆而去者乃遷入祁連山地中，與羌族合併稱小月氏。以後小月氏又逐漸南下，分佈於渭水谷地。由此而論，走廊中最初的住民為我國的羌族，以後又為由新疆境內遷來的大月氏及烏孫兩族所佔據。不久又為蒙古的匈奴所佔據，所以才有打拉走廊以截斷匈奴右臂的計劃。走廊正式劃入中國版圖，始於漢武帝。一般人對於武帝的批評，說他是一位雄才大略而好武功的君主。這種看法，在表面上似乎也有一些道理。但若仔細分析那個時代的敵人，對於漢民族威脅太大，武帝進攻匈奴，的確有他不得已的苦衷。如其說武帝為「好大喜功」，不若說他是一位「注重國防」的君主。因為他對於中國西北的關關，是採取守勢的防禦，而非侵略主義的進攻。在紀元前第二及第三世紀左右，東亞僅有兩個偉大國家，一為長城以北的匈奴，一為長城以南的秦。在當時的情況，匈奴是個侵略國，秦為被侵略國。秦始皇帝雖然併吞了六國，但對於匈奴，却毫無辦法，僅修了一條長城，採用很消極的方法來防禦匈奴而已。漢高帝曾在白登為匈奴大兵四十萬所圍，呂后當政，匈奴致書侮辱，狂妄遠於極點。武帝即位，匈奴不斷的南侵，因此引起武帝進擊匈奴的決心。此種動機，可謂完全出於民族的自衛，情非得已。當時與匈奴合作的有居於青海省的羌族及居於新疆南部的若干小國，與匈奴均非同



族。當時與匈奴不合作的僅爲居於中亞的烏孫及大月氏。漢書出使西域，純係武帝的外交攻勢，以爭取與國。其後匈奴內侵日盛。武帝決心打斷匈奴與羌族的聯絡，乃於元狩二年（西元前一二一年）春天，派霍去病統率騎兵萬餘人，由蘭州向西攻入走廓，直至山丹縣的焉支山（即大黃山）。又繼續前進千餘里，擊敗匈奴。此役殺了折蘭王，斬了盧胡王，得胡首級萬八千餘級，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這一年的夏天，匈奴反攻，霍去病又率數萬騎兵，由蘭州西進，擊匈奴，逼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級三萬餘人，得小王以下七十餘人，休屠王與渾邪王皆西遁。秋天，單于因被屠屬次殺師失地，欲召渾邪王，渾邪王懼爲單于所殺，乃約同休屠王一同降漢。武帝便罷去病往迎之，渾邪王嫌休屠王殺之，併其妻降漢。凡四萬餘人，於是走廓的東部及中部始爲漢族所有，設武威酒泉二郡。其後又肅清西部走廓，乃於元鼎六年，分武威的西部增設張掖郡，分酒泉的西部增設敦煌郡，「河西四郡」之名，由是產生。南走廓亦於此時全部劃入中國版圖。匈奴自失去走廓地帶的牧場以後，想戀之情，無時或已。西河故事云：匈奴喪失祁連山及焉支二山，乃泣曰：

「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

漢武帝佔領走廓以後，移內地之人民充實邊區，由是走廓內的住民，始以漢人爲主。茲將走廓各部屬縣及其人口，據前漢書地理志擇錄如左表：

部名	戶	人口	屬
武威	7,181	76,419	姑臧 張掖 武威 休屠 漢水
張掖	14,382	86,731	臨昌 漢昌 臨泉 廣威
酒泉	18,137	79,739	樂涇 祁武 臨丹 瓜步 居延

數目 11,200 38,333 田勳 曹宇 曹和 居延 顯美
共計 71,270 259,211 曹宇 曹宇 曹宇 曹宇 曹宇 曹宇

乙、現在的住民

現在走廓地帶的住民，約百餘萬人。較西漢時代的人口僅超過三倍，並不爲多。自漢以後，直至清末，走廓地帶屢經兵燹及飢饉之災，人口變動甚大，但以住民的族別而論，仍以漢族爲主。現在的住民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均爲漢族及久已漢化的其他民族。各城市中亦間有雜族的商人，屬鹽山地有少數的蒙族，祁連山地有少數蒙族及回族，抗戰期間又由新張北都遷入一部分哈族，所以走廓以內的住民，爲漢維哈蒙藏等民族。本區除漢族以外，該族較多，其支派亦甚複雜。據何氏的調查，酒泉境內祁連山地中的蒙族，其來源可分三文，原文載新西北第七卷第四期四十四頁，其言曰：

「此帶蒙民，考其來源，實分三支：其一係真正之蒙民，俗稱黑番，詳細之歷史，已不可考，分佈於三山口（祁連山與山外交通之孔道，謂之山口，三山口係專用地名，指甘肅臨口、安慶口、即來泉口而言）一帶，東西佔地約廣三百里，南北縱長二百里，人口二百戶，約一千人，另有喇嘛二十餘人，全在山內居住。第二支原係回回，俗稱之曰黃番，住於東內海子一帶，人口二百數十戶。明皇等信仰喇嘛教在前，迨回教興起，乃遷於祁連山下居住。現時除言語不同外，生活習慣，完全與藏民無異，且亦自視爲藏民矣。另一支爲信仰喇嘛教之蒙民，俗稱黃黃番，住於東八個家，大黑河一帶，人口較多，有六七百戶，生活習慣，亦完全與真正之藏民無異，亦武言語不同耳。此帶藏民漢化之程度頗深，與西康西部之猶在開關狀態



下者，迥不相同，一則人口稀少，一則與漢人之接觸頻繁，其使然也。近由一帶住民，大抵已剪去辮髮，改服漢裝，互相間之談話，亦多用漢語，兒童甚至有不能說語者，惟婦女則仍保持其固有式樣，未加改變。飲食方面，亦有改良，粟、麥，不以糶米為主要食品，亦以糶米佐膳，惟嗜磚茶之風，則未稍減。最可注意者，為均有漢人姓氏，馬姓滿姓者最多，同姓亦不鮮焉。

哈薩克族原來住地在新疆北部，民國八年哈族人沙烏提巴依由新疆入居酒泉西南相距約一百九十里之「魚兒紅」，約有三十個寨。民國十六年，沙烏提巴依率此族人向北遷，住於馬鬃山。民國二十年，蒙族人去沈扎布率五十餘寨，來至魚兒紅放牧。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哈族人阿德巴依率一百多寨，越過馬鬃山，來至魚兒紅，這個地方在祁連山內，是一個廣谷，土地肥沃，且有大河流貫其間，名曰石塘河，乃昌馬河的一個支流。石塘河沿岸，柳林甚密，為最佳的牧地，因此來者日衆，勢甚強大。蒙族人亦沈扎布深悉察哈喇族共牧一地，難免糾紛，乃率其族人重返馬鬃山，由是魚兒紅遂為哈族的牧區。不久，其經受外患，哈族勢力日衰，於是祁連山地，東自酒泉，西經麻海及花海子，直至安南端，長數百餘里，均為哈族的牧地。此族人的身體特徵，面色微黃，高鼻梁，頭平，髮黑，眼，不內凹，身長與漢人同，帽子形狀，好似風帽，上面常繫野雞尾，衣無紐，左右皆可，腰間皆束皮帶，足穿靴，女子穿高跟皮鞋，勇武好戰，不事生產，常搶掠漢人財物，飢則食，飽則賭，文化極低。

民國二十八年，哈族由魚兒紅向南遷，越過祁連山，至青海省內遊牧。魚兒紅由是空虛，而為蒙族染布所佔。染布居於青海柴達木盆地，為青海蒙古左翼盟北左翼右旗的章京，左翼盟的盟長住柴達木盆地柯香溝，其下包括十套海，其中有五個套海，分佈在

盆地內，另外五個套海在祁連山地內遊牧。每個套海有一個領袖，名曰章京，染布即其中的一個章京。他有八十寨，來到魚兒紅以後，引起了察哈喇族的爭執。由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中間，哈族人劫物，類似賊匪，而甘新公路的汽車，亦時遭劫掠，地方當局為解除糾紛，於三十二年五月在酒泉舉行邊民大會，議決劃分牧區，禁止哈族騷擾，其結果如左：

- (一) 蒙族牧區 馬鬃山地
 - (二) 哈族牧區 祁連山脈北麓，限於青頭山以西之地。
 - (三) 蒙族牧區 祁連山脈北麓，限於文殊山以東之地。
- 牧區劃分後，並未嚴格實行。五套海蒙古約有二百二十五寨，染布真有八十寨，班子爾有三十寨，額爾布有三十寨，桑多爾甲有三十寨，染布增扎布有五十寨。彼等留戀祁連山北麓之水草，而住於玉門安西敦煌三縣境內，僅有一小部分移居馬鬃山地。哈族人據據三十二年統計結果，酒泉有二百三十人，安西有三十人，敦煌有七十一人。
- 民國三十五年以後，新疆地面平靖，甘肅省政府派人勸哈族離開祁連山地，重返新疆，至三十六年，哈族大部分返新，魚兒紅牧場乃空虛無人，馬鬃山地的蒙族，又乘機遷入，而馬鬃山地之肅北設治局，幾乎聞無一人，形成極度空虛的場所。

第三章 結語

綜合起來看，甘肅走廊的經濟建設是很有希望的，它的建設重點有三：第一，走廊地帶已經證實為中國的油庫，採油工業及煉油工業儘可大量擴充，以供給西北一帶地方的需要。第二，祁連山地



是一個優良的畜牧區，我國的軍馬很缺乏，俄可以此地為增產軍馬的基地，第三、那連山地冬季降雪甚多，形成本區之灌溉水源，這些水每年流失的很多，值得多作蓄水庫以保存灌溉水源而發展農業。走廊的面積雖然廣大，人口雖然稀少，但以生產情形而論，人口密度已經達到飽和的狀態。在現階段宜以生產能力來看，絕對不宜向走廊以內移民。如果向本區強制移民，其結果亦必失敗。建設本區的第一步為推廣灌溉面積兼食糧，食糧不足，則一切建設均將無從着手。建設本區的第二步為建築鐵路或敷設輸油管，玉門的油向外運送異常困難，一輛運油的卡車，來回玉門蘭州一次，可以吃掉它所運送的油三分之一，這是一件非常不經濟的事，如果有鐵路或輸油管，自然可以節省好多油，則接濟於石油豐富的湖北、四川、陝西、甘肅、雲南內聚落的工作是不連續的，中間常有廣大的偏僻地帶，若能建設鐵路方能把這些點連接起來，沒有鐵路不易從事大規模的建設。當鐵路走進了走廊，才是走廊真正建設的開始。

參考書目

1 滇西水利問題，三十四年六月中國工程師學會蘭州分會水利專號討論

滇西邊境的油礦

孟憲民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期間筆者曾隨滇黔邊界委員會赴當時滇黔邊境未定界內調查。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間又赴騰慶、保陵、臨江、瀘寧、日時等處有北碚之貴山又得野王書多瑣二君作較詳細之調查工作。如此滇黔西界與緬甸相鄰處所，由北而南之地質與礦產情形，雖未能全部詳細調查，亦可略知其梗概矣。

上述報告之專稿及圖表均已分別提交有關委託調查之機構，本

- 2 三十二年三十三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案卷
- 3 陳之顯沙玉清合著河西居延新羅水利考察報告
- 4 三十四年西北農學院農田水利研究所研究報告之四
- 5 三十四年甘肅省農業概況估計
- 6 三十二年甘肅省經濟概況
- 7 甘肅之工業，三十三年甘肅經濟叢書
- 8 甘肅地質調查報告書，三十年甘肅礦業公司甘肅礦產調查總隊印
- 9 三十四年甘肅省統計年鑑
- 10 二十九年甘肅省統計年報
- 11 甘肅之特產，三十三年甘肅經濟叢書
- 12 何景著祁連山植物調查旅行記，三十三年四月新西北月刊第七卷第四期
- 13 甘肅省新通志
- 14 漢書
- 15 戈定邦著河西概況，二十九年甘肅科學教育勸學報
- 16 馬錦著甘肅走廊之四邊，三十三年五月新西北月刊七卷五期

文不復續敘。一般國人對於我國資源多不十分明瞭，尤對於邊境地質情形更加隔閡，茲將專報中調查較詳細的有經濟價值的幾個礦種介紹一下，以便引起國人的注意。

在未論到滇西礦產之光，有兩點須申述的：

(一)國內大多數人對我國資源有矛盾的誤解，一部人尚抱有「中國地都是黃金」之感，一見某地有礦即興高采烈，冀能經營



往往徒耗資金與人力，一無成效，致使人人視鑛業為畏途。另一部當派專家者，以其奴僕式之觀察，和參考一些不可靠的報告，斷然下了幾種結論：如「中國之資於鑛，不特於今為然，而實自古已然」，「中國內部沒有什麼豐富鑛產，到了邊地鑛產量能反豐富起來」等等論調，於是有一班人對中國的資源又抱極悲觀的態度，常高唱「中國地大物博不博」等類似的口號。

(二)鑛產的生成不是普遍的，而是限於少數特殊區域。根據岩石學者分析地殼的成分，得知多數有經濟價值的金屬在地殼內含的成分極微，一個地方有金屬鑛床，乃是地殼內一種非常現象，所以那種地殼都是黃金的概念，是絕對不正確的。用研究地質的方法，往往可以明白鑛床的成因和種類：例如，滇西保山北至雲龍、蘭坪、維西等縣都有金鑛，在本地質者觀之，覺得是一種應有的現象。雲南高原會經馬鞍山運動而升起，因之在高黎貢山兩側發生繁多的南北向（即偏北西向）的逆掩斷層，沿這些斷層而，很可能有這種低溫來鑛床的沉澱，此類高原升起，斷層發生，鑛床沉澱等現象，都不是普遍在地殼各處可能見到，而是限於地殼變動較巨烈的地方。

中國幅員遼闊，在境內的鑛產資源，經許多學探鑛和地質的人實際勘測，已證實了：有很大的地槽，給我們產生了華北的大煤田，東北的鐵鑛床；有巨烈的地殼運動，產生了世界少有的江西之鎢，湖南之錳，雲南之鎢。這些有經濟價值的鑛床，地質調查者見了都改寫歷史，稱為地殼上的奇蹟。如果要寫了這些篇，已經是不容再諱，何況尚有許多地方未經詳細勘測，或更可增加我們的資源量呢！所以中國的鑛產確絕不像如樂觀派所稱過地是鑛，然而也不像如悲觀派所說的那樣悲觀。明白這幾點後，討論中國資源與中國農村的資源當更易了解。

價值的鑛產如下：

(1) 滇康縣班洪附近之錳錳鉛錳鑛。

(2) 龍陵縣老廠黑樹崗之鉛錳鑛。

其他如耿馬之錳宜廠，勐海縣之雲通廠，騰衝縣之大頭廠，以及西盟、他寧等處之金鑛，均未從詳細勘測。即就此三處鑛產而言，按筆者等之勘測及取樣分析之結果，似極可增加滇西邊境對中國資源的重要性。

錳康縣馬之班洪為一卡瓦山岩，距班洪西約六七十里之謂葛山山麓，即為錳房。昔時吳尚賢等曾設廠開採，被鉛錳鑛。遺留山麓之錳渣，即錳渣後之錳渣，約有數百萬噸。此項錳渣與錳者在其各錳錳廠所見者迥然不同，其中含錳成分極高。在礦地上，任拾一塊錳渣，用肉眼觀察，即可見無數小錳球散佈於該渣液中，此點足徵當日所採之錳渣含錳成分必更富。如許之錳渣亦可推想當時開採之盛，產錳之多。筆者二十五年春曾在該處作三日之考察，作有系統的採集錳砂和錳渣樣本，以便衡量該錳廠的經濟價值。並測量錳於錳渣附近錳錳錳之錳量。該項錳渣大者厚約一公尺，含方鉛錳與閃錳錳甚多，大部均未經人開採。所以為遺憾者，當時情形特殊，祇容調查三日，致未能覺得昔日吳尚賢等所開採之錳錳或礦口一究其實際情形耳。

二十五年夏筆者返京後詳細分析各種樣本，得知錳渣內平均含錳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左右，錳渣亦含不少，多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唯含錳量甚微，錳渣內平均含錳百分之二十，錳渣百分之三十，錳每噸約二十至三十兩。湖南水口山之淨鉛中含錳每噸亦不過二十餘兩。以此可證錳渣錳之豐富程度矣。

錳房之錳廠向稱茂隆廠，滇南錳廠誌略一書中，紀為班四一大錳廠。相傳在清代嘉慶道光年間開採最盛。回鑛後即停採，當時與





後亦停。英人入錫甸，該廠遂劃入錫甸。英人開始掘該廠舊時遺留之錫。以其發開發昔日果等之舊錫，因而覺得富饒，進而組織錫甸公司。在民國二十四、二十五年間，該公司每年產錫約等金錫之價值，約二倍於錫甸當時每年產錫之價值。錫甸為我國最大之金屬礦，而該廠為錫甸之最大金屬礦廠，該公司曾先後派人調查及掘錫礦。當筆者蒞察錫甸時，曾見英人已在此掘錫一礦房之後山。建有較為永久性其宮一座，各籍渣堆均呈已被人系統控制之情形。錫甸未定界分南北二段，而兩段先勘，未始非英人之欲承行解決錫甸錫床之難題也。據筆者考察錫甸之影響，殊覺其前途，若得業實者妥為經營，或可能達到今日錫甸公司所開採之波羅廠之產量。斯情者，經世界後錫甸已劃入錫甸。當時英商之錫甸政府對於錫甸之錫產曾有允許我國投資百分之四十九之議，如是當大之錫床，稍一疏忽，竟已主權他屬，此亦邊地之難，應特加重視之因也。

鄂陵縣東南五十餘里之黑銅河有一鉛銻錳床，該地亦名老廠。昔時開採情形如何，無從探悉。最近該廠曾經當地人開掘，以提煉不得法，未能運出鉛銻等金屬而停，民國三十四年冬筆者曾在該地考察及採樣。該鉛銻錳床之礦床經分析後含鉛量每噸亦有二十兩左右。鉛銻錳床甚為豐饒，以地質情形觀之，亦為一良美之礦床。附近另有一錳床，即昔之萬墩廠。會採砂煉錳，以製錳過久，其錳與錳錳皆已掩埋，未能採得其究竟。

貴山之錳礦位於雲南之西北，臨江之西，高黎貢山東麓。附近錳礦層極為發育，含錳量及紅柱石甚豐。抗戰期間，美國對外經濟局曾派員來教採錳，以路途險阻，至麗江而止。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因探理商人合資經營錳礦，因而由雲南地質調查組派孫玉書等二人前往調查，當時尚欲知為有錳母礦，及錳岩等返昆

報告，始悉該礦由岩中合錳柱石亦甚豐云。柱石石為錳金屬之來源，與錳或錳成合金後，其堅韌強似各種特鋼，故現時含錳之礦物經濟價值突增。白蠟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美國需要甚殷，而大多均購自印度，足徵世界白蠟母產地不多，貴山之錳母片塊寬大，白色透明，敲擊亦響，當為錳質錳無疑，又加共生之錳柱石，愈行增進該錳床之價值。惜現時貴山交通阻隔，一時尚難開發耳。

滇省特富於鉛銻錳礦產。除上述滇西邊境之鉛銻錳廠，由外有者稱於世之會理錳山廠，魯甸樂馬廠，騰衝大洞廠等等不勝枚舉，該各廠皆時均經大量開採，以其所遺積流之多而論，當年開採情形適不虛矣，反可能勝於今日湖南水口山之鉛銻廠。據此觀之，殊不能謂中國之貧於錳即自古已然矣。

或有對於以二三省富錳床即可增加該區域之重要性而懷疑者，請觀滇省今日之出產中，最重要者厥為大錫，以其在該省經濟上之關係，實人尊稱之為大錫，有如我等在華北稱米為大米之情景。該省產錫最多時，年產量曾至一萬噸，全部皆產自箇箇一隅。箇箇之錫則大部皆產自其境內之老廠、馬拉格、瓦房沖三地。此三地中又以老廠之產量為最重要，佔全產錫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老廠產錫區域，不過佔面積約三平方公里，該錳床集富地極小，而影響該省經濟之大，無出其右者。故一二豐富錳床，經營得方，豈獨一方或一省受益，全國亦可獲其利。

筆者於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間在雲南箇箇老廠，曾主持探勘工作及改良地下運送設施。因之開鑿鑛井，推搗平巷，當時人言實實，殊多非難。所幸後續之人仍照原計劃推進，致今日之雲南錳業公司，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二一，一半產量有賴於箇箇老廠之設施也。諸此引證，一方是想糾正一班人對中國資源的影響，尤其是關於邊境的錳產，一方是表明一二個豐富錳床，經營得法就可以裨益於一省及一國，所以前商請的兩三個滇西邊境的錳床是值得注意的





史前時期之東西交通

裴 文 中

一、序言

今天我要談的這個問題，我自己並不十分瞭解，研究也沒有什麼結果。現在我只是向大家提出這個問題來，請大家注意和研究。中國是所謂東方文化的發源及發達的地方。在中國的西方，有中亞，有歐洲，是所謂西方文化發達的中心。從歷史上看，東西文化的交流，是從漢代開始，即東西兩大民族的交通，自漢代開始，從此以後，東西文化彼此受交互的影響，漸進更行迅速。我們知道：一種文化的昌盛和衰滅，多半由於與其他文化接觸的關係。因之，我們若講中國古代文化的興起及盛衰，不能不談它與西方文化的關係，也就是不能不談東西交通的問題。

查我國歷史上之記載，我們知道，當西歷紀元前一三五至一二六五年時，漢武帝派張騫通西域（即南歐），目的是連絡大月氏（Yueh，Serthand等），共同擊匈奴。大約張騫的去路是現在所謂的河西走廊，不然他不會被匈奴捉住，囚禁了十年。他於十三年後回國，回來的路，大約就不是河西走廊了！也許是翻崑崙山以南路。張騫的使命雖未成功，但是開闢了東西交通的跡線，為歷史上可考的東西文化交流的開始。

從張騫以後，漢武帝知道西方有甚開化的民族，於是一方提倡通商，另一方面則籌備軍事，出征西方。大約是因為易於防守及保護商旅，於是採了河西走廊這條道，先由匈奴手中奪取了涼州及甘州，最後到了州州。這是軍事上的成功。至在商業上，即輸出中國特有的絲綢及絲織品，由南歐諸國轉至安息（現伊朗），更由中亞而至大秦（即羅馬帝國），自此而後，由西方以及印度等地，也輸入了

許多東西，如琉璃、宗教、藝術等。漢以後，隋唐，仍是漢代河西的高道，與西域交通，雖中國軍事上並未如何勝利，但文化上受了大的影響。例如佛教的傳入中國，使中華民族的人生觀大為改變；再如美術的傳入，中國的雕塑繪畫，受了西方的影響而大為進步。宋朝國勢衰落，即河西走廊亦就墜了中國而獨立為國家，西域更不必講了。元朝起於北方，統一中國，征服了中亞，更進兵歐洲，使東西文化溝通起來，但為時甚短，中國與西方的聯繫，又中斷了。至大明統一天下，對西方採取保守政策，以碉堡為戰爭之至上武器，補修了舊日的長城，修築了每五華里一個的烽火台，把住了嘉峪關，放棄了關外。但是這時海上的交通開闢了，西方文化的輸入，則由海道進入中國。

清初入關，放棄了保守主義，出征新疆，平定回亂，又維持了河西走廊，為東西交通的要道。至清末，左宗棠經營西北，也是以全力維持這個走廊。至民國以後，國內變亂不已，現在雖有甘新公路，維持河西走廊的交通，但是日見衰落。

為什麼得到這樣一個結果呢？主要的原因，我以為是自滿與窮困雜起來，國勢一衰，就不能維持。詳細情形，等下一段再談。我今天要談的，是史前時期如此，那末漢以前，或者在西北即可謂之史前（殷周時期之歷史，在這個區域則不知之），東西是否有交通？交通的跡線如何？我們先就我這次在西北旅行所見，按地域分析一下：先談甘肅河西走廊，後講青海。根據現有的地理及史前人類方面知識，可以推測將來工作的目標，好解決我們現時所不知道的問題。



一、甘肅河西走廊

甘肅河西走廊是指河西十五縣而言，如武威、張掖、酒泉、安西、玉門、敦煌等。這「走廊」之南，有南山（即祁連山），北有北山，（即合黎山及馬鬃山等），南山是高山，多半在海拔三千公尺以上，上邊終年積雪，山上的雪融化下流，成爲河流。這河流又爲高地的北山所阻，在兩山之間，西北或東南的方向流動，北山較低，中間又吉缺口，河流可由缺口中向北流，而進入北山以北的蒙古沙漠中。

南山及北山之間，地面上是大小河流所沖積起來的砂礫，土質甚少。因高聳雲際的南山的阻礙，南來的水氣不能通過，而北方蒙古沙漠中的乾燥空氣吹來，時成狂風，這走廊地方就成了不雨的乾燥沙漠地帶。幸有祁連山上流下的雪水，在這裏造成了綠洲，人類及各種生物，得以寄居。

北山以北，是蒙古遊牧民族生存之地，他們的勢力向走廊中伸展。南山以南，是西域民族所到之地，更穿過南山，而到達走廊。晉晉地方，有各種回紇民族（土耳其族），也由西北進入走廊。漢民族更由此走廊而打一條通西北的道路，於是這走廊遂成了各民族往來運送的地方。遊牧民族在沿河西走廊，逐水草而居，不感很大的困難，漢民族是以農爲本的，在這乾旱沙漠的區域中，則感到十分困難，所以聰明的漢代人，利用以兵制騎的辦法，以威制騎，以騎制騎，漢人則由兩山相等的縫隙中，鑽出頭去。這也是漢以後通西域的主要原因。反過來說，也是以兵制騎的原因。

我們知道走廊是自然交通的通道，不論在漢以前，或漢以後，這走廊都是交通的通道。在漢以前，這走廊是交通的通道，在漢以後，這走廊也是交通的通道。這走廊是交通的通道，在漢以前，這走廊是交通的通道，在漢以後，這走廊也是交通的通道。

此地爲通商碼頭。如果國內太平，以國家力量，培養這條路線，不成問題，例如左宗棠時代。但是國勢一衰，自強不暇，於是這河西不能得到外力扶助，自然就枯委起來。

以是所說，是理論，我們再由實際上看來。在河西走廊之中，漢代的城池，以及漢代的古物，我們可以在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等地看見，但是僅零星稀落，不稠密，不豐富。隋唐以後，則漸多，各地的人口約皆以唐時爲最多。宋明以後，人口漸少，城市荒蕪。例如：山丹，唐時約有二十萬人口，至現在則僅有兩萬人口，城內到處，斷壁殘垣，而人民之窮，已至衣食皆無的地步。再如敦煌千佛洞，開闢於南北朝，唐時最盛，壁畫佛像均爲上品。五代而宋，則廢棄，元代之佛洞則僅有幾個。明則毫無，清及現代雖有重修之舉，由藝術上看，實毫無價值可言。

由歷史時期，再回到史前時期，則好像人類在河西走廊的活動更少了。所謂史前，因西北地方，只有漢以後之歷史，所以漢以前，即可謂之爲史前。

在河西走廊中，我們只於民勤見到很多的史前遺址，探得東西不少。現在這個地方是沙丘地帶，人民已無法生活，想史前時期（即漢以前），或者情形較好。武威附近，及張掖附近，也少有發見。至西至酒泉，則沒有看到史前人類的遺跡，雖有外國人（Bolin）曾有發見。至嘉峪關外，我們則只看到隋唐以後的東西。當然是我們沒有多拿採集的緣故，但也可能解釋爲史前人類在此地的活動較少。

我們相信，東方及西方的交通決不是由張掖開始，漢以前即有。史前的文化，東西兩方有許多共同的地方，例如彩陶，必定是由西方傳入東方而到甘肅的。這證明人類交通，全是依自然地理的條件而定，也證明前人不是這自然條件不學的「走廊」這條路。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條路了。

三、青海

東西交通的路線，與我國中原最近的地方，與在新疆間，也可能有兩條路：一即上述之走廊；二即青海，是祁連山以南，沿澤水而上，至青海湖，再由柴達木盆地而至南疆。

按自然地理講，青海可分兩大部，一是青海湖以東，一是柴達木盆地。青海湖以東，可以說是甘肅中南部的連續部分，同是山地，中間為河流所沖流，造成河谷兩旁的高地。人類自史前，漢唐，迄於現代，居住在河谷的兩旁，營農牧及邊境的生活。在青海湖以東，有一條澤水，流於寬大的河谷，肥沃的廣大高地，宜於人類居住。

我們這次會由青海境內穿堂起，溯澤水而上，經西甯、湟源而至海晏，再由海晏至當塗湖邊。因時間的限制，未趨湖而至都蘭。由都蘭至澤源是所謂河谷文化發達的地方，由史前至漢代，皆為人類活動甚盛的地方，所有遺址遺物，到處皆是，與甘肅境內之渭河上游及洮河流域等相同。可惜開掘工作，尚未開始，我們所知尚少。若我們簡單來說，這一地區，實在等於甘肅的一部，有仰韶、馬廠、辛店、寺窪及沙井各史前時代人類的遺址，且連續不斷，且各地遺物甚多。至青海湖附近，多是草原高地，宜於遊牧民族生活。現在是蒙古、西藏及漢人雜居的地方，三個民族混合為一，已經有很少的界限，若向前追溯，漢時的邊境，現時所知者甚多，例如三角城、察罕城、將軍城、里子城等，約皆為漢代的遺址。由此可以想見，漢代時候是相當重要的區域。此外漢以前的史前的遺址，亦有發見。由此可證明史前時期至漢，實為中原之東西邊境，為中原民族勢力所達到的地方。由此至南疆再至中亞，僅有柴達木盆地之隔，距離較河西走廊近得很多，故我推測：漢以前的東西交通，是以此為重要道路，或以此為前進基地。這話，從前也有人說過，但

我們是由實物上得來的證明。

自漢以後，通西方的大道，因為易於防守，改至河西走廊；自此青海以東，即衰落起來，蒙藏人勢力伸張，至明清之際，蒙藏人又彼此同化，合而為一，漢族（所謂之土人）反流為客位。人口日少，現已不佔重要的地位。以上是青海湖以東各時代的情形。

至青海湖以西，除都蘭附近仍為草原高地外，餘為柴達木盆地，周圍為山嶺，中間為低濕的沼澤地帶，盆地周圍，水流多時，奔流狂瀾，無時即涸乾，中間低地泥土甚深，草木叢生。在柴達木盆地中，現人類稀少，僅有居住不定的哈爾克人在山麓附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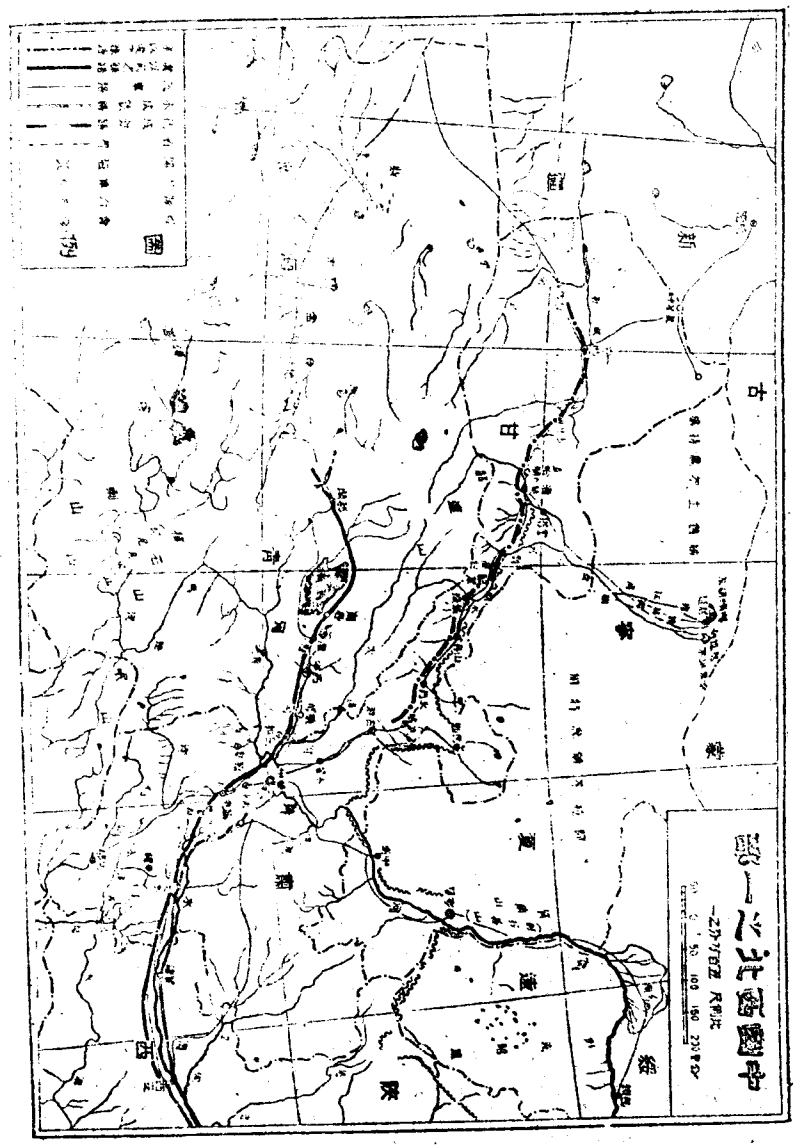
過了柴達木盆地，即是南疆，僅有較低山嶺之隔。我前所說的東西之交通，不在河西走廊而在青海，反對的人，即以柴達木為反對的根據。他們認為：柴達木現時尚無人寄居，漢以前的人類，如何能通過？此話誠然，但在漢以前的地理情形，也可能比現代較好。且現在人類稀少，亦可能有人為的關係。不過，今年我沒有去柴達木盆地，詳細情形，不敢確定，還待將來的考察，方可得出一個結論。

四、結論

就以上所說，我推測，在漢以前東西交通的道路，似在澤水流域，不在河西走廊，我們初步的考察，也似乎與此吻合。究竟是否這這條路，則有待於將來由青海湖以西，在柴達木盆地中考察。

(以上係三十七年十月廿二日在北平師範大學歷史學會的講演原稿)

附圖是河西走廊及青海的部分，將漢以前(史前)及漢以後的東西交通路線，均畫在上面，可以說代表我個人的提議。東西交通的路線，西洋人皆稱之為「絲路」(Silk Road)，因為可以省字，在圖上用了「絲路」二字。





台灣省高山同胞問題

曾昭燾

(一) 前言

在我國目前情形，民族政策或邊疆民族問題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邊疆民族無論在文化上，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都較我們為落後。像中國這一類國家由地理政治上看來是由一種領導民族領導各較小種族組成的國家。所以在研究民族政策的時代，是須領導民族本身有能充當領導時候，才需要一種民族政策。我們在粵北、湘南工作多年對僑胞的情形，雖有相當的認識，但却覺得到不必草擬一種改進的政策。因為就當地的漢民情形也似乎感覺到同樣的需要一種改革，不必和僑民另立一道，並且，我們以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政策的推行，是不可能的，一種宣傳式的文字，還不如刊布些實地調查工作報告。

這一點，在台灣省顯然有點相異。日本人對台灣省高山同胞的政策是和他對台灣的整個政策相連貫的。在近年來，日本人經營台灣已經進入了計劃經濟時代。高山同胞對他們計劃的障礙，也是日本人的高山民族政策的主要目的。因此，在將近四十多年來，台灣總督府不斷邀請人類學者、社會學者從事高山同胞的調查和研究，以求建立一種適當的政策。今天我們考察各處的高山同胞時候，日人的改革工作已經使高山同胞們消失了若干故有情形。表示他們在某一方面有若干成功的地方。同時，在學術上，多數詳細的研究，調查報告，也是值得珍貴的。就筆者所知，日本人對高山同胞的研究，不但有完備的各種統計數字，並且已經有精詳的會計研究去分析各地高山同胞的日常生活，這是一種最精詳而又最實用的方法，供給確定一種政策的基本。反觀自己，各地邊疆民族的調查

和研究，類多粗枝大葉，和白種人初期調查熱帶地方情形相似。不過這也是不能苛求的，因為就我們各地區詳細的社會調查，還是鳳毛麟角。

今天台灣比較特出的地方也就是在這一帶，各項統計數字清楚，同時各種工業、農業、交通、水利等的建設都已經有了良好的基礎。所以在國民經濟上，也許比內地為安定和進步。加上地理位置的優越，和住民的性質，政令的推行，也是比較有成效。換言之，一種政策的推行，才有希望，因之一種政策產生，也有需要。

(二) 台灣地理區域

要明瞭這一問題，首先要了解台灣省的地理個性。台灣島大致可以分成二大部份：(1)西部大平原，(2)中部和東部的山地。

西部平原基本島經濟心臟地帶，平原的農業牧業和邊緣丘陵區的礦業，沿海的漁、鹽，以至工業的活動，都在這一區域之內。身佈着的住民，是閩、粵的移民。詳細言之，可分屬泉州、漳州，(以上皆屬閩南)和潮州、嘉應州(廣東)四大系。這一區域，雖已有已經同化的平埔族(熟番)，但已和當地住民一樣，並不因而發生什麼問題。

中部及東部的山地，全屬於一相對高度甚大、坡度亦大的高山峽谷區域，這部份在面積上又佔了全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這個區域也就是日本人限定了高山同胞活動的地區。在這一區域裏面目前的發展尚屬初步。理由是因為高山深谷的地形，在交通上至感困難，並且山的開發需要更大的努力，所以日本人對山地開發似乎祇注重於林業方面，但是因為林業區域正當高山同胞分佈區域範圍。





所以便產生了一些問題。

(三) 區域關係

本島本來是以高山區域為骨幹，西部大平原是在第四紀後期洪水和河水不斷破壞高山區域，沖積在這西部山麓一帶而成。所以今天本島的區域關係仍舊是非常密切，就是高山區域處處影響了平原地域。

高山區域因地勢的高峻，常被留大量雨量，尤以夏季颱風為甚，洪水南集，自急峻山麓下流成湍急河川，自水文上言之全屬於暴流性質，大雨一過，洪水即自由山衝出，速度既大，流量亦豐，經過地層又多硬質地區，遇過洪濤衝擊極易崩裂，會河川所挾帶泥沙也至多，所以平原地帶目前已變成良田美地，每遇洪水沖淹遺留一層層硬砂土，不但耕作被毀，並且使再耕時感覺困難。這種河水也可以出於河谷上看見，濁水河的名稱在台東和台西都可以發現。這種濁水河不但常帶泥沙，且往往長成不衛生，即對水力發電利用，亦不利，所以河川常保清潔，非設法造林不可。日本自然環境和台灣同，河流常帶泥沙，非設法造林不可。就是因為日本擁有大量森林面積，台灣目前的森林茂密，高山區域都屬於森林密佈，區域佔全島面積之半。但這種情形，河川仍舊成為濁水，這表示台灣地理環境的惡劣。日本時代台灣森林在戰時曾有砍伐，但對於林區的保護，不遺餘力，高山同胞雖然棲居其間，但受日人指定區域，不使超區種植農作物，更不許在指定區域內，私自種植農作物，因此，平原區域的農作物，如樹木、灌溉設備等，都能順利進行，河川的性質和水土保持都有很顯著的發展。以刀耕火種的農作，不能不局限於方法限制被等活動，日本人的範圍，實與他們建設台灣有關係。

尤復以後，林業更趨常變動，山林管理不及當時，一方面由

於政府改變不能很快適應目前的需要。如高山同胞的限制由于民族平等原則下宣佈廢除，不准伐林的禁令祇限於漢人，於這漢人就利用高山同胞進行伐林來謀利，於是台灣山林損耗非常迅速。恐怕幾度森林是漢人的一種習慣，台灣恐在白黨年間又像今天內地各處荒山遍野了！平原區域也許回復水利失修，生產大減的情形，正如目前我國許多地方一樣。

(四) 高山同胞是山地的主人麼？

高山同胞雖然今天分佈在山地區域，似乎是山地的主人，但是據我們所知，真正深山區域還是自然林地地方，森林繁密，全無人跡，高山同胞祇分佈在山體四周低山地带和一些主要谷地內部，這種分佈形態也可由此表示出高山民族的生活特性，和他們本身的歷史。

在歷史記載上高山同胞在三百年前遷居居住在平原地帶，在後因為漢民移入和開墾，才迫使遷入山間。由當時的記載上看來，他們是一種粗放農耕及狩獵的混合經濟社會。所謂粗放農業，即吾人所謂刀耕火種，或燒林耕作，這一種方法和今天的南洋和我們的茶苗，都有同一的耕作方法，社會組織也是以村落為基本組織，在漢人未移入時代以前全島似已分成幾個部族國家，大概代表今天島上的各族。

漢人移入以後，平原土地被漢人拿著，起初和土人，結成契約土人有過期不交租，或交租不交稅，或交稅不交租，或交租交稅不交地，土人失去本來良好田土，所以在經濟生活上便受到自然環境的嚴刻限制，平原地帶的廣大平原和優良水利條件在山間是沒有的，原始地和台地就是山間唯一較平坦的地面，灌溉亦屬容易，今天我們所見的高山同胞，困苦在大河谷底的原始地上面，藉著一條小溪灌溉著一塊寸竹瘦瘠的小平地。





耕作學作。這還算一種優良的環境。許多地方又常利用山區的開墾地帶，這種地帶，表示地形發育上曾經入壯年地形的古地形，也是山間的平坦地方也較高山同胞選擇，不過，這些地形祇有在六百公尺左右的山麓邊緣區域才較有利，因為這裏和河水的高度差不致太高，和平原交通也較方便，因此在大河谷地因有扇狀地地形存在，及這在山體外緣區域的山區耕種地帶，就是今日高山同胞分佈的地點。至於高山內部，因為地形尚在幼年狀態，沒有這宜於他們耕作的地方，并且交通困難，所以這保存了原始的森林的處女地，祇充當高山同胞的活動區域。因此，高山同胞本來並不是高山住民，今天的森林區域還是原始林地，從未有入跡，所謂高山同胞，實在是表示一個很不幸的住民的稱呼。他們的分佈，也只限于高山區域的邊緣。

(五)高山同胞生活型式

要明白高山同胞的生活型式，我們可以用黑松社做標準。黑松社位置在大甲溪上游谷地，距平原地帶四十公里，正當高山區域和低山區域的交界地方，現時已有公路經過。大甲溪支流十文溪在這裏流入主河。沿河谷在這裏有比較寬廣的第四紀洪積期所做成地積層存在。河谷北邊有高出河床十餘公尺的堆積層存在。前部份已經受大甲溪的側蝕和冲刷而表現破碎。黑松社即選擇建立在這個隆起的古堆積層地面上。

自然環境上看來，黑松社及其主要生產地（農耕地的範圍，祇限於那隆起堆積層範圍。這堆積層是三面受了坡度五十度至六十度的山嶺所圍繞。山坡常見巖岩，土壤亦薄，上面長着一些疎林，似乎把黑松社的範圍限定着。

堆積層即開始於岩壁足坡地帶，坡度在這裏變成緩和傾斜，土壤似乎堆積有相當厚的程度。扇狀地向河谷下方伸展，坡度也漸漸

改變平緩，土壤也漸漸變好，不過由於台灣地形發育曾經數次上昇，扇狀地分成多級存在，這裏扇狀地也分成數級，較高及較低的。各級之間有一高二至三公尺的崖狀急坡為分界。所以在同一扇狀地範圍裏面，也分成好幾個不同的地區。

最高一級的扇狀地，實地是一個草場，和疏林地帶。這裏坡度較大，土壤又多砂礫，由山坡流下來的泉水，已深埋入地下，不能得到灌溉的利益。這種瘦瘠土地和不利的環境，祇有牧畜業能得適當。雖然在多雨的年份，也許播種一些小麥和半桶等。中間扇狀堆積，算是村民主要耕作區域，泉水的灌溉雖然不容易，但是也較高處為方便，坡度也較平坦，禾稻及小麥雜糧的耕作就在這一區裏面。冬天的旱稻雜糧是以芋、甘藷等為主要。夏天就以水稻（水稻或綠稻）和玉蜀黍等。由于他們的田土水份不易獲得充分，旱作是相當主要的，最低一級的坡地，實地因為坡度的特別平緩已無呈台地形狀。取水利便，水稻耕作是主要的作物，可惜這一種地方佔地面積甚少，并且由于河流不斷的側蝕，更有日漸減少之趨勢。

在離開泉水較遠的坡地上面因為乾旱的原故，香蕉和許多乾的作物也耕作着。因此在一個堆積層的地區裏面，竟有一條小小的灌溉溝，便養着黑松社數十居民了。

除了耕作的活動以外，疏林地帶也常伐林燒燬備作薪。雖然也到溪邊打魚，或入山行獵，不過這也是農耕以外的經濟活動。我們的考察更進于他們的聚落和房屋。山地向石塊和木料竹等都是主要的建築材料。全村祇不下十幾家屋。但這些少地用優良質料做成的，樑柱都用木柱架起松皮或茅草做屋頂。由于建築方法簡陋，常常互相連結在一起成一列房屋，和舊時有點相類。

村莊的型式，非常整齊，各列房屋，分別成排排列于大路的兩邊，作幾何形式排列。村前入口處，有一座日本式的學校建築，所





以馬松村的整齊形式或者是受到日本人的影響。不過表示他們特色的樓上穀倉，却還可以追溯到菲律賓和南洋各島的。看守所也是一座樓上小屋，分散在離開家屋較遠的旱田上，表現着南洋土人的文化形式。

大路由河邊的公路沿着山坡上昇和村落大路相連，似乎是經過人工有意的改做，也顯示着日本的改革形態。村民的耕作限于這一塊土地質稍和灌溉不良的坡地上面。食物以雜糧為主，稻米不足，但努力的支出却較平地為多，收穫量却不及平原地塊。日人時代雖有若干規則，對他們日用品交易有相當保障。但是由于木村出所有限，人口增加上的限制，使目前生活程度，不能提高，反而漸漸減退。所以村民常常跑到八仙山林場裏去當工人，希望能得到比較優厚的收入。因為八仙山林場，本是一個相當大規模的企業。這林場自己已有五十公里長的鐵路，鋸木廠，修車廠，他們的出產，也支配了一大批木材商人。豐原鎮的興衰，和木材業的發展，是很有關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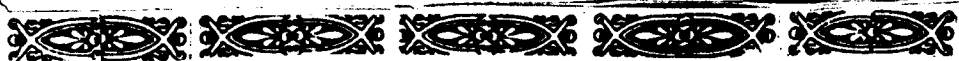
總括起來，在般基本的生活問題上檢討。衣食住行，在高山同胞似乎比不上平地的同胞。因為他們的主要經濟活動的農業，嚴格受到自然環境的限制。河谷台地，和隆起扇狀地，在山地內部，是很受峽谷的限制。台地大致可分成高級和低級二類，前者包括若干扇狀地，地勢較高，取水困難，他們幾全賴旱作及種植芭蕉、甘蔗等等旱物為生。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後者雖然環境較好，祇耕植水稻，但是由于河谷最近侵蝕作用強烈，這些地帶保存甚為稀少，田土亦不足使高山同胞人口增加。

南部的情形，頗具特色。椰子、香蕉的供給較易，使生活上和南洋地方更加相近。在山地較深居民，却又特別注意于狩獵。這是因為缺乏田地所致。因之，食料也跟著變動着，用鹿肉變食為主。一般言之，山地居民糧食生產不足，住環境也較惡劣。尤其衣服

一類及鐵器工具，無一不靠平原輸入，雖然他們若干地方有棉布的手工藝，但是業者旅行各山地情形，若果帶食品、針線、紗線等去獻送高山同胞，不如帶破舊衣服為好。因為高山地帶氣候寒冷。在室內他們時常燃火取暖，但是在戶外即用鹿皮，破布做衣服，情景可憫。所以一般言之，衣服是相當重要的生活問題。

高山同胞的性質，和平原漢民亦有不同，由于他們體質的風俗，和平原漢人大不相同，自明末漢民大量殖民以來，高山同胞便受到政府和人民不斷的驅逐。主要的原由，一方在于掠奪他們肥沃的土地，但是民族性根本的不同，也是不可忽視的問題。在台南一族，因體質風俗問題，會產生一段悲壯的故事。在當地高山居民和平原居民間，建立同一的神話和傳說，并且影響到彼此間的情感，和改革了高山同胞的體質風俗，那就是吳鳳，因勸高山同胞，在大祭年不可出來獵首，但為高山同胞和當地部落所反對。吳鳳乃自我犧牲，做他們的獵首對象，高山同胞見所獵人首為吳鳳，又適當年大旱，於是迷信吳鳳顯靈，以後遂不再獵首。并且用石土等造成一吳鳳廟，做消解災的禁忌品。

一般山間漢民，彼等認為高山同胞非常兇惡，常不敢入山，即當我們入山時候，亦常得當地土人告誡，如無辦事切不可亂入。因在山上的性質很兇惡，每人都有刀在身邊，一有不滿意立即兇性顯露，那是吃不准的。因為他們最近受平原居民的壓迫遇到惡劣的山地區域，憤懣外入的心理，充分存在。加上生活上的困難，物質的缺乏，教育幼稚，雖在無知不覺上，也可能生長和平原居民不同的性質。



(六) 日本人的政策

在地理情況上看來，漢民的移居，和驅迫高山同胞退入山地，似乎祇限於若干肥沃地帶，并且進度相當慢。高山同胞仍佔有廣大山間盆地，平原在行政上也得有自主、自立的超然地位。自從日本人用武力取得台灣以後，便在若干時期，曾大舉征討，將全島高山同胞全部屈服。從這時起，高山同胞便開始他們不自由的時期。日本人的政策似乎用強硬手段為多，他們改革了他們酋長制，將他們編成戶籍，用警察來統治。并且限定了他們的活動範圍，那就是今天地圖上所見的藩界線。

日本對台灣開發計劃，一切均以藩界線為範圍。那就是和山地區域相合一的一條界線。將平原和山地分成兩個區域。這種情形，似乎是保護高山同胞，實在是將平原漢民和山地居民分隔。因為山地居民，性質兇暴，缺乏組織力及智識，所以如果和漢民聯合一起，對他們統治，最不容易。所以這條界線，不但是不同住民的分界，也是使兩區域隔離的分界線。不過要注意的，就是在藩界線內的範圍，並不是高山同胞自由活動的地方。他們也受著日本警察制度管理着，並且在稅務方面，日本人又給他們改革住屋，供給日用品，改良山地工藝、農業，又給以交通方便等特權。不過這些一切，都是小小恩惠，並不是為扶助弱小民族立場着想，而是一種普通所謂帝國主義方法。這一點可由日本統治期間，高山同胞人口不能加增的情形，即可反映出來。反之，又將日語推行山間，希望同化高山同胞，和平原居民成為二種住民集團，利便統治，處處想將高山

同胞特殊化，擴大他們的固有文化而有利于帝國的特性的。如山地歌謠、工藝品等被帝國的裝飾。不過在日本人強制統治下，高山同胞的實在生活，完全受日本人的支配。一如平原地帶的漢民。這種用強力為後盾的嚴苛統治，結果是招致高山同胞的反感。幾次暴動事件的發生，就可以知道日本的政策，是令高山同胞的哀憤。

所以日本人在這短短五十年間，雖然曾盡力征服了他們，又會施許多小恩惠與他們，又曾用多種方法使他們日本化，不過日本人是用帝國主義的手段，而不本著民族平等的原則。替他們灌輸解決最基本的問題，所以假如台灣不能光復，高山同胞人口日減，將可能成為一種殘存的帝國玩品吧！

(七) 我們的意見

現在台灣是光復了，由于我們的民族政策，是以扶助弱小民族政策為基本原則。所以照我們的意見，是基本著民族平等原則，設法使高山同胞解決生活的基本問題。

在現在的情形，高山同胞問題，顯明是由于漢民的在平原地區不斷被壓，使高山同胞退向山地內部，自然環境不良區域被遷。所以解決的方法，也是把他們由山地內部移出平原地區。這一點當然有困難的。因為在明清之際，高山問題，所以內遷，大部份原因，是和漢民不能相處，能够相處的當地居民已經早和漢民同化，成為平地族，所以今天假如使高山同胞向下移平原地帶，那麼如何使高山同胞習慣，和漢民同胞相處，就是本問題的中心。

在明清時代，漢民和高山民族不能相處的原因，是因為高山同

第四期

胞智識低下，同時勞力又單薄，漢民又為權貴上取厚利，所以對這些可以欺騙的弱小民族，加以壓迫，地方官吏，亦因利害相同在有意無意中，對漢民加以扶助，這種情形，一如中國中古時代，向西南各地弱小民族發展一樣。這種情形，高山同胞和漢民間關係，也一如西南內地的邊民對漢民一樣，沒有好感，反存敵心。所以要解決高山同胞問題，最好的辦法，就是將他們由高山地域移出平原，使他們在一個較好的經濟環境下，學習和漢民相處。

這個辦法，有實行的可能麼？我們以為在台灣省是很可能的。在中國西南各地的情形，却不容易。據筆者考察北碚山時，該區假如要變漢民下山，却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但這種原因，却不存於目前台灣島。

台灣省高山同胞問題

台灣水利修明，目前的田地很多落在政府的手中，那是日本時代統治者的集權結果，這種增加統治者權力，和財力的大量官田。現在也收租與人民，亦是縣政府一項主要收入。所以假如將高山同胞搬下來，亦可得到一部份公田批租給他們耕作，或實行集體農場制度，施以訓練的訓練，即可順利進行。這個政策，在若干地方，似乎已經有人注意到。台東方面的花蓮、羅東一帶，未墾的土地還很多，那裏的高山同胞雖然也去開墾山谷地裏去。但是若干地方的漢民，已表示歡迎高山同胞下山居住，縣政府、鄉鎮區也會建立高山同胞下山居住的新村，移遷他們出山，再和漢民並居。

不過在這種其大問題決定的時候，也許有人會有這樣的疑問，高山同胞下山是否要將一部漢民失去耕地。這一點，我們認為不必過慮的。因為，照農林處水利的調查在興建中的水利事業看來，是台灣各種地面積仍將大有增加，這一點是可以相信的。因

為日人時代各個農業生產企業都有大量的收益，投資也大大地增加，所以我們以為高山同胞下山移平原是沒有很大的問題。因為其他林業、牧業和主要的工業等發展，更能吸收較多人口，還未計及。

就農地面積計算，目前台灣省平均每人有田多數在三畝左右，如以高山同胞人口為二十萬人估計，共要田地亦不過為六十萬畝，但是這個數目還應該除去一部可以由林業方面吸收去的，或不必移出山外的。所以高山同胞移向平原的並不是一項大問題，所以無論在理論上，和事實上都是可以實行的，這個原則也是合理的。

除此以外，配合這個政策的推行，還得配合許多方面，那就是要將日人時代分隔高山同胞和漢民間的政策取消，設法加強住民間感情的交流，這是下移運動的一項重要工作。所以在這裏我們更倡導一種國語運動。因為目前高山同胞只懂日語，一切思想和信念都受到日人歪曲宣傳，要使高山同胞徹底了解國情，和灌輸正當的智識，這個運動是非常主要的。也非常急要的。依筆者在太甲溪和南部所見，高山同胞的青年很多受了高等的日本教育。有很飽幹的辦事能力和服務精神。但唯一的遺憾，就是不廣說國語和台語。

這個運動現在也已經在展開，筆者在日月潭水社看見有一所國語傳習所。不過，在整個區域看來，還是大感不足的。在目前政府的政策和日本時代大有不同。山地區域的遺棄似乎日益加劇。這一點，無論對那一方面的住民也是不利，尤其是極端要森林的台灣島，水土保持極感困難。其得失直可影響本島的繁榮和數百萬人民的生活。高山同胞的下移，雖不是解決全部問題，但是為着高山同胞的前途和國家永久的計劃，下移運動無論在目前，在將來也是一個正當的途徑。



台灣高山族之文化

何徐 錄發 業

此文經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NO.6.
Vol. xxx, July August, 1941, 原名Primitive
Society of Formosa 著者為W. Kitara君。疑為日人
。由何聲發君譯出。其中錯誤處。悉為校正。益
業錄。三十七年十一月。

一、初民之分布

Formosa 是「葡萄牙語，乃美羅之意。她在地理學及地質學上，極然為中國之一部。但在二一八九四年至九五年（清光緒二〇年至二一年）中日戰爭結束時，此島遂為日本人掠去。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初登陸於今日所謂「台灣府」時（明天啓四年），他們在四岸及平原所發見之野蠻部族，即與今日深居於山中之野人相似。到一六六二年漢人抵達後（明永曆十六年），肥沃之平地，漸為漢人所開闢，野蠻部落之居民，漸遷移至較高之山地，而留居於平原及低地之土著，則漸受漢族文化之影響成為熟番。（Popolano）此種開化的土著，或稱為「Catalan」或稱為「漢化土人」。據日人宣稱此種土人，今多已受教育，並已獲得經商之知識。整個西部之半，約有四百五十萬漢人血統之台灣人居住其中。其先多來自廣東、福建，其文化特質之種子已遍播於整個台灣之大陸，而日本人則於他們生活上之影響，似極微薄。惟漢人在過去的時間裏，對此等土著未能加以重視；或交易無誠意，或侵蝕其土地而迫之入山，待遇他們之情形，頗似當年美國人對待紅印第安人一樣。

在東海岸及山野區域中，住有達十五萬以上人口的初民部落，普通所謂生番者，約分為九個不同的部族。據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的

研究報告，此種初民，稱為：

- 一、阿太么族 (Aeyni)
- 二、朱敏族 (Tawon)
- 三、蒲敏族 (Bounn)
- 四、盧順快族 (Katal) 即察里生族 (Tarlacan)
- 五、派克族 (Paiwan)
- 六、模那模那族 (Pnapanyan) 即滿塞馬族 (Fuyuan)
- 七、彭平族 (Panyan) 原阿眉族 (Ani)
- 八、薩依敏特族 (Saiette)
- 九、野眉族 (Yami)

這些部族，大都在不同的時期內，由南方遷來，然由東方遷來者亦不少。因此各區域土著之間，其語言、風俗、衣服及習慣，各不相同。

二、社會組織

此等部族，大都居於山地，故又稱之曰高山族。大部分已受正規之法則所束，其風俗、習慣及社會遺業，大都已具有禮國之遺業。其公共與團體之力量，非常強大，其個人利益常須與團體之利益融合為一而不可分。

一般言之：每一初民均承遺業之傳統，繼父母，叔伯，侄輩，與自己之兄弟，甥輩之兒女及孫輩均為其家庭中之分子。在以上之範圍關係內，是禁止相互通婚的。在構成的一個血緣的團體內，近親對於姪孫，須予以特別之照顧，如家務及其兒女等需樂助時，近親等即須予以特別之注意。據台灣初民對死亡極感畏懼，對神靈





多不願參加，但如有親戚身故，則又趨先前往協助。

三、個人家庭及氏族之名稱

血親關係，乃由個人、家庭、氏族之體系組織而成。其間稱謂，極難為外人所知。在此等野蠻部落之社會組織中，至今尚無所謂團體制度之發見。但在好些部落，氏族中有幾種職之婚姻制度。如滿族、野眉族、朱歐族及薩衣股特族，都有著極有勢力之氏族體系，此種部落，強迫執行著極嚴格之族外婚制。有時兩人雖分居於距離極遠的兩個村落，但此兩人同屬於一氏族時，則絕不容許此兩人結婚。反之，兩人若居住於相距咫尺之間，而不為同一氏族，則仍准其自由結婚。

蕃民血族，根本無姓氏之稱謂。如個人則常被賜給一個綽號，如「快脚」、「強者」、「勇敢者」、「著名脚色」等。個人名字之後，亦常跟隨著一個氏族的名字，如朱歐族的人，可稱作「雅巴」（Yaba）「此為給予的綽號」，後面再跟著一個「厄亞波安亞」（Nabolia）「此為氏族的名字」，或如在羅族中，有人稱做「龍斯魁」（Lusuo）。「羅安安」（Nona），則前半部為人們所給予之名字，而後半部則為其本人所屬氏族之名字。在派宛、太么、野眉諸族中則並無氏族存在，並且在派宛族中連家族名稱亦無一定，因其名稱在一生之各時期中常有變更，如在結婚成家時，或個人與妻改姓時，甚或生命遇有不幸時，均可將其原名更改。

四、婚姻之風俗習慣

成年蕃民，多可各得其配偶，故山中殊少有怨女曠夫。其「成年人」與「青年」之間，恆存著極大的差別。兩者之分野，非由「年齡」而分，乃視其體力及勇氣如何而定。一個青年當發育成熟後，其長者即予以成年人之地位，並准予參加一般集會及結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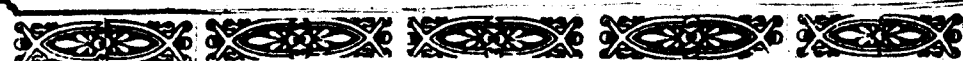
禮，有些區域的蕃民，並於此時開始准其祖傳婚。

「富男屋」（Gobogobog）：有許些部落常照執行著「獨身居住居制」，規定凡十六歲以上之青年，須離開其父母而住居於單身所居之宿舍中，直至其結婚時為止。在滿羅馬部落中，便有兩所這種宿舍的「富男屋」，一所是為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青年而設，一所是為年過十五的青年而設，每一年齡級須對照從屬於較高年齡級者之命令，並須作檢架挑水等勞役。蕃民對此「獨身居住居制」之解釋有二：一以為如是可被單身之勇氣及作戰精神，例如在「富男屋」中常於壁上懸掛死人頭顱及脚骨等以為裝飾。其第二種解釋，則以為如此可使單身勇氣對其妻及小孩們之純潔及高貴之心情，使成熟之男子不致用粗實對其妻人。如在派宛族中「富男屋」中置放有一對木刻的男女偶像，其用意乃在警告個人對兩性之矜持，並藉此啟發一個男孩用其適當之方法及正當之態度在各種場合中對待女性。派宛族男子體量之雄勇，僅離地六七尺高，青年須沿一竹竿懸空而上。

在朱歐族中有一個大之派宛部落，名曰「柯奧吧」（Kobab）其地被蓋以中國草繩織成之屋子，高至四五尺之厚，十二三歲未成婚之男子均睡於此，禁絕婦女入內，甚至婦女之用品，亦嚴禁帶入內。於戰爭時，此會黨即可改成為部落中之司令部，年老者常於此中商討有關全部部落福利之事。

一男子於結婚前，須能拿出一個中國人或日本人之頭顱，以證明彼為一勇士，或者須用別種方法證實他是一個勇敢之青年人，並須經長者之通過，承認。在必要時還須考驗其是否已合結婚標準。通過此種手續，方可有權結婚。男子結婚年齡，多在十八九歲，女子則在十六七歲。通常一已婚之女子，可生小孩七至八人，但嬰兒死亡極大，為父母者須替其女兒所生之小孩舉行隆重之儀式。

遺結婚之禮節，其情形著新編本被遺棄男時，一應上彩色鮮艷





之衣服，裝飾得非尋常，然後招請全村人喝酒跳舞，大擺筵席，予村人一個擄偶之機會。

一個典型之婚禮儀式，則須舉行「舞刀」會，由女祭司們於新婚之夫婦間揮刀而舞，表示可以驅除妖邪之氣。巫舞隨光畢，其中主要的一個祭司，乃在新郎新娘之腰上，復輕微地用刀劃破，並混集兩人之鮮血於其刀上，以示無清潔之意。最後新郎新娘乃共飲盛於頭顱中之酒，此頭顱乃取自彼所殺的人之身上。

婚姻關係：一般言之，除非有可以公開宣佈離婚之理由，否則多極永恆而生活美滿，夫妻共享有平等權力，履行一夫一妻制。若不幸而丈夫在妻子有小孩後死去，則有些部落可許此婦再嫁，但不能攜其前夫之子同住，必須用其全部時間將其子撫育至一定年齡後方可。

至婚姻之方式，在有些部落已進至交換婚，而在滿族中，則仍有掠奪婚之事實。在家庭中父系或母系之表親聯婚，並不被人稱許。在野眉、漢宛、薩衣設特種族中，則絕對禁止與第一個表親結婚；在有些部落中則禁止與父系之第一個表親結婚，此種禁例，每一青年，均不敢置犯。

結婚習慣，每一部落中各有不同：如在阿太公族東部土人，規定新婚夫婦須住於在人口繁盛之區域中，約有二十尺高之瞭望台塔上，住過新婚後的第五個晚上，然後方向返新部落所建之茅屋中，此屋方為此對新婚夫婦將來永久之住處。此後新娘須表現出他為一有才能之主婦，以獲取丈夫之歡心。

此外在其他之部落中，均有其特別之結婚習慣：如在野眉族中，求婚者於其第一次探訪他的愛人時，須帶四捆木梨樹枝以供燃燒之用。此種樹枝之大小，須砍成適於作置下燃燒之用。然後每日再砍一捆送與女家，直至送足二十捆為止。若女方肯代其加火，則此女已表示接受此青年之愛，而默認其為丈夫，故青地十歲之男孩，

便須開始這種準備他將來結婚之木梨樹，置此樹長六至五尺高時，即為此男孩求婚的日子。因此可以砍之作求婚之用也。此種婚禮之數字，較其他部落為多。其小孩隨伴再隨與否，須請其岳父母親商於族中之女祭司而決定。

宋歐族之婚姻自由，正如其他部落一樣。求婚時男方須先贈予一個鹿角製，土人稱為「賽蘇」(Sai-sai)的製夾與女方，如女方肯接受此禮物，男方即可召集親友親至女家，並通拜祖儀式後，即可帶此女返家。有時每因此而引起用武力搶掠來劫掠新婚。第二天新婚即拜父母，與雙親同居三月，以待第二天後檢其其家人家為正式妻子。此時男家親友畢集，要買，禮送此，方告終止。

滿族，正如宋歐族一樣。滿族之青年，充分享有擄偶之自由，但此部落仍存有古代掠奪婚之習俗，故常因此而引起雙方親屬之械鬥。故歡樂之日于到臨，須先經一番流血之慘劇。此明知為一種不良之原始習俗的模仿，然在此部落中仍行之若素。

漢宛族求婚之方法，須先至愛人之門前灑水，勇敢的擄取了愛人之歡心後，新郎便開始成為新娘家中之一分子，此後在新家中經過若干時間之打掃工作，肩負起新娘家中之整個家務後，便可帶其妻子回到自己的家中，於是親友均攜帶禮物或錢等物來聘妻，以示慶祝。

滿族母族之家應體系，乃以女性為中心，當女方獲得配偶及訂婚儀式舉行以後，新郎即須遷居其妻家。因此婚姻全受新婦及其家屬之控制。此時新郎之血親，見彼已在女家承擔起將來一切上下大小輕重之職務，故對新郎亦遂摒棄一切之希望與要求。惟此時之新郎，仍感是女家中一個不能獨立之附屬物，須待女之父母死去以後，方有其獨立之地位，根據族中所訂之法律，繼承其應得之地位而行使其特有的職權。



薩文說特族之婚姻，正如其他部落一樣，並非全屬自由而毫無束縛，男女兩方家長，須參加商議，並須由媒人從中先作初步之安排，其訂婚典禮與結婚儀式之舉行，其時間相隔約一月，婚後新娘仍與母同居，直至其懷孕後方移居其夫家，至此婚姻方算完成。若新嫁不孕，丈夫則會對他漸失愛顧而至永久離異。每人均可重新擇其配偶，反之，如妻子已懷孕，丈夫則必須嚴格管理自己，當小孩出生之一月內，丈夫須留居屋中，盡其最大之可能，使其妻子得到最愉快舒適之生活及最大之慰安。

野原族中之「實桃，土高」(Bote Tongo)土人，當其成年時，雙親即代替其女兒安排婚事，待長大至相當年齡，新郎即送一頭牛予女方，以作訂婚禮物，其後新娘即搬遷到男家歡宴；在較文明的地方，則於此時舉行隆重之婚禮，此後數月，新娘每日必須至夫家料理家事，並負起一切日常家務，至晚則仍歸宿母家。但於此一時期內，其未婚夫絕不能向伊作任何有關性生活之要求，直至雙方完成結婚儀式後方可。若經過相當時間，女方仍未有所決定或不願嫁與其父為婿所擇之對方時，彼則可將頭巾退還，而此一役姻緣遂告中止。此一對青年男女僅依其父母之命而嫁，若經結婚以後，事實證明此一對青年男女係非幸福時，則男女兩方亦可各自離異，而另擇新歡。

熱帶 (Leptotana) 中之比浦土人，聚居於西部平原已三百年。三百年前，彼等已與文明接觸，最初與荷蘭人，其後即與中國人來往。中國人留此較久，對此輩著人已盡過切實之同化作用，甚至使此種著人失其本身自己之語言，此實為文化交流之結果。在內地部落中之著人甚少與日本人或中國人通婚，然在平原上之著人則甚普遍，且極能適應外邦之生活習慣。在古代，此處曾有一種風習，即每年在部落中選出最美之女子一人，為一種賽跑勝利者之特別獎品。此與與該種中之各青年獨身漢，莫不願獲此優厚之獎品。惟

熱帶土人被山上部族易國離婚，離婚後之子女，交父方抑或母方撫養，常由族中酋長決定之。

五、婦女之地位

台灣番民之婦女均極能操勞，工作繁重，整日耕作田間，至晚方歸其白日在叢林中搜集所得之燃料回家。因其終年露天之工作，辛苦之勞役，惡劣之飲食以及其他一切疾病之侵襲，極易使婦女體力衰弱。一個強壯健碩發育完美之女子，不待老年，已發現其無能蒼老，若與同年齡而生長於文明社會中之女子相比，一則尚在花容月貌之時，而一則已在衰老之年，令人嘆之而生畏了！

婦女工作負擔極其繁重，此為一部分人所承認，然吾人亦須注意台灣之婦女在部落中均擁有令人羨之政治上或宗教上之威權，例如在武宛族中有一小部落，其酋長職權之繼承，係由母傳與其女，若酋長死而無女兒時，始指派男子為其繼承者。番婦對於嬰兒育女，極為小心，母子之愛至篤，惟其生子則以為不肖之尤，故嬰兒之嬰孩初出生時，將其殺死。私生子極難對蠻部落中之這種殘規常置之於死地。此外則殊少見有殺嬰之事實。由於生存之困難，嬰孩死亡率極高。據最近調查，除滿家馬族外，其他部落之出生率，僅較死亡率為高，故人口較為安定。一般言之，台灣初民婦女，似已進入「纏頭文化」之階段，但男性則仍留於漁獵文化時代，因此婦女在社會上或家庭中均佔有優越之地位。如在家中，婦女為處理中一切食物之分配者，但無論如何，婦女雖享有其基本的特權，然在兩性間之合作則並無阻礙，男性則盡其漁獵之長，婦女則具有織紉之體力以從事耕作。各安其業，並無所謂職業之爭。故台灣初民乃遇一種「各盡其能各取所需」之社會生活。



論 公 以 委

六、宗教

台灣初民，本無「宗教信仰」，其宗教觀念，乃由中國傳入。華民實行祖靈崇拜或自然崇拜，但有時亦非盡然，因土人恆不對任何精神或神靈膜拜，故土人腦海中似無最高神靈之觀念。唯部落中恆有宗教儀式之歡宴，多舉行於收穫時節，並藉此對其祖先及戰士予以崇拜。在一切宗教儀式中，婦女常操作其主要禮節之部分，部落中之女祭司，常觀察天空為鳥以下吉凶，或用巫術使自己陷於迷惘狀態中以預言戰爭之朕兆。初民對祖先崇拜之對象，多為墳墓附近中之大樹。蓋以此視為其祖先精靈寄寓所在也。

臺灣之宗教儀式，往往由青年男女主持，據謂他們於冗長之歲月中已獲得類似巫師們所擁有之不可思議的神秘魔力，對「巴力斯」(Tairias)有著極厚之信仰，土人用一種清淨之宗教儀式獻祭精神，此種儀式，是在祀祖節日舉行的。在病中絕食，和死後之除穢儀式，均為「巴力斯」裏面項目之一。「巴力斯」為驅邪消災時所必需之儀式，台灣多數部族中均舉行之。其情況頗與南太平洋島嶼上所信奉之「薩隆塔忌」之儀式相似。

有些部族，將死者葬於住所之睡室下面，曾有一位老酋長說：戰士之先人中已有三個已分葬在其住所底下的三個角落，而此老酋

長將來亦要安葬在自己住所之第四個角落上。此種奇異之墓，是祇能容納四個人，故未來之新酋長，須另覓新居以容納死者及其清淨之骨殖。此老酋長又謂：彼對死亡無所恐懼，因恐將來能與其已故之光靈，分居於住所底下，當能互相聯絡。

華民守喪之時頗頗長，但各部族中仍有不同之習俗，如羅文政特、溪窠及灣豐馬三族是守孝的，而死者個人之衣物須和遺骸安葬在一起的。

祖先崇拜，乃阿太么族宗教儀式中最重要之部份。此外，太么族，並信奉一位在雨季中能驅逐洪水風雨的女祭司！這一帶山地的暴風雨之女神。當海潮湧使地面時！女祭司們即齊集一起，手執長刀吼跳起舞，揮刀向空中亂砍，直至量到地上為止。在雨止潮退時，居民乃高聲呼叫以慶祝彼等女祭司們克服公敵之勝利。在野扇族中「寶桃」(Boel)「柯林蘇」(Kolehu)小島上居住之初民，其宗教習俗與其比鄰之部族迥有不同。野扇族每年舉行宗教節會兩次，彼等信奉一位會保佑他們祖先遠涉重洋而安抵島上之海神。由此推測，野扇族可能來自菲律賓，因他們與菲律賓上幾個部族，頗有相似的文化。

對海神之祭祀，包括獻物及野餐，在祭祀完畢時將祭品投入大海。彼等為不用酒舉行宗教儀式的少數民族之一。



由中亞談到中國歷史地理

Osan Lattimore 著
高泳源 譯

地理在社會進化上，是一永久的因素；這因素本身，雖始終存在，然他的作用，則因社會進化的階段而異。地理環境對社會是固定不變的那種解釋，可以使人曲解歷史。以中亞的沃洲環境為例，說沃洲的環境向沃洲社會的關係是不變的，沃洲中的都市，有時興廢，沃洲的農田吹吹向榮；而另一時期則農耕荒蕪，城市頹頹，我們將如何解釋這種現象？亨丁頓(Huntington)用氣候變遷來解釋歷史的變遷，因為惟有環境本身的變遷，才足打破環境向社會間的均勢狀態。亨氏相信環境向社會的關係是不變的，所以才有這種的結論。可是這種解釋并不圓滿。氣候和其他的自然因子，固能改變環境。自然界不是靜止的。然而還得考慮到其他因素。

中亞和中國西北兩地的沃洲的農業，全靠灌溉。水源來自高山上冰雪溶解下來的水分。這許多沃洲中的原始社會，因水利工程技術的演進，致發展得很茂盛。然在這大區域內，各地灌溉的效果，并非全等。這是有顯彰的證據可以證明的。灌溉行之日久，會產生兩個毛病，一為機械的，一為化學的。灌溉可使渠道淤塞，是一個機械的毛病，可使沒有進展到工業化的社會，對他無能為力。在中國黃河下游，淤積也為一大害。至於化學的問題，則由灌溉用水，在引到農田以前，一路流經山嶺和沙漠，沿途溶解土壤和岩石中的化學物質，成爲溶液，和在水中。這種水分經過一再運用和蒸發之後，內中的化學物質，便沉澱下來，結果對於作物有害。

還有另一個因素，必須加以考慮。論到沃洲，草原沃洲比沙漠沃洲來得多。沃洲社會和草原社會直接接觸。沃洲入口的增加受到水質同產物及物產的供給。這和沃洲社會的擴展到一定程度以後，容易受草原社會的影響，遠過於他本身侵入草原中去的可能性。這

類沃洲經草原民族劫掠之後，灌溉荒蕪，以致渠道淤塞，引起泛濫，造成機械的毛病，由這一事所引起的困難，遠過於當初建立灌溉工程時所遇到的。

在歷史過程之中，除了原是環境影響社會一點機械作用以外，我們必須另求更複雜微妙的因素。我們固能發現氣候變遷對社會大有影響，但就結果而言，則遠不及社會本身對於環境所發生的影響。因為社會在改變環境。中亞一帶，農耕過度推廣，使入邊緣的乾燥地帶，遭受人爲的變遷，都能改變環境，在幾百年後來看這種變遷，似乎是氣候變遷所造成的。

我們必須詳細檢討史料，對於社會和環境間關係的變遷，環境本身的變遷，二者同須加以考慮，不宜有所軒輊。假設中亞的氣候的確經過幾度變遷，假設幾百年來蘇領中亞某一沃洲，他的氣候同其他的環境因素，沒有改變；而在幾百年來以前，曾一度繁榮，後來則因人口減少而衰敗，現在蘇聯人正在同一沃洲之中，從事大規模的水壩和灌溉工程。要解答這一問題，而能追溯到古代的一度放棄經營和什世紀初事業的開拓，這個答案可採下列各式中的一項：

1. 古代乾旱程度的增加，純爲自然的原因，而和人工的破壞水壩的均密完全無關，乾旱的程度足以威脅當時的機械工程，但這種程度的乾旱，對於現在的機械工程，却毫不妨事。
2. 古代的氣候并未變乾，甚至水壩還稍有增加；但因渠道淤塞，或因泛濫，或因化學的沉澱作用等等關係，以致農田的肥力大減，人力改遷環境，已使環境不能再維持當時社會，且其當時的機械工程，不能補救當時的災害，然而現在的技巧，遠能使這社會利用同樣的環境。



3. 古代的沃洲社會，遭到草原游牧者的劫掠，以致不能生存；但在二十世紀的社會，則能維持草原同沃洲間的安全和秩序，同時利用二者。

我們考慮到這許多可能性，表示環境對於各種不同的社會——早期原始的社會和後期成熟的社會——的關係，差別相距很遠，某一環境可給早期正在發展的社會，充分利用，但到了後來，因為資源缺乏，不足供那發展的社會來使用。反過來講，某一環境可為早期的社會所不能利用，但是同一社會，發展到其階段以後，便可盡量利用這環境。

我們可把社會對於環境的作用的變遷，歸納為下列的程序：

1. 原始社會對於他的環境，有部分可以利用，有部分尚不能利用。

2. 社會在這種環境之中，日漸成長發展，社會便開始改變環境，例如獸類捕捉野畜；以前單是採摘野生植物，現在開始種植作物；或則飼養獸類，或則焚燒森林，諸如此類的舉動，都足改變植物同動物的生態。

3. 環境既為社會所改變，遂產生許多大相懸殊的機會。

4. 環境改變，社會對這許多變遷，發生反應；但正因爲現在的社會已轉變成新的社會，活動的範圍，有的縮小，有的擴大，所以反應的方式亦新。

5. 環境同社會，繼續互相影響，以致變異的可能性多至無窮。某一社會可能把他所熟悉的環境中的資源完全耗盡，可能放棄原環境，或是把原環境加以新的運用。某一社會在某一環境之中，發展到相當程度以後，可以開始利用附近接壤的不同的環境，而在以前是不能利用這種新環境的。或則某一社會，因他所採取的生活方式而耗盡環境中的資源，便放棄原環境，而把他帶給採取另外不同的生活方式的社會，來作較

好的利用。

在中亞區域較小而界線又十分清楚的地方，同樣連中亞區域大的中國，都可研究這一項現象。由研究中亞進一步來研究中國的歷史地理，自有許多方便。黃河爲中國文化的搖籃，同蒙古及中國的草原和沙漠，互相接觸，最初民族的遷徙和文化的交流，在這些地區的歷史中，無疑地相當重要。我們覺得必須考慮另一個現象：大體上同爲初石器時代文化，特殊的文化早就分道揚鑣，各自其跡發展的過程。

中國文化發祥地的黃河流域同黃河之北及西北的草原地帶，這兩區的地理上的差異，不及這兩種社會的差異來得明顯。轉變的性質以遊牧的居多。中國的精耕的農業經濟和定居社會，同草原游牧族的粗放的畜牧經濟和移動社會，相互並存，相激相盪。水無已時。草原社會達到充分分化的階段，好比農業社會來得遲。草原社會的淵源有三：(一)中國式的農業意向愈乾旱的地方推廣，牧獵畜牧，一部分的人民遂放棄農業，轉營有利的畜牧，成草原的生活。(二)中亞的沃洲以草原沃洲比沙漠沃洲來得多，沃洲外緣的居民，同樣地經營畜牧，利用草原。(三)西伯利亞的森林邊境爲古同中亞的草原，一部分的森林狩獵者就離森林，放棄狩獵，而到草原上來經營畜牧。

在歷史上，自核心地帶的黃河流域向草原移動，社會分化的過程，因適應各種不同的地理環境而異。自黃河流域向南、西兩、東南發展，則是同化的過程。有時，社會的和文化的特點，固籍保存，但是着主要的趨勢，在造成一個更大的中國。

當最初的漢族社會，在黃河的大曲的地方（河南山西陝西三省交界之地——豫省）首先成型結晶的時候，漢族由黃河擴展到長江及長江以南，這并不是漢族移植於無人之境，恰恰相反，還許多地方都有原始民族散佈其間。初期的漢族社會實在黃河的河灣區域發



生分化的現象。後來漢族播遷各地，對於非漢族，或是尚未成為漢族的異族，或加驅逐，或則征服。遷許多民族，在社會方面，雖是尚未成為漢族，但是一經接受漢族的文化特點以後，立即成為漢族，經過這一番同化和合作的作用，漢族社會才得發展圓滿。

上面所說的那種過程，至今尚未完成。中國西南的各種族，不論體質人類學怎樣講，但從歷史的觀點看，「尚未成為漢族」的成分比「非漢族」多。祇有了接近西陵高高原地勢陡高的地方，同化的過程又轉變為分化的過程，這種情形正同農業中國和游牧草原之間，因地理環境的不同而影響到社會分化一樣。

以中國的幅員之大，為何中國的文化發祥在黃河流域，而不在其他各地？在決定這種歷史趨勢的時候，我們就得問社會因遇到各種不同的環境所引起的分化到何程度？採用何方式？或脫離格（*type*）（*type*）強調社會同環境之間的適應一點，來開發這問題。埃及文化發揚光大於尼羅河三角洲，但是牠的發源則在尼羅河上游，原始民族不能清除尼羅河三角洲上沼澤地帶的蘆葦般的紙草，又不能治理洪水，所以尼羅河三角洲極肥沃，原始民族還無從利用，祇有原始的埃及社會在環境比較簡單的尼羅河上游，發達了必需的機械工程之後，形成一個裝備比較完全的後期社會，才能控制尼羅河三角洲。

在中國同樣有這種情形。中國社會在長江下游的南京——杭州區域之內，發展得很成熟很圓滿。這則在原始時期，這地區內，影響深著，使機械工程不能有所發展。這區域必得得到原始的中國社會，在環境比較簡單的黃河中游，獲得必需的技巧以後，才能發展。黃土高原位於大河大曲的邊緣，雨量的變率大。關於黃土區域的原始森林的詳情，我們尚無從得知；黃土區域中比較高的地方，雨量較充足，可能長着森林；但在大低低的地方，則更高而雨量較少的地方，乾旱則更甚了，致無森林。

黃土性疏鬆，不夾石塊，易于耕作，單需用水灌溉，便很肥沃。所以黃土宜于初期農業的簡單耕作。倘雨量不夠，還可以用原始的灌溉工程來補救。在黃河大曲的地方，特別宜于有種種簡單工具的小規模的水利工程。這種技術一旦萌芽以後，賦歸人力有辦法，立刻能發展成規模大的工程。牠能同時應用到防洪和灌溉兩方面，牠擴充到黃河下游，那兒防洪和排水，都很嚴重，但祇需工程規模大，人力足夠，仍能控制這地區，後來推廣到長江同長江以南之地，那兒農產的收穫，更來得多。

形成中國社會的最初的地理影響，可歸納為兩項：（一）農業中國游牧草原同西藏高原三者間的分化。（二）在中國本部以內，社會組織日見一致，即在地勢崎嶇之地，祇要得到小量的水源，仍可耕作的農業技術，大為增進，耕種農業因灌溉及防洪的強化，大見固定和有規律。

除了環境同社會相互影響之外，在中國更應注意到社會結構和地理單位大小的關係。地理單位的大小，至少可分作兩級。小的一級為村，比較村大一點的，我名之為細胞單位——有城牆的城，周圍是耕種的耕地。這許多單位的大小視城與城間的距離而定，而距離的遠近又視土壤的肥瘠而定。在富庶的區域，城與城間相隔二十——三十英里——步行或是運糧的車子約需一天的路程。超過了這路程，自農村中載運糧食入城，便不經濟，因為一部分的糧食要給賦稅或力夫車夫消耗掉。

大的一級，實則名之為「經濟區域」——「經濟的帝國」——這種區域（因中國疆土擴大而移動）獲得多餘的糧食用來支付政費和軍費，來維持帝國的政權。和經濟區域相對立的軍事區域區域。因中國的農業社會和草原的游牧社會，始終相滋相涉，彼此不能永久地同化，故軍事區域位於北方。經濟區域區域，最初也在北方，日後因中國區域擴大，而移居長江下游。聯絡長江同其



江以南和北京之間的大運河，就在把經濟區域和軍事區域溝通起來。大運河使物有運之便，大運河的工程技術，對於灌溉和防洪，異常重要，所以工程技術影響中國社會的效果，更因大運河而加深，就經濟的立場講，這類大規模的工程，惟有了大量的勞力，才有辦法，因這種情形而維持一龐大的官僚政權，而官僚政權更利用這種情形來鞏固本身。

軍事區域和經濟區域并非合一的，這一事實表示經濟區域內這一部分中國社會，特別和灌溉有關而在軍事上則處於弱勢。位於北方的得勝的王朝能够利用灌溉發達的南方，大運河不是爲了灌溉社會而開鑿，乃是爲北方人——初爲隋，後爲元——而築，用來運糧滋潤區域內的賦稅。

其他的許多主要經濟區域正同經濟區域一樣，可以看見取得賦稅，而由河流和運渠結合在一起的地方，每區除賦稅以外，糧食自足，並且還有消費用品供給生產糧食的農民。歷朝的帝國，便由這許多機能相同的單位結合而成，成爲帝國政治上一大特色。當昇平之時，這許多單位在帝國的中央集權之下，合作得很好；但當混亂的時候，每一單位，在形勢上或無形上，本身便成和帝國相似的一國，不過幅員遠來得小而已。

由上文所述，可引伸出中國歷史地理上一項重要原則來。我們必須把經濟區域和軍事區域看做是許多相似而又互異的地理單位的集團；我們在談到某一歷史時代，必須談到當時許多單位的分佈情形，並且必須從全局着眼來決定中國社會的中心位置。利用新開闢的經濟區域移動圖，可以繪出一張中國社會的地理中心位置的移動的圖解來。

倘把這圖解在一幅地形圖上表示出來，便能顯示中國社會中心和人口密度中心，密切地符合在一起。在歷史上，人口密度中心由北和西南向東移動，老在能够供給灌溉用水的河谷的下游，所以老在東部，佔有中國全面積的三分之一，其他的三分之二的地方，地勢較高，河谷較窄小，人口也稀。當然上文所云，并非絕無例外

，即如四川的成都平原，農耕神密，人口稠密，便屬這範圍。但這原則在大體上是準確的，在區別過去種種顯著的特點和將來不可避免的變化的時候，尤來得重要，具有水力池沼等工業發展的幾個重要區域，那在地勢高的地方，離過去的中心很遠，爲開發這些資源，使中心區域的位置重行決定，這一事實將推動過去封閉糧食生產區域的人口過剩問題時所發生的天經地義的定奪。這一事實實將有利地改變農業生產方式，打破那種任何地點都有水便而小農耕的傳統方式。

研究中國社會所佔有的全區域的擴展，向社會本身所經過的進化的歷程之中，可以發見在地理單位的大小和權衡而利用運地單位的社會的結構和機能之間，常有一種平衡的狀態。研究原始的部落單位封建單位以及最後的行政單位和帝國中央集權制下的城池單位，對於中國歷史的歷史，社會結構和政治組織的變遷，都能瞭解得多。

更進一步，這種方法可比較研究中國社會日本社會以及其他諸基於農業的亞洲社會，草原游牧社會和歐洲社會的發展。單舉一個例子，無種社會的封建單位，牠的地理範圍大小如何？和牠以前的部落單位相比，又是如何？在地理形態同社會歷史能够配合的地方，最初發展成封建社會，在那種社會裏，生產的人力力和軍事的人力，分化爲二，權則在附近在部落單位的社會，而獲得職權者的利益。採取這種方法，我們便可能在封建時代的行政單位的大小和有餘糧用來維持政權的的封建單位的大小之間，找到極顯著的相互關係，同樣地自封建狀態轉變爲帝國狀態，在行政單位的大小和經濟單位的大小之間，我們也可找出一種新的相互關係來。

原文題目：An Later Asian Approach to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China
 著者：Owen Lattimore
 發表地點：Geographical Journal vol CX Nos 4-6 1948
 Apr



鄂爾其及其居處

G. N. Poterish 著
丁曉節譯

納書克 (Nagark) (註一) 以北之山地，又稱鄂爾其 (Her) (註二) 其居民謂之鄂爾其即若人所稱「鄂爾其之人也」。今西康之東北，俄洛之南，亦有同名者(註三)故藏人稱納書克以北之藏人為「女鄂爾其」(Nyulung) 意即西鄂爾其也。

鄂爾其之區域界限不明顯，大部以山嶺為界，然鄂爾其常越界放牧，其南之大山曰大山拉 (Ta-shang La) 即唐古拉，山高一萬六千五百七十英尺，南為魯魯 (Gao) 族(註四)，其西為安度魯納克 (Ando-Tano-Kak)，其人乃由青海移入藏境，受屬於納書克。其北為揚子上游之池天河，又稱德曲 (De-tan)。通天河及德曲卡一帶(註五)居民多為成卒之家，只有帳幕廿許，餘無人煙，朝暮常牽牛於通天河之所為生。其東及東北界，遠及西貢之 (Tashi Gunba) 及青海南部之囊謙 (Nang-shan)。

鄂爾其為一起伏平緩之邱陵草地，寬谷，沼地，間有雪山。山當作東西向，其東部山嶺頗烈，多峭壁直谷，宛如西藏。唐古喇山為揚子湖及怒江之源。湖海與怒江上游之地，白人未曾涉足，即唐古拉之東端，亦未嘗有白人穿越。其地多硫磺溫泉及清泉，谷地多莎草宜於牧羊。為西藏之一大牧區。

其地氣候嚴寒，多強烈之西風。冬季六個月中土多凍結，地無居人。牲畜死亡。四五月之時，春氣漸起，地漸水流，地有綠草。夏季二月，亦多雨水。霜天罕見。秋季最佳，晴和少風，為旅行西藏最佳之季。

草地南延止於桑格爾里 (Shang-shung-kawri)。當中國勢力統治西藏之時，鄂爾其歸屬卓德 (Tye-dé) (藏語高麗之地指通天河上游之地區) 民國以後，西藏政府派卡官 (Chak-nyi-dheya)。

斯文赫定(註六)稱：「藏人謂突厥為鄂爾其，或鄂爾其巴，呼藏人，家或來巴。然今之藏語之人，皆在崑崙山以北，西藏中部絕無之，吾人謂上所謂之鄂爾其地方，不僅無突厥語人，其地實無人烟也」。據印度測量局約及李格二氏，所謂鄂爾其區，指納里可遜 (Nagark) 西之高原區。北緯三十二度以北之地。其實正各僅限於大湖之東北，安度魯納克之西之地。西藏史中凡鄂爾其或鄂 (Tse) 鄂爾其稱謂，恆指中亞或蒙古人。其人曾於八九世紀時，便入西藏之東北。(註七)

今日所謂「鄂爾其」指居於班納果落克族與大湖區之藏巴間漢之游牧民族，其人為漢血，甚為明顯。藏人，突厥，甚至於為白人 (Gano alphas) 之性質莫不漸漸易辨(註八)後者或來自伊爾人，或屬種。其人具有中亞人之標模，與拉薩人頗不相類。其人亦只認拉薩為時之統治者。因其歷來曾受中國之管轄也。

余居唐古拉山南北之鄂爾其人中，凡五期月，故所述者皆目擊之事。余所見之鄂爾其共分五類(註九)即

1. 扎麻爾——最重要，有酋長 (Dagpo) 號稱鄂爾其 (De-pon) (註十)，約千帳，口四千五百至五千。阿扎克 3。下阿扎克 4。若

康拉——帳四百。魯魯——帳四百

鄂爾其向為獨立之部落。拉薩政府現已控制該部，派四品大員代表政府常駐其地。下設二五品官佐理之。凡民間之糾紛、稅收、治安皆聽命之。官員一切用度，皆取給於當地。多則屬寺寺守 (Dziku Gonpa)，定期巡行四至。貴州隨遣之風俗行。漢內居民莫此為甚。



鄂爾巴向以畜牧為業，自民元以後，拉薩政府征收此區之畜牧稅，以牛油、羊毛、皮革及牲畜產品為大宗稅款。觀居民之貧富而定稅之多寡。鄂爾巴之畜牧方式，仍極原始。多季不積草料置於棚棚上，畜類全賴青草，大雪之季，以蹄掃雪覓食。又無無保護，可避風雪。故在者幾希。雖然是區內仍舊毛牛、羊羣。土人云三四十以前，羊羣遠甚今日。中亞之羊羣波低之率甚速，為舉世皆知之事。故土人之言，當屬正確也。

毛牛出產物極富，兼凡皮、毛、尾、油、乳無不具備。豕可用之負重。羊則出產羊毛，由政府收購運往拉薩，經江孜出口治印度，與類較少，每家僅養三五頭為交通之具。鄂爾巴之馬小而致遠，但不迅速，非佳種。然登山越嶺，行渡石磧，實堪稱之。

鄂爾巴人每家存牛二十五至五十隻，羊一百至三百頭。(註十一) 惟富人方多畜馬。全區之人皆牧畜，寺院及拉薩之大商則羊牛成干。商業端賴行商，由香入藏必經維爾，康藏道亦通此區，西北至拉達克，亦有商道。行商之外，亦有官商。商品中棉布之買賣實為大宗，舉凡各國棉布，莫不齊備。中國內地之絲綢、磚茶交易極盛，及由西藏入口之外國布、日本製之珠珀物及藥品亦多。商人居後中，商品羅列其側。尼泊爾之紐扣為鄂爾巴所最喜購用者。

唐古拉山之北鄂爾巴甚少散居，多因常年，遷徙入康，或則流為盜賊乞丐。

鄂爾巴出獵，動而具，負長劍，持鎗，衣皮毛，穿靴。婦女亦同裝束。露宿荒原之上，以麂巴、肉、茶為飲食。來往於通天河流域。其野居一處者，有帳曰巴納，意即黑帳幕也，形如蜘蛛網，平民數家同住。地鋪毛氈，中間各家之灶，席地而坐，并無桌椅。幕外以石子作牆圍之，舍之住宅則以數帳為之，亦有俱。乳羔得住帳中。

婦人治家事，男子則為行商，或赴官差。藏中婦女常較男子為壯。

壯。每日清晨即起，操作家事，男子持經。飯後各自工作。晚間睡畢，男子閉坐談笑，或歌戲王故事。其入生活困苦，自以為前世未修。今生苦難亦屬天賦。

西藏一般游牧者體質上較為落後。氣候嚴寒，或有幸之人納霍克及大湖區域之居民身材短小而肥，頗骨高突，有說狀之變。西藏東北部之人及鄂爾巴則似較強健。身材亦多高大。婦女則矮小，寬面，頗骨突出。似男子因地因族而異其性質，女性則體在皆無不同。湖區之藏巴及外喜馬拉雅山中之民族多為寬面。鄂爾巴人則為長頭，其有身軀，高加果眼，直或波狀之髮者，亦難見不鮮。一般言之，鄂爾巴之在唐古拉山之北者，多高加索種之性質。男子尤似歐人之色較白，身材亦較高。而婦女則近蒙古人，其蒙古眼，唐古拉山南者似為寬面蒙古人，與北山之鄂爾巴之偶波體。高加索種完全不見。服之形式多似蒙古人，唇厚，髮曲，頰高，膚色較淡棕。一般言之，山南之鄂爾巴體質較弱，四肢常短小，胸部凹入。

體質之外，語言亦多差異，山北語言特殊，頗多古音，非今拉薩藏語。其所用之字彙亦不相同。其接近拉薩者，自多受今日藏語之影響。昔時普羅維斯(Provis)曾以納齊克北之鄂爾巴語近於拉薩藏語，而與青海藏語不同。余覺唐古拉山北之鄂爾巴語頗近青海藏語八族之藏語及西藏東北之藏語(Central Tibetan)。

鄂爾巴人之服飾與一般西藏牧民無異。茲不贅述。惟頭飾則甚多，婦人分髮其髮，垂兩後，結以紅布一乃，上纏各種飾物。女孩則配鑲飾，行路時作聲。男子梳辮一，懸於額上之二側，貴者作盤纏纏飾，上纏飾物，如麂形，珊瑚，告鳥之類，顯較之喇嘛光頭，貴者喇嘛則髮與常人無異。

鄂爾巴之武器有鎗、劍、矛、長劍、刺刀及近代之槍隻，則不離身。劍以西康製者為美。各劍價值甚高。配以魚鱗皮鞘，玉齒凱撒解劍，天花板以劍為之，示劍之用途，古來甚廣。但弓矢絕未



見。古時遺留的石灰，則以為雷神獲靈之物。

(註四) 經典余曾見及，其教實為巫教信念與西北印度之自然崇拜之混合物。其形式有二：一較原始，有血祭之俗。一則較為革新，有佛教之影響，乃蓮花生以後之紅教，其原始之廟教有天地日月及四方諸神，有狐鹿王之像。無神念，而以石壇，香表代之。或在山中洞穴，或高樹絕壁之上。余深覺所見之大石器文化，乃此崇拜之遺跡。改革之紅教則有寺院有經典三百卷，傳說紀事歌曲史詩等著作與祭祀之書。

轉爾巴人之飾物多用動物形態，均已型式化。此式由南俄至於我國，以及西北利亞，皆盛行之。似為游牧民族特有之藝術型式。由史上觀之動物型式之文化實係伊爾人鑿治者，其初約在漢世。(206B.C.298A.D.)伊爾式之武裝傳入中國，而動物型之裝飾圖案亦隨之俱來，請之動物型(Neo-animal)以別於前俄之塞種型式(Syn than)。(註十一)

空文隨誌

G.N.Roerich, Trails to Innermost Asia 第十六章，三三三頁

一七七一頁

譯者註釋

(註一) 據有俄國通志，西藏三十九族部份之納齊克實巴族。地在今西藏東北奇歐大道上，西繞天池之東北，安度察那克池

之東，吉丁西林山口之南。

(註二) 同前

(註三) Facet in Tequester 曾在 Le Tibet Releve 中記述東轉回。

(註四) 據英皇家地理學會地圖 (Roerich 氏所訂)，青藏之變在安

度察那克池正東。著者誤

(註五) 「曲卡」意自波頭之村也

(註六) 見編定南四說一第卷三十一頁。此處所謂之「察」殆吾人歷史

上所謂之「察摩」名詞之來源歟？

(註七) 著者恐誤以羌為中亞或蒙古人矣。(註) 即羌。

(註八) 著者有誤，因察、突厥等為文化特質，與車統無關。此為一

般人常見混淆之錯誤。所謂昂白人者殆指皮膚白、高鼻、寬

頭等性質，實乃西歐寬頭型之人也。(Tibetans Brachy

cephalus; Fa Kon) 但著者誤將長頭之烏爾巴混為一談。見

後文。班納為環海八族，果洛實為廣東北之民族，故著者又

係泛指羌番矣。

(註九) 同註一

(註十) 殿譯為官名管兵員三千人，見俄國通志卷八。

(註十一) 每戶之馬牛羊比例為一比六比三三三三三六十六

(註十二) 氏引史記六月氏，而證之為伊爾人。



興安省的地形

鍾呂恩

(一) 概說

興安省的範圍，西南與外蒙以草原為界，西部與蘇聯以額爾古納河滿江相對，北部有大興安嶺的綽山和黑龍江省分界，東部附歐歐江平原，自索倫至布西開，有金河邊界，自布西開歐江而北，以至小興安嶺的伊勒呼里山，因歐江省為鄂、索倫之西，以迄哈爾濱上游，有一段與遼北省的科爾沁左翼前旗相移，西南端的岳濱兩濟山，却屹立在遼、興、察和外蒙四區之間，邊防形勢，非常重要。興安省的幅員，像一個斜放着的梯形，當中的平行線就是大興安嶺山脈，恰好把省境直截成兩塊，大興安嶺以西的地區，因為呼倫貝爾兩池附近地帶，插入在外蒙國境的包圍裏，故大致成一個三角形地區，這地區叫做呼倫貝爾高原，俄人叫做巴爾虎高原，日人叫做額爾古納高原，為蒙古高原的一部，在海拉爾、滿洲里之間，是中央部平原，高約五〇〇公尺，其西端則稱為呼倫貝爾平原，形或稍有邱陵起伏之大草原地帶，水草豐美，為天然牧場，烏爾圖河附近則高達四百公尺，呼倫貝爾高原的東北都是大興安嶺的山嶽深林地帶，高達九五五公尺，邱陵呈波狀，向西方低下，海拉爾是遼興安省西區的中心，額爾古納河與根河間的三河地方（奈勒穆圖）和中長鐵道沿線（即海拉爾河沿岸）是牧業區，其餘是牧畜區和森林區。大興安嶺以東的地區，多為山嶽地帶，稱為興安山地，向著歐江形成傾斜，大小河流由此流入歐江，這區的林業佔全東北的六成，主要的樹種針葉樹，如落葉松等，其次是闊葉樹、白樺等，完全是德夫利亞系的原始林。喜扎嘎爾斯向稱林業寶庫，自莫力達瓦蘇的諾敏河至巴彥蘇爾古之大森林地帶，面積約六七〇萬

畝，木材儲積量達二六八、〇〇〇萬石，但甘河、諾敏河、阿魯河、雅魯河、輝兒河、洮兒河等下游兩岸多為洪積土，適於農耕，可供開墾。雅魯是遼興安省東區的中心，全省的魏河中心即在此，興安嶺中的興安山，興安省全境的形勢大致是完整的，只有呼倫貝爾池附近地帶，和外蒙平野相移，所以偏為時，是在哈爾濱河呼，發生邊境衝突。蒙倫和喜扎嘎爾斯，因為洮兒河和雅魯河鐵道的關係，特別和蒙聯東政治中心的王爺期，較為親近。

從全盤上說，興安省區域西端是排列着許多河谷和湖泊，西端部為呼倫貝爾高原，高原裏有中央平原，和呼倫貝爾兩池附近的砂礫草原。東部沿大興安嶺與興安山地，山地的東及東南緣邊河水分割，河谷兩旁也有小塊的沖積平原。所以森林、牧畜、農業，為本省三大產業。

(二) 地質構造

地質構造是決定地形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地質構造在靜態方面是地層在性質方面的差異，動態方面是地層的變位作用，這種變位運動，或者稱為構造運動 (Tectonic Movement)。地質構造運動，最主要的作用有二種：一種是斷層作用，一種是褶曲作用。無論興安省境的地形怎樣形成的，便由這兩種地質構造運動說起。

整個東北原是一個古陸區，最古的變質岩地層分佈很廣，大概太古代以後，海水由南北侵，造成早期的真海、渤海。到了中生代的末期，地殼變動發生劇烈的褶曲作用與逆斷層 (Reversed fault)，而有地層上下升降的現象，相對上升的地帶，成為山嶽，相對下降的地帶，則成為平原，這樣從北北東到南西的主要帶線，



便在這個時期形成，其山由山脈隆起於東，大略受造山運動之西，中部松花江流域和遼河流域，南延至遼東河等處，則相對陷落，造成松遼大平原。

在本省境內的大興安地是一條狹長的構造山脈，從北北東走向南南西，它的走向與地殼的褶曲作用造成的構造軸線符合。該山的中部是古結晶岩，從下寒武紀起，便發生構造運動以及數次的火山活動，並且產生安山岩流，因為地殼褶曲變動，消滅造山運動甚多，地球內部的岩漿，便從虛空裂，而從裂口噴出，到上白堊紀時，大山活動及造山運動，最為活躍，蒙古地塊向東南俯衝，因有火山岩的侵入。到中更新，又有玄武岩噴出，經過這次運動後，大興安地便形成今日復式背斜的形狀。背斜層(Ani Chino)就是構造運動所成的向上褶曲的山脊，所謂褶曲，便穿了背斜的山脊，反之，背斜層(Y. Chino)是構造運動所成的低地；所謂接谷，便是褶曲延長後所成的低地，這接谷線和原來褶曲作用的方向成正交。大興安地以東的松遼平原是一塊複式向斜層，這個複式向斜層，大略在白堊紀時便存在，松遼平原以東的長白山，便又是一塊複式背斜層，係在白堊紀時造成，火山活動劇烈，火山岩如玄武岩及花崗岩，分佈甚廣。

火山活動是東北地質構造的大特徵。許多火山噴發的熔岩造成局部的台地，所遺的火山錐和火山湖，也為今日東北山岳的奇景。其山由山脊的自頂山和天池自不必說，即黑龍江省嫩江縣東南約八公里納爾河中游北岸，在中部小興安嶺的西側，有著名的烏蘇河河谷火山口，係由大小二十餘個火山所組成，其中有十五個在四十公里之距離內，自北向南排列，三排並立。附近的五大湖地便是火口湖，這顆死火山，在一七二一年曾爆發過。黑龍江外紀云：「沙江縣南島兩河東，康熙六十年，火山忽復活，一年噴發物積成一山」。又在烏蘇河兩河各首山之北，有黑龍河火山口，有大小十餘個

火山口所成，該火山位於嫩江至嫩江大道上，庫倫之南方。黑龍江外紀云：「查哈爾省在嫩江城北九百里，華上一火，晝見煙，夜見火，噴如石灰，色黃白，煙之成層，不識為何物。」又云：「黑龍河東南，一日地中忽出火，石塊飛騰，煙雲四野，越數日火熄，其地遂成沙洲，此康熙五十八年事，至今傳以為異。」可見信而足徵。

日人曾調查省城西部中長鐵路扎賚諾爾煤礦區的地質，據他們的報告書上，就構成該區域的岩層如次：

- a. 第四紀層：厚達十五米至三十米，透水性大，易崩壞，含有粘土及永久凍結層。上部有沙石，下部有暗乳狀化石。
 - b. 上部火山岩類，本岩為帶紫黑色安山岩，有長石的斑晶，大者及四厘米，如由地表上觀察，本岩類全在夾煤層上，以熔岩的形態而分佈，且在煤層的側旁，有流紋岩所形成的運載地。
 - c. 夾煤層，本層以黑色凝灰質的砂質頁岩為主，混有少許砂岩及頁岩，夾煤層厚有九百米，但不知本層的時代。
 - d. 下部火山岩類，並外山含凝灰化石層，下部火山岩類，分佈在扎賚諾爾盆地的西緣與東緣的旁茲雅干歐羅山羣，由這類陶 Dovelto 岩安山岩，粗面岩，石英粗面岩，集塊岩，及角礫岩等所形成。外山在煤礦東南十餘公里的地方，山頂有石英粗面岩質的凝灰岩，日人曾在此地採得下述植物化石 Gem. a. Uva. o. Gink. Folies. Kikans. G. Sibirica. Bity opy. Hum. Lindes. pumt. Kioanio. gata. Sp. Pityostrobus. cula. Raku. Sho. b. riles. Yael. Simobis. esp.
- e. 石灰岩及砂岩：扎賚諾爾煤礦區北約十五公里，由煤礦通往滿洲里鐵道上有之，係古生代地質的頁岩，白色石灰岩，及帶殼的岩形的砂岩。



邊政公論

第七卷

會。自此以北沿途約額爾克納右翼旗及奇乾縣諸小水，經伊通後始出省境，到洮河縣以西約五〇公里處，與石勒喀河相會，自此折向東流，始稱黑龍江。洮河以下至江口可通行汽輪，遼寧以下則可通民船。

(2) 嫩江：嫩江是松花江最大的支流，也是松花江最大的。河川，源於伊里呼里山南麓，流於大興安嶺與小興安嶺之間，兩岸支流甚多，在東岸的，計有科洛河、納爾河、烏魯爾河等，在西岸的支流全在本省境內，在巴彥旗境內的有南蓮河、罕諾河、那都魯河、西諾里河和甘河。甘河長約五百華里，發源於大興安嶺、英吉里山，其支流之大者有李勒河及鄂羅河，甘河自西北向東南流，於游政府所在地海蘭河之南，注入嫩江。額爾和與嫩江城（盛爾根）隔江相對，嫩江自此水量較為豐富，南流至布爾津縣之南，有莫力達瓦旗的諾敏河（一諾敏）蒙語譯音之意）挾支流畢拉河及格泥河自北來會。至齊齊哈爾之西北，有阿榮旗的阿倫河經那吉屯來會。在江橋之西與雅魯河及呼兒河相會後，折向西南流，至月亮泡流兒河挾取流河來會。至大興安嶺入松花江。嫩江自嫩江城以下，均可通行汽輪，即安東至開通支流大抵水深及丈，寬亦達數丈，均能通行民船及寬二三尺長五六尺的木筏，惟過開春溜淺，木筏多被擱淺，似宜洪發，宜浪復筏，其船險狀！巴彥莫力達瓦兩旗的西北部，幾山疊嶂，深林密箐，闕無人煙，為野獸的棲所云。

(3) 雅魯河：雅魯河發源於興安嶺、索倫山開場的谷地，左岸受巴林河右岸受嫩水河，將至雅魯縣左岸又有臥牛河來會，至成吉思汗站橫斷金時泰州邊界的遺跡，至碾子山站右岸有額爾河、呼沁河來會，東南流過扎魯特旗的東北界，延長約一千華里，而入於嫩江。雅魯河兩岸均形成為高原，左岸頗多斷崖，右岸自新站到窟貨則則有綿亘不絕，間隔二里餘的起伏疏峻，其西北直接上源的山地，東南則轉斜至滿刺爾河後趨出於平野。其水幅上游三四十

米，水深不過五六寸至一尺五六寸，下游便逐漸擴大，水幅寬達三四百米，河底多砂礫，水質清潔，兩岸到處均有楊柳樹的叢林。孔蘭屯在河的右岸，山勢嵯峨，水清激石，風景絕倫！

(4) 洮兒河：洮兒河發源於布特哈旗境內興安嶺的喀爾喀山麓，和依羅河源不過一山之隔，向東南流與許多細流會合，復流於哈爾濱、通古斯合兩山之間，更折向阿魯巴拉奇嶺的東麓，自後右岸有差復河、哈布奇河及喜扎嘎爾旗的吐欽河來會，左岸則受古爾班特河。出省境後橫斷扎魯特旗的北部，經巴彥他拉和成興旗折向北流，至客地窩棚始與嫩江會合。洮兒河上游，係流於森林的纏綿間，下游至哈地，地漸見開闊，西岸有疏密參半的楊柳叢林，高地則頗不乏水草鮮美的天然牧場，河水經常澄清，河床由砂礫而成，河身往往有天然水洲，使河水分流，其河幅在扎魯特旗王府附近，寬約卅米，到下游則寬至六七十里，水深三尺至四尺左右。

(5) 洮兒河：洮兒河古名托羅河、塔兒兒河等，又有稱爲桃兒河者，其源有數水，悉出於興安嶺索倫山脈東麓，在喜扎嘎爾旗和索倫旗境向南偏東流，兩塔大山中森林茂茂，在索倫出省境後，仍迂迴於山間，東南流出於砂地。亦王爺廟與自西北流來的歸流河相會，南流至洮南復納交流河，繼折向東北而東匯成月亮泡，盛產魚蛤等類，東流入於嫩江。洮兒河的河幅約百米至三百米，水幅二三十米乃至五十米，水深約一米至三米，但降雨時水幅水深均隨而大增，有寬至五六百米之處。自伯都訥至嫩江可通行舟筏，洮兒河因河底為砂礫鋪成，水清而甜美，標種水藻是構成王爺廟索倫附近肥美牧場的要素，而形成該旗生畜的中心地帶。尤為奇怪的是，洮兒河在王爺廟以北，河身變狹，河水常流於岩石間，深至丈餘，忽而被壩岩所蔽，在地下伏流，忽而像湧泉出地，漣漣鳴澗，河中常有水魚，鄉人並有一種迷信，以為洮兒河水，如婦人飲用後，日久易孕云。又洮兒河的上源，有阿爾山溫泉，阿爾山今為白阿旗



第 四 路 的 終 點， 瀑 泉 面 積 不 過 四 五 尺， 水 深 四 尺 許， 乘 由 石 灘 沿 瀑 出， 瀑 落 下 瀉， 分 爲 二 流， 春 夏 水 度 混 和， 嚴 冬 泉 處 亦 不 結 冰， 當 爲 地 下 具 融 的 岩 所 致。

(六) 湖泊

與 安 省 境 內 到 處 都 有 湖 泊， 最 大 的 是 呼 倫 貝 爾 兩 個 互 相 溝 通 的 赫 林 湖。 現 今 蒙 語「呼倫」或係「呼林」的轉音，乃「野鴨」之意，貝爾或即「野鴨」一語。呼倫池在北，一名赫林湖，爲額爾齊斯水之匯，湖作橢圓形，自西南而東北，長約一〇〇軒，東西廣約五十餘軒，闊約二七〇餘軒，深度達六一九公尺之間，盛產魚類。貝爾湖在南，長約四十公里，寬約二十公里，平均深度約九公尺，最大深度則達五十三公尺，湖面海拔五九七公尺，亦盛產魚類。兩湖之間連以烏爾順河，長約六十餘軒，發源於大興安嶺西麓的哈勒欣河（即哈爾哈河）長約五百華里，彎曲向西北流，沿國境線，經草原地帶，而注入於貝爾池。哈勒欣河的諾門汗，在偽滿時屢與外蒙蘇聯發生邊境衝突，最後日軍慘敗，講和停戰，沿界遂爲外蒙疆域，以迄於今，故這裏爲邊防要地。貝爾池的東北，烏爾順河之東，約八十華里處爲新巴爾虎左翼旗政府所在地阿穆古朗及甘貝爾湖，該湖爲距今三百年前奉乾隆帝的敕令，從烏爾順河畔的丘上移於此地者，乃呼倫貝爾蒙古人，舊巴爾虎、新巴爾虎、布利雅特、額魯特、索倫、達胡爾等族的宗教生活及社會生活中心。該湖經常有喇嘛不下二百五十名，每年由八月二十九日起十五日間，舉辦喇嘛會一次，屆時四方各處僧徒，攜包攜教家書，不絕百千里來此，喇的

附近頗成規模都市，商販則實行物物交易，此種光景，洵爲呼倫貝爾草原民族生活之一大偉觀。

呼倫貝爾兩池附近雖不時有烈風造成的沙塵飛揚地面，但風景總也非常美麗，平坦的草地，雜以一些帶狀的沙丘，到處見有食草的羣羣，草叢中時有小流潺潺，曠野中並有片片的水草豐實的濕地，嗜生蘆葦木科，莎草科，石竹科，萱科的植物。湖畔雜草叢生，湖上的水禽成羣，小丘中有小湖參差，這一帶實爲最好的狩獵場。

此外在滿拉爾西南約一二五公里之處有以白銀湖而稱所爲中心，南北約五十公里，東西約廿五公里的範圍，包括十八個湖，即白銀湖、八十湖、戶珠湖、爾老爾湖、奎星湖、包達木湖、西庫庫湖、東庫庫湖、罕卡湖、深澤湖、多魯湖、阿爾湖、斜魯湖、哈拉湖及三個湖。這些湖羣海拔約六百米，係極緩慢之淚狀半沙漠地，並有不規則的突出砂丘錯雜其間，而其凹地則由積水形成鹹湖，其地質大部分係風成期的風成砂層而成，僅多些草叢湖的兩岸，有風化分解的安山岩，及輝綠岩之車岸，發見有孔質沙岩的礫石層已。十八個湖的含鹹百分率自二一·二五至〇·〇三其中含鹹最高的五個湖，爲白銀湖、戶珠湖、多魯湖、巴魯至干湖、爾老爾湖第二湖，除含鹹化鈣外，並有不少的硫酸鈣，和硫酸鈣，如經開採後，當可補東北海鹽供給之不足。

★ ★ ★

★ ★ ★





涼山僱族系譜補(下)

陳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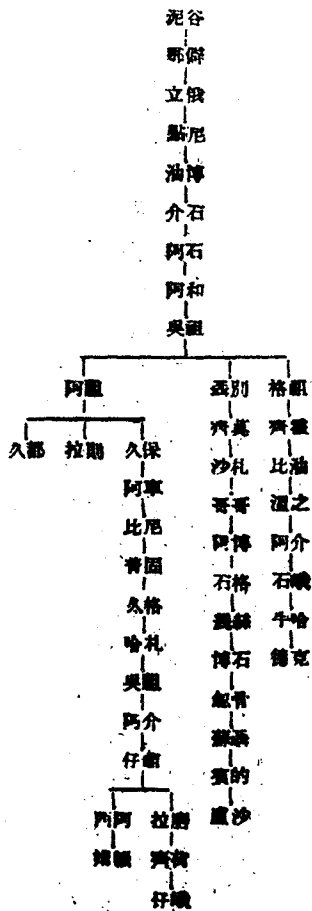
曲聶宗瓦渣家

瓦渣家爲曲聶宗母系之一大支，住牧地除方者外，尚有燒燙
 劉噠，比黑拉達等處。該支世系與八切家相接，茲任選一人，紀錄
 於下：

- 23 洛普捏母
- 24 涅母泥谷
- 25 泥谷那群
- 26 那群立俄
- 27 立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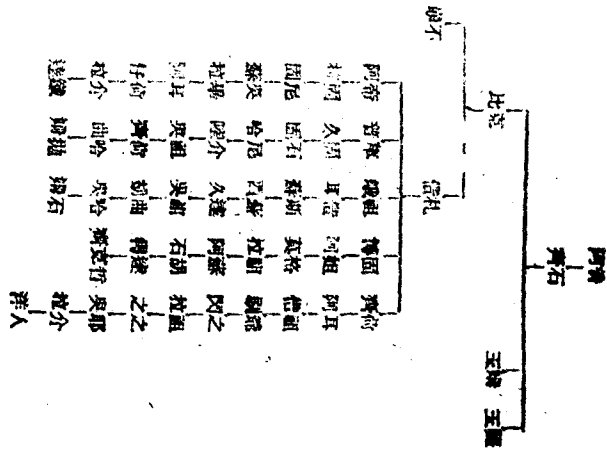
- 28 點尾油博
- 29 油博介石
- 30 介石阿石
- 31 阿石阿和
- 32 阿和
- 33 奧羅河羅
- 34 阿羅久保
- 35 久保阿車
- 36 阿車比尼
- 37 比尼普圖
- 38 普圖久格
- 39 久格哈札
- 40 哈札奧羅
- 41 奧羅阿介
- 42 阿介任羅
- 43 任羅拉羅
- 44 拉羅齊齊
- 45 齊齊齊噠

該支詳細的世系大圖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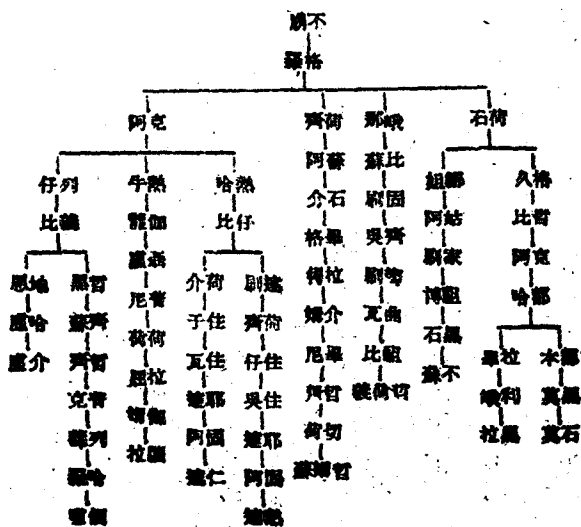




現在將該支世系開列於下：



屬不羅格母世系分錄於下：



耳我家

耳我家為曲義宗祖母系之一支。住牧於昭覺、拖木溝等地。茲任選一人，紀錄他本人世系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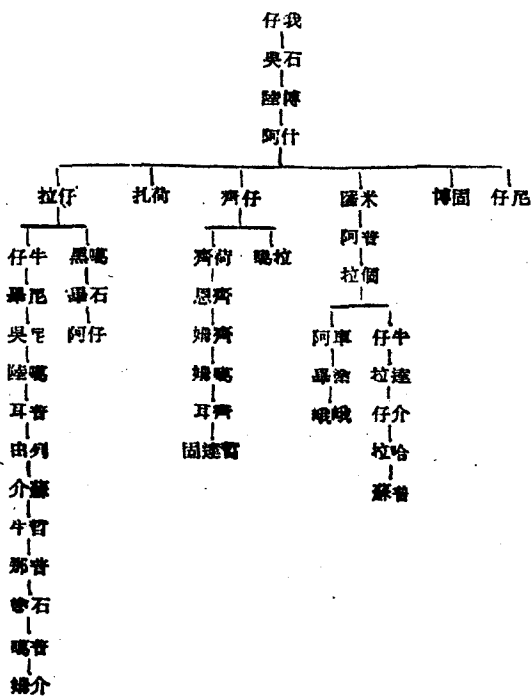
- 23 港香祖母
- 24 祖母布合
- 25 布合浩支
- 26 浩支耳我
- 27 耳我





阿什家

阿什家為曲聶宗之一小支。住牧於昭覺縣境地，阿列拉固，四塊壩子等地。該族世系肥錄於下：



羅洪家

羅洪家為曲聶宗母系最大之一支。該支比較接近漢人，是以特別開化。寧屬靖邊部之保衛兵，大部來自該支。民國三十七年川

康邊區英族魏光爾來京遊歷，大部為該支之黑英。住牧於方壩所
 述外，尚有阿四后山，並遠遷靈源等地。茲將吉汝島雷陽世系肥錄
 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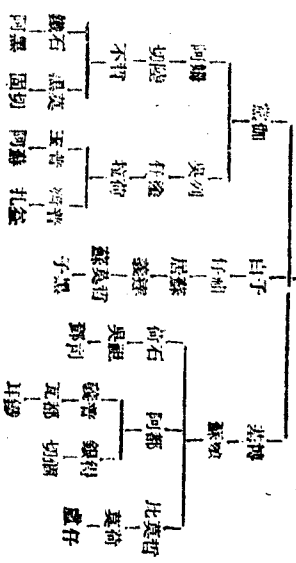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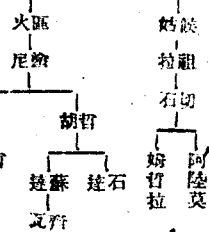




吉汝長其房之世系開列於下，該支荷石吳祖全家為鄧司令官所殺。長其自子全家已遷歸源縣境。

格 賴泥 吉汝 阿抵 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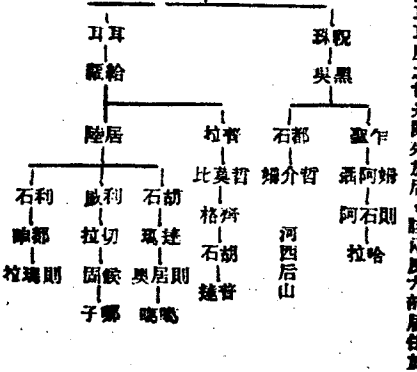
吉汝阿抵房之世系開列於下，該支居住於河四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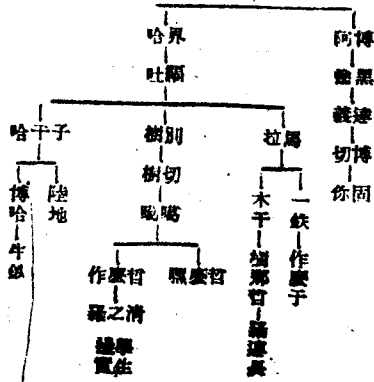
吉汝珠親房與吉汝其耳房之世系開列於后，該兩房大部居住於河四后山。

密 覺 吉 賴泥 吉汝

骨泥僅僅房分界與吳固二家。茲分述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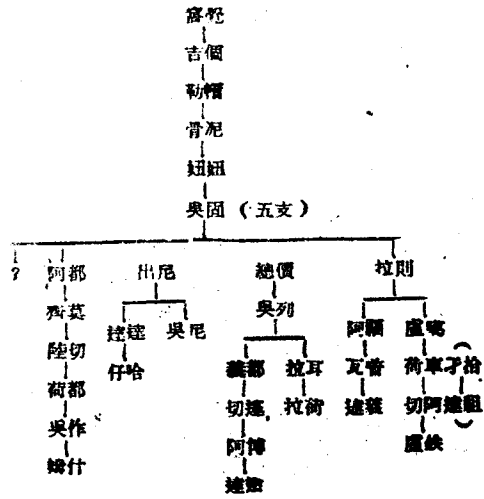


密 覺 吉 賴泥 姐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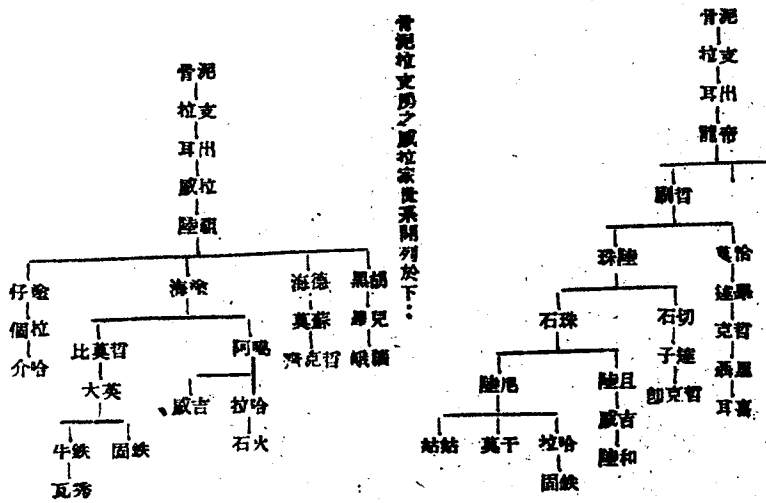




骨泥姓族之吳固家世系開列於下



骨泥拉支房之威拉家世系開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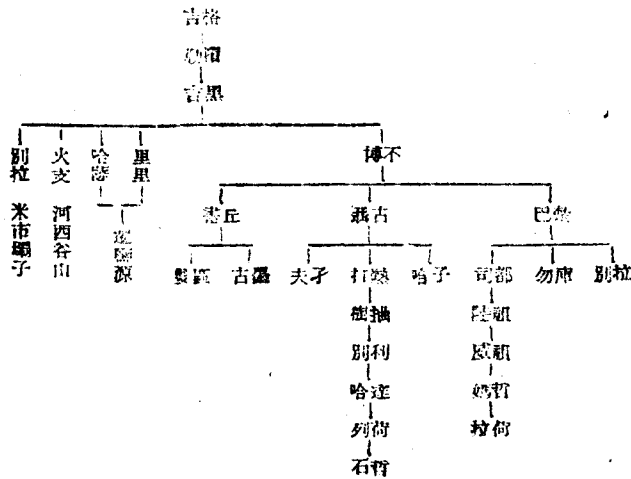


骨泥拉支房分威拉與龍帶兩家。唯連第一圖長羅大英與齊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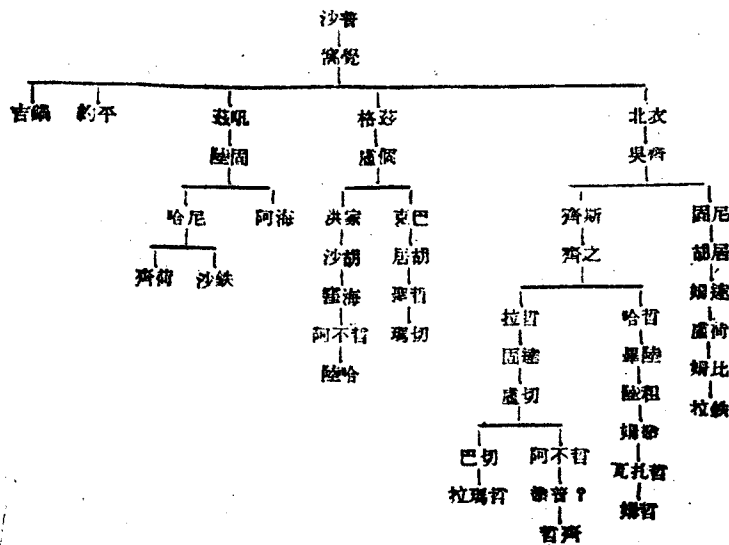


勤裕吉里房之世系開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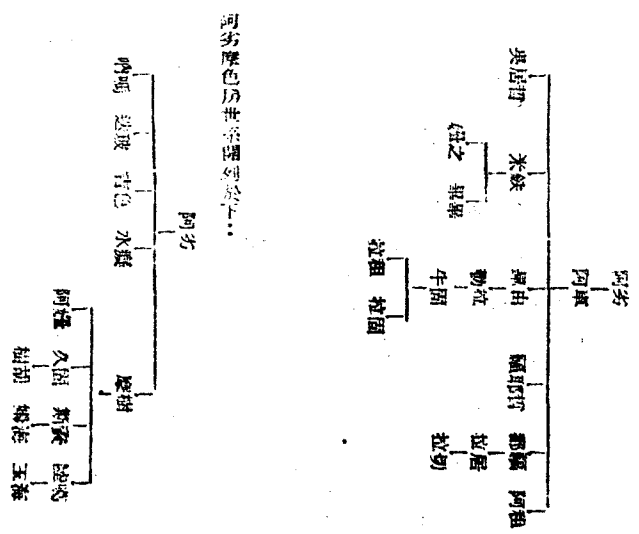
現記錄於后：

窩覺租租房共分五家，著者所知者僅茲吼、北衣、格茲三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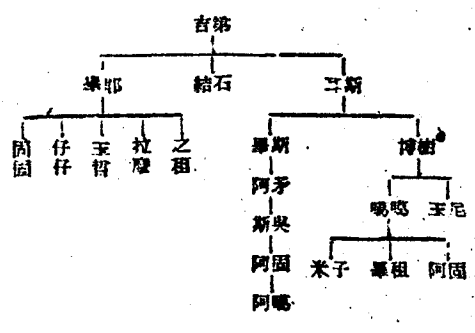


現在將與阿劣阿卑世系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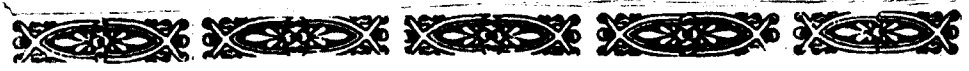
糯米家為曲源宗之一支。住牧于涼山四城嶺區域的屋尼拉介、蘇久瓦原地、薩嗎拉達、烏拋拉達等地。有一部分已遷居豐源區境。該家分八大房。著者自黃萬民、黃壽二兄處得其分房簡表。著者出略有所獲。一併附錄於后。讀者請自己比較之。

糯米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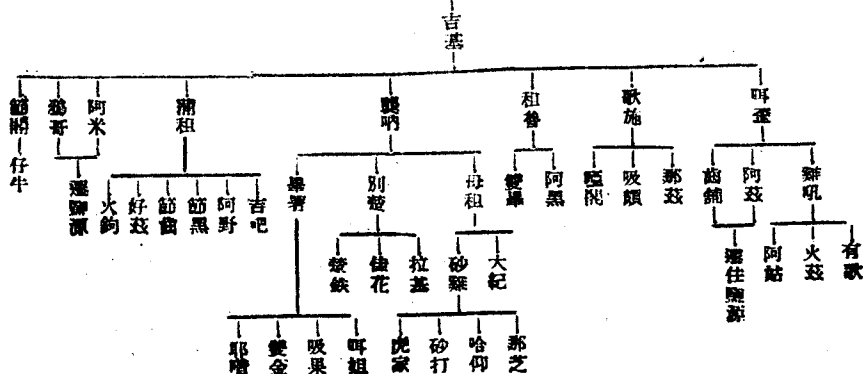
吉第家也為曲源宗之一支。住牧於涼山的南端，金沙江的北岸，以及德昌會理縣境內大小黑灣一帶。該家與族圖大代表傅正遠先生（吉第依和）即為該支人士。該支詳細世系不甚明瞭。現將所知之部開列於下：

吉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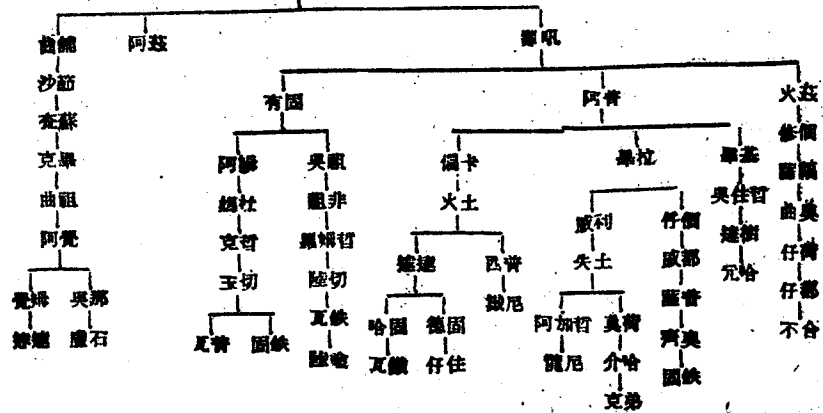


米(分傳人家)譜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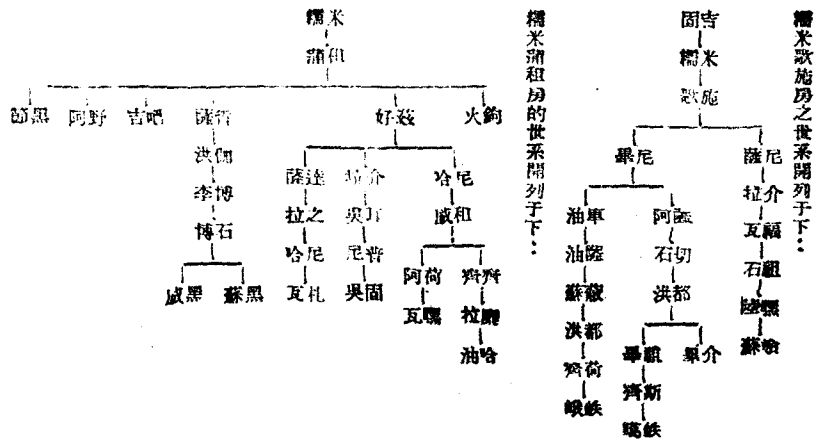
叫歪



首先記錄米叫歪房之食系始末:

茲係羅曲仔仔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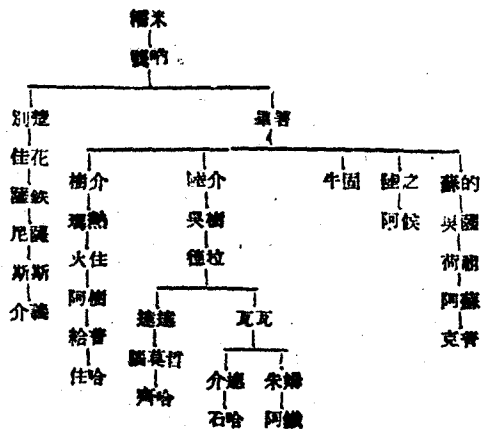
糯米苗租房的世系開列于下：

糯米苗租房的世系開列如下：

鍋基家

鍋基家為曲宜宗母系中之一大支。住牧地除方者外，尚有蘇固拉、莫因劉、錢劉拉達等地。茲錄札干格哈本人世系如次：

40 鍋基甲坤 41 甲坤吉耐 42 吉耐窩切 43 窩切阿鐵 44 阿鐵阿蘇 45 阿蘇阿支 46 阿支格支 47 格支白茲 48 白茲彭羅 49 彭羅西界 50 西界峨峨 51 峨峨札干 52 札干格哈





著者所集的涼山備邊世系只限於此。除馮乾宗的阿芝家、水瀾家、水洛家尚自稱翔實外，餘者尚須訂正。覆岡上列幾家完全在馬邊縣境內，從地利方便，而且本所同事江作舟君努力完成初稿在先。再由著者親身覆查。比較翔實可靠。其他若曲壽宗諸家，著者僅居留四月，所得實屬有限。幸甚的是謝開明兄所悉，大可補著者之不足。馬長壽先生對於雷波孟曲、吳奇、磨石、阿背、阿落諸家，定然也有很好的調查。大家合願起來，實在可以刻劃出涼山的輪廓來。是以本文實含有拋磚引玉與鼓勵同工的意義。

著者旅居西昌時，對於「涼山」與「大小涼山」的「民族二詞」感混淆。涼山的昭覺縣，其實正在大涼山的核心區域。那麼說涼山的民族定然要推到昭覺，西昌的僑族定然要遷推到會理、布陀瀾子等地，越海的僑族定然可推到高冷山溪。簡直將大小涼山的僑族無規律的腰斬，發生了與雷、馬、屏、峨的僑族在何處隔分的麻煩。然而我們倘若認真劃出一條界限，是有路可尋的。著者擬以錫子取四分佈態勢來劃分。持拙著「大小涼山人文地理的區別」再詳論論及。著者對大小涼山僑族乃從鳥獸民族的觀點出發，雷、馬、屏、峨僑族的分界已有詳明的鈎稽。在西邊的越海、吳寧、西昌、寧南僑族的分界則較模糊。實需努力調查，以便的出漢僑交界的邊線。如此，大小涼山的僑族有個清明的概念。他們在地理上分佈完全是一個混圓的整體的。

此外，在此邊緣的西部，在各縣尚有東一團西一塊的僑族與漢人雜居。西昌、冕寧、越海、寧南各縣之外，尚遷徙到安寧河西的德真、兩頭諸縣。雖僑他們與涼山僑族為一家，但在地理上却為漢

人所隔絕。他們可稱「雷馬散散族」，來與「大小涼山僑族」作一對照。其實上述字全以民族在地理分佈上作一區別而已。至於政治上的雷馬行政區與雷馬區域的劃分，著者剛才提過。擬以各該支的錫子公佈態勢為前提。譬如，大涼山雷馬頭幾均在大小涼山核心居住，但他們雷馬的錫子東西分佈的趨向非常清明，有若人們的分界。四川西康的省界，非爾此途徑而不得解決的了。另待專文討論，不再贅言。

著者所以提出這個民族與政治的區別，主要用意即在為調查方面提出一個目標。我們應該對「雷馬等散族」的地理分佈有清楚的地圖。有詳細的系圖與戶口。庶幾金沙江以北的兩族真相可以大白，隨若推掌。這乃是最近最迫切需要的工作。他的用意是多方面。特別是系圖方面乃為族全面社會的「體骨」。體骨清明以後，易於控制其他社會方面的資料。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的社會組織、家譜家、居住地方、勢力範圍、領導人物、人口數目、繁殖與死亡率。遷徙動向……等方面。並且古史所考證的中國古代系法制、圖甲骨文的材料雖多，但仍屬不足之憾。只刻劃出一個輪廓。但是涼山僑族仍在實行系法制度。我們可從系圖方面，找出很好的材料出來，以補古史之不足。

著者熟讀雷馬各縣戶籍並能負起這個任務，但是經費有限，我們希冀不敢過奢。但是盼望人類學系畢業生，能够自動服務該地。著者估計只要四位同學分赴兩縣，以半年的時間，即可完成這項基本工作了。現在赴雷馬工作却正合時，易子謀生，環境優美，氣候適宜，實願充先生學為神仙世界。而且人類學民族學的資料，





四 鄂 可謂隨地皆是。有仍信仰彝族的西番人(西番)，有華僑社會的彝
 些族，有苗族近支逐漸漢化的水田。有情晰二分劃的彝寨。吸引力
 之大實莫過之。最近北平輔仁大學人類學系教授趙新芳先生，業已
 飛昌工作，著者藉此重祝彼成功。另一方面，我們呼籲人類學系的
 學生，勿因找不到出路，而半途轉業。我國邊疆實在有很好的文化
 寶藏，迫切的待人開發呢！

(註一) 周長壽先生著：涼山彝系的族譜。邊疆研究雜誌
 五一—八三頁 民國卅一五月卅三年庚 金陵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編印。
 毛筠如：僑俗考證。雷、馬、屏、峨記略 四

著者略歷

鄒 豹 君 中山大學地理學教授
 劉 德 生 西北大學
 孟 憲 民 清華大學地質學教授
 斐 文 中 中央研究院
 徐 益 棠 金陵大學民族學教授
 何 肇 發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川省教育廳印行。
 方壯猷著：涼山彝系源流 邊政公論 第四卷第
 九、十、十一、十二期合刊，與第五卷第二期。
 (註二) 譚英毅先生介紹彝系法甚詳。情已不暇發表于何
 刊。

Social Organization By W.H.R. River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24.
 Kin and Genetics on Anthropology Pp.
 41-54.

曾 昭 璇 國立海疆學校教授
 高 泳 源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員
 丁 驥 中央大學地理學教授
 鍾 呂 恩 興安省政府秘書
 陳 宗 祥 復旦大學
 袁 復 禮 清華大學地理學系主任



書評

西南徼之 Na-Khi 古國

袁復禮

The Ancient Na-Khi Kingdom of Southwest China. 1947 Joseph F. Rock

本書為佛羅里達學院專刊第八種。一九四七年美籍學者羅克氏所著。其書中引六十五面，地名索引十三面外，附風景人物圖版二百五十六版，地圖四幅。

是書專論雲南西北部。著者洛克博士，似在第一次歐戰期中，即隨奧國植物學家梅得爾，瑪再提氏，在滇西旅行。過後歷年旅居昆明，常至雲南康藏邊境考察，而以麗江為其工作中心。抗戰期間一再遷移，初去安南，繼至印度，終于三十三年去美，完成此書。計其關於該區之工作已逾二十餘年，同時曾遍搜雲南西北各省縣志及土司譜牒，故著者能將沿途見聞與書牒相證，互相穿補成文，堪稱巨著。內容包括地理、歷史、民族文化、土司譜牒、山川風俗、廟宇居民等等之材料。洛氏以一西人能將中文典籍加以考訂，實為難能可貴。至於行文典雅，插圖精美，尤足多者。

第一冊分三卷，共十六章。第一卷第一章略述昆明在歷史中演變及昆明至麗江之路線（似為昔日驛路與現時之公路不同。）第二章第六卷論中甸。其餘皆專論麗江地帶及南詔及武定土司。第二冊論麗江以西之其宗、維西、德欽及以東之水富、雷瀨、鹽源。著者工作之原來動機，本為植物採集及解決植物分佈之問題，故此書中亦多附有各地植物花草樹木之寫真。進為研究雲南民族之分佈，更進探討各土司之歷史，及變態變形文字，是書約於一九四〇年

即完稿。其中加有一九三二年舊稿，及以前專談美國地理雜誌之圖稿。出版以前彙集各稿時又添附附註若干，以求精審，其中顯于吾人最感興趣之變形文字只是引首，尚未全部譯佈。據著者云於一九四四年春，輪運輪船經阿拉伯海為敵人攻擊，譯文及其他原文均為遺失。近聞洛克博士又卜居麗江，繼續工作，諒以後另有專書問世。吾人可拭目待之。

麗江居金沙江上游，地處雲南之西北部。玉龍雪山高聳其北，砂嶺井然，生活舒適。居民雲南民族（又作摩梭或摩梭）自稱納希，而不喜外人稱之為摩梭。該族天性純潔，舉止肅穆，歷年遊人均稱道不置。故洛氏以其搜集豐富之材料編就此書，足堪為吾人研究邊疆史地之重要參考。洛氏以其個人旅行路線為綱，更探討其歷史，加以各種志書及譜牒之考證，更引讀者入勝。

麗江土司木氏存有宗譜兩種。第一種追溯唐初武德年中之雲古年，高宗上元年間之秋陽及天寶年中之陽谷。（至前清雍正初年之本籍為止）麗江在東漢時屬越嶲郡。六朝時為南詔之定作縣。又名三峽或作三峽或三甸。秋陽之子陽谷即三甸總管，妻名納姆習以。歷傳陽谷都督，都督刺其，刺其普蒙，普蒙普王，助唐平吐番後十六城封武勳公。普王刺定，刺定西內，西內西可時兩詔獨立與唐隔絕，西可自稱總管詔軍民總管，西可刺士，刺士做均，做均事具。（宋太祖年中事具其西，事西事陸。時為宋仁宗至和年間，

大理段氏漸強，亦遂自立，稱康樂詔。(行者按康樂二字與本
 段音近似，幸與木二音又近似，故可能康樂，康樂，或康康皆自
 本段之時，而明初賜姓木氏，亦自本。康二音轉多者。)本段之子
 為本段幸樂，孫本樂幸保自稱大將軍，自秋陽至幸保共十七代(子
 發父名為南昭通例)。

本保幸子為本保阿琮，又稱入崇隆第二種為第二代，第二種宗
 譜自第一代起，即有紛繁重疊，均見於洛氏書中。其第一世名「
 爺爺」(見洛氏書中國版第九版)據傳雲來自鳳凰山，為西城
 古人，當宋徽宗時至羅江。著者洛京博士又謂「羅江本地人，有神
 話式之傳說謂阿琮為忽必烈途中遇一摩挲女所生，女自沉江，子為
 本保撫養。惟其時間錯差不可確信。」

本保阿琮子(三世)阿琮與宋理宗及元憲宗同時。彼時忽必
 烈始南征，阿良迎之於刺巴江，授職為茶罕掌督民官。(傳(四世)阿
 良阿胡(南昭野史名之曰兀，(五世)阿胡阿烈(南昭野史名之為索
)為羅江路軍民總管府。(六世)阿烈河甲。順府改置羅江又改州。
 以上二十一世之墓均在玉壘山後。

七世阿甲得時，元末，任通安州知州，尋改羅江宜州副
 使。明洪武十五年傅友德入滇，阿得投誠，改授世襲土官知府職事
 。奉詔賜姓木。始用木氏，名木得，字自然，號恆忠。自木得以
 後始羅江近郊。傳(八世)木初(阿得阿木(九世)木土(阿木阿
 土)，(十世)木森(阿木阿地)，(十一世)木嶽(阿地阿魯)，(十二
 世)木泰(阿魯阿牙)，(十三世)木定(阿牙阿秋)，(十四世)木公
 (阿秋阿公)，(十五世)木高(阿公阿目)，(十六世)木東(阿目阿都
)，(十七世)木旺(阿都阿勝)，(十八世)木青(阿勝阿宅)，(十九世)
 木增(阿宅阿)之子長體就生自。

二十世木亮(阿壽阿春)時值明季鼎革，將軍於順治十六年入滇
 ，木亮投誠投羅江府。二十一世木炳(阿春阿俗)，二十二世木亮
 (阿俗阿冒)，二十三世木興(阿冒阿璋)，二十四世木鐘(阿璋阿

住)，總領羅江九年改土歸流。家產文書均被抄沒，僅獲高氏書，
 集族代所賜發給對給羅江收帳簿傳至今。共子(二十五世)木德(始
 不用俗名)雍正三年襲土通判。然以後只據空名，權勢所及只及私
 家則與而已。歷傳(二十六代)木瑞，(二十七代)木德，(廿八代)
 木漢，(二十九代)木景，(三十代)木蘭，(三十一代)木德，(三十二代)木德，(三十三代)木德，均在貴
 州。以上皆係補錄第一冊，第二冊，四、五、六各卷之洛氏原文。
 第七卷洛氏又據南昭野史補元之。自唐迄今共計五十代矣。
 至於羅江歷代有稱號之洛氏未給漢文譯字。其會近似希與
 那書之間。據云首會「納」或「羅」意為黑，希或喜重為人以黑色為
 上云。

歷代文字有二種。一為教巴羅羅所創，其弟子納巴所傳。形介
 於漢字與羅羅字之間。洛氏以為來自西康草原羅羅至羅江者。另一
 即為像形文，用魚虫鳥獸花草人物之形，以其名字之替代音或義。
 像形文字現仍有多人能讀能釋。納巴文則現識者已屬少數。像形
 文字所用之動物皆為羅江本地產物。故洛氏以為羅江出羅江，唯未
 明白指出，似以為羅羅(阿羅)或其羅光「爺爺」所創(一)。

羅羅原文所載，木氏各代或恪守官職，或武功顯赫，或文章典
 雅，可謂人才輩出。著者將其世譜述為詳出，著者以佩之意，木與
 木與羅受羅羅兵制，未遑內政，及為青小所乘。木鐘後事只四
 十日即被改土歸流。洛氏述之尤詳。

洛氏於此書中較詳載羅江府志之皆舉宜。洛氏字未
 亭，江西安福縣人。於府誌序文中一再論及吏治問題。大意謂羅民
 之官應以人民福利為前提。雖在邊徼，黎民自能向化云云。蓋木
 氏未遑內政，迫為督撫，並以勉勵後之來者。洛氏附言：據伊
 目語，均未能達到督撫之理想云。
 總之此書材料極豐，容時當再續論之。



本卷第一期目錄

- 發後我國邊移形勢之變化
- 四野與邊疆人文文化
- 行憲與邊疆地方自治
- 行憲與新疆水利建設
- 憲法實施與蒙古自治
- 蒙古盟旗地方建設之長見
- 由憲法上考察蒙古自治地位的變遷
- 請確定西南邊疆政策
- 邊官移民與邊政
- 西藏農業水田民族之團體制度
- 論
- 公
- 政
- 邊
- 西藏在西北建設中的重要性及其自然景觀
- 理番四土之政治
- 四土省與邊疆民族支別表及敘言
- 不設治之區域土地問題
- 介紹西南邊疆應用的「國語標式音符」
- 黑夷和白夷
- 俄俄的招魂和放蕩
- 俄俄的宗教
- 東倫敦與鄂倫春
- 鄂北高山地理考察
- 邊疆政教之研究(書評)

第二期目錄

- 鄒約君
- 劉恩階
- 袁復鑑
- 胡廷鈞
- 勞幹
- 張光暉
- 馬學良
- 陳宗祥
- 鍾昌恩
- 會昭旋
- 張漢光

第三期目錄

- 王成組
- 張印堂
- 芮逸夫
- 孔慶宗
- 易約君
- 尹景伊
- 劉得勝
- 謝再善
- 江應樞
- 徐益棠
- 陳宗祥
- 西藏問題之分析
- 察新邊境的地形形勢
- 甘肅走廊的經濟建設和移民問題
- 邊疆學術與邊疆大學設置問題
- 邊政更張的一種看法
- 僑民的種屬淵源及人口分佈
- 理番四土之社會
- 涼山僑族系譜補(上)
- 鄂北高山地理考察(中)
- 邊疆行政與應用人類學
- 湘西苗族調查報告(書評)

- 李有勳
- 周立三
- 鄒約君
- 衛惠林
- 丁顯
- 江應樞
- 劉恩階
- 陳宗祥
- 會昭旋
- 楊希枚
- 胡慶鈞

本刊第四卷土報紙合訂本每本實售金圓
 券拾元正，第五六卷合訂本第七卷合訂本每
 本實售金圓券貳拾元正，第五六卷第七卷第
 一、二、三、四各期每本實售金元券伍元
 正。合訂本另加掛號費壹元正。



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邊疆政治及其文化，介紹邊疆實際情況為目的，舉凡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宗教、民族、語言、史地諸問題，有關於邊疆之一切論著，均所歡迎。
- 二、本刊內分下列各項：(一)論著，(二)譯述，(三)書評，(四)邊地通訊，(五)邊疆資料，(六)考古調查報告等，得隨時增刪專欄。
- 三、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精為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標準。(但特約稿不在此限)
- 四、譯稿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者，須將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五、來稿經登載後，除贈送本刊外，稿費從優(通信稿其他特種稿另定之)
- 六、凡已經發表之文字，概不登載；如在本刊登載後始行發覺者，概不致謝。
- 七、來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如欲保留者，應特別聲明。
- 八、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附足郵資。
- 九、來稿文責由作者負之，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發表時如何署名，概由作者自定。
- 十、來稿請寄南京中正路會公祠四號轉送政公論社編輯收。

邊政公論

第七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編行者 中國邊政學社

南京中正路會公祠四號轉

主編者 張周 承昆 織田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上海文通書局